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前　言

训诂学是我国传统语言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语言学的其他部门以及文献学、历史学等社会科学都有着密切的关系，是发展我国文化事业所不可缺少的一门学科。

训诂学有着悠久的历史、丰富的遗产、优良的传统，在世界语言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近几十年来，训诂学的研究也取得了一定成就。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训诂学和其他学科一样，遭到严重摧残。训诂学研究的现状，与我国丰富的古代文化遗产、与我国在世界文化史上的地位极不相称。

为了促进和发展训诂学的研究、加强国内外的学术交流，我们编辑了这本《训诂研究》。

《训诂研究》是论丛性质的书。我们采取约稿制，而不采取征稿制。除了发表北京师范大学训诂研究室和古代汉语教研室的研究成果，还适当约请国内外专家和教学、研究人员撰稿。

训诂学的研究离不开文字学、音韵学、语法学。因此我们所收的文章以训诂学方面的为主，兼顾其他。

考虑到训诂学的基本内容应该为更多的语文工作者所掌握，我们将适当收入面向中学语文教师、解决中学文言文教学问题的文章。

我们将本着“百家争鸣”的方针，发表不同观点的文章，展开学术上的批评与反批评。

《训诂研究》编委会由下列同志组成：

主编　陆宗达

编委　肖　璋　　启　功　　俞　敏　　曹述敬　　李修生
　　　张之强　　许嘉璐

过去我国还没有过训诂学的专门论集或丛书。由于缺乏借鉴，又限于我们的水平，《训诂研究》的缺陷在所难免，敬希大家指正。

目　　录

前　言……………………………………………………………（1）

纪念黄侃先生逝世四十五周年

《广雅疏证》笺识……………………………黄　侃　遗著（1）
《文选·奏弹刘整》平点……………………黄　侃　遗著（15）
记先从父季刚先生师事余杭仪征两先生事
……………………………………………………黄　焯（19）
忆量守师……………………………………………殷孟伦（23）
略论中国古代语言学与名学的关系
………………………………………………洪　诚　遗著（31）
我所见到的黄季刚先生……………………………陆宗达（34）
黄季刚先生革命事迹纪略…………………………陆　敬（44）
读《文心雕龙札记·章句》………………………张之强（58）
黄侃先生的小学成就及治学精神…………………许嘉璐（67）

谈比较互证的训诂方法……………………陆宗达　王　宁（102）
毛传条例探原………………………………………肖　璋（123）
说"百家语"…………………………………………俞　敏（141）
孔颖达的词类说和实词说……………………刘世儒　遗著（144）
《黄帝内经》训诂小史……………………………钱超尘（177）

学问文章皆宜由章句训诂起…………………谢栋元（204）
不可小看“离经辨志”…………………………吴永坤（210）
训诂学的衰微与复兴……………………………若　石（213）

关于《经典释文》…………………………………黄　焯（218）
《释名》声训所反映的古声母现象
……………………………………………………张清常（229）
古四声平议…………………………………………俞　敏（237）
钱玄同的古声纽说及其他…………………………曹述敬（242）
段玉裁的古音学和应用……………………………李建国（257）

与人论“六书”书…………………………………俞　敏（271）
附：六书辩疑（皇甫权　蒋仲青）
试论汉字的起源及六书之次序……………………傅毓钤（281）
论古今字……………………………………………杨润陆（290）
浅谈段玉裁对《说文解字》的研究
……………………………………………………左民安（300）

编　　后……………………………………………………（310）

封面书影：黄侃批阅的《说文解字》

封面题字：启　功

《广雅疏证》笺识

黄侃 遗著

释诂

䶕、崒（律），始也。　按：下云：崒、茁、生，出也。广韵引音谱云：崒，草子甲也。集韵：草孚甲出也。崒，盖茁之别字。说文：茁，艸初出地貌。

𥜽太到反耆点，老也。　王氏疏证云，玉篇：年九十曰𦒷，广韵作𥜽，同。　按：𥜽及𦒷皆无以下笔，即耄字之别字也。

𧂚苦计反，极也。　按：说文：𧂚，㑳也。尔雅、释文引广雅作𧂚，勮也。　〔一上〕

䫗、盈，怒也。　疏证云：曹宪不察䫗为婴之讹，音於危反，殊失之，今据方言订正。　按：不当辄改，故记䫗未尝不可与婴通也。

里、㐬至，尻也。　按：尻下当仍有居字，以曹氏音云上古鱼反知之。

䐗，盛也。　疏证云，方言注：䐗、咽、充、壮也。西京赋：巨灵贔屓。贔屓与䐗咽通。　按：贔屓䐗咽，皆奰字之叚借。　〔二上〕

𤏋女涉反，烦也。　按：𤏋亦烦之后出字，烦音可以转入帖部，甑音零帖反，即其证也。

濩，污也。疏证云：楚辞渔父：又安能以皓皓之白而蒙世之

温蠖乎？蠖与濩义近。陈氏观楼云：温蠖即污之反语也。 按：温犹昏也，浑也，非必反语，乃有实义。

问，遗也。 疏证云：遗问语之转耳。 按：遗问不同声。

井，深也。 疏证云，杂卦传云：井，通也，通与深义相近。 按：释言：井，静也，静与深义亦近。

伹，钝也。 按：伹原作但，音度满。 〔三上〕

班、赋，布也。 按：小尔雅：颁、赋，布也。颁与班通。

餅，食也。 餅原作饼。

逃，避也。 疏证云：逃各本讹作兆，今订正。 按：兆非讹字。说文：逭，兆宋本如此也。𨗥逭，或从雚从兆。古文以兆为逃，故文十八左传“其器则奸兆也”，犹言奸逃，上文曰：以其宝玉来奔。 〔三下〕

𦋺，置也。 疏证云，曹宪云：即古文置。 按：𦋺当作𦋺，上从网，与置同；下从𢧵声。此亦后出字，非古文也。

𥽤，黏也。 疏证云，说文：𥽤，黏也。引隐元年左传不义不𥽤，今本𥽤作暱。考工记弓人：凡昵之类不能方。杜子春注云：昵或为䵒，䵒，黏也。𥽤䵒暱昵并通。 按：䵒即𥽤之或字。

炈多感反，禁也。 疏证云：炈者，玉篇音巨今、竹甚二切。按：音竹甚者，今俗语谓制服人曰炈人。

鞏，结，诎也。 疏证云，引之云：尔雅，革中绝谓之辨。郭璞注云：中断皮也，革中辨谓之鞏。注云：复半分也。 按：革中辨之辨，当为辟字，形相近，又蒙上文辨字而误也。据仪礼、庄子、子虚赋、说文、广雅诸书，则凡卷者谓之辟，故革中辟谓之鞏，若辨乃中分之名，与鞏屈之义殊无涉也。说文革中辨谓之鞏，恐是后人以误本尔雅改之。 侃按：辨与襞一声之转，与𧟈辫辮皆同声，亦得有襞积义。又，辨便同音，辨辟相转，犹便与辟为连语尔。伯申先生此说非是。 又：辨之言判也，辟之

言劈也，判劈义亦同。叁之言券，券亦判矣。

纥，数也。 按：纥即缰武文切也。 〔四上〕

捀，依也。 按：说文：埒，保也，高土也，义亦近。

鼎，象也。 按：鼎为象者，左传说禹铸鼎象物也。

〔四下〕

释　　言

赵，及也。 疏证云，说文：趍、赵，及也。 按：今本说文大小徐皆作：趍、赵，久也。集韵同，广韵作夂也。此云及也，未知所据。

漂，潎匹照也。 按：匹照当为漂字之音。（焯按：上文浮漂匹照反，则此为音漂字审矣。） 〔五上〕

子、已，似也。疏证云：未详。 按：诗维天之命疏引谱云：子思论诗于穆不已。仲子曰：于穆不似。是已与似通。又：似者，嗣也。故云：子，似也。

蹝浦迷，踦车美也。 疏证云：未详。 按：踦音车美，正文与音必有一误。

𨡅由，䌛由也。 疏证云，广雅：𨡅，䌛也。则二字之不同音甚明。曹宪并音由，玉篇并音余周、五戈二切，广韵并以周切，合𨡅䌛为一字，非也。 按：广雅训诂二文本为一字者多矣，此条王君说似未允。

杨，扬也。 疏证云：杨当作阳。按：作杨，则读为杨州之杨。 〔五下〕

释　　训

战战至，惧也伔伔。 疏证云，玉篇云：伔伔，恐皃。韩愈

祭鳄鱼文云：伈伈俔俔，为民吏羞。皆出广雅。今本脱伈伈二字。按：伈即惨之后出字。尔雅释诂：惨，忧也。韩愈文不足引证。

橐橐，声也。按：小雅斯干篇：椓之橐橐。毛传：橐橐，用力也。此训“**橐橐**，声也”，当本三家。

管管，浴也。疏证云，大雅板篇：靡圣管管。传云：管管，无所依繋。笺云：无圣人之法度，管管然以心自恣。此云管管，浴也，浴字于义不可通，未详何字之讹。按：浴盖恣字之讹。

輆[亥]**軩**[待]，不平也。疏证云：**輆軩**，玉篇、广雅并作輆軩，所出未闻。按：**輆軩**盖与佁儗近。司马相如赋：沛艾赳螑仡以佁儗兮。汉书注：不前也。

踌[逐由]躇[直鱼]，犹豫也。按：犹豫，说文作冘豫。

褶被，不带也。按：褶之为言敞也。

轸軳[牛力]，转戾也。疏证云：軳，曹宪音牛力反，各本軳讹作**艳**。按：轸軳或作抮抱，又作紾抱。淮南子原道训：扶摇抮抱羊角而上。高注云：抮，读与左传感而能眕者同；抱读诗克岐克嶷之嶷。高注读抱为嶷，正与牛力反之音相合。今据以订正。

侃按：抱与嶷音，声韵皆不近，于义可疑，无烦曲说。窃谓原本作**艳**不误。曹宪音牛力乃生力之讹。集韵所据如此，故以入诸杀测切之下。**艳**即**轖**之异文。说文：**轖**，车籍交错也。故引申训转戾，戾亦错也。淮南本亦作抱，即**艳**之异字。故高注读为嶷。色嶷同部，又色之古文正从疑省声，所以可读为嶷矣。轸艳之为言结**轖**也。七发：中若结**轖**。

委蛇，宊[於悲]衺也。据王说“於悲”当改在委字下。

䏲眱，直视也。按：䏲眱与伫眙音近。

堤封，都凡也。　疏证云：堤封与提封同，集韵音常支切，字作隄。凡假借之字，依声託事，本无定体。又云：杨榷，嫥榷、堤封、无虑，皆两字同义，后人望文生训，遂致穿凿而失其本旨。大抵双声迭韵之字，其义即存乎声，求诸其声则得，求诸其文则惑矣。　按：声借之字非无本字，堤封作提举封略解亦无不可。　又按：双声迭韵之字诚不可望文生训，而非无本字，谓其义即存乎声，不悟单文觭语义又未尝不存乎声也。自王君而来，世多谓双声迭韵之字无本字，则其所误者大矣。

〔六上〕

释　　亲

臎翠，臀也。　疏证云：臎字通作翠。内则：舒雁翠。郑注云：翠，尾肉也。　按：翠转为篡，内经之篡间、篡后是也；又转为撮，庄子之括撮指天是也；又转为朘，老子"未知牝牡之合而全作"本亦作"朘"是也。　〔六下〕

释　　宫

甍谓之甑。　疏证云：说文：甍，屋栋也。襄二十八年左传：犹援庙桷动于甍。晋语：既镇其甍矣。韦昭、杜预注并与说文同。程氏易畴通艺录云：甍者，蒙也。凡屋通以瓦蒙之曰甍，故其字从瓦。　按：甍所以隐桷，故援桷动于甍。甍上复当加瓦，故曰镇其甍。镇，厌也，重也。程说不可用。

羡，道也。　疏证云：羡读若延，字亦作埏，又作延。李奇注郊祀志云：三辅谓山阪间为衍，衍与延声义亦近。　按，说文：㕣，山间陷泥。此诸字之本字。

埰埒，隄也。　按：说文：培敦，土田山川也。即左传之倍敦定四年，盖所以表界，与埰埒为一物。　〔七上〕

释　　器

笳，[illegible]（作甘）也。　按：诗君子偕老：副笄六珈。传：珈，饰之最盛者。笺云：珈之言加也，副既笄而加饰，如今步摇上饰。笳与珈同。

軨（舟），轮也。　按：类篇軨有四音，而无音舟者，此或字讹，王亦未订。舟当为船之剥烂。　　〔七下〕

斛谓之鼓。　疏证云：尔雅：何鼓谓之牵牛。郭注云：今荆楚人呼牵牛星为檐鼓，檐者，何也。按：此鼓亦谓量名之鼓，故以何言之。　侃按，思玄赋：伐河鼓之磅硠。旧注：磅硠，鼓声也。则河鼓取名于钟鼓之鼓，故以伐言之。

籥，籥也。　疏证云：马郑王三家说尚书，以籥为开藏之管，其误有二云云。　按：金縢本以藏书，非以藏册。成王启金縢犹周公前启籥耳，意在发书，无心见册。书言"公归内册"，意重在内册，不言先不奉金縢以出也。王君驳马郑王以籥为管之说，未可为信。

夫（扶）、襓（饶）、木（原作袜（陈律）），剑衣也。疏证云：夫，旧本作袪，曹宪音扶；木，旧本作袜，曹宪音陈律反。按，少仪：加夫襓与剑焉。正义曰，熊氏云：依广雅"夫、襓、木，剑衣"，谓以木为剑衣者，若今刀榼。惟襓字从衣。熊氏用广雅以木为之，其义未善也。据正义所引熊安生说，则广雅本作"夫、襓、木，剑衣也"甚明；自曹宪所见本，夫字始讹作袪，木字始讹作袜。说文：袪，袭袪也。广韵：袪，衣前襟也。皆非剑衣之名。又：说文、玉篇、广韵皆无袜字，曹宪音陈律反非是，今订正。　侃按：熊所据木衣之说亦非无理。下文柃，削也，柃即木所为矣。又：袭袪之义无妨通用于剑衣。惟袜或是误字。然曹熊地

分南北，本亦未必相同，以曹为误，亦无徵耳。

纶古丸、组、绂不勿，绶也。疏证云，尔雅：璲，绶也。 按：今尔雅诸本，璲皆作繸，未详王所据何本。

秉四曰筥举，筥十曰稯子公，稯十曰秅妬。 疏证云，说文秅字注云：周礼，二百四十斗为秉，四秉曰筥，十筥曰稯，十稯曰秅。按，聘礼记：二百四十斗乃总言一车所载之米，非承上十籔曰秉言之，许氏误合两句为一事，遂以二百四十斗为秉。此下连引"四秉曰筥，十筥曰稯，十稯曰秅"，则又误以禾束之秉为量名之秉，并下文之筥稯秅皆误以为量名矣。 侃按：二百四十斗为秉七字，乃浅人加之，非许君原文。经明言"车秉有五籔"，岂有叔重而不諳此者乎？

皬，洁白也。 疏证云，大人赋：吾乃今日睹西王母皬然白首。 按：引大人赋句读误吾乃今日睹西王母，皬然白首戴胜，而穴处兮。 〔八上〕

释　　乐

毋句氏磬十六枚。 疏证云，襄十一年左传郑人赂晋侯以歌锺二肆。杜注云：肆，列也，县锺十六为一肆，二肆三十二枚。 按：传文举锺以包磬，杜解反（非？）。 〔八下〕

释　　天

河伯谓之冯夷。 按：冯夷即下罔象。 〔九上〕

释　　地

少原、渚毗、幽都。 疏证云：皆未详所在。 按：少原名见惜誓。

𤰈，耕也。 疏证云：𤰈，本作菑。说文：菑，才耕田也。

按：才，今本作不，段改反（非）。

释　　邱

湄、氾、涘，厓也。　疏证云，尔雅释厓岸之名云：涘为厓，穷瀆氾，谷者溦。此言水厓谓之涘，其穷瀆之厓则谓之氾，通谷者之厓则谓之溦，溦氾皆厓岸之名，非沟渎之名也。释文云：溦本又作湄，亡悲反。又水草交为湄。释文云：湄本或作溦，亡悲反，则湄溦是一字。广雅以湄氾同训为厓义，本于尔雅也。而郭璞于"穷瀆氾"注云：水无所通者。于"谷者溦"注云：通于谷。则是以穷瀆为氾，通谷者为溦。说文亦云：氾，穷渎也。若然，则溦氾当与谿谷沟渎同列于释水，何得与滣隩坟涘同列于释邱而总之以厓岸之名乎。斯不然矣。　按：尔雅亦连类附见，未可据广雅以驳许郭也。

垠[菊]，限也。　疏证云：限是厓内之名，非厓外之名，广雅以厓外之垠训为限，未详所据。　按：尔雅一本云外为限，是垠即限，无可疑者。尔雅上云隩限，通言不别耳。

土高四堕曰椒邱附引广雅一条　按：椒以就为本字。说文：就，高也，从京从尤。尤异于凡也。声转作陬，作廋，山廋即山椒也。　〔九下〕

释　　草

游冬，苦菜也。疏证云：桐君药录云。云云　按：药录之文出陶注。

桼姑，泽翶之舌也。　按：翶读如革。桼姑、泽翶声近而转，曹音翶之舌反，之字或误。

飞廉，木禾也。　疏证云，陶注本草蜚蠊云：形似䗪虫而轻小，能飞。　按：䗪当作䗪。

葽，萮也。　疏证引戴氏毛郑诗考正，谓葽者，幽萮也。夏小正：四月秀幽。幽葽语之转。又引程瑶田通艺录，谓萮一名葽，非诗之秀葽，而意主程说。　按：秀葽当据张揖广雅、戴说为定，即幽萮也。程瑶田以胜人为务，说不可从。

茈葳、麦句薑，蘧麦也。疏证云：本草紫葳一名陵苕。又云：各本麦句薑作陵苕，今据尔雅释文引广雅此文订正。　按：一名陵苕四字乃别录之文。又按，此条所订未允。

山薑，某也。　疏证：故神药经云。　按：神下本草唐慎微本引有农字。

美丹，甘草也。　疏证云：神农本草亦云甘草味甘，主长肌肉，一名蜜甘，一名美草。　按：一名以下出别录，非本经文。

苦萃，款冻也。　疏证云，楚词九怀云：款冬而生兮，凋彼叶柯。王逸注云：物叩盛阴不滋育也。今反覆九怀文义，实与王注殊指，盖言阴盛阳穷之时，款冬微物乃得滋荣，其有名材柯叶茂美者，反凋零也。　按：此未允。但言叶柯，何以知为名材茂美？仍当依旧。

溲明，羊角也。　疏证云，神农本草"决明子"陶隐居注云：叶如茳芒子。按：芒当作芏，陈藏器云：芏音吐，茳芏，江离子也。

龙木，龙须也。　疏证云，神农本草云：石龙蒭，一名龙须，一名草续断，一名龙珠。　按：别录一名龙朱，而本经无一名龙珠之文。又按：广雅及吴普之龙木，疑皆当从别录作龙朱。须、朱、蒭同韵声变也。

其蒿，青蘘也。　疏证云：其字未审何字之误。　按，其为发声之词。

薸，蓱也。　疏证云，尔雅云：苹蓱。郭注云：水中浮蓱，江东谓之薸。　按：郭注今作薸，音飘。

蘪，芋也。 疏证云：芋之大根曰蘪，或谓之莒，莒或为梠。魏志王朗传注引魏略云：隗禧每以采梠馀日诵习经书。

按：此梠非梠芋。

水莒 目，䒹 茵 也。 疏证云，广韵云：䒹茵，水草也云云。

按：此条未精当。

蘸蘘，蘘荷也。 按：蘘荷即藁本。

乌眼，蔹也。 疏证云：蔹有三种，有白蔹、赤蔹、乌蔹，此三者未知孰当广雅之蔹。 按，唐本草白蔹注云：此根似天门冬，一株下有十许根，皮赤黑，肉白如芍药，殊不似白芷。按根皮赤黑，故云乌眼，肉白，故云白蔹，广雅之乌眼，诗之蔹，皆白蔹也。

土瓜，芴也。 疏证云：陆玑疏不云菲菜名土瓜，此云土瓜芴也，则未知即尔雅之菲芴，抑别为一物耳。御览引崔实四民月令云：二月尽，三月可采土瓜根，则汉时多有用之者，然未知今何草。 按：土瓜采根，其为菲明甚。

采，蘪采也。 疏证引颜氏家训驳许君说，又引说文系传以颜氏为非，王引之主颜说而以此云蘪采也，似又误会说文。 按，封禅书云：囿驺虞之珍群，徼麋鹿之怪兽，导一茎六穗于庖，牺双觡共抵之兽。囿徼导牺皆实字虚用。此条以楚金说为说，之推乃妄议许君耳。

稻穰谓之秆。 疏证云：上文云秆藁也，秆与稈同。昭二十七年左传：楚郤将师命攻郤氏，且爇之。或取一编菅焉，或取一秉秆焉。按楚于职方属荆州，其谷宜稻。所谓秆者，稻穰也。

今按：无以明其必为稻。

稷穰谓之秸䅘。 疏证引程瑶田九谷考云：稷粱二谷见于经者，判然两事，秦汉以后多溷二而一之。 按：程瑶田自创新说而厚诬古人，不可从。（焯按：先从父有稷通释一文力攻程说。）

秈，稉也。　疏证云，说文云：秔，稻属，俗作稉。　按：稉乃或字，非俗也。

䵒（口见口轸）、穈（亡反）、稫（旁）稈（皇）、穄（祭）也。　疏证引九谷考云：经传中见黑黍、白黍、黄黍、赤黍，不见黑穈、白穈、黄穈、赤穈，则知散文通称黍也。　按：此数黍无以知其必为穈也。九谷考又云：内则所云黄黍者，穈也，穄也。　按：此未必然。　又云：特牲馈食礼有抟黍之仪，以其不相黏著，故抟之也。所用是穈而经文则称为黍。　按：亦未必然。

苏，草也。　疏证云：草谓之有苏，因而取草亦谓之苏。　按：取草为苏，自有稣字。

韭䪥，荞，其华谓之菁。　疏证云：荞，盖亦韭䪥之属。　按：荞，即荞麦，其花亦白。

藋粱，木稷也。　疏证云：今之高粱，古之稷也。秦汉以来误以粱为稷，而高粱遂别名木稷矣。　按：此说不可凭信。　疏证又云：高粱不黏者，尔雅所谓粢稷也；其黏者，尔雅所谓众秫也。故俗又谓之秫秫。　按：秫秫，即北语蜀黍之音，安得强为作此两字。

菰，蒋也。其米谓之彫胡。　疏证云：菰之可食者，小曰菰菜，苏颂本草图经所云茭白是也。大曰菰首，尔雅所云出隧蘧蔬，西京杂记所云绿节是也。　按：菰菜即蘧蔬，见蜀本草。茭白乃菰之可食者，非一物也。又蘧蔬乃小菌，即前云菰菜，绿节即茭白，亦即菰首。此条殊未清晰，皆沿苏颂之误尔。

冬瓜，𦼮也。　疏证云：苏恭本草注引广雅，冬瓜一名地芝。　按，齐民要术引广志云；冬瓜，蔬垣，神仙本草谓之地芝也。则此乃广志说，苏氏误尔。　按：此未必引误，广志广雅无嫌同也。

蒛葐、陆英，莓也。　疏证云，李当之云：蓬蘽是人所食

莓。又云：覆盆子是莓子，乃似覆盆之形。　按：子乃以下陶注之文，非李说也。　疏证又云：陶弘景集名医之说，而时或不得其解，乃云蓬蘽是根，覆盆是实，其说与本草经蓬蘽一名覆盆者显然不合。惟苏恭本草注云，生沃地则子大而味甘，瘠地则子小而味酸，斯言近之。　按：细审郭注茥缺盆为覆盆，藨麃为蓬蘽，本草及李当之合为一者，大类是同，别录析言之耳。苏恭以沃瘠分，陶注以根实分，皆未是。今注以苗子分，其误亦同。　又按：尔雅之葥山莓，即木莓，亦即茅莓，又即淮南览冥之鷹梅。今依陈藏器陈士良仍分尔雅三莓为三，不相溷。

海萝，海藻也。　疏证云：孙炎注尔雅薚石衣云，薚，古藫字。按：孙炎注薚莐藩云，薚、古藫字，而藫，石衣下则无文，此竟改为薚、石衣，而移孙注于此，殊缪。

茛，钩吻也。　疏证云，吴普本草云：附子一名茛。　按：御览引吴氏本草附子名茛，不云一名。证类本草引乌头一名茛，侧子一名茛。此未知所据。

鸢尾、乌箑，射干也。　按：射干声转为射姑、夜姑，疑古人名此者取义于草或兽矣。

马帚、屈，马第也。　按，说文：蓾，馭也。屈与蓾通。

释　　木

梬枣，樗也。　疏证云，士丧礼云：决用正王棘，若檡棘。郑注云，王棘与檡棘，善理坚刃者，皆可以为决。世俗谓王棘，矺鼠。　按矺檡声近，矺鼠或即檡棘之别名。　按：此说非是。

檏、椸、榏榛也。　疏证云：榛之言餐也。　按：榛餐音不近。

橡，栗也。　疏证云，陆玑疏云：今京洛及河内多言杼汁。　按：杼汁，图经引作斗。　疏证又云：杼之声转而为采。按：杼采声类各别，采乃早之转耳。

柘榆，梗榆也。 疏证云，急就篇云：芜荑盐豉醯酢酱。颜师古依郭璞尔雅注以为芜荑无姑之实也，但刺榆亦可以为芜荑，急就篇所云，不必专指山榆也。 按：刺榆即山榆。

〔十上〕

释　　虫

蛱蜨，蠶蚨也。 按：蠶蚨，即蝙蝠声转。

蠿[锡七亦]蜕冤，蝈[肥]也。 疏证云：本草谓之蜚蠊，陶注云，形似䗪蟲，而轻小能飞。 按：䗪，今本作蚤，当作䗪。

朝蟠[秀]，孳[兹]母也。 疏证云：蟠，一作秀，庄子逍遥游篇朝菌不知晦朔，淮南道应训引作朝秀。按菌者，蟠之转声。 侃按：菌蟠何由可转？

释　　鱼

鲘，鲤也，大鲤谓之鲢。 疏证云：鲤为鳣鱼，鲢为鳗鲡鱼。 按：鲤鲢非鳣鳗鲡。

释　　鸟

尸鸠，戴胜也。 疏证云：方言鳲鸠或谓之戴胜。按戴胜自生穴中，不巢生，而方言云戴胜，非也。郭璞方言注亦云，按尔雅鳲鸠即布穀，非戴胜也。又云，按尔雅说戴鵀下鵖鴔自别一鸟名，方言似依此义，又失也。然则尔雅之鳲鸠、鵲鵴、鵖泽虞，方言皆误以为戴胜矣。 按：方言不误，景纯自不用尔雅旧文耳。又方言自以鳲鸠为戴胜，未尝以鵲鵴为戴胜也。

鵮鹁，鹊也。 疏证云，名医别录陶注云：一名飞駮鸟也。 按：此为图经之文，非陶注。

释　　兽

㚟，狭也。　疏证云，说文云：㚟，兽名，似狌狌。狌狌二字疑有误。　按：衍一狌字。狌，即貍狌也。

豰、豥，豭也。　疏证云：豥，通作艾。定十四年左传：既定尔娄猪，盍归吾艾豭。杜预注云，艾，老也。据此，则豭为牡豕之名，豥乃豕之情状，不得训豥为豭也。　按：此校未是，豥训为豭，此古训也，杜注误以五十曰艾说之耳。豥，读为少艾、国君好艾之艾。

鼶鼠、　疏证云：尔雅鼸鼠。孙炎注云，鼸者，颊裹也。按：裹，或作裹。

释　　畜

吴羊，牡一岁曰牡羜。　疏证云：羜之言肇也，始生之名也。　按：羜之言少也。

《文选·奏弹刘整》平点

黄　侃　遗著

编者按：黄季刚先生对《文选》有过精深的研究。武汉大学黄焯教授将季刚先生评点文选的内容逐录集中为《文选平点》（未刊）。这里发表的一篇就是黄焯先生特为本刊从中抄录的。

《奏弹刘整》载《文选》卷四十，是一篇有名的文章。因为其中保存了南北朝时的口语，所以也受到语言学家的重视。但文中有些词语很难懂，唐代李善、五臣以及后代选学家都未作注或无确解，而经黄侃先生批注后，这些难点都一一涣然冰释了。我们希望这篇评点的发表将对研究《文选》和古代俗语有所裨助。

黄季刚先生的《文选》批语注语，早年曾被其弟子转相过录，但从未公开发表。黄焯先生编次的《文选平点》，只有批注，没有原文。为方便读者，我们抄录了原文，把平点排在有关字句后面放在括号内，而标点则仍用旧式。

御史中丞臣任昉稽首言。臣闻马援奉嫂。不冠不入。汜毓字孤。家无常子。是以义士节夫闻之有立。千载美谈。斯为称首。臣昉顿首顿首死罪死罪。谨案。齐故西阳内史刘寅妻范。诣台诉。列称。（列者。当时文书之称。文心雕龙。万民达志。则有状列辞谚。列。陈也。陈列事情昭然如见也。）出适刘氏二十许年。刘氏丧亡。抚养孤弱。叔郎整常欲伤害。侵夺分前奴教子当

伯。（句。分前二奴。未分产前刘寅之私产也。教子当伯。二奴名也。）并已入众。又以钱婢姊妹弟温。（句。钱下当脱一字。以后文知之。温。教子弟之名也。）仍留奴自使。伯（别本无伯字。衍也。）又夺寅息逡婢绿草。私货得钱。并不分逡。寅弟二庶息师利。去岁十月往整田上。经十二日。整便责范米六斛哺食。米未展送。（句。展送亦当时语。犹今言发送也。）忽至户前隔箔攘拳大骂。突进房中屏风上取车帷凖米去。（凖。今言当也。）二月九日夜。婢采音偷车栏夹仗龙牵。（夹仗。蓝鞘也。龙牵。蓝鞲也。）范问失物之意。整便打息逡。整及母并奴婢等六人。来至范屋中高声大骂。婢采音举手查范臂。（查。即叉也。）求摄检。（以上范列辞竟。）如诉状。辄摄整亡父旧使奴海蛤到台辨问。（使。用也。）列称整亡父兴道先为零陵郡。得奴婢四人。分财赋。以奴教子乞大息寅。（乞。今言给也。）亡寅后。（据别本应改为寅亡后）。第二弟整仍夺教子。云应入众。整便留自使。婢姊及弟各准钱五千文。（宋顺帝讳凖。遂有作准字。）不分逡。其奴当伯先是众奴。整兄弟未分财之前。（别本无未字。）整兄寅以当伯贴钱七千。（贴。卖也。唐人犹有此言。）共众作田。寅罢西阳郡还。虽未别火食。寅以私钱七千赎当伯。仍使上广州去。后寅丧亡。整兄弟后分奴婢。唯余婢绿草入众。整复云。寅未分财赎当伯。又应属众。整意贪得当伯。推绿草与逡。整规当伯还。（规。规度也。犹今言打算尔。）拟欲自取。当伯遂经七年不返。整疑已死亡不回。更夺取婢绿草。货得钱七千。整兄弟及姊共分此钱。又不分逡。寅妻范云。当伯是亡夫私赎。应属息逡。当伯天监二年六月从广州还至。整复夺取。云应充众。准雇借上广州四年夫直。（夫直。今言工夫钱也。）今在整处使。（以上海蛤列辞竟。）

进责整婢采音。刘整兄寅第二息师利。（刘。当作列。刘整以下。采音列辞也。）云年十月十二日。忽往整墅。（墅。今所

谓瞳屋。）停住十二日。整就兄妻范求米六斗哺食。范未得还。（还。还米也。）整怒。仍自进范所住。屏风上取车帷为质。范送米六斗。（据上文。斗应改斛。）整即纳授。范今年二月九日夜失车栏子夹杖龙牵等。（子。语尾词。犹今言桌子椅子矣。）范及息逡道是采音所偷。整闻声仍打逡。（仍。今语言就也。）范唤问何意打我儿。整母子尔时便同出中庭。隔箔与范相骂。婢采音及奴教子楚玉法志等四人于时在整母子左右。整语采音。其道汝偷车校具。（其。楚人语也。今吾乡及黄梅语读伽耶切。或书作渠。亦古语也。而非其字。）汝何不进里骂之。既进争口。举手误查范臂。车栏夹杖龙牵实非采音所偷。（已上采音辞竟。）

逊责寅妻范奴苟奴。列孃去二月九日夜失车栏夹杖龙牵。（据别本。列下夺称字。）疑是整婢采音所偷。苟奴与郎逡往津阳门籴米。遇见采音在津阳门卖车栏龙牵。苟奴登时欲捉取。（登时。今犹有此语。）逡语苟奴已尔不须复取。苟奴隐僻少时。伺视人买龙牵。售五千钱。苟奴仍随逡归宅。不见度钱。（已上苟奴列辞竟。）

并如采音苟奴等列状。粗与范诉相应。重殁当伯教子列。孃被夺。今在整处使。（此句当是当伯教子列。）悉与海蛤列不异。以事诉法。令史潘僧尚议。整若辄略兄子逡分前婢货卖。及奴教子等私使。若无官令。辄收付近狱测治。诸所连逮络。（今所谓干证也。）应洗之源。（今所谓事由也。）委之狱官。悉以法制从事。（僧尚议止此。）如法所称。整即主。（主。即今所谓正犯也。）

臣谨案。新除中军参军臣刘整。闾阎阘茸。名教所绝。直以前代外戚。仕因纨袴。恶积衅稔。亲旧侧目。理绝通问。而妄肆丑辞。终夕不寐。而谬加大杖。辞包分财。取其老弱。高风自殄。争讼寡嫂。未见孟尝之深心。唯敩文通之伪迹。昔人睦亲。衣无常主。整之抚侄。食有故人。何其不能折契钟庾而襜帷交

瑱。人之无情。一何至此。（二何字复。）实教义所不容。绅冕所共弃。臣等参议。请以见事。（见事犹今事。）免整所除官。辄勒外收付廷尉法狱治罪。诸所连逮。（据前文。逮下应补绖字。）应洗之源。委之狱官。悉以法制从事。婢采音不款偷车龙牵。（款。今云招状。）请付狱测实。其宗长及地界职司。（宗长。今云族长户人。）初无纠举。及诸连逮请不足申尽。臣昉云云诚惶诚恐以闻。（云云。代顿首顿首死罪死罪稽首诸字。不得在诚惶诚恐上。应勾正之。）

〔评语〕细读此篇。如观《汉书·赵后传》。不知此等文字予今日法吏。不致瞠目结舌否。此俗语所以难以示后也。

〔附〕《文选平点》后记　　黄焯撰

壬戌之夏（1922年），先从父寓居武昌，闲取《文选》评点一过。每卷后皆记温寻时日，以六月二十四日启卷，至七月六日阅毕。方盛夏苦热，乃于是书及注遍施丹黄，且后籀其条例，而为时则未及半月。盖其精勤捷疾也如此。近世治选学者，余杭章君于先从父特加推重。顾其著纸墨者，仅存此区区评语，是乌可不急为写定耶？回思四十年前，先从父尝取选文抗声朗诵，焯窃取其音节抗队抑扬之势，以为可由此得古人文之声响，而其妙有益于讲说者。盖今所圈点之文，率先从父昔之所喜而讽诵者。虽朗诵之音不可得传，而其得古人文之用心处，则可于此觇之矣。录而存之，亦学文者之津逮也。一九六一年十二月。

记先从父季刚先生师事余杭仪征两先生事

黄　焯

先从父季刚先生于清末游学日本，适余杭章君述难居东。时中国留学生聚居东京者殆逾万人，竞趋章君门下请业。从父一日随众往谒，见书室壁间大书四语曰："我若仲尼出东鲁，大禹长西羌，独步天下，谁与为偶。"（东汉戴良语）既退，颇疑章君矜絜难近，无意复往。后，章君于报端见所为文，大奇之，即以书约见，遽许为天下奇才。清光绪丁未秋（公元一九〇七）将归国省亲，章君谓之曰："务学莫如务求师，回顾国内，能为君师者少。君乡人杨惺吾治舆地非不精，察君意似不欲务此。瑞安孙仲容尚在，君归可往见之。"从父未即答。章君随曰："君如不即归，必欲得师，如仆亦可。"从父闻之喜，即日执贽往，叩头称弟子。自是追随日密，所学益进，章君曰："人言一日千里，汝殆一日万里也。"戊申春，先叔祖母周太夫人疾革，从父自日本驰归侍疾。行时，章君以其所著《新方言》为赠，并书其上曰：

"新方言三百七十事，赠黄季刚。季刚昔为我次蕲州语及诸词气，复以新所诊发第为十篇，都八百二十余事。余戆愚无所任，齿历渐衰，念今小学训诂浸益放失，不量其孱，欲自儋何，以告邦人诸友，谗慝弘多，终已不得返乡里，上先人冢墓，其佗云云，复何敢望。季刚年方盛壮，学术能与愚心稠适，又寂泊愿握苦节，此八百事，赖季刚恢大之。余自分问学不逮子云隃远，身为皇汉之逸民，差无符命投阁之耻，念欲自拟幼安次宗，又劣弱不胜也。保氏旧文，危若引

发，绝续之际，愿季刚勖勉而已。”

从父归家后四月，叔祖母病逝。前居日本时，已入同盟会，时清廷方严捕革命党人，将逮致之狱。从父闻讯，复潜走日本，与章君相依，因共论经学小学，间赋诗相唱和。从父念母甚，请苏曼殊绘梦谒母坟图而为之记，章君题其后曰：

“蕲州黄侃少承父学，读书多神悟，尤喜音韵，文辞淡雅，上法晋宗。虽以师礼事余，转相启发者多矣。（从父《国故论衡赞》有云：“曾因侍论，有所陈献，既见称许，规为《文始》。”又从父《声韵略说》中论斯学大意有云：“声义同条之理清儒多能明之，而未有应用以完全解说造字之理者。侃以愚陋，盖尝陈说于我本师，本师采焉，以造《文始》。”据此，是章君《文始》之作，殆由从父启之，故章君此文有转相启发之语。）颇好大乘，而性少绳检，故尤乐道庄周，昔阮籍不循礼教，而居丧有至性，一恸失血数升。侃之念母，若与阮公同符焉。录是以见士行不齐，取其近真者是。若其精通练要之学，幼眇安雅之辞，并世固难其比。方恐世人忘其闳美，而以绳墨之论格之，则斯人或无以自解也。老子云：‘常善救人，故无弃人’，余每以是风侃，亦愿世之君子共谕斯言。章绛记。”

先从父庚戌（一九一〇年）冬复归国，谋兴义师，计居东京与章君论学，出入凡四年。

先从父事章君甚谨，而为学之方及其所向则不尽同。章君博稽载籍，不事点勘；从父则务精习，卷头朱墨灿然。语言文字之学，章君特邃于古韵；从父则兼探后世韵书，下及等韵之说，以为治古音律梁，因增章君古韵二十三部为二十八，又定古本声为十九，于是三古遗言咸能推测，不惟字得其古人音读，而古义亦因以大明。章君于近世所出龟文或不尽信，从父于甲骨金石诸籍悉心撢究。其与徐行可书云：“近日闲居深念，平生虽好许书，

而于数百年所出之古文字所见未宏。夫山川鼎彝，汝长所信。今不信其所信，徒执木版传刻之篆书，以为足以羽翼说文，抑何隘耶！”又云：“汝长之书，岂非斐籀，枣木传刻，盖已失真。是用勤探金石之书，冀获壤流之助。近世洹上发得古龟，断缺之余，亦有瓌宝，惜搜寻未徧，难以详言。倘于此追索变易之情，以正谬悠之说，实所愿也。”章君于诗文必宗于古，从父则不废近制，骈俪、律体、诗余，咸臻其妙。惟章君撰著多已刊行，而从父批校之《说文》、《广韵》、《尔雅》合数十万言，迄未定稿。（《说文》校语焯已抽写为《说文同文》、《字通》、《说文新附考原》及《说文段注小笺》四种。《尔雅》校语编为《尔雅音训》。《广韵》校语今方编写。）此则学术界所尝注心者也。

仪征刘君学术文章夐绝当世，清光绪丁未岁（一九〇七年）因倡言革命，亡命日本。从父始于章君座上遇之，遂与订交。民国甲寅，复遇于北京，时以论学相往复。丁巳，君任北京大学教授，相见日密。君是时病瘵已深，一日凄然谓从父曰：“余家四世传经，不意及身而斩。”从父伤其无子，强慰之曰：“君今授业于此，勿虑无传人。”君曰：“诸生何足以当此！”曰：“然则谁足继君之志？”曰：“安得如吾子而受之。”从父蹶然起曰：“愿受教。”翌日往，执贽称弟子，扶服四拜，刘君立而受之。后章君闻之，曰：“季刚小学文辞，殆过申叔，何遽改从北面？”惟从父尝曰：“余于经学，得之刘先生者为多。”故祭刘君文有云：“夙好文字，经术诚疏，自值夫子，始辨津涂。”从父尝谓焯曰：“清世经师如孔广森、戴望，皆年三十有五而殁。刘先生年亦止三十五，所造尤为卓绝。此三君者，皆旷代奇才也。”

章君初名绛，字枚叔，后更名炳麟，字太炎。生清同治七年戊辰（一八六八年），殁于民国二十五年丙子。享年六十有八。刘君名师培，字申叔，生清光绪十年甲申（一八八四年），

殁于民国八年己未，享年三十有五。先从父讳侃，字季刚，生光绪十二年丙戌（一八八六年），殁于民国二十四年乙亥，享年四十有九。

附记先从父藏刘君遗稿事

焯曩阅刘申叔先生遗书，见《周礼古注集疏》后有陈氏跋，称刘君有《礼经旧说考略》四卷、《周礼古注集疏》四十卷，尝迻写净本交黄季刚。又刘师颖跋亦谓《周礼古注集疏》、《礼记旧说》二种全稿为黄君假借以去。阅之不胜骇异。凡先从父所藏书稿，经焯数度清理，从未见有四十卷与四卷之清稿，亦无所谓全稿。忆先从父祭刘君文有《春秋》、《周礼》纂述未竟之语，是《周礼古注集疏》本为未完成之作。又据钱玄同序，知《礼经旧说》亦不全。今附记于此，以谂世之关心刘君遗书者。

忆量守师

殷孟伦

半个世纪之前，我正在南雍肄业和工作。那时，有不少名流学者在那里讲学，蕲春黄季刚先生是当时最有声望的名流学者之一。我当时正求知心切，在这种环境哺育下，心情非常愉快舒畅。这一方面是由于转益多师，能够有机会向诸先生多多请益；另一方面，使我最感到可贵的是，由于黄先生的关心，把我的时间作了很好的安排。我听从黄先生的教诲，每当课余，便到先生处看书学习，前后达六年之久，直至先生辞世。先生在三五年重阳节后，突因胃溃疡病发，遗世长辞，遽归道山，使我顿失一位亲教大师，感到前途茫茫。尔后历经艰难，浮沉人海，竟无所成就，愧对先生知遇。追怀从游之日，思念无穷。及今回首当日情景，恍若一一在目。顷当纪念先生逝世四十五周年之际，聊述所思，用表景念。

当我初到南京，晋谒先生于大石桥先生寓所。先生于接谈之顷，以孺子可教，勖勉备至。次日，竟邀约汪旭初师，令我侍席聆教。为了戒我荒嬉之病，先生教我课余就到他的寓所，为我安排学习，以打好基本功为首先要义，一不骛外，二要习惯耐于久坐，下苦功夫。开始，先生让我圈点《十三经》，专力章句之学，每天直到深夜方命归寝。如此栽成，经时一年有余，才把《十三经》圈点完。先生于是告我，继此之后，可以把必读书增广至二十四种，我都照先生教导读完了。先生又勖我在三十岁前一定读完唐以前的典籍，因为唐以前留传下来的典籍为数不多，容易读完，又是非读不可的书。有了这样的功夫，往后研究任何

门类的中国学，就都好办多了。先生并告诫我不要轻易在报刊上发表文字，一则学力不充分，一则意见不成熟，徒然灾梨祸枣，遗人笑柄，于己无益，于世有损。我严格地遵守先生这一教导，三十岁以前一以多识前言往行、读书养性为务，非必不得已，绝不轻易发表言论，以增长自己的浅薄知识。

我从先生学习时，平时观察先生治学，知道先生读孙诒让《周礼正义》时，按日程功，总共费了一百八十天方始读完。先生采用的是湖北楚学会排印本，读完之后，先生写了“读经已恨二毛衰”的绝句一首。先生又尝读近人撰修的《清史稿》，全书一百册，从头到尾都一卷一卷地圈点过了。先生常常说：读书只是开头下笔了，没有常性，中道而止，这叫做杀书头。足见先生治学谨严，态度不苟。我所见到的先生下过笔的书籍近百部，有的从头圈到底，有的作了详细批识，无不处处可以见到先生所下的功夫。

先生每一动笔，无论是诗是文，无不安雅流畅，有声于世，而所表达的思理又异常深细，多见道之言，并非人云亦云，随波逐浪。例如尝写《汉唐玄学论》一篇，时间极短，文章写得很简洁，但说理深透，深为汤用彤师所推赏。

先生学习勤奋，展卷不休，凡书为讹误，一经过眼，便能明定是非。不独受到读书之益，也使书本身受到先生之益。我在初读萧子显《南齐书·张融传》的《海赋》时，觉得文义颇艰涩难通，诸刻本亦于卷后注云：“张融《海赋》多脱误”，这就使我读不下去。经向先生请教，先生以一宿的功夫，为我校出其文字之误有数处。举例言之，如“使天形寅内情敷外寅者”句，先生校定“天，当作夫；两寅字皆当作演，史避梁武嫌名。”如此之类，为我开了心窍，略谙作者标心託旨、吐纳风云的意境。近年友人王仲荦君为中华书局校点《南齐书》，我以先生所校《张融传》出示，王君采先生所校诸条入校勘记，我两人同样佩服先生

的目光如炬。能看出这样的错误来，真非一般学人所能企及。

三一年日本军国主义者犯我京沪，我随先生到北平避难，卜居前外长巷上四条。当时我适丁父丧，不能立即归里，先生乃以所删订郝懿行《尔雅义疏》原稿本令我抄录全帙。我便终日埋头伏案，一字一句地从事抄录，并潜心体会先生删订之意。始知郝书虽为世所重，而未能精切，一经先生删订，精义愈出，孰谓非郝氏功臣？我从此之治雅学，全得力于此。当时先生门人在京者，有骆绍宾、陆颖民、戴名扬、刘子植、周馥、朱奂卿等请先生讲学，我亦侍席。先生乃为说文字声韵训诂相关之理，并著书先后，实多前所未闻。先生所述，极有其科学的系统性，发汉语之奇葩，为治学者开拓新境，其说极详，容他日再为阐述。真所谓"残膏剩馥，沾丐后人多矣"。我平生好语言文字之学，得先生之说以为圭臬，所以今日有些微之知，莫非先生之赐。后归南京，治陆德明《经典释文》，请指示于先生，先生以所过录刘履芬藏清人十三家校本相假。我用了半年时间照录一过，朱墨烂然，始知校勘之学为治学首要，一点一画不敢漫不经心。全书录成，以呈先生检验，先生阅后，乃为题词于书端：

> 刘履芬过录众家本，比孙毓修据叶写本参校段、臧诸人校本所作校勘记尤详密。乙亥七月六日，孟伦携其所录刘本就予覆勘，因繙孙记，乃知刘本之佳。予与孟伦殷勤誊写，功不唐捐也。量守居士书。

先生这一番话很鼓励我。日后我以所逐录刘本寄妻父赵少咸师，师又嘱其门人贺君昌群就北京图书馆所藏各校本代为逐录，并汇为一编，因作《经典释文集注附笺》，凡三十册，足为治此书之善本。不幸于"文革"中损失过半，今就其残缺虽少补校复原，但终费时日，为之怅怅无已。今年在山东青岛为齐鲁书社清理王献唐先生遗书，得见先生致王先生书两通，特嘱为留心海源阁旧藏叶抄下落，足见先生于《释文》校本之重视。

我前过武昌访先生遗书，于武汉大学中文系见所藏先生遗著百余种，其中有先生手抄慧琳《一切经音义》引《尔雅》一册，因知先生删订郝氏《义疏》所引《一切经音义》，并非出于临时检索，乃是先生先有所辑，而后引用的。此事虽细，足见先生治学态度一丝不苟。

我承先生教诲以来，有两件事极为动人。一是先生于同辈执弟子礼。先生暇时尝为从容说仪徵刘师培（申叔）先生五世传经之事。先是，申叔先生曾入端方幕府，以六历之学从番禺徐绍桢先生请益，时徐以武职在幕府，而刘先生知其所长，因下礼于徐，竟通六历之学。入民国后，刘因附袁为公论所不满，卒为蔡元培邀致，主讲北京大学。时刘患肺疾不治，先生叩其门下谁可传其学者，刘皆不首肯，最后言及非若先生之学养者不可。先生乃示意愿执礼为弟子。刘初以先生为戏言，殊知先生情真意切，即具礼仪拜刘为师。日后谈论左氏之学经有月余，刘尽以其所学告之先生，而刘亦旋卒，先生与诸同好经理其丧。先生常以是事告其门人，不以刘为其同辈之故不肯折节相事，足见先生虚怀若谷，以学术为重，在古人中罕有其比。一是先生在南雍主讲时，适学校领导易人。先生为顾全大局，挺身而出，与当时权豪相周旋，学校局面因得平静无事。其情其景，我皆亲见亲闻。乃先生逝世不久，一二地方主义者竟于先生弟子供职南雍者大加排斥，真匪夷所思了。今举此两事，足见先生一生为了发扬学术，并不因自身学有成就而故步自封，亦不因人事关联抱有门户之见，于危难之际置他人于不顾，此可见其为人风度。又我听到友人李老俊民说，当日彼肄业武昌高师时，参加革命活动，为军阀萧耀南所逮捕，先生出面为具保释，力脱其危，足见先生之爱护学生。今日李老为革命工作，主办文教事业，常常提到先生当日救护情况，又足见先生遗爱在学生心中的感念是永远不可磨灭的。

我之受教益于先生，算是最后的一辈，但先生对我启发极

大，即使一言片语，在我身上都发生了光和热，永远铭刻肺腑。如先生经常讲到的“好学深思，心知其意”（语出《史记》）和“多闻阙疑，慎言其余”（语出《论语》），确实是治学的金石良言，为我定了一个航标，使我终身获益不浅。这一番话，在我历览载籍时起了潜移默化的作用，我不必常常把这十六个字挂在嘴边，但不知不觉间以此作为衡量学术深浅的准则。倘使我有所怀疑或发现问题时，通过实践，往往得到印证。如刘师培先生的《中古文学史》是鲁迅先生所称美的一部好书。此书从北大刊印而后，中间经过南桂馨印刘申叔先生遗书的搜入，人民文学出版社的重印，但对此书的排印错误包括跳行和不可思议的误字，大家都熟视无睹，没有人为此书作一番勘校。我得到先生的教益，细细读了申叔先生的遗著，反复再三，写了一篇《校读偶记》，刊在《文学遗产》增刊第十期，举出了非改正不可的错误十余处，并作了详细说明，可以说利他利己，对读者是具有责任感的。当时听说只有北京师大的刘盼遂教授（也是先生的弟子）读到我的校记，大为称快，不知出版社将来重印此书时能附上我的《校记》，以供读者参考否？

我在六三年读到中华书局印行的题名为莫友芝著的《韵学源流》一书，感到怀疑，但一追溯此书来源，始自康心如氏在成都发现，此后许多学者都很推崇此书，说是一部韵学源流的简编。我过去也相信此书，并曾在教学时印发给学生，但是后来发现此书并不出于名家如莫友芝的手笔，而是杂抄自《四库提要》和其他书以合成一书的，因为中间不少互相抵牾之处，莫友芝绝不会出此。由我细加剖析，知道本书取材的来源，凡所因袭旧文之处有六十八事，虽然书分三个部分叙述，此外不过添上一些关合语。所引诸书，并未明白指出，或者增改一二字以改变原来的语气，或者出于别人而仅仅是编述者的移用。我作过一篇《莫友芝与〈韵学源流〉的关系质疑》，说明我的看法，证明是一本伪

书，嫁名给莫友芝而已。我能有此看法和剖析，正可说明先生教导在我身上所起到的作用。

我又必须讲到另外的一件事。在七三年，我看到郭老写的《李白与杜甫》一书。书中其他问题，我初未注意，亦不欲发表与郭老不同的意见。只感觉郭老所说碎叶城有两个，有些问题。因取《新唐书》和其他有关西北地理的中外书数十种，作了一番研究，发现过去的学者没有读懂《新唐书·地理志》“焉耆都督府”下“贞观十八年灭焉耆置有碎叶城”一段话。我细细比较了《新唐书·地理志》叙述的语例，然后证之诸书和史实，写了《碎叶城在唐代的地理位置》一文，不为穿凿附会，确证碎叶城只有一个，论述误解的由来，事实俱在，焉可诬也。要如郭老所说，不免为苏联霸权主义者提供口实，长城外抵苏联境内的吉尔吉斯相距一千八百里的疆土便要遭人诬赖。当时审查我这篇论文的隋唐史专家和机关，一齐赞同我的说法。我写这篇文章，不是一定要与郭老立异，考证史实有不得不然。我之所以能明白这个问题，也是从先生处所学到的一些校勘方法，由校勘以证史实，因而有此收获罢了。

先生告我的几句治学话语，我称为十六字诀，真是做学问的一个实事求是的好办法。一个人能虚心学习，考虑疑难，理解任何问题都不能不以这种精神作为指导。当我在东瀛游学时，曾经有人以唐人殷芸小说里的两句话——“女爱不极席，男欢不毕轮”要我解释，当时我回答不上来。后来读到《文选》里的阮籍《咏怀诗》：“昔日繁华子，安陵与龙阳”两句的李善注：“以财物助人者，财尽则交绝；以色助人者，色衰则爱驰。是以嬖女不敝席，嬖男不敝舆”，正好引用来和殷芸小说的两句作比。所谓“嬖女、嬖男”和“女爱、男欢”有什么区别？不过语序有所变动，“嬖女、嬖男”皆表被动，而极、毕、敝为同义词。极席和敝席，毕轮和敝舆有什么不同？会通两句的意思、

表示女爱男欢被疏远之速，跃然纸上。这样理解，就不至于因语序变动和用词的变易，不能明白其所以了。

我又想起先生常说："解文之道，求之于心而安，绎之于词而顺"。我认为这两句话也很有道理，如果读书自己都信服不过，不能把古人的话同现代的话作对应，怎么算懂？岂非自欺欺人！我们经常遇到一些困难，非采用先生的指导不能解决。如《商君书》一书是法家著作，难度很大，不容易读，头一篇《更法》的头一句就是一个拦路虎："孝公平画"，从明刻本以来一二十种本子便都是这样。同时，从明人起，都解平是评议，画是计划的意思，现在为《商君书》作注的人也沿用此说，好似非如此理解不可。殊不知此句放在开头，联系上下文的关系。到底应该怎么办呢？在本书中又找不出其他的相似例句以为证明，只好求之于旁证。好在清人王绍兰已经指出，这篇与《战国策·赵策》的一段文章有相似之处。两相比照，虽然所说的事情不一样，而在文字上有好多相同，因此得知此文的"平画（畫）"是"平昼（晝）"之误。画误为昼，《论语》和《孟子》里早已见过了，不是仅见的现象。"平昼"下面又脱了"闲居"二字，所谓"平昼闲居"，和《礼记》上"××居，××侍"的语型不是一回事吗？抓住了这点，问题就好解决得多。"孝公平昼闲居"，是表示时间的语句，和下文"公孙鞅、甘龙、杜挚御于君"相配搭，也就是"××侍"的延长，"御"义和"侍"义相同，而于御下加上"于君"二字作为补语，再下三句才是这句的并列谓语。合起来看，语句表达非常明白。因为一字之误，"昼"变成"画"，又脱了"闲居"二字，本来明白的话，现在反而成了障疑，在意念上说不通，而在古今的对应上也不很适当，能说是不犯毛病吗？解这些文字疙瘩，都显现出先生的教导在我身上起了作用。其他类似的事，不再一一举出了。

今年是先生逝世四十五周年。日月易得，转瞬之间我也过了

半个世纪，已入古稀之年，而学不增于旧，愧对先生的栽成。因此，只好把所感受于先生的点滴教益，就记忆所及把它写出来，说明我们对先生的崇敬确有其必然的道理。而年轻的朋友们不知道做学问的甘苦，更不知道一个人是凭什么成长起来的。所以，我不厌其烦地在此多说几句，并把自己亲身的体验也用来作佐证。切勿误解我在这里表襮自己，夸大其词。至于先生躬行之美，成就之大，影响之巨，请留待他日再为阐述，以告于后来有志于学的同道们。

略论中国古代语言学与名学的关系

洪　诚　遗著

中国古代只有独立的名学，没有独立的语言学。古代名学所讨论的问题属于逻辑学哲学的多，属于语言本身的少。但是汉末刘熙著《释名》，所释的全是常见的名词、语汇，不是逻辑学哲学的问题。战国时对词典亦称之为“名”，汲县魏王冢在晋初被人发掘，得竹书很多，其中有“名”三篇，似《尔雅》又似《礼记》①，可见《尔雅》也是名书。

墨子云：“所以谓，名也；所谓，实也。言由名致。”董仲舒云：“名之为言，鸣与命。”②郑玄曰：“古曰名，今曰字。”③用语音指称事物为名，事物的名称为名，记录事物名称的文字亦为名，说明事物的语言亦为名。孔子说：“名不正，则言不顺。”名与言的关系，本已为密切。

中国古代名学，起于春秋。原来是谈“循名责实”（邓析子)和“明名章实”（《管子·幼官》）的政治问题。孔子正名也是谈“春秋以道名分”一类的问题。发展到战国初期，研究的内容逐渐深广，研究如何“明是非”、“别同异”的道理，研究名实的关系，研究如何“以辞抒意，以说出故”、“摹略万物之然，论求群言之比”，这些课题就要接触到语言的性质、作用等一系列的基本问题。所以语言学一些基本理论的研究，在中国古代是

---

①见《晋书·束皙传》。

②墨子说见《墨子·经说上》。董子说见《春秋繁露·深察名号篇》。

③见《周礼·春官·外史》注。

因名学的发展而出现，它是名学内部矛盾斗争的产物。关于语言理论几项重要论点，都是名学诸子从名学的角度提出的。《墨经》是名学专著，它为说明名实的客观基础，与约定俗成的名实意义①，提出了语言的基本原理说："举，拟实"；"言，出举"。为了说明辩说形式中几种不同范畴的概念区分②，提出了词语的类别和谓词的几种形式问题。名分达、类、私；谓分移、举、加。为了说明名与实的关系，因而说明了谓语和主语的关系，说明了声（即语言之声）和名的一致性，说明了同名异义的矛盾性。此外，更说到语言与思维的关系，用语言交流思想的作用。《管子·心术篇》上下和《内业篇》也谈到语言和思维的关系（这三篇郭沫若说是宋钘的遗著）。荀子为了批判名家的诡辩派利用形而上学的逻辑形式，把词语概念孤立起来，进行混乱名实类别关系的诡辩，而论定语言的社会的定性，明确语言的本质，说明语言的作用，立名同异的依据，制名的原则。这些理论，直到今天还是有重要意义的。

战国时代的名学不但产生了语言理论，对词典的编纂分类可能也有指导作用。古人对于事物的分类观念，当然不是到战国时代才产生的。《盘庚》说："若网在纲，有条而不紊。"《吕刑》说："五刑之属三千。"大类之下必有小类。可是把事物的类概念提到理论上进行分析，这是战国名学中的事。运用到语言范围，更不是很早的。墨子把事物的名称分为三类，并且提出虚字"且"字的用法进行分析，这对于语言学区分词语的类别直接有启发。齐鲁三晋是名学发达之区，《尔雅》是历史上第一部运用类概念区分词语的词典。《尔雅》本和汲冢的"名"一样，是一部名词书。它为什么叫"尔雅"？原来尔雅这个名称，就是表

①这两句话见汪奠基《中国逻辑思想史料分析》第一辑第275页。
②见《汉书》277页。

示把雅言分了类的意思。刘台拱解释《尔雅》名义道："综集谣俗，释以雅言，比物连类，使相附近，故曰尔雅。"这种解释是确实的。《尔雅》"释亲"以下，一般是大类统小类，小类统私名。这部书的著作时代是战国，初编者是鲁地孔子门人，传授者补编者是鲁人叔孙通，从编制方法、著作时代、著作地区三方面看，它和名学思想是有联系的。扬雄《方言》编制体例，用的是周代的旧法，所以书虽后出，分类的条理反不及《尔雅》纲举目张（书未成，体例可见）。

汉以后名学衰微，语言学向实际运用方面发展，文字、训诂、声音之学兴起。象墨翟、荀卿提出的理论问题，一唱之后，赓和无人。精义微言，光沈响绝。它和名学似乎有同起同落的现象。这种关系，反映荀墨当时所论是为名理而涉及到语言问题，不是语言学的专论。汉语语言学，从汉初到清末，它本身自有其发展的途径，虽在名理学说中一度得到发扬，但是与名学终非一事。我们可不可以根据这种现象认为荀墨所论不是语言而是名理？这也不必。据实以求，沙里淘金，不能因量少而不采。

我所见到的黄季刚先生

陆宗达

黄季刚先生是我国近代著名的国学大师。他和他的老师章太炎曾被共称为“乾嘉以来小学的集大成者”、称为“传统语言文字学的承前启后人”。他的名字是与中国传统语言文字学分不开的。但是，季刚先生的学术思想和学术成就常常不易被现代的人准确理解，甚至四十岁以下的中青年语文工作者，有些已不太熟悉他的名字。这与他从事了几十年的语言文字学的教学工作、却很少有成形的著作这一点是有关系的。

季刚先生确实很少有成形的著作。现在刚刚重印的《黄侃论学杂著》和前些年出版的《文心雕龙札记》都仅仅是他早年在北大和武昌高等师范讲课的讲义。他去世后，南京中央大学《文艺丛刊》想印些他的遗著，但是找不到，便把这部分讲义刊印了。这些都不是他的代表作，他的较成熟的著述都还没有来得及写出。在我跟随他学习的那些年月里，他常常告诫我，也告诫他的其他学生，一定要把《说文》、《尔雅》、《广韵》等小学专著研深研熟，而且要把古代文献材料工作做好，五十岁前不要忙着写书。他自己也是这样身体力行的。季刚先生博览群书，对中国古代近一百种文献逐一钻研。他读书必动笔，从句读这一最基本的工作做起，同时进行刊正、批注、评点和集中有关材料的工作。每本经他读过的书都从头到尾充满了眉批、旁注和各种符号。这些都是他为以后系统著述所做的资料准备。但不幸的是，他在自己规定的写书年岁的前一年——也就是他四十九岁的那一年竟早亡了。因此，他不仅没有来得及把自己曾作出的一些结论

（包括设想）系统反映在自己的著述中，就是有些已被人熟知的学术论点，很多也还没有来得及完整、系统地作出见于文字的论证，只是靠教学中口耳相传被保留了下来。

季刚先生的学术成就不易被理解，也与中国传统语言文字学的整理、介绍和普及的工作做得不够有关系。中国的传统语言文字学，也就是文献语言学，是与经学、考据学等学问关系至为密切的。它作为阅读古代文献的工具，自然与古代文献的内容无法截然分开。因此，在极"左"思潮浸入各个学术领域的时期，进行这方面的整理、介绍工作，极易蒙上"复古"、"借古讽今"、"宣传封建思想"……之嫌，就连高等院校中文系里，这方面的课程也被一度取消，更不要说范围较广的普及工作了。所以，除了其中的音韵学由于抽象和概括的程度较大，近年来又在国外普通语音学的推动下进展较快以外，其他两个部分——文字学和训诂学，都处在进展迟缓和后继无人的状况。不只是黄季刚先生，还有很多近代小学家的成就，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许多对发展现代语言科学有益并且在今天还有应用价值的遗产，也没有被完整地继承下来。现代科学的发展很需要从古代继承有用的东西，因而很多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部门，如中国古代史、各门类的科学史、考古学、中医学、地理学、古生物学……都存在着阅读古代文献的问题，需要借助文献语言学的帮助。同时，现代语言科学的发展也需要从自己本民族的研究成果中接受资料、吸取经验、寻求方法和继承一切已被实践证明了是正确的结论。因此，文献语言学不但没有"终结"，相反还有很宽广的发展前途。今天纪念季刚先生，我想，应当使文献语言学的整理、介绍、普及、应用工作得到推广，让它在祖国四个现代化的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在纪念黄季刚先生的时候，我想谈谈在跟他学习的十几年里，对他的治学态度、治学方法和学术成就的一些体会。

季刚先生在他的那个时代所以能成为“乾嘉以来小学的集大成者”，是和他重视继承又不忘发展的治学态度分不开的。他从来是尊重师说而又不拘泥于师说的。他有两个老师，就是章太炎和刘师培。季刚先生在一九〇五年游学日本。第二年，太炎先生也到了日本。于是，季刚先生就多次登门谒见太炎先生求业。有一次，太炎先生见到季刚先生一篇文章，十分赞赏，有心授业。所以，当季刚先生一九〇七年归国省亲之前，太炎先生就对他说：“回国后，你可拜孙仲容（诒让）为师；如仍回日本，就从我学习吧！”季刚先生当时就决定跟从太炎先生，当天就备礼叩头拜师。由国内二次去日本后，便亲从太炎先生学习，追随至密。他与太炎先生师生之谊极笃，当太炎先生因革命活动被软禁在北京钱粮胡同时，季刚先生不惧危险，也搬了进去，两个人日夜读书论学，更加深了相互的了解。章与黄的学术活动与革命活动都是密切相关的，所以后世“章黄”并称。季刚先生的另一个老师刘师培，是他在太炎先生家中认识的。有一次，季刚先生去刘师培家，见刘先生正与一位北大学生对话，而对学生提出的问题多所支吾。学生离去后，季刚先生便问他为什么不认真回答问题。刘先生说：“他不是可教的学生。”随后，他便感叹起“四世传经，不意及身而斩”的遗憾来。季刚先生说：“您想收什么样的学生呢？”刘先生抚着他的肩膀说：“象你这样足矣！”季刚先生并不以此为戏言，第二天果然正式去拜老师，登门受业。当时许多人都很奇怪：黄比刘年龄只小一年零三个月。二人在学界也是齐名的，甚至不少人认为在小学上黄甚于刘。但季刚先生却常说他受益于刘先生颇多。在他为刘先生写的祭文中，也有过“夙好文字、经术诚疏，自值夫子，始辨津涂”的话语。从文献阅读的角度说，小学是经学的工具；而从语言文字研究的角度讲，经学又是小学的材料。季刚先生如此重视经学，是很有道理的。

季刚先生对章、刘二位老师都是十分钦佩、恭敬的，但他并不是亦步亦趋地完全模仿老师，而是追随着科学的新发展前进的。比如，太炎先生在治文字学时是不信金文、甲骨的，他在《理惑篇》里曾公开阐明过这一观点。但季刚先生却积极研学金文、甲骨，主张以《说文》为纽带来研究金文、甲骨，也主张用甲骨钟鼎来驳正《说文》。一九三二年六月，他在给我的信中谈到治文字学的方法时说：

> "所言治文字学，私意宜分三期：一即古籀文，下至唐世所云文字学；二则宋世薛、吕、欧、赵、洪、三王、张之书；三乃近代钟鼎甲骨之学耳。"

又在给徐行可的信中说：

> "近日閑居深念，平生虽好许书，而于数百年所出之古文字所见未宏。夫山川鼎彝，汶长所信。今不信其所信，徒执木版传刻之篆书，以为足以羽翼《说文》，抑何隘耶？……汶长之书，岂非要籍，枣木传刻，盖已失真。是用勤探金石之书，冀获壤流之助。近世洹上发得古龟，断缺之余，亦有瓌宝，惜搜寻未遍，难以详言，倘于此追索变易之情，以正谬悠之说，实所愿也。"

在季刚先生批注过的《说文》上，几乎每页都有用金文、甲骨对照《说文》之处。这使他的《说文》之学创出了新路，有了前人所不能有的成就。（近代研究文字学的学者，有人以为季刚先生"不以甲骨文为然"，实属误解。）又比如，太炎先生的《文始》，是一部汉字字源学（也是语源学）的创始工作。这部书对从汉代就被注意的"音近义通"现象进行了系统的探讨和证实，对清代以来广泛运用的"因声求义"的训诂方法进行了理论的解释。从季刚先生的《国故论衡赞》和《小学略说》中可以看出，《文始》是他建议太炎先生作的。太炎先生在《题梦谒母坟图记之后》一文（载日本出版的《教林》第二册）中曾说季刚先

生"虽以师礼事余，转相启发者多矣。"《文始》即是一例。但是季刚先生对《文始》一书并不全然赞同，对其中的不少条都从声或义上进行了反驳，并在《文始》的基础上提出过探求汉字字源的更为精密的方法。

季刚先生对师说的态度是既吸取又发展的，对其他人的学术成就也都乐于吸取。他从沈阳回到北京，当晚就让他儿子手提灯笼陪着他到我家中，十分兴奋地对我说："我在东北见到曾运乾先生，与他深谈两夜。他考定的古声纽中，'喻'纽四等古归'定'纽，'喻'纽三等古归'匣'纽。这是很正确的。我的'十九纽'说应当吸收这一点。"他也曾告诉过我，他的古韵二十八部是综合乾嘉各派之说而立的，并无自己的发明。而他的古声十九纽则是本邹汉勋《五韵论》之说。（邹在《五韵论》中列出了十九纽的证明若干条，可惜只有题目，正文佚遗。）

季刚先生善于从各方面吸取新东西，同时，对自己的研究成果也不断充实、改正。他虽已成为一位国学大师，却时时从最基础的工作上留意，甚至一个小小的句读，只要一经发现失误，总是立即纠正。比如，一九三二年六月，他在给我的信上说：

> "侃所点书，句读颇有误处，望随时改正。即如《洛诰》：'今王即命（逗）曰（逗）记功（句）宗以功（逗）作元祀（句）'此在丛刊本《尚书》断句尚不误，而侃前竟误读以'记功宗'为句，虽有所本，要不合于注疏也。"

唯其有了这种治学态度，他才能广为继承前人，博于吸取时人，不断订正自己，从而集其大成，并谋取发展。

季刚先生在治学方法上最大的特点是坚持从客观材料出发而不是从理论到理论的空谈。这也是中国传统语言学一贯的优良学风。他在世时曾对我多次强调，搞小学一定要有深厚的文献语言作基础。只有材料精确、完整，结论才有正确的可能。所以，他

阅读文献资料一定从第一个字研究到最后一个字，绝不中途而止。他最反对那种翻上一部分材料就忙于作结论、写文章的作风，也最反对那种他称之为“杀书头”的读书方法，他虽然不忙于写书，但为写书而作的资料工作却是一刻也没有停止过的。他生活虽很洒脱，读书却十分勤苦。在我和他相处的那些日子里，他常与我用闲谈的方式论学，大半都在夜间十一、二点后我才离去。第二天早上，我准时八点前去，他的桌上已有厚厚的几卷书全部细细地批点过了。因此我总觉得他晚上是不睡觉的。如今他的藏书大部分散失了，留下的一些书上，都记着他自己的许多很有价值的观点、意见。这些书经武汉大学黄焯教授整理了一部分。只是在那些书上有一部分符号，是准备将来著书时集中材料而用的，因而未加说明，现在整理就要花很大的功夫了。

季刚先生对古汉语文献材料的熟悉、精通是惊人的。从九经三传等等大量的材料出发，他作出了不少科学的结论。虽然在他的时代，语言文字学的方法尚未臻于现代化，是很笨重的，他的一些设想并未全部在当时得到证明，但是后代的科学研究所证实了的东西，又进一步说明了季刚先生从第一手材料中得出的设想有相当的可靠性。这里，我想起一件事情：一九二八年夏天，我在南京季刚先生家里讨论古韵分部。他对我说：“我的古韵二十八部仅仅是综合乾嘉古韵学家之说，不是我的发明。我自己对古韵分部倒有一个设想，就是‘覃’、‘添’、‘合’、‘帖’四部应当离析为‘覃’、‘谈’、‘添’、‘合’、‘盍’、‘帖’六部。可惜这些部字数太少，用《诗经》押韵无法证明，希望将来能有更新的方法来证明它。”时隔几十年，俞敏教授用汉藏比较和梵汉对音的方法，确实证明了闭口韵应析为六部，与季刚先生的结论是一致的。这件事使我感到占有第一手材料和运用科学的方法两者结合的重要性。如果缺乏第一手材料，靠着字典或搜寻几个零星例句来作学问，势必发空论、作科学八股，甚

至导至结论的失误，而如果没有科学的方法，很多设想虽因来自客观材料而比较可靠，却难以上升到理性认识，难以得到有说服力的证明。

季刚先生是一个才华横溢的人。他的文思敏捷过人，凡领教过的人都为之惊愕。我在这里举几件事情。记得有一次，有人请他代写一篇碑文，约好五天来取，他却到第四天尚未动笔。直到第五天，取文的人来了，他才研墨铺纸，吩咐为他打格。格打好了，他提笔一挥，连上下款带正文，刚好写到最后一格，一字不差。还有一次，中国大学哲学系教授陈映璜拿来一幅扇面，请季刚先生赐一首诗。当时他的长子黄念华因肺病刚刚去世，自己又在师范大学受到排挤，时有所感，挥笔成韵，一气呵成五言排律一首，又是刚好写到扇面最后止笔。这首诗我至今还记得：

故里成荒楚，　　微生任转蓬。
无心来冀北，　　何意适辽东。
豺构王犹叹，　　麟伤孔亦穷。
望思新恨结，　　行迈旧忧重。
身世黄尘内，　　关山夕照中。
青山萦旅梦，　　华发对西风。
哭彼唐生拙，　　遥怜赵至工。
雄心如未戢，　　且复问昭融。

又有一次，他的一位老学生到南方看望他，季刚先生很想留他多住几天，便应允为他亲笔批点一部《文选》。书买来后，季刚先生每晚详批，同时让侄儿黄焯往另一部书上过录。十几天后，他竟把那么大的一部《文选》批点完了。后来，黄焯先生告诉我："不知先叔怎么会那样快，我抄录都赶不上他的速度。"季刚先生的才华加上他的勤勉，恐怕是他多所成就的内在原因了。我因此常想：比起季刚先生来，象我这样的不敏之人，恐怕更应以勤补拙了。

黄季刚先生的学术成就很多，而且有他的特点，这里，仅就他在传统语言文字学方面的成就略作介绍：

第一，他在清人小学的基础上，对文字、音韵、训诂三个学术部门作了进一步的总结，使它们更系统化、理论化。他作出了古韵廿八部和古音十九纽的结论，指出这些结论与等韵的研究切合之处。古韵廿八部使阴阳二声之对转、阳入二声之收尾严密就范，十九纽则使古双声有了定则，都可以说是集古音学之大成的。他在金文、甲骨的对照下，对《说文》所记载的形、音、义统一的文字系统作了驳正和更深入的研究，使这部文献语言学的名著发挥了更大的作用。他对《尔雅》的同义训释作了精密的分析，并进一步补充了章太炎首创的语源研究，还对古音假借现象作出了严格而适用的定则，使训诂学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他在文字、音韵、训诂上的各种结论都是相互联系的，是对前人研究成果的总结，因而也是较为全面而有系统的。

第二，他对传统语言学的研究是以训诂为中心的。文字和音韵仅是他研究训诂的工具。词义的发展是语言发展的一个内在的主要推动力，词义也是文献语言学研究的落脚点；所以，以训诂为中心来带动其他两个部门的研究是抓住了要害的。季刚先生把训诂学的原理科学化，并且准备形成一个从传统训诂学中总结出的系统的文献词义学。这部分工作虽然没有来得及完成，但从他所作的资料准备中，还可以看出他的学术见解和观点。

第三，季刚先生扩大了训诂研究的范围，不但在经学的基础上发展小学，而且在文学的基础上充实小学。他精研《文心雕龙》，熟知中国古代的文艺理论；他很早就专攻“选学”，对一部《文选》反复研读；他自己诗词歌赋无不精通，精心与随意之作都很不少。这就使得他的训诂学不但有经史著作为根底，而且有大量的文学语言作参证。章太炎先生曾评价他的文学说：“若其精通练要之学，幼眇安雅之辞，并世固难其比。”他之所以能

突破前人已成的结论，提出新的见解，走出新的路子来，这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第四，在这里，我们还不得不提到季刚先生在训诂实践上所作出的卓越成绩。他是一位卓有成效的训诂大师，作出了很多疑难词义的探求和训释工作，使不少前人未能正确理解的字词篇章得到了解释，救活了不少极有价值的文史资料。比如《奏弹刘整》一文，前半段是当时的讼词，李善和五臣的《文选注》都未得解释，历来无人读懂。季刚先生却作出了完整、详尽的训释。季刚先生由于博通经史，熟读诸子，谙习诗词，又有一套系统的训诂方法，所以，解决疑难问题的能力是惊人的。有一次，一位叫戴明扬的同学注释《嵇康集》，其中有“交賒相倾”一语，历来无人讲清。戴请教多人，都未得到解释，便让我引见他去求教季刚先生。季刚先生立即找出证据，说明“交賒”是六朝语，义即“远近”，戴明扬惊服而去。日本汉学家吉川幸次郎，曾在《制言》半月刊第五期上发表《致潘景郑先生函》，其中谈到向季刚先生质疑一事说：

> ……谈次，幸次郎辄质之曰：“《穀梁释文》两云释旧作某，何谓也？”公即应之曰：“此宋时校者之词，非陆本文。释旧作某者，《释文》旧本作某云尔。”幸次郎蓄此疑有年，问之北土，皆未之省。得此公解乃可涣然。于此弥益叹服，即有从游之志。第以瓜期已促，弗克如愿。

吉川幸次郎于今年四月故去，生前一直为季刚先生亡故而未能拜之为师万分悲痛遗憾。季刚先生所以驰名中外，在学术上有极高的威望，是与他能够运用自己的学问解决诸多疑难问题分不开的。不能解决实际问题的理论是不足信的。季刚先生训诂实践的成功，本身就证明了他的训诂理论和方法的可贵价值。

季刚先生的学术成就很多。自然，在他那个时代，以他个人

的学术能力来说，也必然有一定的局限。但是，作为近代文献语言学的一个重要学派的代表人物，他的功绩却是不可磨灭的。

叶圣陶先生在北京市语言学会成立大会上提出“搞语言学要中西结合”的问题，是提得很中肯的。今后，语言科学的发展既要注意吸收外国的研究成果，也要重视继承本国的优秀遗产。今天纪念黄季刚先生，我特别提到我国的传统语言文字学，也就是文献语言学，希望能有更多的人来重视它、介绍它、整理它、发展它。作为季刚先生的学生，我更要学习季刚先生缜密严谨的治学态度和重视客观材料的科学方法，为发展我国的语言文字科学和促进我国语文教育多做一点事情。

一九八〇、十

黄季刚先生革命事迹纪略

陆　敬

黄季刚先生（一八八六——一九三五）是我国近代著名的文字学家、训诂学家和音韵学家。受业于章太炎先生，但是又有自己独特的见解，特别是在古音学方面建立了自己的系统。他是章太炎先生弟子中最有成就者，继章太炎之后著名的国学大师，世称“章黄之学”。

关于黄季刚先生在学术上的成就已成为定论，不再赘述。但是黄季刚不仅是著名的学者，而且也是革命者。他是辛亥革命先驱者之一，可是他的革命事迹却很少有人知道，因为黄季刚先生本人从不道及，而与之者又都已物故。笔者只是从现存之史籍著述中摘录有关材料，并从父执辈回忆中集辑而成，一鳞半爪，殊为简略，望知之者补充修正。

黄季刚是湖北蕲春人（清代为蕲州），原名乔馨①字梅君，后改名侃，字季刚，又字季子，号量守居士。父黄云鹄，进士出身，曾任四川盐茶道，按察使等职。为人执法严正，不畏强御，有“黄青天”之称。后因平反冤狱得罪权贵辞官而去，黄云鹄不仅以清廉政声著名，而且也是个文学家。

黄季刚生长在这样一个有文化教养的士大夫家庭中，幼年时读书又非常刻苦，十五岁就考中秀才。但是负有大志的黄季刚不愿在举业上下功夫，他天分很高，聪颖过人，博览群书，无不通晓，少年时代就显示出非凡的才华。不久清廷废科举、兴学堂，黄季刚考入湖北文普通中学堂为第一期学生，同学中有宋教仁等人，稍后有查光佛、郑江灏、欧阳瑞骅、董用威（即董必武）

等。这些人后来都成为著名的革命党人。那时黄兴在两湖书院攻读，通过宋教仁和黄季刚相识，彼此也有往来。

在文普通学堂读书的黄季刚已开始接受革命思想，他和宋教仁感情很好，他们在同学中经常宣传反满、反对君主专制等革命思想。当时监学李贡三是个不学无术的官僚，黄季刚曾多次讥讽他，结果被开除学籍。后来黄季刚以故人之子去见湖广总督张之洞，张认为黄季刚是当世不可多得的人才，乃资助其官费留学日本，时在一九〇五年或一九〇六年，哪时不过二十岁左右，黄季刚在日本又遇到了宋教仁（宋也因为进行革命活动被开除学籍亡命日本），不久就参加了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同盟会。张之洞听说黄季刚在日本从事革命活动，就不再资助其官费了。

黄季刚于一九〇七年开始从章太炎先生学，受到章太炎的赏识，曾有"季刚始从余学，年逾冠耳，所为文已渊懿异凡俗，因授以小学，经说，时亦赋诗相倡和"②等语。那时章太炎在东京主持《民报》，黄季刚也经常为《民报》撰文宣传革命，他所写《哀贫民》一文载于《民报》第十七期（一九〇七年十月出版，笔名运甓），作者以在民间调查的事实，叙述了劳动人民在腐败暴虐的统治下生活困苦状况，对贫苦农民寄以无限同情。文章结尾，作者写道："悲来横集，作为是篇。如彼贫民，群立吾前，敢告之曰：命不必乡，分不必守，我躬之贫微我之旧；富人夺之而我乃贫。非平之道，盍请命于天，殪此富人，复我仇雠，复平等之真。宁以求平等而死，毋没没以生也。事之济，贫民之福也。若其弗济，当以神州为巨冢。而牵率富人与之共瘗于其下，亦无悔焉尔。哀哉贫民，盍兴乎来。"

那时革命党人所写的文章，多是从种族压迫出发，站在民族主义立场反对满清的统治。而这篇文章能以民间调查事实揭露封建制度对农民的残酷剥削压迫，指出人民贫穷之原因并非天命，而是"富人夺之"。并提出要想解决贫富不均就必须革命。最后

几句话反映了资产阶级上升时期的"不自由，毋宁死"的思想。那时黄季刚年仅二十一岁，文笔锋利，热情奔放，表现出一个青年革命者反对封建压迫无所畏惧的革命气慨。

一九〇八年春黄季刚母病重，乃自日本返国侍奉母疾，直至十一月母逝安葬完毕。这时两江总督端方在南方大捕革命党人（由于叛徒告密，端方掌握党人名单），听说黄季刚在家乡，遂密电湖广总督陈夔龙逮捕黄季刚，当时捕快已经出发，正在途中，黄季刚才得到消息，乃仓惶出奔，又辗转到了日本。

一九一〇年湖北革命党人函促黄季刚回国共举大事，黄季刚回国后与众人分析当时形势，并总结湖南等地起义失败的教训，认为现在时机尚未成熟，切勿轻举妄动，当前应该积极做好组织宣传工作，特别是要办好报纸刊物，鼓吹革命，激扬民气发动群众。此后黄季刚往来于武昌、蕲春之间从事革命活动，并在鄂东南蕲春、黄梅、广济、浠水、英山、麻城及与湖北接壤之安徽宿松、太湖共八县之地组织孝义会。黄季刚为了发动群众不畏艰苦深入民间，甚至深山幽谷也都去过，到处宣传种族大义和中国危亡之状况，号召人民起来排满推翻君主专制。每次讲演听者达千人之多，八县听过黄季刚讲演者有数万之众。当时蕲、黄一带的豪杰之士都愿和他结识，称之为"黄十公子"③（黄季刚排行第十）。过去谈到辛亥时期的革命家时，一般只提到浙江光复会领袖陶成章是唯一能够到乡间和农民打交道的人，殊不知黄季刚在湖北东南一带也是一个著名的群众领袖呢！

黄季刚回国的时候，正处在清朝统治摇摇欲坠，革命力量蓬勃发展时期。宋教仁在日本时就有在长江中部发动革命的倡议，因此在革命党人的宣传活动下武汉地区的革命团体纷纷成立，参加者不仅有知识分子而且新军士兵也很多，后来都成为武昌起义的主要力量。当时著名的革命团体有"共进会"和"文学社"，同盟会员也有以个人身份参加这两个团体的。"共进会"成员以

知识分子，家庭富有者居多，“文学社”则以新军士兵，家境贫寒者居多。

“文学社”成立于一九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辛亥元旦），蒋翊武为社长，重要成员有詹大悲（名瀚，字质存，笔名大悲，后以笔名行）刘复基、王宪章、李抱良（即李六如）、④何海鸣、温楚珩等人。“文学社”之命名即以“武备兼学文学”之义，实际上是以研究文学为名，避免官府注意，“文学社”社章就是由黄季刚、温楚珩审定的⑤。

“文学社”成立前不久，詹大悲在汉口出版《大江报》，但由于经费不足，几至停刊。“文学社”成立后大力支持《大江报》，以詹大悲为主笔，何海鸣为副主笔。报纸上除宣传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外，遇事敢言，不断揭露新军中尅扣士兵军饷等不法情形。第八镇统制张彪等反动军官对《大江报》又怕又恨，可是广大士兵却非常欢迎，销路大增。由于“文学社”有了《大江报》作为喉舌，因此在军队中发展社员很快，可以说“文学社”的基础就是新军士兵。《大江报》成为当时著名的报纸，也是革命党人的机关报。

当时黄季刚最恨立宪派人。一次听说詹大悲曾拜湖北谘议局议长汤化龙为师，就去质问詹大悲，声色俱厉，并欲与之决裂。詹大悲承认确有此事：他初到武昌时曾在“湖北地方自治研究所”攻读，汤化龙是总办。那时由于自己年幼无知，曾向汤化龙递过门生帖子，后来接受革命思想，深悔此事，就把门生帖子索回，并与汤断绝来往。说罢詹大悲就把门生帖子出示，以明心迹，这场误会才算消除。黄季刚嫉恶如仇的性格，于此可见。

一九一一年初宋教仁到上海创办《民立报》，并倡议积极筹备同盟会中部总会（或称中部同盟会），在长江流域中部发动革命。不久同盟会员谭人凤、居正奉黄兴、宋教仁之命先后到武汉开展革命活动，居正本与黄季刚熟识，到武汉后颇得黄的帮助。

居正曾去武昌监狱探视胡瑛（湖南桃源人，与宋教仁同乡，一九〇七年因进行革命活动被捕，判监禁十年），就是通过黄季刚疏通狱卒陪同前往的⑥。胡瑛在狱中颇受优待，并且能和外面通信，“文学社”有什么活动，也经常派人到狱中和胡瑛商量。

一九一一年春黄季刚到河南，为布政使江叔海幕客，并在豫河中学堂任国文教员，黄季刚在讲堂上宣传革命，因此不到半年就被解职了。

一九一一年七、八月间黄季刚从河南回到汉口，詹大悲设宴招待。酒后黄季刚大骂立宪派，认为他们所提出的和平改革方案纯属欺骗。当下提笔为《大江报》撰写时评，标题为“大乱者，救中国之妙药也”。翌日黄季刚回蕲春。此文刊出，震动一时，鼓舞人心，深受革命人士欢迎。清政府大为惶惧，认为大逆不道，下令将《大江报》封闭，并逮捕了詹大悲、何海鸣。在法庭上詹、何二人不愿暴露黄季刚，都争认时评为自己所作，表现了革命党人的高贵品质。最后审判庭判处詹、何二人徒刑一年，或缴纳罚金八百元便可抵刑。那时革命党人都很穷，他们无力筹款，遂入汉口巡检礼智司狱。

《大江报》被封，舆论界大哗，特别是新军士兵对此表示极大的愤慨。当时湖广总督瑞澂、第八镇统制张彪等人也了解到新军中有革命党人且与《大江报》有联系，深怕士兵“大乱”。于是瑞澂下令对新军严密监视，士兵中如有思想不轨或形迹可疑者或开除或看管。且民间素有“八月十五杀鞑子”的传说，因此愈近八月防范愈严。对新军下戒严令，禁止官兵随便出入，宪兵、巡警、便衣密布，并欲调巡防营（旧军）来省城加强防卫，大有风声鹤唳、草木皆兵之势，极为紧张。而革命党人自《大江报》被封后失去了喉舌，詹大悲被捕，失去了一个重要领导人，军队戒严令下，又无法开展活动，也预感到若不发动起义，就有束手待毙的危险，因此也在积极酝酿起义。十月八日（旧历八月十七

日）“共进会”领导人孙武制造炸弹不慎炸伤，革命总机关暴露，清政府下令逮捕革命党人，十月十日晨刘复基、彭楚藩、杨洪胜三烈士遇害，官府还在继续捕人，在白色恐怖下人人自危，当天夜晚第八镇工程营士兵首先发难，爆发了轰轰烈烈的武昌起义。

伟大的辛亥革命为什么在武昌爆发，而且能够取得胜利，这决非偶然事件，而是湖北革命党人长期奋斗的结果。革命组织虽几遭破坏，然再接再厉，毫不气馁。并且宣传工作深入，大力举办报纸刊物，重视革命思想的传播，激励人民反对满清的统治，推翻君主专制的意志与决心。因此，从辛亥革命发展的过程看，武昌起义的导火线应溯源于《大江报》时评“大乱者，救中国之妙药也”，这是一篇讨伐满清的檄文，此文一出即敲起了清廷的丧钟，而清政府进行垂死挣扎疯狂镇压，更激起了革命人民起义的决心。过去有关辛亥革命的史料，皆认为为是詹大悲所撰，但实际上是出自黄季刚的手笔。这一点应该提出，不能淹没黄季刚对辛亥革命的功绩⑦。

武昌起义时，詹大悲、何海鸣出狱，并发动新军光复汉口，成立了汉口军政分府。詹大悲为主任，何海鸣、温楚珩、黄季刚、陈冕亚等人也都参加了军政分府的工作。汉口革命军与清军浴血奋战十几天，但敌我力量悬殊，先胜后败，七月二十九日清军冯国璋部攻入汉口市区，革命军仍坚持巷战抵抗。冯国璋下令纵火，大火三日不熄，繁华市区变成一片废墟，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极钜。十一月一日汉口陷落，詹大悲主张赴安徽求援，遂与何海鸣、温楚珩、黄季刚、陈冕亚等十几人乘船东下，到九江后得知安徽形势已发生变化，求援不成。詹大悲、何海鸣等人赴上海招募军队去了。黄季刚则主张回蕲春发动孝义会，从鄂东北上牵制清军后方，以解武汉之围。遂与温楚珩、陈冕亚等人回蕲春。

蕲春孝义会重要成员方伯芸、张伯荄、汪翔云、陈楚香等人

见到黄季刚都表示愿意参加革命军，当下大家议定，先集合会员攻打县城夺取枪械，然后联合各县会党北上，切断清军后路，以解武汉之围。第二天黄季刚在边街湾黄家宗祠召开孝义会大会，宣传武昌起义后的革命形势，号召大家参加革命军，到会者无不动容踊跃参加。会后决定分四路集中，以县城为总汇合点。但是这个计划惊动了当地土豪劣绅，他们聚集了一百多人乘轿到黄家妄图阻挠黄季刚的革命行动，并胡说什么以免"蹂躏家乡"云云。结果被黄季刚大骂，狼狈而去。但是这些仇视革命的土豪劣绅们并不因此而善罢甘休，当夜即由劣绅头子陈勉吾派人持函到田家镇（位于蕲春之南，属广济县）请驻防清水师兵前来逮捕黄季刚，清军到达时，孝义会员尚未全部集中，且只有刀、矛等旧式武器，有的甚至赤手空拳，当下遭到清军镇压，黄季刚等人不得已出走，辗转赴上海⑧。

据武汉大学教授黄耀先先生（黄季刚先生之侄）回忆："辛亥革命时，先叔父在家乡发动孝义会员参加革命，当时孝义会前锋约有数百人到达我家旧居笆第街附近时，驻田家镇清水师兵一营赶来镇压，向徒手群众开枪。当场打死数人，逮走数十人，余众溃散。先叔父刚刚离家出走，即有一群凶恶清军前来追捕，将我家包围，楼上楼下到处搜查，甚至箱柜床下都用刺刀乱戳乱刺。彼时我年仅九岁，此恐怖情景至今不忘"。

轰轰烈烈的辛亥革命以袁世凯窃取大总统职位而告终，反动封建军阀官僚又都摇身一变成为民国官员，正如鲁迅先生所说"咸与维新"了。而革命党人却遭受到排斥打击，甚至有的被杀害。此外也有人背叛革命，投靠袁世凯去了（如胡瑛）。有的人则消沉了，洁身自爱退出政治舞台。黄季刚见国事日非，不再过问政治，专门研究学问。

民国初建，政党林立。一九一二年八月间宋教仁看到同盟会势力衰落，乃积极活动将与同盟会政治观点相同的几个政党合并

成立国民党，这样一来国民党在议会中就成为第一大党。孙中山去日本后，国民党理事长一职就由宋教仁代理。

宋教仁是个非常有才干的政治家，他不仅有卓越的组织能力，而且善于宣传鼓动，在国民党中无出其右者，享有很高的威信。宋教仁在政治上抱负很大，幻想通过议会选举，国民党执政，实现资产阶级民主制度——责任内阁制。一九一三年初宋教仁到南方各省进行竞选，果然在他的宣传活动下，湖北地区参议员选举结果，国民党取得了胜利。宋教仁正在踌躇满志的时候，却遭到了袁世凯之忌，埋下了杀身之机。

宋教仁在湖北与黄季刚相遇，这两个人是老同学又是患难与共的革命同志，见面后当然是推心置腹倾谈别愫。黄季刚对宋教仁到处宣传竞选的做法颇不以为然，两个人对当时政治的看法有很大分歧。宋教仁离开湖北顺江东下时，黄季刚有"癸丑二月江行赠宋遯初诗"为证⑨：

春风动波涛，　　复此仙舟会，
高厉空冀州，　　逸气陵江介。
伊昔时未康，　　与子俱颠沛，
海隅一相聚，　　绸缪历年岁。
竭来鄂渚游，　　围城瞻壮概，
兵祸既潜销，　　君名亦光大。
中国独分崩，　　筌宰责谁贷，
闻有非常志，　　庶拯斯民害。
嗟余遘幽忧，　　逍遥从所届，
虽惭日月光，　　肯为尸祝代。
缅怀庄惠交，　　忘言竟为贵。

从这首诗可以看出，黄季刚认为当时南北意见分歧，中国分崩离析之势已形成，而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直斥执政者（指袁世凯）责无旁贷！并且认为宋教仁的政治理想怕难以实现，而自

己却不愿再过问政治了。最后两句用庄周和惠施辩论的典故，可见他们之间是有过一番激烈争论的。

一九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癸丑二月十三日）宋教仁在上海被袁世凯派遣的暴徒刺伤，翌日身死。距黄季刚赠诗也不过十天左右，恐怕这是宋教仁友人中最后一首生离死别的赠诗了。当时国民党一些领导人对袁世凯都曾有过程度不同的幻想，血的教训，才使他们觉醒过来，而黄季刚已看出袁世凯要弄权术居心叵测，对他不能存有任何幻想。在这个问题上黄季刚是有远见的。

这一年黄季刚北上，不久蔡元培先生聘请他到北京大学文科任教，从此开始了教授生涯。一九一五年章太炎先生被袁世凯幽禁在北京东城钱粮胡同某宅（北京著名四大凶宅之一），黄季刚曾搬入章寓侍奉先生共患难，同时也便于研究学问，遇有疑难之处也可以随时请教，但不过数日就被警察逐出。章太炎非常气愤，曾为此一度绝食⑩，章、黄师生感情之深厚由此可见。

黄季刚虽然不再过问政治，但是刚正不阿，尤重气节，革命立场始终不渝。他在学术上除尊重章太炎外，还非常钦佩刘师培的学问，曾以师礼事之。但是刘师培为人有才无行，早年曾参加同盟会，但不久就叛变革命堕落成为两江总督端方的密探，后来又投靠袁世凯，成为"筹安会"六君子之一。一九一五年刘师培在北京召集学术界知名人士开会，动员大家拥戴袁世凯称帝。到会的人慑于袁世凯的淫威，又碍于刘师培的情面，彼此面面相觑，默不出声。只有黄季刚怒斥刘师培："如是，请刘先生一身任之"。⑪说罢拂袖而去，众人亦随之退场。刘师培原认为黄季刚对自己极为尊重，届时一定会带头捧场，没想到黄季刚坚决反对，弄得他十分狼狈。章太炎知道此事非常称赞，曾有"是时微季刚众几不可得脱"⑫之语。

五四运动后，胡适在北京大学大出风头，黄季刚鄙其为人⑬，遂离开北京大学，后在中国大学、武昌高等师范学校、东

北大学等校任教，中央大学（前身为东南大学）成立后，汪东先生（字旭初，著名学者，工诗词、书法，早年参加同盟会）聘请黄季刚到中央大学任教。

黄季刚在南京时，国民政府中不少要人都是同盟会员，多与黄季刚相识，但是黄除与居正、丁惟汾交游外，余人则谢绝来往，对其昔年参加革命之事亦绝口不谈。丁惟汾虽以长期做党务工作闻名，然为人正直，学识渊博，精于小学⑭。对章太炎、黄季刚极为尊重，故与黄过从甚密。

黄季刚还和中国共产党有一段渊源，一九二一年七月中共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上海召开，会议地点是在上海代表李汉俊之兄李书城家。但是十几个代表的住处却不好解决，如果住在旅馆，会引起警察注意，太不安全。后来他们听说法租界博文女学校校长黄学梅（字绍兰，湖北蕲春人，与黄季刚同姓不同宗）与黄季刚相识并且非常钦佩他的学问。于是他们就打着北京大学暑假旅行团的名义（一大代表中有北京大学学生）并说认识黄季刚先生，向黄学梅借了几间校舍，以供一大代表住宿。这一点可供中共党史研究者参考。⑮黄季刚对革命青年非常关心爱护，汪东之弟汪楚宝为中共党员，为驻徐州之国民党司令部刘峙逮捕，汪东闻讯后，求黄季刚设法营救，黄当下作书令其侄黄耀先往见居正（时为司法院院长），其时已夜晚十点，居正尚未返寓，继又奔往司法院，见到居正已是夜半，居当即致电刘峙，令其释放。翌日被捕者除汪一人外皆被杀害。此外上海古籍出版社长李俊民，大革命时期在湖北因进行革命活动被捕，后由黄季刚找到湖北省长萧耀南保释出狱。

黄季刚先生不仅是国内著名学者，而且在国际上也有很高的威望。日本著名汉学家吉川幸次郎先生曾向他请教治学之道及在研究经学中遇到的一些疑难问题，对黄季刚非常钦佩，自称是私淑弟子。并有“他日果得再游上国，必以此公为师”⑯之语。不

幸黄季刚早逝，吉川幸次郎先生素愿未遂，引为终身憾事。

一九三五年秋旧历重阳节，黄季刚携弟子及子侄辈登高吟诗为七律一首：

秋气侵怀兴不豪，　　兹辰倍欲却登高，
应将丛菊沾双泪，　　岂有清尊慰二毛。
西下阳乌偏灼灼，　　南来朔雁转嗷嗷，
神方不救群生厄，　　独臂萸囊空自劳。

“九一八”事变以后，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日深，黄季刚爱国热忱，形诸颜色；悲愤伤时之思多发于吟咏之作，此诗即成为绝笔。

是日伤于酒，病发作，吐血不止，两天后——十月八日（乙亥九月十一日）与世长辞，享年仅四十九岁。临终前犹念念不忘国事，问家人：“河北近况如何？”最后叹息道：“难道国事果真到了不可为的地步了吗？”忧国忧民于此可见。中央大学教授汪辟疆先生在《悼黄季刚先生》⑰一文中称：“盖先生本性情中人，气愤填膺，虽在弥留之际，犹未忘怀国事，即此一端已足见其生平矣！”汪先生此语非常深刻。黄季刚先生的一生，不仅是治学严谨对学术界有贡献的著名学者，而且是革命者，爱国者。

一九八〇年十月八日时值黄季刚
先生逝世四十五周年纪念日
（原载港刊）

〔注　释〕

①朱峙三《辛亥革命实践记》称："侃原名乔鼐"，误。今据黄念蓉女士（黄季刚先生长女）辑《量守居士遗墨·跋》正。

②章太炎《黄季刚墓志铭》。

③同上。

④李六如，著有《六十年的变迁》，反映辛亥革命之著名历史小说，对"文学社"之成立及《大江报》创办经过，亦有叙述。

⑤温楚珩《辛亥革命实践记》。

⑥居正《梅川日记》称："余在武汉……常至《大江报》。得黄季刚等响导诣武昌府监狱，探视胡瑛……季刚叩之，有老役应声，见季刚似曾相识，不加盘问。开锁启门，引转一甬道，复有关闸，启闸落锁，达胡瑛狱室。室大而幽，幸有一小窗，可通光线，惟见胡瑛一人羁此室。初握手惊喜交集……余与季刚且谈且饮，穷一日之欢，比晚，不可留，乃去。胡君送至闸门，看役即将门锁闭，胡犹倚闸栅而望。余回顾，不觉黯然"。

⑦《大江报》时评《大乱者，救中国之妙药也》一文，众口一词，咸谓詹大悲所作，这是根据法庭审讯，詹大悲自认。但卢智泉、温楚珩所著《詹大悲〈大江报〉和汉口军政分府》一文中有"詹大悲、何海鸣均承认时评为其所作，不泄露黄侃之名，足见当时一般革命者风格和勇气"等语。温楚珩与黄季刚自日本回国后即在一起进行革命活动，且温系黄季刚之妹婿，对此事言之凿凿，当为可信。此外朱峙三《辛亥革命实践记》亦主此说："某日，黄侃与大悲饭后，带醉戏为《大乱者，救中国之妙药也》一文，黄次日即回蕲春。文刊出，詹遂为夏口厅传讯，詹以责任所在，自认此文为己作。何海鸣为詹争辩之，言词激烈。夏口厅同知击何手刑百余，收押，封闭报馆"。

⑧关于武昌起义时，黄季刚发动孝义会之事系根据卢智泉、温楚珩之《詹大悲〈大江报〉和汉口军政分府》一文。此外，武汉大学教授黄耀先先生曾语笔者云：温楚珩早年叙述与此文在情节上略有出人。过去称："武昌起义时，清大军南下进攻汉口。黄兴到达武昌后，即渡江与居正、黄季刚赴前线视察。皆认为新军力薄，恐非北洋军队之敌，汉口实难拒

守。黄季刚遂有赴蕲春发动孝义会从鄂东北上切断清军后路之议。汉口军政分府撤退后，黄季刚与温楚珩、陈宛亚等人回蕲春发动孝义会，得数千人。尚未成军即为奸人告密，田家镇清水师兵前来逮捕黄季刚，遂出走九江。值詹大悲、何海鸣等亦由汉口至此，旋九江军政府中有人阴谋暗害詹大悲等人，乃赴上海”。按，此则回蕲春发动孝义会在前，赴九江在后。章太炎《黄季刚墓志铭》亦根据温楚珩昔年之说。

⑨此诗承黄耀先先生赠示，谨此致谢。

⑩徐一士《再记章炳麟羁留北京时轶事》（《逸经》第十二期）。

⑪章太炎《黄季刚墓志铭》。

⑫同上。

⑬胡适在五四运动时提倡新文学，是个“新派”人物，但他的思想却不“新”。当时虽已民国，但被废黜的溥仪仍然住在皇宫内自称“皇帝”，手下还有几个遗老为其奔走。一日溥仪忽然一阵心血来潮，召见这个“新派”人物，胡适欣然前往，见溥仪行“大礼”口称“皇上”。胡此举颇为学者所不齿（后来北京大学教授林损被胡适排挤辞职时，曾斥胡“汝为溥仪之奴”即指此事），黄季刚亦甚鄙视之。此外，胡适曾在黄季刚面前自诩其对声韵学有研究，并欲撰《人声考》一文云云。言谈间，胡适谈起《诗经·周南》篇，将“为絺为绤”之“絺绤”（音吃细）二字读为“希谷”，黄季刚忍俊不禁。后来章太炎在苏州讲学时，曾举此事。

⑭丁惟汾字鼎丞，山东日照人。同盟会员，为国民党元老之一，曾任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长。其父丁以此，字竹筠，清末著名学者，著有《毛诗正韵》等书。丁惟汾亦对小学很有研究。黄耀先先生曾语笔者云：“先叔父于《尔雅·释草》末识语有云：攫橐含。攫橐，叠韵。攫，爪持也；橐，囊也；皆有挟藏之意。声转为橐韬。俗字在模部。又作腒䏲，音转为骨朵。含者，马之借，马，嘾也。草木之花未发函然。象形，读若含。长言曰马嘾。亦与攫橐音近。橐形，读若含。长言曰马嘾，亦与攫橐音近。橐含倒言与马嘾、菡萏声转。其末又注云：乙亥（一九三五）七月十一日丁巳，日照丁惟汾兄遇说此条与余闇合。黄耀先先生又云：“先叔父识《尔雅·释草》之‘攫橐含’条，因郭注未详，又以此即非同以上诸条多专释草名也。丁惟汾先生亦见及此，可知深明小学，故识语及之”。

⑮《新观察》一九五七年第十三期，栖碧老人（按：即包慧僧）《中国共产党成立前后见闻》一文中曾叙述此事。但作者不知上海博文女学校校长之名字，且误认为黄季刚之本家侄女。今据黄耀先先生口述补充修正。

⑯黄季刚逝世后，吉川幸次郎先生不胜哀悼，于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日致书潘景郑（章太炎弟子，《制言》杂志编辑）。函中云："……幸次郎于此公私淑有年，昔江南之游，税驾金陵，亦职欲奉手于此公故也。通名柩谒，即见延接，不遗猥贱，诰以治学之法……临别赋诗见赠……东归之后音敬遂疏。然景仰之私未尝一日废，每谓他日果得再游上国，必以此公为师。不意白首空契（公诗云：皓首期相契），丹旐俄悬。静言思之，痛何可支！此聊蘼蘼以写吾哀，想阁下当同此心也"（原载于《制言》第五期）。黄季刚先生赠吉川幸次郎诗未留副稿，吉川先生又已逝世，日本学者有知之者如蒙赐示，笔者不胜感谢。

⑰《制言》第四期。

读《文心雕龙札记·章句》

张之强

黄侃先生是我国现代学术史上的著名的语文学家，他在我国传统语言学如音韵学、文字学、训诂学的各个领域里，以及文艺理论、哲学等方面都做出过重大贡献，至今影响着一代学人，这是大家所公认的。而黄侃先生在文言语法学方面也曾发表过一些很好的意见，其中有些意见今天仍然需要我们认真地加以汲取，用来发展我国古代汉语语法的研究工作，以便能够把我国古代的传统语言学和从西方引进的近代语言学更好地结合起来，使我们的研究工作更具有自己的民族特色。

黄侃先生有关语法学方面的意见集中地反映在他所著的《文心雕龙·章句篇》的札记里。依黄先生自订的《文心雕龙札记》一书的略例，各篇札记的写法大都是："自宜依用刘氏成书，加之诠释。"但《章句篇》札记的写法却与众不同，完全不依傍刘勰本文，而是按照黄先生所分的九个题目，自成体系，成为一篇完整的有关语法学的论文。这一特点充分说明了《章句篇》札记在黄先生的全部著作中是很重要的。

目前我们所能看到的《文心雕龙札记》一书，最早的印行本是黄先生兼任北京师范大学教授之后，由当时师大同人所办的北京文化学社在一九二七年印的，封面上有杨庶堪丁卯八月的题辞。其实《文心雕龙札记》一书是黄侃先生在北京大学讲授《文心雕龙》课时的讲义，当时只是作为讲义印发，并未公开出版。而黄先生做北大教授，则是始于民国二年冬，民国七年即回武昌，由此可知《文心雕龙札记》一书的成书时间是在1913—1918年之

间。此外还有一个有力的佐证：钟歆在1921年印行了一本《词言通释》，他在后记中说：“仆昔游京师，从黄先生季刚学，略通音训，命纂《词言通释》，于丙辰冬草创初毕”。他这本书是完全依据黄先生《章句篇》札记第九节“词言通释”而作的，他只是为黄先生的结论添补文献例证，其书《叙》、《附言》都是一字不易抄录黄先生的。他的书既已明言“丙辰（即1916年）冬草创初毕”，那么黄先生《文心雕龙札记》一书，起码是《章句篇》的札记的写成时间一定是在1916年以前。我们所以要考证一下《文心雕龙札记》一书的写成时间，是为了想说明陈承泽先生的《国文法草创》、杨树达先生的《中国语法纲要》、刘复先生的《中国文法通论》、黎锦熙先生的《新著国语文法》等书的成书时间，并非都在《文心雕龙札记》一书之前。或许可以这样说，自《马氏文通》1898年印行之后，《文心雕龙札记·章句篇》实际上是我国语法学史上发表较早的一篇重要论文。尤其重要的是，它并不是沿着《马氏文通》研究语法的道路而前进的续作，而是对文言语法研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带有指导方向性的意见。

黄先生在文章的一开始，就指出了学习语法的重要性：“结连二字以上而成句，结连二句以上而成章。凡为文辞，未有不辨章句而能工者也；凡览篇籍，未有不通章句而能识其义者也。故一切文辞学术皆以章句为始基。”黄先生这里所说的“章句”一词，其内涵主要是指语法而言的，因为黄先生下文又说：“彦和此篇（指《章句篇》）言句者‘联字以分疆’。又曰‘因字而生句’。又曰‘句之清英，字不妄也’。又曰‘句司数字，待相接以为用。’其于造句之术，言之晢矣。然字之所由相联而不妄者，固宜有共循之途辙焉。”做为一个著名的训诂学家而能如此明确的承认在音韵、文字、训诂之学以外，还存在着语法学，并且指出学习语法的重要性，这不能不说是黄先生的通达与卓识。

同时，就象黄先生在文字学研究中重视甲骨金文一样，也不能不说黄先生善于吸收当时语言学领域中一切新的成就，博采众长以成一家之言，这种优良的学风，为我们晚生后辈做出了表率。

既然客观语言实际中，存在着造句之术，存在着“共循之途辙”，即存在着规律性的东西，那么为什么我国古代语法学不发达，甚至可以说没有能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呢？对于这个问题，黄先生做出了明确的回答：“前人未暇言者，则以积字成句，一字之义果明，则数字之义亦必无不明。是以中土但有训诂之书，初无文法之作。”所谓积字成句，用我们今天的语法学观点来讲，正是体现了汉语在造句法方面的特点，即基本上依靠词序与虚词来构成句子。这也可能就是郭绍虞先生在《汉语语法修辞新探》中所说的汉语语法的简易性吧！这样一来，句中各词的词义能不能理解就成了主要矛盾。而各词之间的语法规则因为形态变化等比较少，对理解句子意义影响较小，反而被对词义的解释给掩盖了，从而也就忽略了对语法规则的探讨。即便碰上一些语句，由于语法关系的复杂或变化而影响了对文意的理解，那些古代的训诂家们，也只是用串讲语句的办法，甚至是翻译的办法，来疏通文意，而不在语法规则的解释上多下功夫，以至于直到十九世纪末期，在漫长的历史上，一直未能建立起我们民族自己的语法学。郭绍虞先生所说“训诂学的需要远远超过对于语法学的需要，这才是汉语语法学不易产生的主要原因”这句话大概就是黄先生所说的“是以中土但有训诂之书，初无文法之作”的含义吧！时至今日，我们出版的各种各样有关古书的解释的著作，大都仍然沿袭古代训诂学家的道路，只是在做字词的解释工作，而很少顾及到语法。一些人在学习古代汉语语法时，对它是否有用也表示怀疑，在他们看来，阅读古代文献似乎不必具备什么语法方面的知识，甚至认为只有在理解了文意之后，才能理解每句话的语法关系，语法的学习反而成了一种累赘。其实，语法关系存在

于客观的语言实际当中，你学习也好，你不学习也好，它总是存在在那儿，只有正确的认识了每句话的语法关系，你才能理解它所传达的信息，才能读懂古书。既然如此，为什么会有人不学习语法也能读懂古书，写好文章呢？对于这个问题黄先生也做了明确的解释："为文章者，虽无文法之书，而亦能闇与理合者，则以师范古书，俱之相习，能憭古人之文义者，未有不能自正其文义者也。"前人依靠大量地阅读古文，模仿习作，养成了一种语言习惯，能够做到"闇与理合"，而我们今天学习古代语言，因为不可能也花不起那么多的时间去熟悉、掌握古代文献，所以我们不必也不应该再走那条"闇与理合"的道路，而应该提倡学好语法知识，以便应用这些知识顺利地去阅读古书。

研究古代汉语语法应该从什么地方入手？黄先生说："今谓擎探古籍，必自分析章句始。若其骈枝之辞、漫羡之说则宜有所裁。"黄先生这里所说的"分析章句"大体上相当于今天我们所说的分析句子结构（包括断句在内）。换句话说，黄先生所说的章句之学，接近于我们今天所谓的句法。因为他说："盖今世所谓句，古昔谓之辞。""审乎立辞之术，则古书文读可以理董而无滞矣。《荀子·正名篇》之释名辞辨说，盖正名之术，实通一切文章。固知析句之法，古人言之已憭。""孰谓文法之书，惟西土擅长乎。"研探古籍必自分析章句始，这可能是由于我们古代文献没有标点所造成的，只有先把句子点断，然后才能搞清每句的结构，明憭句意，并进而理解文章。

黄先生在文中用了大量的篇幅辨明"章句"一词的涵义，其实质是在讨论什么是古代汉语的句子。《马氏文通》讲："凡有起词语词而辞意已全者曰句；凡有起词语词而意未全者曰读。"黄先生认为马氏关于句子的界说是不当的，并明确指出马氏之说"无徵于古"，他通过对章句一词历史源流的考证，以及二字形义的解说，论断："总之句、读、章、言四名，其初但以目声

势，从其终竟称之则为章，从其小有停驻言之则为句、为曲、为读、为言。降后乃称文之词意完具者为一句，结连数句为一章。”并且明确指出：“至如马氏所谓读，实即句中之句，其用于句中虽累十名等于一字之用。”，“则读之名可废矣。”后来，我国语法学者大都不再承认汉语语言单位中有“读”存在了。尤为可贵的是，黄先生详细地论述了句读与音节及文义的关系，指出句读有系于音节与系于文义的区别，“今谓句读二名本无区别，称句称读，随意而施。以文义言，虽累百名而为一句，既不治之以口，斯无嫌于冗长，句中不更分读可也；以声气言，字多则不便讽诵，随其节奏以为稽止，虽非句而成句可也。学者目治之时，宜知文法之句读；口治之时，宜知音节之句读。”黄先生这个说法，今天为郭绍虞先生所接受，他自己讲：“本于黄侃音句义句之说”，而提出“音句”、“义句”这二个名称，并且指出：“古人论句以音节为主，我们称之为音句；现代人论句以意义完备为主，我们称之为义句。”了解音句与义句之间的区分与联系，对于我们研究汉语，特别是古代汉语是非常重要的。黄先生说：“要之，以声气为句者，不憭文法必待意具而后成辞，则意恉或至离析；以文法为句者，不憭声气但取协节，则词言或至失调。”黄先生这段话谈了两个问题，一是划分句子要注意意义的完整。为此，黄先生说：“但以集数字论一意者为句，期令断句之术简捷易知。”现今大多数语法学者对于什么是汉语的一个句子的解说，注意到意义的完整这一点是一致的。二是划分句子要注意音节的停顿。对于这一问题我们今天研究得还不够。赵元任先生在他的《汉语口语语法》一书中对于句子的定义是这样下的：“一个句子是两头被停顿限定的一截话语。”他这个定义强调了音节停顿，是很好的。但是怎样才算是停顿？界限不甚分明。因此赵先生才又说：“句子是一个自由形式”。这个问题不解决，不仅会影响我们如何确定一截话语是否是一个句

子，也会影响到我们如何分析一个句子的内部结构。例如："子曰：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论语·学而》）《马氏文通》认为从"道千乘"以下是"四单句，皆无起词，"即是四个没有主语的单句；而郭绍虞先生认为这是一个句子，"道千乘之国"是主语，是指明应注意之事，后面三句是说明这些内容。这两种分析距离多么远啊。（就具体句子而言，我同意郭先生的分析法。）而这个问题本身不也恰恰说明我们研究古代汉语必须注意音句与义句的关系吗？

语法的研究应该与修辞表达的研究紧密结合起来，这是黄先生关于语法研究的又一个重要意见。黄先生说："文法书虽工言排列组织之法，而于旧文有所不能施用。蓝俞君（俞樾）有言：'执今人寻行数墨之文法，而以读周秦两汉之书，犹执山野之夫而与言甘泉建章之巨丽也。'斯言谅矣"。姑不论所引俞樾的比喻是否恰当，是否含有崇古尚文之意，黄先生明确指出了如果只用文法来读古代文献还会遇到困难，特别是对于某些句子结构的理解，某些句子的意义、语气、神情的体会，如果只做文法的剖析是不行的、是不够的。而这一点恰恰是自《马氏文通》以来为研究语法的人所忽视，或许也可以这样说，我国以从西方所引进的语法学为兰本而进行语法研究的学者，几乎很少有人注意到要将语法学的研究和修辞表达结合起来。他说："恒文句读，但能辨解字谊，悉其意指，即可憭然无疑。或专以文法剖判之，亦可无差忒。惟古书文句驳荦奇侅者众，不悉其例，不能得其义恉。言文法者，于此又有所未暇也。"为此，黄先生从顾炎武、王念孙、王引之、俞樾等前人的著作中，撷取其要，归纳概括出条例，共五科三十一细目，以补自《马氏文通》以来研究语法者之不足。今天我们统观黄先生所列的条例，除个别是属于文法规则的变例之外，其余大部分都是属于修辞表达方面的，特别是其中省略、複文、变文、足句等科的条例。这些问题不仅过去的语法

书讲得很少，就是现在的语法著作中谈的也不多。至如“论安章之总术”、“论句中字数”诸节更是言语法者所不道。然而我们要能真正读懂周秦两汉之文，欣赏甘泉建章般文学作品的风采，如果不把语法的研究与修辞表达的研究结合起来，则很难达到上述的目的。在黄先生之后，一九四二年吕叔湘先生《中国文法要略》一书出版了，他在语法研究与修辞表达研究的结合上做出了新的贡献。吕先生在他的书中专门设立了表达论一卷，从范畴、关系等方面论述了汉语句子的构造形式。解放后，许多语言学者也曾经不断提出了语法修辞表达相结合的问题，但始终没有这方面的新的重大的著作问世，直到一九七九年郭绍虞先生出版了他的《汉语语法修辞新探》。这是一部近六十万字的著作。他从研究汉语的特点入手，反复详尽地论述了汉语语法必须结合修辞的论点，在语法研究理论上提出了建议。郭先生在他的书中有的地方采用了黄先生的说法，有的地方所阐发的思想则与黄先生是一致的。这或许是因为他们两位都是文学家，都对我国传统的文学理论有很高的造诣而使然的吧！顺便想说一件事，启功先生在《北京师范大学学报》上发表了一篇题为《古代诗歌、骈文的语法问题》的文章。他从文学角度出发，对于汉语语序问题提出了非常精采而独到的意见，很值得语言学者们汲取。由此，我们可以进一步来推论：一个语言工作者如果没有较好的文学修养，他在研究汉语语法（不论是古代的，还是现代的）时，恐怕终究要受到某种限制。正如郭先生自己所言，他这本书只是一本“有关语法研究理论的书，不是一种研究语法而自成体系的书，更不是为语文教学而编写的教材”。因此，我们期待着今后将有人沿着黄侃、吕叔湘、郭绍虞诸先生所走过的道路继续前进，写出美满的语法与修辞表达相结合的著作来！

黄先生在全文的最后，对67个文言虚词进行了诠释，并发表了他对文言虚词研究的意见，共五条：“词言条理有可求者数

事。（1）词言之音大抵同类相转。如：已、于、吁、兮、乎、粤、曰、欤皆喉音，末、亡、无、毋、非皆唇音是也。（2）词言本写声气，故每由感叹之词以为语词。故虽即唯，若即诺，然即嘫。其初但为语声，后乃以为语助，是也。（3）词言文字本无定性。如：乃、若、彼诸字，有时泛为指事，有时专有所斥是也。（4）词言诸字，有时但以助语而不关谊。故其在句首即为发端，其在句中即为间语，其在句末即为终句。如："乎"本语之余，而在句首：则声转为'洪'；'尚'训'庶几'，而以为发端，转声则为'逝'；'我'本自称，而声转为'言'，则为间语；'其'本指事，而声转为'几'，则徒以成句；'且'字本于'哉'，句首句末施用无恒；'之'字本于'者'，句中句下位置无定，是也。五、实义之字转作语词，必与音同音近之语词意义不甚相远。如：'为'与'曰'通，'曰'谊即可包'为'；'是'与'者'通，'者'义即可包'是'，是也。"黄先生这五条意见非常重要。他不仅提出了前人所没有提出过的意见，而且对我们今天研究文言虚词也有指导方向的作用。我个人认为黄先生的意见主要精神有两点，一点是研究虚词要看到一些虚词之间在语音上的关联。语音相同或相近，可能在语根上相通，因而在语义和语法功用上也就相近。这是黄先生将章太炎先生和他自己研究汉语实词语根的方法运用到虚词的研究中来了。他打破了文言虚词上一字一字孤立地进行研究的传统方法，在清儒通假借、明训诂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得其经脉"的要求，他说："凡古籍常用之词，类多通假，惟声音转化无定，如得其经脉，则秩然不乱，非夫拘滞于常文者所能悟解也。"我们体会就是要求在虚词方面也要进行同根词的研究，只有如此，才能使我们解释清楚为什么在文言中许多不同的虚词它们会有相同或相近的功用。另一点是各类虚词之间它们的语法功能是有转化现象的。这是黄先生的一个重要发现。自《马氏文通》以后，我国语法学界

研究文言虚词大都遵守西洋语法的格局，对每类虚词进行孤立的研究，甚至对一个虚词身上具有的几种不同的用法也只是进行静态描写，而对各类虚词功用之间的关系注意得很不够。因此，在处理一个虚词几种不同用法之间的难以分辨之处时，就感到束手无策。黄先生提出在不同类别的虚词之间存在着转化现象，并明确指出叹词可以转化为语助词，某些实词也可以转化为虚词。黄先生这个意见是符合辩证法观点的，因为他不仅看到了各类虚词之间的区别，而且还看到了它们之间的联系。郭绍虞先生在《汉语语法修辞新探·虚词篇》中，用了大量篇幅讲述了虚词的转化问题，其中有的地方表述了同黄先生完全一致的意见，他说："就虚词讲，有从实词转化来的，也有从极虚的——虚到连语法意义都谈不上，只表声气作用的语气词转化为有语法意义的虚词的。前一种，有较多语法书都提到过；后一种，似乎还不见有人提及这问题"。郭先生这最后一句话似不甚确。"其初但为语声，后乃以为语助"，黄先生这两句话不是跟郭先生说得一样吗？甚至黄先生所举"虽"、"然"、"言"①诸例字，郭先生也曾加以阐引。不过，我们从郭先生的这句话中，倒可以看出黄先生早在六十年前就提出了这些意见是多么难能可贵啊！

今年是黄侃先生诞辰九十五周年，我们纪念他。我们一定要很好地学习他的遗著，继承和发展他在文字、音韵、训诂、语法等语言学各个领域中所创建的业绩，努力工作，为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的"四化"建设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一九八〇年于北京师大

---

①郭先生在《汉语语法修辞新探》551页所引钟歆《词言通释·附言》中的话，实际上都是黄先生《文心雕龙札记》里的话。

黄侃先生的小学成就及治学精神*

许嘉璐

一、生平简述

近代国学大师黄侃先生（1886—1935），字季刚，又字季子，早年字梅君，名乔鼐，晚号量守居士，湖北蕲春人。黄侃生于书香门第，其父黄云鹄，字翔云，咸丰三年（公元1853年）进士，晚年任江宁（南京）尊经书院山长，继任湖北两湖、江汉、经心三书院山长，咸同间以文章名世，刊有《学易浅说》十六卷、《实其文斋文钞》八卷、《诗钞》十余卷。黄侃自幼聪颖过人，又经名师启蒙，六岁时所作的诗已有可观①，九岁时已读完经书。十二岁父殁，家境陵替，黄侃又是庶出，于是与寡母周氏相依为命，益自苦读。十五岁入郡庠，十七岁应乡试不中，入武昌普通学堂。随后投身革命，留学日本。1907年开始师事章炳麟（太炎），受小学、经学，同时参加革命活动。民国初年又拜刘师培（申叔）为师。此后专力从事小学、经学、文学的研究与教学，先后任教于北京大学、武昌高等师范、北京师范大学、东北大学、中央大学（现南京大学）等校。

黄侃在世时发表的著作并不多，他的学说主要是靠辛勤的教

---

* 本文写作过程中承黄焯先生提供材料多条；文成后又承陆宗达师审阅，谨志感激之忱。

①1892年黄云鹄在江宁书院，黄侃在家信末尾缀诗云："父作盐梅令，家存淡泊风。调和天下计，杼柚任其空。"盐梅令，指云鹄曾任四川盐茶道；杼柚，出自《诗·小雅·大东》："小东大东，杼柚其空。"此处指家中财物。此诗系黄焯先生为笔者口述的。

学活动传播的。他远绍汉唐，近承乾嘉，而又不受其局囿，在文字、音韵、训诂各方面都有重大发展，蔚然成一家之言，在近代学术史上占有突出的地位，产生过巨大影响。近几十年来，传统语言学由于种种原因而衰微不振，对黄侃了解的人少了。现在，复兴传统语言学的任务已经提到议事日程上，重新认识和研究黄侃的学说，以为学术再发展的凭借，就是极必要的了。

二、音韵学方面的成就

黄侃先生自二十一岁从章太炎先生学，二十四岁（1910）回国，约计在日本与章氏“出入四年”①。在这期间，章氏授以古音二十三部之说。黄氏回国后，即全力从事革命活动，直至二十六岁（1912）在上海主办《民声日报》前后，才又从事小学，主要是音韵学的研究，并且在这一年提出了古韵二十八部、古声十九纽之说②，次年即开始任北京大学教授。

古韵的研究，自宋代郑庠分为六部，后经清代顾炎武、江永、戴震、段玉裁、王念孙等人，所分“以渐加详”，古韵的面貌已经明朗。黄侃继承先儒之说，综合各家发明，成为二十八部，可以说是集乾嘉以来之大成。他自称二十八部之立“皆本昔人，曾未以臆见加入”③，并在各部下一一标明某人所立。这一

①章太炎：《蕲春黄氏墓志铭》，载《制言》第五期。（下文所引资料凡见于《制言》者只列文章篇名，不再一一注明出处。）按，黄侃曾于1908年回国侍奉母疾近一年。

②其说见于《音略》。该文最早刊于1923年《华国月刊》。据黄之弟子孙世扬云，此文系1919年黄任教于武昌时的讲义（见《制言》十四期《说文略说》末孙世扬识语），但其说则确立于早年。黄侃在《音略》中说自己定古声十九纽“吾师初不谓然，后乃见信；其所著《蓟汉微言》论古声类，亦改从侃说矣。”按《蓟汉微言》为1915年至1916年初由章氏口述、吴承仕笔录，足证黄氏形成自己的音韵学体系必在此之前。这里定为1912，系根据黄焯先生面告笔者的黄侃事迹。

③见《音略》，《黄侃论学杂著》（以下简称《杂著》）90页。

方面固然表现了他在治学上的谦逊态度，同时也不难看出他对古韵学的深刻认识。章太炎曾经说过，古韵学到了王念孙，已经基本上分析就绪了，后人可做的只不过是修补的工作①。黄侃是按照师说来总结前人成果的。但清代学者在分部问题上多有异同，歧说互出，黄侃根据大量的文献材料，定为二十八部，其说一出，几成定论，这说明他的二十八部并非简单的综合，取舍之间，正见其精深。

如果回过头看看清代的古音学，其实可以说在段王的学说中，二十八部已经基本具备了。段玉裁分为十七部，但其第一部、第三部、第五部、第七部、第八部、第十二部、第十五部、第十六部，都包括了入声。他之所以没有把入声分出来，是因为认为“异平同入”②。如果把这八部的入声分出来，即得二十五部。再加上孔广森把东、冬分立（王念孙晚年亦同），江有诰立侯部的入声，计二十七部。段氏晚年对于始自戴震、江永的“异平同入”说已经认为“亦可不必”，对于江有诰说也是同意的③。因此可以说，后来的二十八部，只有混在段氏第十五部入声中的没部有待章太炎分出来了（章氏称为队部）。换句话说，曷、没的分立是问题的关键。

由段玉裁的十七部或章太炎的二十三部成为黄侃的二十八部，关键在于入声的独立。古韵分部历经王念孙、章太炎等人，入声至（屑）、祭（曷）、缉（合）、盍（帖）与队（没）都已独立成部，黄侃在这基础上又把德、沃、屋、锡、铎五部独立出来。而这五部分别是之蒸、豪冬、侯东、齐青、模唐的入声，也就是说，是尾音收-K的入声。这样，按阴阳入三声相配来说，

①此语系陆宗达先生亲聆于章太炎。
②见《六书音均表三》。
③见《答江晋三论韵学书》及《江氏音学十书·序》。

就整齐了，上古语音的系统性昭然可见，语言中的对转旁转现象也更便于说明。这是古音学史上前所未有的，应该认为是黄侃的重大贡献①。郭沫若说他“使阴阳二声之对转、阳入二声之收声严密就范，可谓集古韵之大成”②，也是就这点而说的。

在上古韵部的研究方面，还有一点必须提出来说一说。黄侃有一篇《谈添盍帖分四部说》（收入《杂著》中），主张《广韵》中的侵、覃、谈、盐、添、咸、衔、严、凡九韵，在上古应分为覃、谈、添三部，与之相配的入声，应为合、盍、帖三部，即在古韵覃、合、添、帖之外再增加谈、盍两部。这是因为，黄侃注意到阳声寒、痕、先，入声曷、没、屑，两两相配，这六部都是“收舌”音。收唇音阳声覃、添，入声合、帖，也应两两与收舌的三组六部相配，不应缺少一组。换句话说，他认为寒、曷、覃、合的主要元音一样，只是韵尾不同，先、屑、添、帖也是如此。那么痕、没两部也应有一组对应的主要元音相同、韵尾为收唇的音。这组音即谈与盍。如果列表，就是这个样子：

阳声		入声	
收鼻	收唇	收鼻	收唇
寒	覃	曷	合
痕	（谈）	没	（盍）
先	添	屑	帖

谈、盍两部从添、帖中分出，不但有音理的根据，而且有文

①黄侃在《音略》中特别注明这五部为戴所立，但戴氏所配多失当，而且入声韵部所收，只限于《广韵》中之入声字，黄侃则包括《广韵》中一部分去声字。这是很重要的一点。

②《金文韵读补遗序》

献资料（《诗经》的押韵、连语等）的证明。但是终因《诗经》中这四部的韵脚字太少，所以黄侃始终没有在他的韵表中增加谈、盍两部。①这正是他严谨审慎处。事隔若干年后，俞敏先生先后以汉藏比较和梵汉对音的方法得到了同样的结论②，这绝不是偶然的。这说明黄侃音学的精微，“虽然用弓箭射，可比戴着折光的眼镜片握着现代步枪瞄准的人打的离靶心近”③。

在古声纽方面，黄侃“本之音理，稽之故籍之通假，无丝毫不合，遂定为十九纽。”④

清人治古音学，声纽的研究不如韵部研究的成果大。钱大昕首先提出古无舌上、古无轻唇，章太炎又提出娘、日归泥。黄侃在这个基础上，又将群母归溪，邪母归心⑤，喻母归影，照系二等归精系、照系三等归端系，得出了十九纽的结论。群、邪的归属目前还有争论，姑置不论；喻母的归属黄侃后来有所修订，下面再讨论；照系的归属则是几十年来音韵学界所公认的黄侃的巨大贡献之一。可以说，黄侃的这一成绩，是自钱大昕、章太炎以来的又一次重大突破⑥。

黄侃后来改变了喻纽归影的主张是受了曾运乾的启发⑦。曾

---

①据孙世扬说，《谈添盍帖分四部说》为1918年所作。《音略》则发表于五年之后。

②《汉语的其和藏语的gji》，载《燕京学报》37期。《后汉三国梵汉对音谱》，北京师大纪念“五四”六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

③此系俞先生《后汉三国梵汉对音谱》中语。

④见《音略》

⑤黄侃先生的弟子刘赜改为群母归见、邪母归定，见其《汉语音韵图说》。

⑥清代夏燮著《述韵》，已有“正齿当分为二支”之论，但说甚简略。

⑦刘赜先生在《汉语音韵图说》中云：“先师初以喻、为（即喻三）为影之变，后欲有所改定，未就而遽归道山，湖南曾运乾因作《喻母古读考》”。此恐系考订之误。

氏提出喻母三等归匣、四等归定。他的根据之一是陆法言《切韵序》上的两句话："支脂鱼虞，共为一韵；先仙尤侯，俱论是切。"他说："上四字举音和双声，以明分别部居之意……下四字举类隔双声，以明分别等第之意。所谓'欲广文路，自可清浊皆通；若赏知音，即须轻重有异'者也。若如今等韵，则侯在匣一等，尤在喻母三等，尤侯两字分隶两类，与上举支脂、鱼虞、先仙六字之各为双声者不侔矣。此徵之法言自序，而知匣、于（喻三）在当时同隶一组者也。"①黄侃得知他的观点后，十分叹服，不仅立从其说，而且推而广之，用于对中古声类的再研究上。

黄侃认为先仙、尤侯的区别既在于洪细，那么据是以观守温字母中的影、晓、见、溪、疑、来、精、清、从、心，也应该就其洪细各分为两类。这样，他就把早年的今声四十一类改为五十一类了。而且，他还给影、晓等母离析后的声类重定了标目字：

守温字母	影		晓		见		溪		疑		来		精		清		从		心	
声类	乌	於	虎	许	古	举	苦	去	五	许	郎	良	臧	将	麁	取	藏	匠	苏	须

②

三十年代初，白涤洲、黄淬伯分别从《广韵》和《一切经音义》考得中古声类应为四十七，其中影、晓、见、溪、疑、来各析为二，正与黄侃不谋而合③。到了一九三九年，陆志韦在检讨了陈澧的系联法，并用数学统计法加以研究后，得出的结论几与黄侃全同④。由此可见黄侃研究之精确。只可惜他

① 《喻母古读考》，载《东北大学季刊》第二期（1927年）。

②李春坪：《黄氏新订今声类举要》。

③白涤洲：《〈广韵〉声纽韵类之统计》，《学术季刊》二卷一期，1931；黄淬伯：《慧琳〈一切经音义〉反切考》，《史语所集刊》一本二分，1930。

④ 《证〈广韵〉五十一声类》，《燕京学报》二十五期。陆先生认为：五十一类之外还有一个"匹"类介于滂、敷之间，为黄侃所无，余全同。

的具体论述已不可得闻，他所使用的方法今人已不甚了了。

黄侃的古音学受到非难较多的，是他的古本音说。所谓古本音，就是认为在《广韵》的206韵中有些韵部与上古的读音相同，其他韵部都是变音。《广韵》中有三十二韵是古本韵，其中八韵是开合口相配的，所以可以说古本韵共有二十八个。他就用《广韵》的这二十八韵的韵目字作为古韵的标目字。同时，他认为上古的声纽也保存在《广韵》的四十一（后来的五十一）声类中，这就是他所归纳的十九个古本纽。自林语堂批评他以三十二个古本韵与十九个古本纽互相证明是犯了循环论证的错误之后，非难者多沿其说。古本音说的功过，是个比较复杂的问题，需要另文讨论，这里只想指出两个事实：

第一，黄侃得出二十八部和十九纽的结论，是对古韵和古纽分别研究的结果，这只要看看他的《音略》、《声韵略说》就可以知道。他的古本音说，并不是简单的根据三十二个古本韵中只有十九纽这样一个"偶合"用逻辑推理的方法推导出来的。他在《音略》中说："古声数之定，乃今日事。前者钱竹汀知古无轻唇、古无舌上；吾师章氏知古音娘、日二纽归泥。侃得陈氏之书（指陈澧《切韵考》）始先明今字母照、穿数纽之有误。既已分析，因而进求古声，本之音理，稽之故籍之通假，无丝毫不合，遂定为十九。"其论古韵，既说"此二十八部之立，皆本昔人，曾未以臆见加入"，又在《声韵略说》里特别论述《据说文以考古音之正变》、《据诗经以考音之正变》等节，并且说："就《诗》文求声，较之求韵，其用尤大"。由此可见，他的古音学说，既是继承和总结了几百年的古音学成就，又经过了自己的考证辨析；他研究时既重音音，更重视古文献的证据。三十二古本韵中只有十九纽，是在他的结论中存在的事实，并不是借以得出结论的根据。正因为如此，所以他的十九纽说能与邹汉勋暗

合①。难道邹汉勋也是用"循环论证"推导出来的不行？

第二，前面谈到过，黄侃想分谈、添、盍、帖为四部。而这个观点恰好倒是从《广韵》谈韵中发现"但有十九组，无今声类"②开始的，是从三十二古本韵与十九古本纽的组合关系这个已知的结论为出发点走向未知的领域谈、盍部并进而发现新的事实的。这在科学研究中不但是允许的，而且是常见的途径。那么，问题就来了：如果黄氏古本音之说完全是主观臆造的，怎么会从这里得出正确的结论呢？当然，谈盍部的分立也可以怀疑，但是，黄侃本之音理、求之古籍在前，俞敏先生从事汉藏语的比较和梵汉对音的研究在后，结论何以如此一致？殊途而同归，恐怕不能简单地归为偶然的巧合。

段玉裁以把支脂之分立和分出侯部而称于世，王念孙因把至部独立而百年诵之。黄侃和他们一样，对古音学，只是作为训诂学的初阶与工具来进行探讨的，但却能在韵与纽两个方面给后人留下这么多精粹的创见，单凭这一点就足可以跟段王诸人比肩而永远受到后学的尊敬了。

三、文字学方面的成就

黄侃先生在几十年的治学生涯中，非常重视《说文解字》一书。他同意段玉裁对说文的评价："此前古未有之书，许君之所独创。"认为段氏的话"至精至确，无待更赘一词矣。"④他把治《说文》看作是治小学的门径，训诂学的渊薮，"形声训诂之

---

① 《五韵论》。

② 《谈添盍帖分四部说》。

③当然段、王在古音学方面还有其它贡献，这里只就他们的独创功绩而言。

④ 《说文略说》，见《杂着》18页。

学，萛备于《说文》。不明《说文》，不足以通古文。”①因此他竭一生的精力对《说文》作了深入的研究。

黄侃研究《说文》的方法，直接继承了章太炎。章氏不津津于前人的著述，反复深入地钻研许慎原书，另辟蹊经。他在《自述学术次第》中说：“在东（指日本）闲暇，尝取二徐原本读十余过，乃知戴（震）、段所言转注，犹有泛滥，由专取同训，不顾声音之异。于是类其音训，凡说解大同而又同韵、或双声得声者，则归之于转注；假借亦非同音通用，正小徐所谓引伸之义也。转复思念，古字至少，而后代孳乳为九千，唐宋以来，字至二三万矣。自非域外之语，字虽转繁，其语必有所根本。盖义相引申者，由其近似之声，转成一语，转造一字，此语言文字自然之则也。于是始作《文始》。”②黄侃走的也正是这条路子。他一再强调：“看《说文》，当专攻许氏原书，旁及二徐。清代注《说文》者甚多，略之可也。”③

黄侃和清代《说文》研究家一样，非常重视《说文》条例的发微，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他有许多重要的发现，并用以贯串《说文》一万余文的剖析、归纳。

《说文》对每个字是从形、音、义三个方面进行分析的。三者统一在每个字的说解中。黄侃重视字形的研究，认为“《说文》之训诂必与形帖切。”例如示字，《说文》：“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日月星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示神事也。”黄侃说：“示，合体指示字，为托物以寄事，故言‘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如不说‘天’，则从二无根据；不说‘垂象’，则三垂无所系；言‘示’、‘神’、‘事’，

---

①章璠：《蕲春黄先生论学别记》。

②此文曾载《制言》。《章太炎年谱长编》引用稿本，略同。

③《说文略说》。《声韵通例》后所附《与人论治小学书》中也有类似论述。

为在下凡从示之字安根。”又说：“凡说解中‘从’字必与其形相应，字不虚设。其有‘一曰’之文与‘从’字无关者，则后人所妄补也。”①对于《说文》中所列的“古文”，他也是重视的，认为《说文》“所载古籀、鼎籀，无一肊说”，“盖无一字、无一解不有所依据。即令与他书违悖，亦必有其故”，②即均有所师承。对《说文》说解中屡见的“古文某如此”一语（例如羊部羌字下“𢀛，古文羌如此”），前人往往忽略，而黄氏发凡云：“云‘古文△者，以师读而知之。三体石经古文亦类是矣。云‘如此’者，往往不知所以下笔。其所云既不可说，故以疑词了之。”同时他还注意到许慎罗列古文的其它方法：“或并不言如此，又不说所从，亦准阙疑之例。”③

在分析形体时，黄氏明确提出了“笔意”、“笔势”的概念。所谓笔意，即字形的一点一画及其结构所体现的含意；所谓笔势，即字形经过长时间的嬗变，日趋约易，或书法取姿，原有的笔意已经隐晦，仅存其点画之势。《说文·叙》上所说的“〔古文〕厥意可得而说”，《颜氏家训·书证篇》中所说“若不信其说，则冥冥不知一点一画有何意焉”，两“意”字即指笔意。黄氏从文字发展的观点出发，指出：“昔徐鼎臣录篆文笔变小异诸字，其意实本许书所云某字从古文之体，既有此例，而后知古之为字有笔意可说与笔势从变二科。颜之推云云，此但就笔意言，未足以驭笔势之变也。……不悉笔意笔势省变而一点一画求之，必至于妄说。”④据黄氏此说，则凡《说文》中所说“从古文之

①引文均见《训诂学讲词》，未刊。

②《说文略说》，《杂著》27、25页。

③《答太炎先生论三体石经古文书》。

④同上。案，颜之推似乎也注意到了笔势问题。《书证篇》下文说：“凡尔雅、三苍、说文，岂能悉得苍颉本指哉？亦是随代损益、各有同异。……但令体例成就，不为专辄耳。”但他并没有象黄侃这样提到理论的高度。

象”、“从古字之象”、“象古文之形”、“从古文省”等等，都应就笔势求之。笔势的演变过程有能寻求的，有不明其始的。“窃谓古文改易殊体，浸成奇字，大氐不出省变二涂。然必不省不变者尚存，始有可说。故𠦝字若亡，即革字不可说。𠇍字若亡，即弟字不可说。其或省或变之柢虽亡，而仍能说者，则必师训相传，确可信据。”

笔意笔势规律的提出，不仅使得《说文》所列古文及其与篆文的变革关系更为了然，同时也进一步使人认识到《说文》条例的谨严。应该说，这是深得许慎之恉的。

黄侃治《说文》，更注重从声音上去探索。他说："昔戴君举‘以字说经，以经证字’二语以示后学，余今欲以音说义，以义证音。”为什么要这样强调音呢？因为“文字根于言语，言语发乎音声。则声音者，文字之钤键，文字之贯串，故求字之系统，既不离乎声韵，而求文字之根源又岂能离乎声韵哉？”“《说文》列字，多载本义。然后起之义亦间载之，而本义晦矣。故欲推其本义，不外求之形求之声也。”①他的这些话，是在乾嘉诸人“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义”②，“就古音以求古义，引申触类不限形体”③等经验基础上的发展，不仅指明了声音与文字、语言的关系，而且超出了前人横向描写的局限，深入到从纵向探求文字之源的领域。而研究文字的根源又是寻求语源的不可或缺的阶梯④。

黄侃注重从声音方面研究《说文》，还因为他注意到许慎在说解中大量运用了声训这一事实。他说："若《说文》，义训只

①以上引文均见《训诂学讲词》

②段玉裁：《广雅疏证序》。

③王念孙：《广雅疏证·自序》。

④黄侃认为《说文》中除名词难考得名根源外，其他完全可以寻其根源。见徐复：《蕲春黄先生讲授〈说文〉纪录》。

居十分之一二，而声训则居十之七八。故凡'也'字上之说解字与声音有关者，皆不可忽略。……如'天，颠也，至高无上。从一、大。'天何以不读为'至高无上'而读为'天'邪？言在人身之上为颠，在形气之上为天，天之与颠，实为一语耳。说解中字与'天'有关者，如'大'、'至'、'上'……故天之构成为颠、至、上、大四者，此之说解为一因而众果，或众果而一因。"显然，从《说文》本身中去寻找潜藏着的声训材料，再证以文献典籍，就比单凭声音去推测要可靠得多，也更加接近许慎著书的原意。黄侃曾经把《说文》的所有说解字一个一个地研究过，寻求它们与被说解字在声音与意义上的关系，并计划与《尔雅》等书相印证，但这一工作没有完成。现在《杂著》中所收的《说文说解常用字》即当时搜集的资料。①黄侃的这一方法是独创的，他用这种方法去研究《说文》，多发前人所未发，可以说把《说文》的研究推进到一个新的境界。

占《说文》中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形声字也是寻求声义关系的重要材料。黄侃在前人的基础上明确指出："凡形声字之正例，声必兼有义"，"凡形声字无义可说，有可以假借说之者。"这是因为"古者造字时已有假借。"②例如《说文·止部》："歲，木星也。越历二十八宿，宣徧阴阳，十二月一次。从步，戌声。律历书名五星为五步。""戌声"与歲字的意义有什么关系？原来"戌"是"悉"的假借。"咸"字下说解即云："戌，悉也。"从戌声，正表示"宣徧"、"越历"之义。本来，从宋代开始就有人注意到了形声字声符的表意作用，但往往不是混同了会意与形声，就是拘于声符的形体。黄侃的声符假借说，就克服

① 《杂著》前所附张世禄先生"前言"说这份资料是供研究许书"字体"时的参考的，似不确。

②徐复：《蕲春黄先生讲授〈说文〉纪录》。这个意思也见于《说文略说》，见《杂著》5页。

了这些弊病，开拓了利用形声字研究字源学的更为广阔的道路。

黄侃还注意了文字开始制造时的声母数音现象①。清代张行孚在《说文发疑》中已经提出了“古文一字数用”说，其中就包括了声母数音现象。但张氏所列的例子，“数用”之间不是双声就是迭韵，意义上也都有关联。而黄氏所说，则扩展到声音毫无关联的现象。例如：“㗊，读若戢，又读若呶。”“丙，读若三年导服之导。读若沾。一曰读若誓。”承认“古文简少，往往一字数用”（张行孚语），承认在数用的情况下可以兼有完全不同的读音，这就更加接近文字初创时期的事实了。同时也可以解决古代小学家争论不休的一个问题。例如配从己声，而配、己声音迥异。于是段玉裁以为“己非声也，当是妃省声。”但是这既违背了他自己“许书言省声多有可疑者”，“皆不可信”的话②，同时也陷入了新的矛盾：妃也是从己得声。段玉裁解决这个矛盾的办法是，擅自删去“妃”字说解中的“声”字，说“此会意字，以女俪己也。”显然这是站不住脚的。三念孙不满于段氏的武断，于是说“妃、配、肥（案，即肥字，《说文》从㔾），三字从㔾，不从己。《说文》当别有㔾字偏旁部首，读若飞，若‘飛’、‘邑’、‘仓’等字皆从此增省，今缺，不可考矣。肥字亦当谐㔾声，不当从㔾也。”③凭空造出一个偏旁，更不可信。其实，用声母数音的观点看，这个问题十分简单：“己”在最初就有两个音，从它得声的字当然也就划然成为两个系统了。黄侃早年写有《说文声母字重音钞》（已收入《杂著》），就是为了进行这一研究所准备的材料之一。到他晚年，对此尤为措意，常常用来晓喻学生④，可惜并没有整理成文。

---

①《声韵略说》，《杂著》99页。
②见《说文解字注》“哭”字下。
③《说文解字注签记》，见《拫香馆丛书》。
④潘重规：《声母多音论》。

黄侃在研究《说文》时，对异部重文、旁见说解等也都十分重视，多有发现，这里就不一一叙述了。

对黄侃的文字学，不少人提出过责难，认为黄侃和章太炎一样，是不相信甚至反对甲骨文、金文之学的。这是一种误解。在介绍黄侃文字学的成就时，很有必要把真实的情况作些介绍。

章太炎的确说过许多否定近代古文字学的话，这与当时的政治形势、从事古文字研究的人有关。例如他在《理惑论》里说：

> 近有掊得龟甲者，文如鸟虫，又与彝器小异。其人盖欺世豫贾之徒，国土可鬻，何有文字。而一、二贤儒信以为质，斯亦通人之蔽……鼎彝铜器传者非一，犹疑其伪，况于速朽之质，易藏之器，作伪有须臾之便，得者非贞信之人，而群相信以为法物，不其慎欤？

到他晚年，看法虽然有了变化，承认"钟鼎可信为古器者十有六七"，但仍然认为"其释文则未有可信者"，同时坚持甲骨为伪。①

黄侃是十分注意师承的。但他对古文字及其研究的态度与其师有很大不同。他相信晚近所获的甲骨、钟鼎是真品。《说文略说》中说：

> 自宋以来，彝器踊盛；近日甲骨诸文，出自泉壤；虽其物未必皆赝，而说者纷纭，无师以正。
>
> 钟鼎之文，师说旷绝，止可略而不论。

这样看来，他之所以不取金甲文为说，只是因为其学不象传统小学那样有师承，渊源有自。但他同时也看到了器物上的文字与传统所谓古文（如三体石经）有同样情形，也看到了当时治古文字者的通病：

---

①《答金祖同论甲骨文书》。

古文有存其形而终不能说其为何字者，今所见古器物文多类此。

不悉笔意笔势省变，而一点一画求之，必至于妄说。近世钟鼎之家免于妄者少矣。①

前面说过，《说文略说》是他执教武昌时的讲义，与章氏论三体石经或当更早。再晚一些时候，他对古文字学的态度就更加明朗了。例如1932年7月12日《与陆宗达书》中说：

所言治文字学，私意宜分三期：一即古籀文，下至唐世所云字学；二则宋世薛、吕、欧、赵、洪、三王、张之书；三乃近代钟鼎甲骨之学耳。

在同年六月十日的信中又说：

又言思治文字学以赞说文，亦望勉力为之。然当分为二类，一则宋以前古文之学，自说文所载外，如周礼故书、仪礼古文及字林、古文官书、一切经音义所称古文悉为董理；一则宋以后讫于今，兹所号为古文字之学，先欧阳、赵、吕、薛、三王、洪氏之书，细为审諟，然后治清世阮、二吴三书，参以孙君之见，次及龟甲，亦从孙氏入门②。

黄侃给自己的学生指出的治古文字学的三期、两类的门径，实际上也是他自己研究方法的总结。他早就有研究甲金文的打算。例如1930年前后在《与徐行可书》中就说：

是用勤探金石之书，冀获埌流之助。近世洹上发得古龟，断缺之余，亦有瑰宝。惜搜寻未徧，难以详言。倘于此追索变易之情，以正谬悠之说，实所愿也。③

可见，他之所以未写出这方面的著作，是因为他遵守着"宁阙毋

---

①《答太炎先生论三体石经古文书》。

②两信手迹现存陆宗达先生处。

③见黄焯先生所编《蕲春黄氏文存》，油印本。

妄”“宁拘毋肆”的原则①，材料没有搜集齐全，不肯浅尝即作，轻易发表。事实上，他一直在努力搜购有关著作。例如1928年在给其女黄念容的信中说：

我欲购《铁云藏龟》、《藏匋》、《殷虚书契》（前编），尔试求之上海各书肆②。

1932年6月10日《与陆宗达书》中也说：

前嘱求河南关君（罗叔言门人）殷虚文字存真，务望致之，虽价昂亦不惜。

在教学中他是参考金文的。例如1930年9月25日曾专为此事给黄念容一明信片，现全录如下：

前因讲文字学要扯到钟鼎，所以写信与××××借《愙斋集古录》。汝可往看寄出否。若尚未寄，可借归，用油纸包好扎稳，由邮挂号飞寄，要紧要紧③。

黄侃有志于从事古文字研究并写出专门著作，已非一日。但因为“搜寻未徧，难以详言”，也由于他不幸早亡，这一愿望未能实现。黄念容所编印的《量守居士遗墨》附有黄侃著述目录，其中有《殷虚书契诠释》及《钟鼎甲骨考》二目。或其稿尚在，如果日后能够董理梓行，我们就可以对黄侃的文字学有深入一步的认识了。但即使是现在，我们也可以说：正是因为他认真钻研了甲骨金文，对《说文》又极为精熟，再加上他邃于经学，所以他的文字学能够超越前人（包括章太炎），达到一个新的水平。

四、训诂学方面的成就

黄侃先生晚年主要是从事训诂学的研究，在他所措意的广泛领域中，训诂学的成就也最大。这是因为，他把训诂学视作研究

① 《与陆宗达书》。

②③见《量守居士遗墨》（蕲春黄侃季刚遗著之一），黄念容影印于香港，1974。

国学的基石："学问文章宜由章句训诂起"①，同时它又是小学的终结和归宿。他把音韵学、文字学作为训诂学的羽翼、工具，这是形、音、义紧密结合起来研究的原则在更为广泛的领域里的贯彻。

黄侃的训诂学成就是多方面的。

我国训诂学的发源甚早，其萌芽时期当在周初。从汉代开始，训诂就成了专门学问②。但自那时一直到清末，并没有人提出全面系统的训诂学理论。

黄侃在中央大学等校讲训诂学。现黄焯先生存有听黄侃讲课的笔记，名之曰《训诂学讲词》，虽然较为简略，不能从中窥见黄侃训诂理论的全貌，但其规模、梗概还是看得出来的。就现在所知，黄侃是初步建立起这样一个理论体系的第一人。

《训诂学讲词》共分两大部分："训诂述略"和"十种小学根柢书（评介）"。今将"训诂述略"的节目抄列于下③：

训诂之意义
训诂之方式
本有之训诂与后起之训诂
独立之训诂与隶属之训诂
义声与声训
说字之训诂与解经之训诂不同
《说文》之训诂必与形相帖切
以声韵求训诂之根源
求训诂之次序

---

① 《与陆宗达书》

②在训诂学史的研究中，对这个问题还有争论。有人认为在西学入华之前中国没有训诂学，只有语文学。对此，这里不详细讨论。

③《制言》第七期刊有潘重规先生纪录之黄侃《训诂述略》，内容较黄焯先生所记为少。潘先生附记云："戊辰之春，师始来教南雍，第一讲即为训诂学。兹取旧记略加比次，揭诸《制言》。"戊辰，即1928年。

声训

声训分类

这个纲目实际上把训诂学的各个重要方面大致都论述到了；从训诂的定义、用途、方式，到方法、步骤，系统井然。

这里头有几点值得注意：

（一）黄侃在"训诂之方式"一节中提出了互训（直训）、义界（界说）、推因（推求字义得声之由来）的概念。这是对始自周秦的训诂实践的全面总结。自黄侃提出后，海内外大多数讲训诂学的人皆本其说，至今不衰，可见其影响之大。

（二）划清了"独立之训诂与隶属之训诂"、"说字之训诂与解经之训诂"这样两对概念间的界限。他说："《说文》之训诂乃独立之训诂；《尔雅》乃隶属之训诂。""独立训诂，虽与文章所用训诂不相应可也"，而隶属之训诂，"于义界与义源往往不分。"这就是说，他把脱离开具体语言环境，从形、音、义几个方面对字词加以解释叫做独立的训诂，把对某种特定环境中的字词的解释叫隶属的训诂。前者多训其本义，后者则本义、引申义不分。这就准确地指明了《说文》一类书与《尔雅》一类书的本质差别，廓清了混淆两类训诂的模糊认识（这种情况至今仍屡见不鲜），更便于这两类训诂的研究和应用。

他又说："小学家之说字，往往将一切义包括无遗。而经学家之解文，则只取字义中之一部分。"这就是说，小学家所取的，是字词最概括的意义，经学家则结合具体上下文取字词的具体意义。他进而指出"小学之训诂贵圆，而经学家之训诂贵专。"所谓圆，即概括性强，几乎放在任何语言环境里都通；所谓专，即合于此，而不必尽合于彼。这一点，前人也在不同程度上注意到了，例如段玉裁即屡言"字书与说经不同"（《说文》"艮"字下注），"说经与说字不相妨也"（又，"盍"字下），也曾针对解经的训诂说过"因文为训"（又"殛"字

下）、“随文释之”（又“辙”字下）之类的话，但两种训诂的区别何在，并没有科学的解说。黄侃的论述，可谓一语破的。黄侃五十多年前所阐明的这个道理至今也并没有被所有从事训诂工作的人完全了解。例如字典辞书中轻易地把某一随文而解的训诂列为义项，注释古书时生搬概括义，并不是罕见的现象。由这里就不难体会到黄侃这一理论的意义了。

（三）强调声训的重要。他说：“义训（案包括互训与义界两种类型）……特不说两字之制造及其发音有何关系者也……只以其观念相同可以相训，而非完全之训诂也。完全之训诂，必义与声皆相应。”这是因为，“文字根于言语，言语发乎音声，则声音者文字之钤键，文字之贯串，故求文字之系统，既不离乎声韵，而求文字之根源，又岂能离乎声韵哉。求其统系者，求其演进之变也；求其根源者，溯其原始之本也。”

从这里可以看出黄侃关于声训的两点重要的思想。一是主张训诂的最终境界应该是对形、音、义三方面给予全面注意，忽略其一，就是“不完全之训诂”。这是他的形、音、义统一观在训诂学上的集中体现。“完全之训诂”叫声训，意在突出声韵的枢纽作用：“欲推其本义，不外求之形、求之声也。因流（案指后起义）以探其源，因子以探其母，皆音韵之功也。”①但这并不是说单凭声音就侈谈源流。典籍的资料、先儒的训释、字形的剖析，都是声训不可少的佐助手段。他对学生们说：“所谓科学方法，一曰不忽细微，二曰善于解剖，三曰必有证据。”②他的因声求源说是贯彻了这个原则的（详后）。第二点，他所说的声训，包括了“推因”，即寻求语源和字根，也包括了研究字词的统系，也就是今之所谓字族、语族。这是对乾嘉以来“以声音通

①黄侃先生曾对陆宗达先生作过形象的比喻：好比北京的糖葫芦，形就象外面沾的糖，义就象山里红，音就是贯串其中的竹签。

②李庆富：《蕲春黄先生雅言札记》。

训诂”之学（包括章太炎在内）的重大发展。在二十年代中期，这个理论的提出使人耳目一新，实开后来语族学的先河。

（四）注意字词本义、引申义的分析整理。他把本义又称为“本有之训诂”，把引申义称为“后起之训诂”。他说：“不明本有训诂，不能说字；不知后起训诂，则不能解文章而观文为说。”“本义不可施于文章，而文字不引申，则不足于文章之用，故引申假借以生。后起训诂为展转训释而来，而为引申义。”这里，他把小学与文学紧密地联系起来，从语言的实际应用中总结出引申义的所由来、本义和引伸义的关系，深刻精辟，具有自己的特色。

他还把词义的引伸分为两类：直引申和横引伸。从他所引的例子来看，所谓直，就是展转引伸，是随着时间的转移而产生新义。例如“子”，本义为小儿在襁褓中，不分男女都称为子，后来成为男子的专称。到了东汉，又有了英雄好汉的意思（例如《后汉书》：“孔融，鲁国男子也。”）所谓横，是指所谓“递相为训”的现象，也就是一个词围绕着其中心意义在特定的环境下有了与另一个词相近的边缘意义。例如“元”有始义（《说文》：“元，始也”），始有大义（《礼记·文王世子》疏：“大犹初也”），大有善义（《诗·椒聊》笺：“大谓德美广博也。”《桑柔》笺：“善犹大也”），因而元有善义。例如《尚书·舜典》“惇德允元”的元字就应该按元的横引伸来理解。某氏传：“元，善之长。”显然，有了横、直引伸这一对概念，有助于对词义发展变化的分析，其结果较之前人对词义的了解必然更为系统。

顺便提一句，黄侃曾经说过：“小学（这里主要是指训诂）之于群籍，由经史以至词曲，皆不能离之。而或以治小学仅为读周秦两汉之书，误矣。”①这样，他就打破了传统的训诂学观

①转引自黄焯：《训诂丛说》，油印本。

念，扩大了训诂学的研究领域。可惜这一点尔来半个世纪除少数语言学家注意了以外，并没有引起更多的训诂学者的足够的重视。

以今天的眼光看来，黄侃的训诂学理论当然还较粗略（这是创始者必有的局限），但他的训诂理论的提出，是训诂学彻底摆脱经学的附庸地位而独立的标志，其功不可没。而在今后建立更全面、系统的训诂学理论的过程中，黄侃的理论将仍然具有很大的价值。

黄侃在训诂学方面更为主要的成就是对古代训诂专著的研究。他把《尔雅》、《小尔雅》、《方言》、《释名》、《广雅》列为"训诂根柢书"，并且逐一作过深入的研究。但他除了早年写过一篇《尔雅略说》（已收入《杂著》）外，其余成果均未成篇。他在一些书上密密麻麻地写下了大量批语，这实在是一批珍贵的遗产。这几部书，有的流落海外（如《广韵》），有的，例如《尔雅》，尚存国内。黄焯先生曾将他在郝懿行《尔雅义疏》上的批语中有关音训者整理成《尔雅音训》一书①，现仅据此以见其训诂专著研究之一斑。

《尔雅音训》是对郝疏的增改，增其引证之不备，改其论述之谬误。无论是增是改，他都非常重视文献的证明。他对臧琳、段玉裁、王引之、邵晋涵、严元照、阮元、邹汉勋、俞樾等人也都匡正多条。他所纠正的往往也是前人缺乏证据过于武断的地方。

黄侃每治一书，都要先考察其条例。对《尔雅》也是如此。他不仅曾对陈玉澍《尔雅释例》逐条笺识，多驳其说②，而且在《尔雅音训》中也屡发《尔雅》以及郭注之例。例如《释诂》"予也"条下云：

---

①《尔雅音训》即将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这里所依据的是黄焯先生油印本。

②黄焯先生曾据此录出《尔雅释例笺识》一书，未刊。

或谓台、朕为予我之予，赉以下皆赐予之予，阳在赉、畀、卜之下，宜为赐字。案后“治、肆、古，故也”，治、古为久故之故，肆为语词之故，亦为不次，何疑于此乎？赉、畀、卜亦兼予我之予。赉、台同声，畀鼻同声，鼻、自同字，卜仆同声。阳即今语之俺，为余之对转，姎之假借（原注：《说文》“姎，女人自称我也”）。

又如“勤也”条下云：

强、事二字即正文。邵氏疑为舍人注，传写涵入者，非也。此犹以初训哉以王训皇，同条之字皆可互训，不足疑也。

此外如对义隔相训、一训兼两义、相反成训等条例也一一阐发。

黄侃把形、音、义统一，形书、音书、义书有机联系的原则，贯穿在对《尔雅》的研究中，特别是对《说文》与《尔雅》，他更是配合着研究，两方面的工作是相辅相成的。他说：“《尔雅》解释群经之义，无此则不能明一切训诂；《说文》解释文字之原，无此则不能得一切文字之由来。盖无《说文》，则不能通文字之本，而《尔雅》失其依归；无《尔雅》，则不能尽文字之变，而《说文》不能用。”①例如他在《释诂》“疾也”条下说：

屡者，娄之别字。《释言》：“娄，亟也。”《说文》：“娄，一曰娄务也。”娄亟、娄疾之训皆由娄务引申，俗加尸亦此意耳，与屠、尼从尸同意。《说文》娄训空又训务，二义相因。娄即娄猪之娄，务者躁急之义……

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黄侃运用《说文》与《尔雅》就象“车之运两轮，鸟之鼓双翼”②，而他所进行的工作，主要是“以音说

①②转引自黄焯：《尔雅音训序》。又，《训诂学讲词》中也有类似的话。

义，以书证音。"

在以声音通训诂方面，黄侃不同于章太炎。《文始》的主旨在于按照声音寻求字的源头。这是语言文字学的一个创举，为后人开辟了字源学、语源学的领域。但筚路蓝缕，不免有失，许多主观武断即是缺陷。《尔雅音训》虽然也时或论及语源，但并不是全书要事。其重点是在寻求语族所共同遵循的声韵规律，也就是表达某类观念的语音形式。至于这一组词中哪个是源，哪个是流，其最初的书写形式如何，却常常阙而不论。这固然与《尔雅》是部"义书"而不象《文始》所由作的《说文》是部"形书"有关，但也体现了黄侃比章太炎更为严谨审慎。例如《释草》"樱蘽含"下云：

> 臧琳、钱大昕、严元照皆云此与下文为一条。案此文在茇根华荂之间，必非一草之名。夫容华未发为菡萏，已发为夫渠。蘽含与菡萏声变。樱与渠同声（原注：蘽含倒言与马嘾、菡萏声转），樱、蘽迭韵。撄，爪持也。蘽，橐也。皆有挟藏之义。声转为橐阁。俗字在木部又作胍肫。音转为骨朵。含者马之借。马，嘾也。草木之华未发函然。象形。读若含。长言曰马嘾，亦与攖蘽音近。

对这一条，郭璞注云"未详"，邵晋涵、郝懿行都因为不得其解而轻断含应作卢、蘽含即《尔雅》上文的染草"乌阶"。经黄侃从声音上考察，遂冰释涣然。又如《释虫》："蝝，蝮蜪。"郭注："蝗子未有翅者。外传曰，虫舍蚳蝝。"邵晋涵《尔雅正义》引李巡、董仲舒、刘向、杜预、韦昭之说以证郭。郝懿行则全袭邵注。但蝗子何以名蝝却都未得其解。黄侃云：

> 《说文》："蝝，復陶也。"復陶之为言覆帱也。《左传·襄三十年》"使为君復陶"，注："主衣服之官。""《昭十二年》：秦復陶，"《释文》："雨衣也。"此与虫名异而取义则同。又《论衡·论死篇》："蝉之未蜕为復

育。”育古音与冐通，则復陶、復育亦声转义近也（原注：復育《广雅》作蝮蜟。）

既引《左传》两例以证蝮蜪，復陶同指外加之衣，与覆幬音同义近，又引《论衡》復育以证转用于虫名，于是蝗子所以名蝮陶之意大明。

这类对于物名所作的精辟独到的论述在《尔雅音训》中几乎俯拾即是，从中不难感受到黄侃论证的谨严，也会使人由衷钦佩他对经典文献之熟。这绝不是象一般人那样靠查检《经籍籑诂》一类的工具书所能企及的。

黄侃一生在训诂方面下的功夫最大，《尔雅音训》仅其一偏。虽然黄侃的早亡与疏于著述使得今人不能观其涯涘，但是只据现在所能见到的一鳞半爪，已经可以说，黄侃不愧是近代最伟大的训诂学家。

五、治学精神

黄侃先生以未及五十之年却有这样大的成就，究其原因，其天赋与明师的引导固然是重要的，但更主要的是他可贵的治学精神和谨严的治学态度。他生活在中国最为动乱的时代。看到祖国日益凋弊丧权辱国的现状，他毅然投入民主革命的激流。辛亥以后，他开始回到自己所喜爱的学术领域中。但是革命并没有使国家从痛苦的深渊中挣脱出来。军阀混战、外敌日深，国事一发不可收拾。伟大的学者的心总是系在民族的命运上的。黄侃时时注视着时局的变幻，忧心如焚，在他的诗文中，小雅之意时有流露①。直到他弥留之际，还向家人询问日寇侵略河北的近况，叹息道："国事果不可为乎？"②

在这种心境下，他把学术看作是救国家匡民心的手段。他说：

人类一切学问，当以正德、利用、厚生为三德。

①部分诗文曾于黄侃殁后发表在《制言》上。
②汪辟疆：《悼黄季刚先生》。

学问是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

今日国家，第一当保全匡郛；今日学术，第一当保全本来。

现今自救救人之法，曰刻苦为人、殷勤传学。

正因为如此，他对待学术就象对待革命一样严肃认真。他认为“中国学问，无论六艺九流有三条件：一曰言实不言名，一曰言有不言无，一曰言生不言死。故各家皆务为治，而无空言之学。”他还引用顾炎武的话教育学生：“著书必前之所未尝有，后之所不可无。”①注重务实，这是他一生学术活动的最大特点。

下面从五个方面略述他的治学精神。

（一）师古与趋新

黄侃一生敦古是有名的。章太炎说他“以为敦古不暇，无劳于自造”，“季刚所守，视惠氏弥笃焉。”②他这样做，是因为一方面认识到先儒言不虚设，陈义精审；另一方面又有惩于轻易疑古的风气，认为后人指斥为非者，往往不是古人错了，而是后人未晓其精义。例如对于先秦文献，他“独举汉唐传、注、正义，读之数周。”③他对章太炎说过：“侃前为尊言，熟诵注疏，推导汉诂，正为臆说穿凿者太众，思欲遏止其流。”④对于后学也一再教导：“所宜先求注疏，进览汉师之说，补其阙遗，而推其未备。纵令众说歧互，各令如故常。譬诸奏乐，不以琴瑟而废琵琶，譬诸制衣，不以深衣而贱常裙，斯亦可矣。”⑤他为人俶异，甚至“见人持论不合古义，即眙视不与言。”⑥对于清代大

①引文均见李庆富：《蕲春黄先生雅言札记》。

②《黄侃遗著序》，载中央大学《文艺丛刊·黄季刚先生遗著专号》，《杂著》附于卷首。

③《黄侃遗著序》。

④《上太炎先生书》（署三月二十一日，不明何年）。

⑤《复许仁书》。

⑥章太炎：《黄季刚墓志铭》。

家他也推崇备至。例如称“段氏《说文解字注》用力至深，凡唐以前书尽见之，”① “王念孙《广雅疏证》为研治训诂入手之书，其书征引训诂，求其通假；不独合于古音，并求合于等韵，可谓毫发无遗憾者也。”②对于当时学术界的弊病，他也有过许多批评。例如说“近人之病有三：一曰郢书燕说之病，一曰辽东白豕之病，一曰妄谈火浣之病。”③ “盖近人为学对于古说一切怀疑，独不肯自疑其怀疑之根据，可为浩叹者也。”④

但是，师古只是黄侃的一个方面。他对古人只崇拜其手中的真理，并不迷执其阙失，“世人同是尧舜而非桀纣，治学亦应是其是、非其非”⑤，何况天底下并不都是尧舜？事实上，他对前人的功过是看得很清楚的。他在《复许仁书》中说：

> 清师治经之勤劳，诚予吾侪以莫大之益。惟或琐碎而无精微，宏通而蔑弃师法，考据而成臆说，辩驳而徒长浮词。愈者有汉人所讥章句之儒之病。然则吾侪所务，必在去繁求简，去妄存真，果能如此用心，则旧说有不可不存，而孔贾陆杨之疏未可尽束于高阁。
>
> 年来点校孙仲翁周礼新疏，见其攻驳郑贾，略无娍容，一简之中诋词杂出。由此见唐人之于王《易》、孔《书》爱护甚至，虽乏阂通之美，亦庶几不违矩矱者已。

所论清人，可谓切中其弊，而对唐人义疏的肯定也是很有分寸的。他主张对古代文献应发扬独立钻研思考的精神，不存门户之见：

> 今日犹读古书，当潜心考察文义，而不必骤言通假。当

---

①武酉山：《蕲春黄先生语录》。
② 《训诂学讲词》
③ 《蕲春黄先生语录》
④ 《训诂学讲词》
⑤同③

精心玩索全书，而不可断取单辞。旧解说虽不可尽信，而无条条逊于后师之理。廓然大公，心如明镜，然后可以通古今之邮，息汉宋之诤。①

“不必骤言通假”是对清儒的批评，所谓廓然大公云云，就是他所谓“学问文章当以四海为量，以千载为心”，“以高明广大为贵。”②胸无成见，尊重古人，先从继承入手，然后入室操戈，走出自己的路来，这是他对待学术遗产的总的态度。因此他说：

儒先故训有盖阙者，待后生补苴甚众。世人皆云段、桂、严、朱诸公说小学既究竟，今者宜述不作……先正有垣，待吾侪而涂塈也，盖可自僄弃乎？③

如今我们翻阅他的著作与札记，就会感到他的这种精神无处不在。他对前人的驳正，几乎条条闪烁着不自僄弃精神的光辉。事实上，他治音韵、文字、训诂，不是已经开创了一条新路，在乾嘉的基础上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吗？他在《书后汉书论赞后》④中说：“师古而不为所役，趋新而不畔其规。”这两句话是他这种精神的最准确的自我概括。

（二）恪守师承与博学多闻

重视师承，这是我国古代的学术传统。但是一切有作为者都并不因为重视师承而为师说所囿。黄侃先生就是这样的人。跟他对待古代学术遗产的态度一样，他既从老师那里继承了已有的成果和治学的方法，又在这基础上努力向前探索。在这方面，黄侃是我国古代，特别是清代朴学传统的优秀继承者。

黄侃自1907年从章太炎游，二十余年间执弟子礼始终甚谨。章太炎说他“性虽俶异，其为学一依师法，不敢失尺

---

①汪东：《读〈王先谦《荀子集解》札记〉序》

②《蕲春黄先生雅言札记》

③章太炎：《与刘光汉、黄侃问答记》，载《章氏文录一》

④见黄焯先生所编《蕲春黄氏文存》，油印本。

寸。"[1]时人也颇知他的性格："于并世老宿多讥弹，惟于太炎先生，则始终服膺无间。有议及章先生者，〔黄〕先生必盛气争之，犹古道也。"[2]

黄侃还曾师事刘师培。刘只比他大两岁，但"齿虽相若，道则既尊"[3]，只是因为自觉经学不及刘氏，于是改朋友为师徒，而且直至晚年，言及必称先师。这真是"道之所存，师之所存"了。汪辟疆称其"犹古道也"是很恰当的。

但他从来没有墨守师说。章太炎说他"始从余问，后自成家法"[4]，虽系就音韵学一个方面而言，但实际上在文字、训诂等方面也莫不如此。从上文所述各方面成就中已不难看出他们师徒之异。不仅如此，他还对章太炎有过具体的批评，这里随便拣出几例。

他在《声韵略说》中就曾说过：

> 对转之音，发明之者，为戴氏，而孔氏遵用之；然所分配尚多未合，即本师《成均图》，亦尚有待参者。

章太炎主要的小学著作《文始》，是吸取了黄侃的意见写成的，黄侃也称赞它能申明"声义同条之理"，谓自有《文始》而"转注、假借之义大明，令诸夏之文，少则九千，多或数万，皆可绳穿条贯，得其统纪"[5]。但对其中的很多问题，他是不同意的。例如他把声转的范围只限于对转、双声迭韵，这就不但比章太炎更为严谨，而且若用以观察文字的孳乳假借，其结果也会有所不同，《尔雅音训》中虽未明言，实际上有很多地方就不同意章说。他在教学中对《文始》也时有驳难，并且对学生说："虽

①《黄季刚墓志铭》
②汪辟疆《悼黄季刚先生》
③黄侃：《先师刘君小祥奠文》。
④同①
⑤黄侃：《〈国故论衡〉赞》、《声韵略说》（《杂著》94页）。

师说，亦妄说也。”①

章太炎的得意之作《新方言》，也曾得到黄侃的帮助。②但黄却批评说：

〔王念孙〕非不能举其本字。其徒专重左证者，以苟无凭据，虽声类可求，究不肯专辄新定，……此先儒之谨慎，可以为后来法。顷自章君制《新方言》，而据声类以求方语者众。非无一二精到之论，而比附穿凿者众。虽愚亦自媿其往日之为也。③

黄侃从章太炎那里，不仅学习了治学的途径，同时也学到了章的为人。这里不妨举两个例子。章太炎是俞樾的弟子，“出入八年，相得也”，但因俞反对他从事革命活动，于是撰《谢本师》与之决裂。黄侃虽然拜刘师培为师，但当刘参加“筹安会”，“招学者称说帝制”时，“语及半，〔黄〕即瞋目曰：‘如是，请刘先生一身任之。’遽引退”，“遂与绝。”④二人所为何其相似！黄侃笃于师道不仅表现为异常尊重自己的老师；对于教学工作一丝不苟，对学生殷勤恳款，也是一个重要方面。他对学生，“凡治学处世接物之方，莫不详细指导。”⑤例如他常以“刻苦为人，殷勤传学”自警（见上文），同时也以这两句话教育学生。1932年5月31日《与陆宗达书》中云：“此后当以‘刻苦为人，殷勤传学’八字交相策励。细思舍此亦更无自靖自献之方也。”直到他逝世前五天，他还在教室里讲课。虽然力已不支，但仍然“词颇激昂，如与人争辩然”，以至“汗出浸额。”

---

①此语系陆宗达先生所面告。又案，此外如黄侃《寄勤室管记》中说孬为桴之孳乳字，酱孬即今之酱油胚，“师以为豆腐，非”，也属此类。

②章太炎：《新方言·序》、《论汉字统一会》（见《章氏别录》二）。

③《训诂学讲词》。此数语所讥评虽在仿《新方言》而作者，但实以章氏为作俑。又其所媿者，盖即为章氏所疏蕲春方言若干条而被章氏收入《新方言》者及其自作之《蕲春语》。

④章太炎：《黄季刚墓志铭》。

⑤王之瑜：《哭季刚师》。

而章太炎，也是在临终前几天还开讲新课《说文部首》，当时他鼻衄病已危急，气喘病又发作，甚至饮食都难以下咽了，但仍然坚持连堂上课，说“饭可不食，书仍要讲。”①虽然章氏殁于黄侃之后，但这种宝贵的精神在他们师徒之间一脉相承，则是显然的。

黄侃说过：“治学第一当恪守师承，第二当博学多闻……多闻则守之以约，多见则守之以卓，寡闻则无约矣，寡见则无卓矣。”又曾叮嘱学生要“不背所本（恪守师承、力求闻见）”。②勤于继承又不忘发展，这是他一生奉行的原则，也是他取得如此巨大成就的重要原因。

（三）“为学务精习”

黄侃先生之能成为一代大师，主要是由于他的勤奋，而不是靠了过人的聪颖。

他自少年时起，就养成了勤苦攻读的习惯。他十三岁早孤，此后在学塾中日夜诵读。族人刁难他，常常把大门关上不让他进，他便从“后山丛薄间自后户入，比卧常以夜半。”③他一生阅读极富，有些书则反复多次。例如“广韵一书，最所精究，日必数检，韦编三绝。”④“所治经史小学诸书，皆反复数十过，精博熟习，能举其篇页行数，十九无差忒者”。他是急性子，“遇小事，弁急不能忍瞬刻，然其为学，严定日程，贯彻条理。”⑤甚至临终前一天，胃溃疡穿孔，呕血数盂，犹取《唐文粹补遗》圈点。

如此勤苦地读书，以终其一生，这对任何人都并不永远是件乐事。他就曾经“日读礼经数纸，展转比勘，至夕，每觉头眩，是以知其苦也。”⑥但他却至死如初，这是因为“学问应从困苦中来，徒

---

①许寿裳：《章炳麟》，165页。
②《蕲春黄先生雅言札记》。
③章太炎：《蕲黄母铭》。收入《太炎文录》二。
④钱玄同：《林君〈中国声韵学通论〉序》。
⑤汪东：《蕲春黄君墓表》。
⑥《与潘重规、黄念容书》，1930年，引自《量守居士遗墨》。

恃智慧无益也”，“所谓扎硬寨打死仗乃其正途”。他常以王安石诗句“莫将有限胜无穷”自警，认为“惟做学问，却应将有限胜无穷。”①

他读书有个特点：不论什么书，只要开卷，必定要从头到尾读完，决不中途辍弃，也从不跳跃式地选读②。他曾在《唐文粹》书端记下这样一段往事：

癸丑（案，即1913年。时黄侃二十七岁）在上海扫叶山房买此书，漫以墨笔圈点之，尽诗赋二类而止。其下则苦于不能句读者多，又方驰骛于文选、古文两派之说，未暇论此一代文体之短长也。阅二十余年，自南京大石桥移居九华村，长夏，偶取《唐文粹补遗》点之。终卷，念文粹尚未毕功，何补遗之有。爰于架上取此书补点之，亦以解“煞书头”之诮。（原注：予尝谓点书不能终卷为煞书头者。）自甲戌（案，1934年）七月至乙亥二月廑得再读。其间阁束一切书籍，专力于斯。……虽五十精力未衰，冀尚得钻研云。乙亥花朝（案指旧历二月十五日）前一夕量守居士记。③

这就是一代大师对待学问的态度，也是大师之为大师的“秘诀”。

他读书的另一特点是绝不泛泛阅过，每书必要动笔，“有所得，辄笺识其端，朱墨重沓，或涂乙至不可识。”④这些笺识批语，都是他准备日后著述的资料。如果他日能有人把现存的部分整理出来，虽然未必尽合先生初意，但足以启迪后人者一定不少。例如他所点读的《资治通鉴》，驳正胡三省断句错误多处，解放后顾颉刚先生主持标点工作时即经由齐燕铭同志从陆宗达先生处借去一部分，并将其精义尽采人标点本。

二十多年中，他一直努力搜购自己所需、所喜的书籍。现存

---

①此数语系当年对黄焯先生所说，承黄焯先生函示笔者。《蕲春黄先生雅言札记》中亦有类似语。

②《黄季刚墓志铭》。

③《唐文粹粹目》彭绩谈跋语。

④《黄季刚墓志铭》。

的黄侃书札中，不少都是谈论买书事宜的。有人还曾记下了这样一件事：

又导〔章〕璠至后厅，观近所购道藏全书，罗列几案，几无隙地。手自整理，兼语之曰："此丛书中多人间不经见之本，即其他有关于诸子史地山经丛记之书，虽不乏流传，然异文异义，亦足为考证订补之用。此次竟得窥其全，可谓近月来一大快事也。[1]

而此时距他去世只有半个月了。黄侃在自己所藏书书目册上曾写下这样一首诗：

稚圭应记为佣日，　　昭裔难忘发愤时。
十载才收三万卷，　　何年方免借书痴。[2]

从他这种购书的喜悦与恨书不富的感叹中，我们又看到了一个半勤刻苦嗜书如癖的大师形象。

（四）闳通严谨

黄侃广综博览，不但精于小学，而且凡是与他所进行的研究有关的领域，诸如名物、文辞义理、词曲小说，无不涉足，潜心涵泳，并且都有自己独创的见解。唯其淹博如是，所以深知先儒立说之不易，于是自己谨于著书。颜之推说："观天下书未遍，不得妄下雌黄。"[3]黄侃可谓过之。他称赞江永"年五十后岁为一书，大可效法"[4]，自己也决定五十岁再著书，不料天竟不假之以年，恰恰在即将进入著书之年时去世了。章太炎对他未及著书是很惋惜的，同时也有过微词，他说：

前此从吾游者，季刚、绲斋（案，即吴承仕），学已成就。绲斋尚有名山著述之想，季刚则不著一字，失在太秘。

---

①章璠：《黄先生论学札记》。
②此诗载《制言》十四期。
③《颜氏家训·勉学篇》。
④《蕲春黄先生雅言札记》。

世道衰微，有志者当以积厚流广振起末俗，岂可独善而已。①章太炎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他认为黄侃意在独善，却是隔膜之语。黄侃是以正德、利用、厚生为任的，他的不轻著书，失不在秘而在谨。他的原则是“言必有中，每下一义，切理厌心。”②没有给后人留下更多的著作是令人遗憾的，但从治学的态度来说，这又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优点。

黄侃的谨是为了对社会负责。他说过：“学问之道有五：一曰不欺人，一曰不知者不道，一曰不背所本，一曰负责后世，一曰不窃。”他还批评有些人的初学之病：“一曰急于求解，一曰急于著书，一曰不能阙疑，一曰不能服善”，主张治学“当谨于言语”，“考据之学有三要点：一曰不可臆说，一曰不用单文，一曰不可迂断”，“择其可解者而解之，以阙疑为贵也。”他之推崇汉儒，原因之一是“汉学之所以可贵，在不放松一字。”③

他的这种“不放松一字”的精神，在他的讲课、著述、笺识中随处可见。例如推寻本义时他就遵循着“非熟精音理，本之明证，未可率尔妄为”的原则。因为“苟曰取适私衷，则后之人贤于王怀祖者众矣。”④但他认为那并不可靠。因此他“于一事未能贯通，必苦思广证以求贯彻，否则若肩重负。”⑤

他的谨是与勤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他曾把朱熹的两句话写成楹联送给学生：“旧闻商量加邃密，新知培养转深沉。”并跋云：“晦翁此言，终为学问坦途，不可以支离为消。”⑥商量、培养正需勤苦，而只有严谨才能达到邃密、深沉。

清代朴学家中，惠栋以深邃见长，戴震以博洽名世。黄侃可

---

①《致潘承弼书五》，转引自《章太炎年谱长编》938页。
②章太炎：《致国学粹报社》，转引自《章太炎年谱长编》295页。
③引文均见《蕲春黄先生雅言札记》。
④《训诂学讲词》
⑤此语系黄焯先生见告者。
⑥武酉山：《追悼黄季刚师》。

谓兼而有之。若与章太炎相比，那么可以说博大该洽章胜于黄，而精微深入则黄过于章。其所以至此，主要是由于谨。

（五）以愚自处

章太炎谓黄侃为人俶异，汪东记其于老宿多讥弹（已见上文），好象他是一个十分狂傲的人。其实不然。如果对他的言行稍加考察，就可以看到他性格中的两个方面。一方面，针对当时混乱的政局和陵替的学风常以傲岸之气表达自己的愤怒之情，另一方面对于前辈、同道与后学又极为谦虚。他对黄焯、陆宗达等弟子行不止一次地说过：我只要一打开书，就觉得自己好象是一个毫无知识的人。章太炎也曾说到他的这一性格：

> 学者虽聪慧过人，其始必以愚自处，离经辨志，不异童蒙。良久乃用其智。即发露头角矣，自尔以往，又当以愚自处。不过三年，昭然如拨云雾见青天者。斯后智愚杂用，无所不可。余弟子中独季刚深窥斯旨。①

黄侃之所以能始终以愚自处，是因为他认为"中国学问如仰山铸铜，煮海为盐，终无止境"，作为一个学者，"当日日有所知，日日有所不知。"②所谓日日有所知，不仅指知其所不知，同时也包括了知过去所知为是者非，所以为非者是。所谓日日有所不知，当然是指发现了所不能解；而扩大了疑的领域，又是日日有所知的前奏。这正是"以有限胜无穷"、锲而不舍的具体过程。黄侃就是这样做的。他不仅永远不废诵读、不轻视离经辨志，而且时时印证检验自己过去的看法。在他留下的书札语录中不乏这方面的记载。如：

> 大抵少年锐气，无往不形独创。……侃六七年前，每事好为新说，自事仪征而后，乃恍然于所尚之非，而已驷不及舌矣。③

---

① 《菿汉闲话》。
② 《蕲春黄先生雅言札记》。
③ 《复许仁书》。据黄焯先生回忆此信写于1921年。

当然作学问也不必悔其少作，但这种勇于否定自己，人见其进不见其止的精神是值得称赞的。一些了解他的故旧对此也有过记载：

旧撰《音略》、《文心雕龙札记》，皆非其笃意之作。有询及之者，心辄不怿，盖早已刍狗视之矣。①

对于自己的疏误，哪怕是一个句读，如果错了，他也认真改正，从不轻易放过。例如他在《唐文粹》书尚识语中就说自己"失字破句恐不能免"，而一旦发现圈点错了，就轻轻地用剪刀刮去，再施朱墨。因此在他的书案上总放着一把剪刀和一根压尺，压尺是刮磨时插在夹页内的，并且对别人说："我圈书不能废此二物。"②对于自己的失误，即使对学生也不隐讳，而且要求学生改正之。③

黄侃说过："礼记云，'疑事毋质，直而勿有'，八字足为治学之道。杭世骏诸史然疑序，其谦虚态度可惊，要亦此八字之力也。"④而且他声称："侃愿守斯言。"⑤这八个字也确实可以体现他永不满足于已知的谦虚精神。这正是一个"以四海为量，以千载为心"的学者应有的胸怀。

六、结　　语

总结前人所走过的路，以为后来者的借鉴，是发展学术不可少的工作。但是几十年来，对于黄侃先生这样的大师，却缺乏全面系统的介绍，更谈不上必要的研究。有感于斯，于是搜集旧闻写了这篇文字。但是，余生也晚，所知甚浅，准确表达大师的成就实在不胜其任。如果此文能收到引玉之功，诸前辈与同道能有以教我，那是会超出我的愿望的。

一九八〇，十二，十四

---

①汪辟疆：《悼黄季刚先生》。

②此语为黄焯先生所函告。

③《与陆宗达书》，1932年6月10日。

④《蕲春黄先生雅言札记》。

⑤《答章先生论治学书》

谈比较互证的训诂方法

陆宗达　王　宁

传统训诂学在探求、判定和训释古代文献词义的时候，除了通过词形来研究词义，从而有了“以形索义”和“因声求义”的方法外，还有一个更为重要的方法，就是运用词义本身的内在规律、通过词与词之间意义的关系和多义词诸义项的关系，较其异，证其同，达到探求和判定词义的目的。这种方法，可以称作“比较互证”。

一、“比较互证”方法的重要性

翻开一部训诂学史，从前二世纪它的首创直到近代，无非是在形、音、义这三个语言文字的要素上下功夫，在三者的矛盾统一中提出课题和寻求答案。关于这一点，清代小学家段玉裁说得最为清楚。他说：“小学有形有音有义，三者互相求，举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义、有今义，六者互相求，举一可得其五。”关于古今的概念，他又说：“古今者，不定之名也。三代为古，则汉为今，汉魏为古，则唐宋以下为今。”（《广雅疏证序》）这是对传统训诂学的方法所作的全面而简要的总结。

但是，就训诂的方法来说，形、音、义三者的地位不应是等同的。

文献语言学研究的对象是古代汉语的书面形式，因此，它不得不首先注意到汉字这个书写符号。汉字是尚形的。自从许慎运

用形义统一的原则著《说文解字》以来，字形与字义之间直接而表面的联系曾一度吸引了很多训诂大师的注意。利用字形探求本义的"以形索义"的训诂方法很早就产生了。而几乎是在大量运用"以形索义"方法的同时，训诂家们对声音这个因素就已密切注视。《尔雅》、《说文解字》和古代注释书中都有很多声训的材料。刘熙的《释名》企图从声音方面去解释意义，推究事物得名的来源。扬雄的《方言》随处都在考究方音的演变。这些，都透露了声与义关系的研究将要提到日程上来的消息。于是，在六朝及唐宋切韵与等韵的研究作出重大成果之后，到了清代，"因声求义"的训诂方法逐渐完善了。关于声、义关系的重要性，乾嘉学者有许多精辟的论述，近代训诂学家黄季刚先生更一语道破形与音、义关系的初衷。他说："昔结绳之世，无字而有声与义；书契之兴，依声义而构字形。"（《声韵略说》）这就是说，音与义早在语言中就已结合，音是语言本身固有的形式，而字形不过是造字阶段外加的一种记录符号。所以，黄季刚先生得出"小学徒识字形，不足以究言语文字之根本"的结论。他还指出：《说文》的说解绝大部分与声音有关。这确实是"因声求义"的训诂方法所依据的最简单又最真切的原理。

"以形索义"和"因声求义"都是通过词的形式（书面形式——字；口头形式——音）来探求词的内容。它们所总结出的规律是关于词形与词义之间各种关系的规律。在运用这两个方法时，绝不能脱离词义本身的内在规律——包括词义的特点、存在的形式、运动的规律以及词义之间的相互关系。所以，"比较互证"的训诂方法，应是比"以形索义"和"因声求义"意义更为重要、运用更为广泛的方法。

在语言文字发展的过程中，词义发展是形、音变化的内在推动力。这一点表现在造字和考字这两个相反的过程中。正如段玉裁所说："圣人之制字，有义而后有音，有音而后有形。学者之考

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义。”（《广雅疏证序》）这就是说，造词、制字时是以义为出发点，而考字、训词时又是以义为落脚点。黄季刚先生说：“转注所施，随意赋形，由少趋多，自然之势。”（《说文略说》）仅仅十六个字，透彻地说明了新义的产生是新词、新字（即声与形）产生的基础。就每一个字、词产生、发展、消亡的具体历史来看，形、音、义三者是互相推动、互为因果的。但是就那一系列变化的根本原因来说，最主要的还是由于社会生活的丰富和人类思想的周密而需要语言产生新的表义单位。不论是同时发展旧词的音与义而派生新词还是完全另造新词，首先是意义发展的结果。而从文字看，不承担新义的字形只能对表达产生干扰，只有在新义促成的新词产生的基础上另造新形而成新字，文字才得以丰富而不是无谓的重复和烦琐。至于整个民族语音系统的变化发展和字形系统的改革演进，就其根本原因来说，也是与语义的丰富分不开的。所以，不论就语言整体的研究，或是就文献语言形、音、义的分类研究来说，对词义内在规律的关注都应当提到更重要的地位上来。对“比较互证”的训诂方法的探讨，正是这方面的一个课题。

二、词义具有概括性与具体性统一、共通性与民族性统一的特性

在探讨“比较互证”的训诂方法所依据的原理时，首先需要弄清词义的两个特性。

第一，词义从它的存在形式、使用状况和运动规律来看，具有概括性与具体性统一的特性。

词义是概括的。这一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早有论述。列宁在《哲学笔记》里曾明确地在费尔巴哈所作的“任何词（言语）都已经是在概括”这一论断旁批注说：“感觉表明实在，思

想和词表明一般的东西。”词义的概括性已是早被人们熟知和承认了的命题。这里需要着重说明的是，词义同时又是具体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多次论述了语言中同一性和差别性的辩证法。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说：“同一性在自身中包含着差别性，这一事实在每一个句子中都表现出来。在这里，谓语是必须和主语不同的，莲花是一种植物，玫瑰是红的：这里不论是在主语或者谓语中，总有点什么东西是谓语或主语所包括不了的。”这种包括不了的东西，即是两个词之间的差别性，也就是每个词意义中的某些具体内容。列宁在《哲学笔记》里论述抽象思维时说：“不应把抽象的思维简单地看成感性材料的被抛弃，感性材料的实在性不会因抽象思维而遭受任何损失，但是，抽象着的思维却是抛弃了感性材料并把它这种简单现象归结为只在概念中显现的本质的东西。”——从这一论述中，我们更可以得出词义是概括性与具体性的辩证统一的结论。

一个词的概括意义，是全民族共同的抽象思维的结果，它概括了同一民族的人对同一事物的共同认识。因此，它能为这一民族中的每个成员所共同理解。但是，在这个词义的容量里，并不因抽象概括而将用来进行概括的具体内容简单抛弃。相反的，这些感知的、形象的具体材料仍然贮存在词义之中，这就是词的具体意义。概括词义与具体词义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是统一在同一词形之中的。

词义的具体性可以从两个方面体现出来：

首先，它在词的使用状态中显现出来。一个具体的词一经产生，它在语言中就是以两种状态存在的：一种是储存状态，即，它作为语言建筑材料中的某个具体成分，被存放在词汇中；另一种是使用状态，即，它作为句子的具体组成成分，活动在具体人的口中或笔下。在储存状态中的词，保留着概括性与具体性统一的全貌，具有词义的全部容量。不过，由于词的具体意义是

那样纷繁众多，难以表达，所以，在词典中所表述的词义，则常是概括的。词只有在使用状态中，才充分显示它的具体性。在使用状态中的词，一方面要为听话的人所接受，因此必须以全民族都承认的概括意义为基础，但它同时显示出说话人在特定的语言环境中所指的具体对象、思想感情的特异性和其他种种与说话人的具体经验相关的形象。这正是恩格斯所说的没有“因抽象思维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感性材料”的体现。只有明白了这一点，才能正确解释为什么概括的词义又可以用来进行形象思维。也才能解释，为什么即使说话人的表达十分准确，而说话人与听话人所用的又是同一种语言，他们之间能以互相沟通的程度，也还必须由他们生活体验的异同和深浅来决定。

传统训诂学曾经经过一个随文解义的阶段，它在最初的主要目的是解经。因此，训诂家们对使用状态中的具体词义是有过特殊注意的。这表现在注释家们很少孤立和抽象地讲解词义，而是十分注重句、段、章对词义的确定作用，注重专书、专门的作者、特定的体裁和特有的写作意图所赋予某一古代文献用词的特点和习惯。因此，许多训诂材料离开了原文有时是很难理解的。

其次，词义的具体性还在它的发展变化的运动中显现出来。传统训诂学是以词的本义作为它发展变化的出发点的。本义是体现在文字字形中的词的某个义项，它往往与某一具体形象相关联。例如，“齐”的本义是庄稼长得一般高，“次”的本义是帐蓬，“习”的本义是鸟多次奋飞，“辍”的本义是非军事行动时临时修理车具，“突”的本义是狗迅猛窜出……我们从词义运动的规律中可以看出，决定词义引申方向的往往不是这个词原始的概括词义，反而是与某个概括词义相联系的那个具体形象。这个具体形象决定了词的多个义项的关联。比如，与“齐”相关联的“禾麦吐穗上平”的形象，贯穿了“齐”的各个义项：“齐”可以训“粮食”，《诗经·小雅·甫田》“以我齐明，与我牺羊，

以社以方”。这里的“齐”是稷(小米)。同时，“齐”又因农作物是人栽培的而有“调配”、“约束”的意思。《周礼·天官·冢宰》“食医掌和王之六食、六饮、六膳、百羞、百酱、八珍之齐。”这个“齐”就是今天的“调和”，也就是食谱的配方（包括使用的原料及其分量）。由于古代汉民族食与医相互联系，烹饪与配药有共同之处，因此“齐”又有“剂量”之义，以后派生出“剂”字。这一系列变化，出发点都是禾麦吐穗上平这个具体形象，这正是词义的具体性、形象性在它运动中的反映。

第二，词义概括性与具体性的辩证统一关系，决定了它的另一个特性，即，词义又是共通性与民族性的统一。

词义既有通过抽象思维高度概括的一面，它就必然有全人类共通的特点。不同民族的语言中，都可以找到大量的、互相对当的概括词义。在这些词义对当的词中，民族的区别似乎仅表现为语音形式的差别。这种共通性使各民族语言之间的相互翻译成为可能。但是，就在这共通性之中，词义又同时显示出极为鲜明的民族性。

词义的民族性远远超过语法和语音所表现出的民族性。这是因为词汇是语言中最直接、最具体地反映全民族共同生活的因素。词义的民族性首先表现在各民族都有自己与他民族不同的特异生活、习俗和心理状况。因此也必然会有一部分词，它的词义在其他民族里无可对当，要想恰如其分地翻译非常困难；其次，更主要的，民族性还表现在，不同民族间概括词义互相对当的两个词，它所概括进去的具体内容往往因民族而异，从而，它们在运动规律上也绝不相同。例如前面所说的“齐”，就“整齐”之义来说，各民族都可找出与之对当的词，但它既有“粮食”义又有“调配”义，还能派生出药剂的“剂”来，这是其他民族不具备的。又如，《说文·一上·示部》：“社，地主也。”就是土地之神。而《十二下·女部》“姐”下说：“蜀谓母曰姐，淮南谓之社。”《淮南子·说山训》：“社何爱速死。”高诱注也说：

“江淮间谓母曰社。”称土地之神（代表国土）为母亲，这在他民族虽也有雷同者，但《尔雅·释畜》：“牝曰骀。”“骀”即“社”的后出字，将此义施之于雌畜，如同“田”与“牧”之相通，这又反映汉民族的特点了。所以，翻译虽能在一般情况下沟通两个民族的思想，但在更为广阔和深入的领域里，不同民族在语言上完全消除隔阂又是相当困难的。

词义的民族性应当给我们的启示是：发展汉语词义学，硬搬西欧或苏联的词汇学或词义学理论是不能全然解决问题的，必须在汉语自身词义的具体研究中总结出规律。传统训诂学则是非常注意词义的民族性的。历代训诂学家从古代文献语言的注释里总结出的“对文则异，散文则通”、“反义为训”、“言近而指远”、“同义而连言”……等训诂条例，都包含着古代书面汉语词义发展和使用的规则在内。

词义的这两个特性，在它的运动的基本形式——引申过程中，看得最为明显。

三、词义运动的基本形式——引申

词义是词的内容，它总是依托于它的形式（口头形式——音，书面形式——字）在不断运动着。词义运动的基本形式是引申。

引申是一种有规律的活动。词义从一点（本义）出发，沿着本义特点所决定的方向，按照各民族固有的习惯，不断产生出相关的新义，从而构成连贯的有系统的义列，这就是词义引申的基本表现。

词义引申就其个别阶段来说，是由一个义项延伸发展出另一个与之有关的新义项。这种延伸发展具有为民族习惯所制约的规律性。在不同的民族中，即使是概括词义完全对当的两个词，它们在引申中仅可能有个别的偶同，却很少能使引申义列完全重

合。因为运用两种语言的人见到、听到、接触到的具体事物并不完全一样，不同民族的人观察事物的方法、心理也是不同的，因而，他们所捕捉到的事物的特点也必然有不同程度的差异。所以，归纳引申规律必须从具体的民族语言的材料入手，而不能套用其他语言的词义学。

前代训诂学家是以解释古代文献语言为自己的出发点的，所以能把自己的研究工作深深植根于丰富的古代书面汉语的材料中；因此，他们所注意到的引申规律往往能切合古代汉民族语言的实际、反映古代汉民族语言的特点。我们仅从传统训诂学的具体材料中，试着归纳一些古代书面汉语词汇引申的规律（这一问题的详细论述见我们所写的另文《古汉语词义研究——关于古代书面汉语词义引申的规律》①，这里只摘要列其纲目）。

古代书面汉语词义的引申大体可分三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理性的引申。

指词义之间因本民族对事物相对运动的理性认识而发生联系，从而产生引申。它包括：

（一）因果的引申：如"解"，本义是分解动物的肢体，概括为凡分解之义。分解的结果是舒脱或松懈，所以"解"又有"舒脱"义，并派生出"松懈"的"懈"字。

（二）时空的引申：如"间"由空间的缝隙，引申出时间的短暂——"间歇"、"有间"。"切"由空间距离近引申为速度快，频率高（即时间短）。

（三）动静的引申：如"封"的"培土"义（动态）可引申为"疆界"义（静态）；"貌"（静态）可派生"描"字（动态）。

（四）施受的引申：如"乞"训"讨"，又训"施"；"享"训"享献"，又训"享受"；"奉"与"付"同源；"受"、"授"，"至"、"致"本为同词。

（五）反正的引申：如“乱”训“治”，“落”训“始”，“藐”训“小”又训“广”，“特”有独一无二之义，又有成双成对之义。

（六）虚实的引申：如“及”由具体的“追赶上”、“达到”义，虚化为连词、介词。“所”的“处所”、“地方”义，淡化为“方面”义，然后发展为代词。

第二种类型：状所的引申。

指由事物之间外部形象或特征上以及人的感觉上的相连而引起的词义联系造成的引申。

（一）同状的引申：如“互”是绞绳的工具，因形状相似而引申为挂肉的架子。“鍪”既是“鍑属”（锅），又是“兜鍪”（盔）。

（二）同所的引申：指存在于同一事物上的数种状态和性质，彼此因同所而发生联系，从而造成引申。如“封”的本义是“培土”，由“培土”这个具体事物，将“封闭”和“封疆”二义联系起来。

（三）同感的引申：指因感觉相连而形成引申。如“甘”与“苦”本是味觉，引申为“缓”与“紧”——触觉，又引申为情感上的悲欢，命运上的好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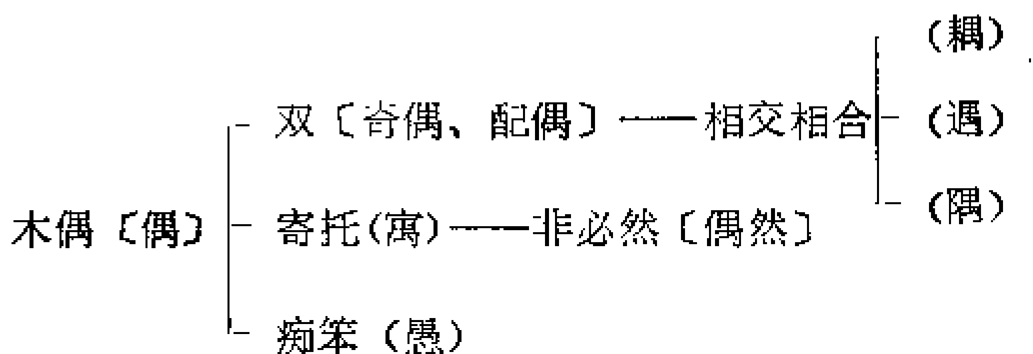
第三种类型：礼俗的引申。

（一）习俗的引申：如古者以鹿皮为吉礼之贽，所以“鹿”、“禄”相通。

（二）礼制的引申：如古代祭宗庙要杀牲。所以“祭”由“残杀”之义引申为“祭祀”之义。

词义通过有系统有规律的引申，造成了两种结果：其一，是依托于同一词形的多义词的各个义项。这些义项因为从同一起点（本义）出发而互有联系，在引申系列中各占有适当的位置。其二，是同源的派生词。词在引申过程中由于中途派生了新词推动

了新字的孳乳，改换了词形，表面上造成了引申系列的中断，但这些派生词的意义仍是这个引申系列中的成分，只要把同源的派生词系联进去，中断了的引申系列又可延续了。所以，引申系列中实际上应包括多义词的各义项和同根词的诸词义这两个不同形式的引申结果。《说文·八上·人部》："偶，桐人也。"即是"俑"，一种仿人形制作的木偶。木偶有三个特点：（1）它与真人双双相似，所以"偶"有"双"义，如"奇偶"、"配偶"的"偶"，由"双"义引申为"相交"、"相合"之义。这个意义在"偶"这一词形上中断了，但查它的同源字可以将它续接。"耦"，两人合力耕田；"隅"，两墙相交之处；"遇"，双方相知相逢（"知遇之恩"即相知，"不期而遇"即相逢）——这是第一条引申线索。（2）木偶寄真人之相于假人之身，所以有"寄托"之义，它的同源字"寓"承担了这个意义。由"寄托"而有"偶然"义，词形仍作"偶"——这是第二条引申线索。（3）木偶是无知的、没有灵性的，所以又引申为"痴笨"义，派生出"愚"来——这是第三条引申线索。将引申的两种结果包括在内，可以列出以下三向的义列：



对引申系列的整理，在多义词方面，应仅着眼于已有词义的平面系联，不着眼于词义引申的先后历史；在派生词方面，应仅着眼于同根词（包括因新词派生而孳乳的同源字）的平面归纳，不着眼于词根的确定和这些词派生的先后历史。因为，新词、新义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过程是错综复杂的，在资料缺乏、口语消亡的情况下，对词义发展历史的探求十分困难，有些几乎是不

可能的。强求容易导至臆测，在科学上误入歧途。

引申规律体现出词义的两个特性，并且成为“比较互证”方法所凭借的重要依据。

四、在引申系列中观察比较词义的异同

“比较互证”方法适用的第一个方面，就是在引申系列中观察比较词义的异同。

对两个词是否同义、是否同源，不可笼统判定，必须从它的词义运动的全貌来看，也就是要在整个引申系列中来比较它的全部义列。这样比较的结果，平常所说的同义词，实际上存在着三种情况：

（一）多义词的某义项相同，也就是说，在两个词的引申系列中，只有“点”的重合。比如，“潜”有“秘密”、“暗中”之义。《左传·僖公三十二年》：“郑人使我掌其北门之管，若潜师以来，国可得也。”《左传·哀公六年》：“潜师闭涂”，杜预注：“潜师，密发也。”《国语·吴语》：“越王仍令其中军衔枚潜涉。”韦昭注：“潜，默也。”也就是不出声的秘密行军。“间”也有“秘密”、“暗中”的意义。《史记·陈涉世家》：“又间令吴广之次所旁丛祠中”，《三国志·武帝纪》：“太祖乃变易姓名，间行东归。”这两个“间”都当“秘密”、“暗中”讲。在这一点上，“潜”与“间”的词义是相同的。但是将这两个词放在它们各自的引申系列中去观察，就可以看出，“潜”的本义是没水而涉，词义向两个方向引申：一条线索引申为“深”、“测”等，都与水底下这个特点有关；另一条线索引申为“伏”、“隐”、“藏”等，都与沉没不见这个特点有关。“秘密”、“暗中”之义即是从后一条线索上发展出来的。而“间”的本义是缝隙。它引申为“间隔”、“隔阂”、“中间”

等义，表示空间的距离。由"间隔"义进一步引申为"须臾"、"等候"、"闲暇"、"断断续续"等义，都表示时间的间隔。由"中间"义引申为"参与"、"羼入"等义。"秘密"、"暗中"义即是由"间隔"的意义发展来的。比较两个系列可以看出，二词的这一义项的相同在引申系列中仅只是一点的重合，带有偶然性。它们在这一点上的概括意义虽然相同，具体意义却各有侧重。"潜"着重在隐藏自己，如同潜伏水下。"间"着重在隔开众人，如置身于屏障当中。再如，"苏"与"解"都有"舒缓"、"放松"的意义。《方言》："悦、舒，苏也。"《盐铁论》："大夫色少宽，面文学而苏也。"这个"苏"就是"宽缓"。《礼记·曲礼》："解屦不敢当阶。"疏曰："解，脱也。"《说文·九上·卩部》："卸，舍车解马也。"这个"解"也是使马从辕上松脱下来。就这一义项来说，"苏"和"解"同义。但比较它们的引申系列就可看出，"苏"是一种药草，即桂荏，有顺气活血的作用，所以引申出"舒缓"之义，同时它有"顺"义，又有"稻"义，还可引申出死而复生之义。而"解"的本义是分离动物的肢体，由此引申为"松散"义。它同时又可引申为"散落"、"分割"、"离开"、"解释"等义，方向与"苏"完全不同。这就可见"苏"与"解"就整个引申系列看也是只有一点是重合的，是从不同出发点和方向引申的偶然相合。再比较这个相同的义项又可看出，"苏"的"舒缓"、"放松"主要指心情、感情，而"解"则主要指实物。

（二）多义词的某几个相邻的义项相同，也就是说，在两个词的引申系列中，不仅有"点"的重合，还有"段"的重合。比如，比较"数"、"切"、"骤"、"亟"四个词，可以看出这种"段"的重合。"数"有"屡次"之义，《汉书·汲黯传》："上常赐告者数。"注："数者，非一也。"次数多即是频率高，从而与疾速之义相通，所以"数"又有"快"义。《穀梁

传·庄公十九年》："其不日，数渝，恶之也。"疏曰："数，疾也，谓秋共盟冬而见伐，变盟之疾，故不书日以恶之也。"时间的速与缓跟远与近也相通。所以，《穀梁传·隐公九年》："庚辰，大雨雪，志疏数也。"杨士勋疏："谓灾有远近，远者为疏，近者为数也。"这里"数"是时间距现在近。时间的快速与空间的稠密往往相通，所以"数"又有"密"的意思，《孟子》："数罟不入洿池"，"数罟"就是密网。柳宗元《小石山城记》："其疏数偃仰，类智者所设施也。"这里仍以"数"与"疏"相对而言，不过已不是指时间而指空间了。而"切"有空间距离短的意思，即"贴近"、"接近"之义，《荀子·劝学》："诗书故而不切"，指与现实不接近。空间距离短引申为时间短、频率高。《说文·八上·尸部》："屑，动作切切也。""切切"是动作快，也就是每次动作时间短。时间短又可引申为"急迫"，辛弃疾《贺新郎》："杜鹃声切"。"亟"有"急迫"、"赶快"的意思。《诗经·豳风·七月》："亟其乘屋"，"亟"是"及时"，引申为"屡次"、"多次"之义，即频率高。如《左传·隐公元年》："亟请于武公"，《僖公十九年》："亟城而弗处"，《庄公二十七年》："亟战将饥"等，都当"多次"讲。"骤"有"疾速"之义。《周礼·大司马》"车骤徒趋"、《楚词·招魂》"步及骤处兮"中的"骤"都是"走得快"。而"骤"同时又有"屡次"的意思，如《左传·文公十四年》："公子商人骤施于国"。《宣公三年》："宣子骤谏"。"屡次"是"频率高"，又引申为"急"，如《老子》："骤雨不终日"，柳永词"骤雨初歇"。比较这几个词在这一段中的引申系列可以看出彼此的相合。但是，如果从整个的引申系列比较，则又可看出，它们的词义只在这一段是重合的，而别的方面相距甚远。"数"是由"计"义发展为"多数"义，再向下引申的。它的引申义多与"计"义有关。《左传·襄公十八年》"以枚数阖"、《襄公二十五年》"数俘

而出"的"数"，都相当于今天的动词"数"(所主反，读shǔ)，也就是计量，由此发展出"简阅"的意思。《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数甲兵"，杜注："阅数也"，也就是一一过目。再看它往下发展的义列：因"计"义而有"历数罪责"之义，《广雅·释诂一》："数，责也"。《左传·庄公二十八年》："败卫师，数之以王命"，《襄公十四年》："范宣子数吴之不德也"，"数"都当"申责"讲，也就是今天的"数叨"。因"屡次"义而有"熟练"之义，正如"习"训"鸟数飞"而有"熟习"义一样。《左传·宣公十二年》："吾不如大国之数奔也"。"数奔"是说逃跑有术，跑得熟练。"数"的"运算"义又引申为"术"。《广雅·释言》："数，术也。"也就是一定的法规、定则，如《庄子》"天道有数存焉"，因此下棋也叫"数"，《孟子》："今夫奕之为数"。这些义项所构成的义列，都是"切"、"亟"、"骤"所不具备的。而"骤"的"疾"义来自马之快跑，"切"的"近"义来自用刀切物，"亟"的"急"义与"及"、"急"相通。它们的出发点显然也是不一样的。

这种"段"的重合，是两个因素造成的：一是这些词的引申系列中，先有了某义项的相通，也就是先有了"点"的重合；二是在"点"重合后，又都纳入了同一类型的引申规律，例如，"数"、"骤"、"切"、"亟"在这一段中，同时纳入了时空的引申，在它们重合之处，表现出一定的必然性，而由于总的出发点不同，"点"的重合又是偶然的。所以，从整个词来看，这种相合仍是以偶然的的成分居多。

（三）多义词的各个义项一一相应或整个义项的趋向一致，也就是说，它们不仅是"点"与"段"的偶合，而是"线"的一致。

章太炎先生在《文始》里"歌"部的第一组中，把"过"和"越"作为同源字（反映了同根词），这里先以这两个词为例。"过"和"越"《说文》同训"度也"，从"辵"与从"走"之义本相同，所以知道它们的本义是一致的。从引申系列看，它们都可以从具体空间的过渡，引申为某一事件或境遇的经历，又可引申为时间的超越。"过"由"超过"义引申为"过分"、"过错"，"越"也因"超过"义引申为不切实际，

也就是"迂阔"，二义相近。"过"可引申为"到……去"，亦即"造访"，"越"则有"从……去"的意思，二义仍相近。"过"有"遍"义，即"扩散"，"越"有"远"义，即"传播"。两个词的诸义项可用下表对比②：

"过"	"越"
"度也"（"经过"） 《礼记·檀弓》："孔子过泰山侧。"	"度也"（"经过"） 《礼记·王制》："为越绋而行事。"
"历也"（"经历"） 《公羊传·隐公六年》："首时过则书。"	"历也"（"经历"） 《吕览》："长攻越十七阸。"
"踰也"（"超过"、"过分"） 《论语》："过犹不及。"（超过限度） 《左传·庄公三年》："过信为次"（超过时间）	"踰也"（"超过""过分"） 《礼记·曲礼》："戒勿越。"（超过限度） 《断刑论》（柳宗元）："不越月逾时而得其赏。"
"误也"、"谬也"（"过错"） 《孟子》："然则圣人且有过欤？" "灾也"《左传·昭公元年》："过则为菑。"	"迂也"（"迂阔"） 《国语·鲁语》："越哉，臧孙之为政也。"
"遍也"（"扩散"） 《素问·玉版论要篇》："逆行一过。"	"远也" 《左传·襄公十四年》："越在他竟。" "扬也"（"传播"、"宣扬"） 《国语·晋语》："宣其德行……使越于诸侯。"

再以“苏”与“悟”为例。“苏”有“舒畅”之义，《方言》：“悦、舒，苏也。”“悟”也有“疏通”、“缓和”之义。《说文·十下·心部》：“悟，觉也。”《五声声类》：“悟，心解也。”都是指心旦明白、心情舒畅。《说文·八下·欠部》：“欠，张口气悟也，象气从人上出之形。”用“悟”训“欠”，有“气顺”之义。“苏”引申为死而复生之义，今写作“甦”。《礼记·乐记》：“蛰蟲昭苏”，注：“更息曰苏。”《左传·宣公八年》：“晋人获秦谍，杀诸绛市，六日而苏。”“苏”即“甦生”。《说文·七上·月部》：“朔，月一日始苏也。”《释名·释天》：“朔者，苏也，月死复苏生也。”指月末月光尽，初一始又见光。这个词义与“悟”的同源字“寤”相通。《说文·七下·㝱部》：“寤，寐觉而有言曰寤。”《诗·周南·关雎》“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毛传》：“寤，觉也。”“苏”由“顺”义，通过反正的引申而有“逆”义。《荀子·议兵》“以故顺刃者生，苏刃者死。”“苏”就是“逆”。这个义项又与“悟”的另一个同源字“啎”义相通。《说文·十四下·午部》“啎，屰也。”《穆天子传》：“白鹿一啎，乘逸出走。”郭璞注：“啎，触也。”这个“啎”正相当“苏刃”的“苏”。可以看出，“苏”与“悟”的引申系列有趋向一致、全线重合的关系。

词与词之间这种引申趋向一致，义列全线重合的关系说明，它们的相同不是偶然的，一般说只有同根词由于引申起点的一致和引申规律的相合，才可能形成这种相同。

分析这三种词与词之间不同的同义关系，从引申规律上和运动全貌上来把握词义，就奠定了比较互证训诂方法的基础。

五、“比较互证”方法在训诂中的实际运用

“比较互证”的方法即是利用词义之间的纵横关系，较其

异，证其同，以达到探求、判定和核证词义的目的。这种方法在训诂中可以单独使用，更多的是与“以形索义”、“因声求义”的方法配合使用。运用这种方法可以解决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相同义项的比较辨异：

词与词有某一义项偶然相同者，这两个义项因分别在两个引申系列里，而且仅是“点”的重合，所以，它们的同是偶然的，异是本质的。同的只是概括词义，具体词义（或称词义特点）是相异的。前面所说的“潜”和“间”、“苏”和“解”就属这种情况。遇到这种偶同的义项，可以把它们放在引申系列中去比较，辨析出其相异之处。以“言”和“语”为例：这两个词都有“说话”的意思。但古代训诂书上明确说明它们的区别。《礼记·杂记》：“三年之丧，言而不语，对而不问。”郑注：“言，言已事也，为人说为语。”孔颖达疏：“谓大夫、士言而后事行者，故得言已事，不得为人语说也。”——这就是说，主动说话叫“言”，与人相对答才是“语”。《诗经·大雅·公刘》：“于时言言，于时语语”，《毛传》：“直言曰言，论难曰语。”《说文解字·三上·言部》与《毛传》说法同。“言”与“语”在作动词时的这种区别，在先秦古籍里表现得非常明显。仅以《论语》为例。《论语》中用“语”的地方不多，大都有“回答”或“对答”之义，或有“为他人说”的特点。如《雍也》：“中人以上，可以语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语上也。”《述而》：“子不语怪、力、乱、神。”《子罕》：“语之而不惰者，其回也与。”——这些“语”都有“回答”或“讨论”义。而“言”，大都强调说话人的主动性。如《微子》：“孔子下，欲与之言。趋而辟之，不得与之言。”《季氏》：“侍于君子有三愆：言未及之而言，谓之躁；言及之而不言，谓之隐；未见颜色而言，谓之瞽。”——这些“言”都是主动跟别人说话。这种区别，可以从“言”与“语”的引申系列中进一步比较。“言”是主动与别人

说话，所以引申出“询问”的意思。《礼记·曾子问》：“召公言于周公”，是说召公向周公提问。《礼记·曲礼》：“凡为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于家。”郑注：“言，谓有故所问也。”由“询问”义引申为“慰问”，因而派生出“唁”字。“吊唁”者，“吊”是凭吊死者，“唁”是慰问生者。而“语”的“对答”义与“对抗”、“对应”的意义相通。它的同源字“敔”当“抵御”、“对抗”讲，“晤”则当“对应”讲。可见“言”向“问”的方向引申，“语”向“对”的方向引申，相异之处，用“比较互证”的方法可以清晰辨明。再如，“迎”、“逆”与“遇”、“遘”都可以训“逢”，但通过对他们引申系列的比较，则可以看出，“迎”、“逆”和“遇”、“遘”只在“逢”这一义项上相同，是偶然的“点”的重合。这样，就可以通过它们的整个义列来比较其差异。“迎”和“逆”的核心词义是“相向”，因“相向”而有“相逢”之义。而“遇”和“遘”的核心词义是“相交”，由“相交”而有“相逢”义。前面已经说过，“隅”、“耦”、“偶”都有“相交”、“相合”之义。而“媾”训“重婚”，“構”训“交集材”，“購”是以财有所求，“覯”是男女交觏，都表现出这个词义特点。这样比较后，“迎”、“逆”之训“逢”和“遇”、“遘”之训“逢”，就清晰可辨了。

（二）相同义段的以此证彼

义段的相同虽在整个引申系列中以偶然性居多，但是在这个相同的段落里，却体现出它们引申规律的一致。一种引申规律之所以称其为规律，正是因为它适合于同条件下的各种情况，因此，我们可以通过相同义段中已确定了的一方，来证明另一方的合理性。且以黄季刚先生待发表的《尔雅音训》中的一条说明之。《尔雅音训》“邮，过也”一条下说：“‘过’兼‘过失’、‘经过’二义，‘邮’亦然……‘邮’者，《说文》云：

'境上行书舍也。'《广雅》训'驿也'。《文选·长笛赋序》为'督邮'。注：'邮，过也'，引申为'过失'之'过'。"
"邮"和"过"属义段相同。这里是用"过"的两个义项，证明"邮"的两个义项存在的合理性。"邮"即尤的后出字，尤训过失也是常见的。运用这个方法，还可以以已定的词义来作为研究解决疑难词义的佐证。比如鲁迅《华盖集·续集》中《可惨与可笑》一文中，有"深文周纳"一语。"周纳"这个词很难理解，必须用训诂的方法求证于古代文献。"周纳"这个词首见《汉书·路温舒传》："上奏畏却，则锻炼而周内之。盖奏当之成，虽咎繇听之，犹以为死有余辜。""周内"即是"周纳"，也就是"绸纳"。"绸"有"束缚"义。《广雅·释诂》："绸，缠也。"《九歌·湘君》："薜荔拍兮蕙绸"，王逸注："绸，束缚也。""绸"由"束缚"义可以引申出"织"义来。这一点，可由与它义段相同的"纺"字证明。"纺"也有"束缚"义。《国语·晋语》："范献子执董叔而纺于庭之槐。""纺"即是"缚"（即今绑字）。而"纺"的"织"义是明显的。从"纺"的"缚"、"织"二义相通，可证"绸"也有"织"义。"纳"与"紩"相通，有"缝"、"绣"的意思。所以，"绸纳"即是"织绣"。"锻炼而周内之"，是说酷吏们把上报的判决书（奏当）的文辞用冶金的方法千锤百炼，使无懈可击；用织绣的方法细针密缝，使无缝可钻，以见他们为人罗织罪名的险恶用心。如果不以"纺"与"绸"相重合的这一义段来比较，不用"纺"的已知的引申关系为佐证，就很难断定"绸"有"织"义了。

（三）重合义列的同源相系

确定两个词是否同源（即同根），必须运用"因声求义"的方法。但是只凭同音是很难确定其同源的。还必须要有意义上的证明。同根词并非只是简单的同音加同义。因为，同音可以是偶然的，同义也可能是偶然的。简单地用同音加同义的方法来确定

同源，常常是很危险的。同根词之间在意义上可能发生两种关系：第一是在同一引申义列中所占的地位是相关相联的。前面所说的"偶"、"隅"、"寓"、"愚"等即属此类；第二是各自的引申系列是趋向一致、全线重合的。前面所说的"过"与"越"，"苏"与"悟"即属此类。在有了这种必然的意义关系之后，才可进一步考察它们的声音，确定它们同源。"偶"、"隅"、"寓"、"愚"等皆从"禺"得声，可谓形、音、义三者都可证其同源。"过"与"越"分别在古韵的"歌"部和"曷"部，两部韵对转，声音关系也很清楚。"苏"与"悟"都是"模"部字。《国语·晋语》："暇豫之吾吾"，韦昭注："吾吾读为鱼鱼。""苏"从"鱼"得声，又进一步证明二字同音。至此才能完全确定"过"、"越"同源，"苏"、"悟"同源。

运用这种方法来系源，首先要推求词与词之间的意义关系。例如，《说文·二上·口部》："唐，大言也。"大言就是空话，故引申为"空"。《庄子·田子方》："是求马于唐肆也。""唐肆"即"空肆"。因"空"义引申为"池塘"之"塘"，字从"土"，又引申为"康"，康是谷的空皮。《尔雅·释器》"康瓠"，李注："康，空也。"可以看到"唐"、"塘"、"康"在引申系列中的相关位置。"唐"与"康"均从"庚"得声，"塘"由"唐"得声。声同义合，可证其同源。这是属于第一种情况。又如，"造"、"就"与"集"，古文"造"从"舟"作"艁"，本义是造舟，也就是把船拼集起来搭成桥。所以有"集合"、"成就"与"至"这三个主要义项。造诣即成就，造谒、造访之造皆训"至"。"就"也有这三个主要义项："就"从京，本义是集土成丘，所以有"集合"之义；"就"又有"至"义，《荀子·劝学》："火就燥焉"，"就"是靠近，《论语》："就有道而正焉"，"就"即是"至"；而"就"训"成"，是它的常训，《尔雅·释诂》："就，成也。""集"训"成"者如《左

传·成公二年》："此军一人殿之，可以集事。""集事"即"成事"。"集"也有"至"义。如《诗经·小旻》："谋夫孔多，是用不集"，《毛传》："集，就也。"《韩诗》作"是用不就"。可证"集"、"就"同音同义。"集"字可以训"至"，《国语·晋语》韦昭注曰："集，至也。"其实"集"字本象群鸟飞至树上。《诗经·鸨羽》"集于苞栩"，也是飞到苞栩之上。由这三个字引申义列的相同趋向，加之"就"与"造"都在"萧"韵，"集"是合部字，太炎先生以为萧、合对转。可证它们同源。这属于第二种情况。

"比较互证"的方法必须以大量的文献训诂资料为基础，不论辨异、证义或系源，都要从文献语言的实际情况出发。这种方法表现了汉学家们"实事求是"的精神。在运用这种方法时，我们还应首先学习传统训诂学的大师们植根于语言材料，注重调查研究的治学态度。在训诂方法进一步科学化和理论化以后，汉语词义学的进一步发展，将是有望的。

〔附注〕

①该文载《辞书研究》1981年第2期。

②表中同源字形变者加（ ），仍用原形仅为意义延伸者加〔 〕。

一九八〇·十一·

毛传条例探原

肖　璋

关于毛传训诂条例，孔颖达已经注意，清代更不乏其人，不过都没有谈到条例渊源有自，这就容易造成一种印象：似乎毛传最古。我们知道古有六艺之教，古代六经都有传，以备学习。《史记·孔子世家》说：孔子"序书传。"又说："书传礼记自孔氏。"可证毛传以前，经典古已有传。因此章炳麟说："明孔子序尚书，兼录其传，故辣下生得通其文。"①不但解说经典古已有之，就是训诂条例，亦非毛传所独创。毛传以前，散见于《左传》、《礼记》、《孟子》等古传记中者，实不一而足。至于解诗的，经典中就有不少，其中涉及训诂和解释方式的颇多，这都是毛传训诂条例的源泉。毛传自有师传，但师传往往主要是传授观点，至于训诂条例，恐怕不是一派所能独创，而应该说是众家所共有。因此毛传所有的条例，当亦不出古六经传记所用的之外，不同者，不过是毛传善于继承、发展并灵活运用，委曲顺经罢了。我们今天研究毛传条例，应具有历史发展的眼光，首先要探讨出它的来源，然后再研究分析其继承、发展和运用的情况及其影响，说明毛传在训诂学史上的建树。本文就是按照这条道路探索前进的第一步。

一

现存典籍中引诗说诗，目的在印证己说，故多断章取义，不用

① 《国故论衡·明解故上》

全文，从中观察训诂条例，也就只能窥见一斑。想求得古人诗传条例，也就是探讨毛传重要条例之原，自当从古书中说诗、书等的材料和古书本身的训诂材料中归纳整理出来。这将在下面几章专门讨论。现在我们先举《国语·周语》所引晋羊舌肸说《周颂·昊天有成命》的一段话来讨论一下。古书中解说诗之全篇的，恐怕只此一见，要窥探古诗传解释整篇的基本形式，这是唯一的材料。

这篇诗的全文是：

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於缉熙亶厥心，肆其靖之。

羊舌肸是这样解释的：

是道成王之德也。成王能明文昭，能定武烈者也。夫道成命者而称昊天，翼其上也。二后受之，让于德也。成王不敢康，敬百姓也。夙夜，恭也。基，始也。命，信也。宥，宽也。密，宁也。缉，明也。熙，广也。亶，厚也。肆，固也。靖，龢也。其始也，翼上德让，而敬百姓；其中也，恭俭信宽，帅归于宁；其终也，广厚其心，以固龢之。始于德让，中于信宽，终于固和，故曰成。

羊舌肸这段解释，可以说已经具备了后代人们所见诗传的雏形。首先他说"是道成王之德也。""是"指"昊天有成命"这篇诗，这是总论全诗意旨的话，也就是全诗的主题。毛传每篇诗都指明主题，即小序。这篇诗的小序说："郊祀天地也"，是从《昊天有成命》作为郊祀天地之乐歌的角度说的，和羊舌肸的解释不同，但作为全篇主题，却是一样的。

说诗涉及到主题的，古书中屡见不鲜，有的还和毛诗小序基本相同。譬如：襄公四年《左传》载晋行人子员问鲁卿叔孙穆子为什么歌四牡诗而重拜，叔孙穆子回答说："四牡，君所以劳使臣也，敢不重拜。""四牡，君所以劳使臣也"正是叔孙穆子解释四牡诗主题

的话。这句话《国语·鲁语》作"四牡，君之所以章使臣之勤也。"而毛诗《四牡》小序说："四牡，劳使臣之来，有功而见知则说矣。"意思都差不多。再如《礼记·射义》："采蘋者，乐循法也。采蘩者，乐不失职也"。毛诗《采蘩》小序说："采蘩，夫人不失职也。"《采蘋》小序说："大夫妻能循法度也。"和《射义》所说有共同点。又如孟子回答咸邱蒙《小雅·北山》诗句的问题，首先说的是"是诗也，劳于王事而不得养父母也，"也就是点明全诗主题，接着才谈到诗句。毛诗这篇诗的小序也正是孟子首先说的那个意思。

这几个例子都说明古人学诗，都要先明主题，而遇到解说诗句需要涉及全诗意旨时，也要先释全诗意旨。由此可知羊舌肸说《昊天有成命》，首先说的"是道成王之德也"这句话，是全诗主题，也就是"小序"，当无疑问。羊舌肸接着说的"成王能明文昭，能定武烈者也"，是对主题的补充说明，也是主题的一部分。这种情况，毛诗的小序也有。譬如上面说的《四牡》主题，《左传》、《国语》都只一句话，而毛诗小序却于"劳使臣之来也"后面，多说了"有功而见知则说矣"一句，这也是对前句所说主题的补充，和羊舌肸说《昊天有成命》的旨趣一样。

我们再来考察羊舌肸下面的话。从"夫道成命者而称昊天"到"敬百姓也"这几句，是分别解释全诗开头三句的。因为这三句没有字词的训诂问题，所以无须解释字义，就直接说句义了。再往下，是分别解释"夙夜基命宥密"以下三句的单字字义，只有"夙夜"二字是作为词组来解释。后面的"翼上德讓而敬百姓"是结合了"昊天有成命"以下三句分别解释之后的总概括。"恭俭信宽，帅归于宁"和"广厚其心，以固龢之"，则是结合上面有关词组和单字的训诂对"夙夜基命宥密"和"于缉熙亶厥心肆其靖之"的句义解释。

最后，"始于德讓"到"故曰成"是羊舌肸对这篇诗进行具体分析之后的总结，对全诗主题也起了补充作用。

孔颖达说："古人说诗者，因其节文，比义起象，理颇溢于经意，不必全与本同。"①羊舌肸说"昊天有成命"诗，虽不是节文，但他是针对周王卿士单靖公能"俭敬让咨，以应成德"而发的，也不免有"比义起象，理颇溢于经意之嫌，不过从训诂条例来看，首谈全诗主题，次解经义；需加训诂的，则先释经字，再释经义；不需加训诂的，则径释经义，这正是毛传解诗的通例。所以我们说羊舌肸这段解释，已经具备了诗传的雏型。这种雏型可以代表古代说诗的一般形式，正是毛传之所本。

二

前章所述是关于毛传的基本形式，结论是毛传的通例是有所本的。本章以下所要谈的是毛传的一些具体训诂条例，也有所本。

我们知道毛传训诂条例很精细，很系统。探讨这些精细条例的来源，要分别情况，有的可能探得出来，有的不太可能探得出来。譬如毛传解词句、解经义而牵涉到上下章之类的，探原就比较困难。因为前面说过，古人引诗说诗多半断章取义，以证己说，不是真正从全篇诗意着眼，而且极少引全篇的。所以他们解诗句，是不考虑上下章，甚至不考虑上下句的，因而很难窥见出这方面的条例。我们现在姑且把这类条例排开，先就不涉及上下章和上下句的有关训诂条例来探求其原。必须说明：就是这些不涉及上下章和上下句的有关训诂条例，毛传中也为数不少，本文旨在说明毛传条例渊源有自，并非最古，因此不一定非把毛传这些条例一一探出其原方为功，我们认为只要就其中比较重要也比较复杂的条例找出其原，就可以说明问题。本着这个原则，在解

① 《诗·昊天有成命》正义。

释单字方面，本文选了"叠字释单字"、"连文释单字"、"点明含意"和"义隔相训"四种；在解释句子方面，毛传一般多用"翻译"、"推因"和"点明含意"三种，我们都选用了。不过在翻译中，着重于用语法解释的一类；在意译中，着重与经文语气不同而相辅相成的一类。此外，毛传解释字句还有"互文见义"、"递相为训"、"连类而及"三种重要条例，我们也选用了。最后再讨论一下毛传常用而较重要的两个训诂术语"言"和"犹"。

首先讨论单字训诂。

毛传对单字的训诂有不少方法，其中有最常用的如"以通语释别语"之类（如《大雅·生民》"以归肇祀"和《周颂·维清》"肇禋"的两个"肇"字，传都训"始"，《夏小正》："貍子肇肆"，《夏小正传》也把"肇"训为"始"，而"昊天有成命"的"肇"字，毛传训"始"则依《国语》）。这是古人解词的通法，无须讨论。这里只讨论几种重要而较复杂的。

1．迭字释单字

《礼记·乐记》记载子夏回答魏文侯问古乐说："诗云：'肃雍和鸣，先祖是听。'夫肃肃，敬也；雍雍，和也。夫敬以和，何事不行。"顾亭林曰："诗本肃、雍一字，而引之二字者，长言之也。诗云：'有洸有溃'，毛公传之曰：'洸洸，武也；溃溃，怒也。'即其例也。"①臧琳也说："经传每正文一字，释者重文，所谓长言之也"，亦引《乐记》以"肃肃"释"肃"、"雍雍"释"雍"为证。②顾、臧的话很有启发。《乐记》在前，毛传在后，这种训诂条例显然在毛传以前已

---

① 《日知录》卷六"肃肃，敬也"条。

② 《经义杂记》卷二十八"将其来施"条。案臧氏于二十三卷"毛传文例最古"条中亦云"有经本一字而传重文者"，则仅举毛传为例，未及《乐记》。这是因为后者系就十三经内部的比较而言。

为学者所使用，毛传只不过因袭前人成规罢了。毛传以前除《乐记》引子夏说诗用此条例以外，《夏小正传》也有。譬如《夏小正》“羚羊”下，《传》曰：“羊有相还之时，其类羚羚然，记变尔。”又如“拂桐芭”下《传》引或说：“言桐芭始生貌拂拂然也”，就是用叠字“羚羚”和“拂拂”训单字“羚”和“拂”的。这都足以证明这类条例，毛传以前，古已用之。

2．连文释单字

毛传解释经文语词，喜用连文。譬如《卫风·氓》：“言笑晏晏”，《尔雅·释训》解为“晏晏，柔也”，而毛传则解为“晏晏，和柔也。”再如《大雅·文王》：“厥犹翼翼”，《尔雅·释训》解为“翼翼，恭也，”而毛传则解为“翼翼，恭敬也。”孔颖达正义曰：“敬是恭之类，故连言之。”此外，毛传还有很多以连文释单字，即以双字释单字的地方，譬如《小雅·蓼萧》：“我心写兮，”毛传：“输写其心也，”即以“输写”释“输”。陈奂《诗毛氏传疏》曰：“传云：‘输写’，此以双字释单字，输亦写也。《广雅·释言》：‘输，写也’，输写盖古语。”用这种意义相近的两个单字释单字比以单字释单字清楚，是一种比较进步的方法。

但是这种方法，毛传以前也是有的。如襄公二十七年《左传》：“郑伯享赵孟于垂陇，公孙段赋桑扈。赵孟曰：‘匪交匪敖，福将焉往？若保是言也，欲辞福禄，得乎？’”案《诗·小雅·桑扈》：“彼交匪敖，万福来求。”赵孟虽以“福将焉往”反问句解“万福来求”，后又申述说：“若保是言也，欲辞福禄，得乎？”即以连文“福禄”解“福”字。而《左传》以“福禄”解“福”，恰似毛传以“福禄”解“禄”（《小雅·楚茨》：“以绥后禄。”毛传：“绥，安也。安然后受福禄也。”）。又如《墨子·天志中》说：“皇矣道之曰：‘帝谓文王，予怀明德，不大声以色，不长夏以革，不识不知，顺帝之

则。’帝善其顺法则也，故举殷以赏之，使贵为天子，富有天下，名誉至今不息。”也是以连文“法则”解释“顺帝之则”的“则”。还有《荀子》解诗也有这种情况。《儒效》篇和《议兵》篇都说：“四海之内若一家，通达之属，莫不从服，夫是之谓人师。诗曰：‘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此之谓也。”两处都是以连文的“从服”释“无思不服”的“服”。而《孟子·万章》在讲完《北山》诗主题后，紧接着说的“此莫非王事，我独贤劳也”那两句话，就是解释经文“我从事独贤”一句的。孟子也是以连文“贤劳”释经文“贤”。毛传于《北山》此句下虽然没用连文解释，只以“劳”解“贤”，但毛传别处以连文解单字的很多，却不能说没有来源。

3．点明含意

毛传解经，为了以意逆志，有时解词不管其实际意义，而从推求该词所代表的人或事物的特性入手以定训诂。譬如《小雅·巧言》“君子信盗”的“盗”字，毛传说：“盗，逃也。”孔颖达正义是这样解释的：“文十八年《左传》曰：‘窃贿为盗’，则盗为窃物之名，毛解名曰盗意也。风俗通亦云：‘盗，逃也，言其昼伏夜奔逃避人也。’”按“盗意也”之“意”，核诸上下文，可能是“逃”字之误，但作“意”解，亦未尝不可。就是说毛传以“逃”解“盗”，是撇开了“盗”的实际意义——“窃贿”，而抓住“盗”这种人的特性——“务求逃避人”来探求诗人用这个词的言外之意，即诗人的本意。这种解释，我们称它为“点明含意”。这是毛传训诂条例精微的一方面。但是这种条例，在毛传之前的古书中是常见的。譬如《礼记·祭义》：“唯圣人为能飨帝，孝子为能飨亲。飨者，鄉也，鄉之然后能飨焉。”“飨”字的实际意义是食其所献，并没有嚮往、嚮慕的意思，但是《祭义》于“飨帝”、“飨亲”后，接着用“鄉”解释“飨”，这就是点出了底下“鄉之，然后能飨焉”那句话的意

思，说明"飨"的关键在"鄉"。所以孔颖达正义说："此一节明孝子祭祀欲亲歆飨之意。"这个"意"是指经文"飨"字的言外之意。又如《礼记·郊特牲》："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为蜡。蜡也者，索也。岁十二月合聚万物而索飨之也。"也是不用"年终祭名"这个蜡祭的实际意义来解释"蜡"，而是用"索"字点出蜡祭之"蜡"这种祭祀的特点，使人知道"蜡"是求索各神而飨之的一种祭祀。

4．义隔相训

义隔相训是说两词意义本来疏远，不能相训，但就两词的相互作用来看，可以打破隔阂，曲通其义。毛诗解经为了曲逆诗意，有时采用此法。《唐风·扬之水》："素衣朱繡"。毛传："繡，黼也。""刺繡"为"繡"，"白与黑"为"黼"，义不相近，但毛传却以"黼"释"繡"。其道理孔颖达说得很清楚："繡为刺名，传言繡黼者，谓于缯之上繡刺以为黼，非训繡为黼也。孙炎注《尔雅》云：'繡刺黼文以褗领（按指《尔雅·释器》："黼领谓之襮"一条是孙炎注。郭璞注："繡刺黼文以褗领"，即本孙炎说），是取毛繡黼为义'"。孔说"非训繡为黼"是从强调两词义隔的角度而言，而曲通其义也就是"义隔相训"了。

这种条例，毛传不只一见，但毛传以前，古人解经也有。前面举的《昊天有成命》诗，其中"夙夜基命宥密"的"命"，羊舌肸解为"信也"，就是一例。"命"和"信"意义相差很远。但凡有命，无论对于发出者或承受者来说都与"信"有关。例如宣公十五年《左传》说："臣能承命为信。"僖公七年《左传》又说："守命共时之谓信。"即皆就"守命"、"承命"而言。对《昊天有成命》这句话羊舌肸下面解释为"恭俭信宽，帅归于宁。"韦昭注："帅，循也。"这个"帅"就是指遵循天命，也就是"守命"、"承命。"毛传因袭了《国语》，也把"命"解

为“信”，这说明毛传不但承继了古人这种义隔相训的条例，而且也接受他们的观点。还有孟子在《滕文公》篇中说：“书曰：‘洚水警余’。洚水者，洪水也。”“洪水”是大水；而“洚水”的本义，孟子解为“水逆行”（《告子》：“水逆行谓之洚水”）。两义不同，而孟子却以“洪水”解释“洚水”。什么道理？段玉裁在《说文》“洚”字下注云：“水不遵道，正谓逆行，惟其逆行，是以绝大。洚洪二字，义实相因。”义实相因也就是义相联系，可曲通其义。是孟子解《尚书》也用了义隔相训的条例。还有《夏小正》：“剥枣。”《传》曰：“剥也者，取也。”又：“栗零。”《传》曰：“零也者，降零而后取之，故不言剥也。”按《诗·豳风·七月》：“八月剥枣。”毛传：“剥，击也。”段玉裁于《说文》“剥”字下说：“《夏小正传》云‘取’，毛传云‘击’，此后人训诂，必密于前人也。”“剥”与“支”古音相近，毛传训“击”，固甚确切，《夏小正传》训“取”，实欠精密，但《夏小正传》所谓“降零而后取之”，是说击落而后取。所以《夏小正传》训“取”，与毛传训“击”，实际都是击而取之的意思，不过毛传用的是“以通释别”的训诂方法，而《夏小正传》用的方法，则无妨说是义隔相训。

三

毛传解释句子，也有不少条例。大致说来，可分三种，即翻译、推因（包括引证）和点明含意，当然也还有串讲。翻译之中，又可分直译和意译。我们认为这几种条例，在毛传以前古人也都用过。现在分别讨论于下：

1．翻译

（1）直译

我们所谓的直译，是指字义和经文相应，译文和经文语法结构基本相同，在不影响语法结构的前提下，允许增字。毛传解释句子，比较谨严，直译的不少。但我们这里要谈的不是毛传一般的直译，而是比较能显示出经文语法结构的。譬如《郑风·扬之水》："扬之水，不流束楚。"毛传："激扬之水，可谓不能流楚乎？"经文的字面是否定的：不能流束楚，但实际的意思是肯定的：是说能流束楚。毛传在经文后加个疑问语气词"乎"，说明经文原来是个反问句，所以孔颖达又申毛说："言能流漂之。"又《大雅·常武》："王命卿士，南仲大祖。"毛传："王命南仲于大祖。"毛传加了一个介词"于"，使我们知道经文八字是一句，"卿士南仲"是"命"的宾语，"大祖"是补语，显出了这句的语法结构，因而经义大明，即如孔颖达所说："于太祖之庙命南仲也。"

这种补一两个虚词，显出经文的语法结构的解句条例，古人也有。孟子在《告子》篇中引《诗·大雅·烝民》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则，民之秉夷，好是懿德。孔子曰为此诗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则。民之秉夷也，故好是懿德。"孟子引孔子释诗的话，于经文第二句中加了个"必"字，使我们知道经文原是条件复句，所以赵岐这样注："有物则有所法则。"三、四两句中，加了个"故"，使我们知道经文原是因果复句，而且于"民之秉夷"后，加了一个"也"字，起了强调原因的作用。又如《吕氏春秋·不屈》篇记载惠子说诗："诗曰：'恺悌君子，民之父母。'恺者，大也。悌者，长也。君子之德长且大者，则为民父母。"这是经过字词解释后翻译的，中间加了一个"则"字，说明经文是条件句。这都说明毛传以前就有从语法角度解释诗句的条例。

（2）意译

意译是指不拘经文的词义和语法结构而译经义。毛传这种情

况比较多，但我们所要讨论的，不是一般的意译，是传和经文语气不同而起相辅相成作用，因而更能显明经义的一种。毛传这种意译方法，对理解经义，深有启发。譬如《邶风·柏舟》："我心匪石，不可转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毛传："石虽坚，尚可转；席虽平，尚可卷。"经文以心比石和席，各用两个否定副词来表示心不象石之可转，不象席之可卷，而传文不顺着经说，却用两个转折句，说石坚而可转，席平而可卷，反衬出心之坚平甚于石席，深入地体现了经义。所以郑笺申成传义说："言已心志坚平，过于石席。"又如《小雅·小弁》："维桑与梓，必恭敬止。"毛传："父之所树，已尚不敢不恭。"经言"必"，传言"不敢不"，用两个否定词来反衬出"必"的语气，效力很大。

这种意释的办法，古书中不少见。文公十五年《左传》记载季文子引《周颂·我将》曰："'畏天之威，于时保之，'不畏于天，将何能保？"这是季文子引《诗》而以不同的语气解释，起了相辅相成的作用。又襄公二十九年《左传》："郑子展曰：诗云：'王事靡盬，不遑启处。'东西南北，谁敢宁处？"这是郑子展以反问句解释经文的叙述句，也有相辅相成之效。孟子解《诗》，也有这种条例。《离娄》篇中引《诗》"不愆不忘，率由旧章"后，紧接着说："遵先王之法而过者，未之有也。"孟子以"过"释"愆"，以"遵"释"率"，以"先王之法"释"旧章"，而其全句解释，则是从反面来显经义。

2. 推因

毛传解释句子，有一种情况是不解释句子本身的意思，而是找出为什么会有诗中所说的这种情况的原因，有时也引古书或传说来加以印证。我们现在不谈印证，只谈推因。

和意译一样，毛传在推因时也是变化多端，有助理解经义的。譬如《周南·汝坟》："鲂鱼赪尾。"毛传："赪，赤也。

鱼劳则尾赤。”说明鲂鱼尾之所以变赤是因为劳。孔颖达曰：“鲂鱼之尾不赤，故知劳则尾赤。”又如《鄘风·墙有茨》：“墙有茨，不可扫也。”毛传：“欲扫去之，反伤墙也。”说明“伤墙”是“不可扫”的原因。又如《小雅·何人斯》：“以诅尔斯。”毛传：“民不相信则盟诅之。”孔颖达曰：“解所以有诅者，民不相信则盟诅之，言古者有此礼，故欲与之诅也。”这是阐明传文说诅之原因。

毛传以前，古人解诗句也用此法。宣公十六年《左传》：“羊舌职曰：吾闻之，禹称善人，不善人远，此之谓也。夫诗曰：'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善人在上也。善人在上则国无幸民。谚曰：'民之多幸，国之不幸也。'是无善人之谓也。”这段文字，从前后上下文来看，很清楚，羊舌职是以“善人在上也”这句话作为“战战兢兢”三句的原因来解释的。所以杜预注说：“言善人居位则无不戒惧。”还有《礼记·射义》：“诗云：'发彼有的，以祈尔爵。'祈，求也，求中以辞爵也。酒者，所以养老也，所以养病也，求中以辞爵者，辞养也。”这是引《诗》之后解释词义句义，但最后一句，也是举出了“以祈尔爵”的原因就是“辞养”。

古人不仅解《诗》用这个方法，别处也用。《夏小正》：“剥鱓。”《传》曰：“以为鼓也。”古代剥鱓（即鼍）皮用以冒鼓，知“以为鼓也”是说明“剥鱓”的原因。

3．点明含意

前面讲毛传解释单字时，已经谈到点明含意这个条例。这个条例，毛传也用于解释句子。譬如《小雅·小宛》：“如临于谷。”毛传：“恐陨也。”又《大雅·公刘》：“酌之用匏。”毛传：“酌之用匏，俭以质也。”这都不是解释句子的表面意义，而是点明内含的实质，也就是言外之意。

这种在解释句子时点明含意的方法古人也有。《礼记·大

学》引了《卫风·淇奥》第一章全文后，接着就解释说："如切如磋者，道学也。如琢如磨者，自脩也。瑟兮僩兮者，恂慄也。赫兮喧兮者，威仪也。有斐君子，终不可諠兮者，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尔雅·释训》也有对这几句经文的解释，和《大学》完全相同。所谓"道学也"，"自脩也"，"恂慄也"，"威仪也"，都不是解释有关经文的表面意义，而是分别点明其含意。不但说诗有这种情况，解释别的也用。比如《易经·坤卦·六四爻辞》说："括囊无咎无誉。"《象辞》说："括囊无咎，慎不害也。"《象辞》以"慎不害"解释《爻辞》"括囊无咎"；也不是从字面着眼，而是说这句的言外之意。因为括囊是譬喻之辞，譬喻贤人的才智藏在心里，不显露出来，如同物之贮于囊中把它系（jì）上，不拿出来用一样，这样就不会与世相抵触，可以免祸。"括囊"的实际含义是"谨慎避害"，所以《文言》说："《易》曰：'括囊无咎无誉'，盖言谨也。"孔颖达解释说："盖言贤人君子于此之时须谨慎也。"他们都用训诂术语"言"来说明这里是在点明含意，可以与《象辞》相证。

关于毛传解释单字的四种条例和解释句子的三种条例，就谈到这里。下章接着讨论"互文见义"、"递相为训"和"连类而及"三个条例，最后谈一下"言"和"犹"两个训诂术语问题。

四

1. 互文见义

互文见义，是古书常见的一种表达方法。毛传解诗也有这个条例。大约可分两种：一种是毛传本身的互文见义，一种是经文和毛传的互文见义。前一种如《邶风·泉水》首章："出宿于泲。"毛传："泲，地名。"二章："出宿于干。"毛传："干言所适国郊也。"孔颖达说得很清楚："《聘礼》：'遂行，舍

于郊。’则此出宿当在郊，而传云泲，地名，不言郊者，与下传互也。下干云所适国郊，则此泲亦在郊也。此泲云地名，则干亦地名矣。”后一种如《大雅·生民》：“取萧祭脂。”毛传：“取萧合黍稷臭达墙屋，既奠而后爇萧合馨香也。”毛传这两句，用的是《礼记·郊特牲》文。陈奂说：“《礼记》（按指《郊特牲》）言黍稷不言脂，诗言脂不言黍稷，互文错见也。”不是《诗》与《礼记》互文，而是毛传与经互文错见。

这种情况，古书上也有。《仪礼·士丧礼》：“士丧礼，死于适室。”《既夕礼》（按即《士丧礼》之下篇）云：“记：‘士处适寝’。”贾公彦疏：“士丧篇首云士死于适室，此记云适寝者，适室一也，故互见其文。若不疾则在燕寝，将有疾乃寝卧于适室，故变室为寝也。”按郑玄注“适室”说：“适室，正寝之室也。”经和记合起来，就是死于正寝之室。又本文三章讨论点明含意条例所引《大学》对《卫风·淇奥》第一章全文的解释，也是互文见义。孔颖达说得很清楚：“言初习谓之学，重习谓之脩，亦谓诗本文互而相通也”（见《大学》孔颖达正义）又说：“《释训》与《大学》皆云瑟兮僩兮，恂慄也；赫兮咺兮，威仪也。以瑟僩者，自矜持之事，故云恂慄也，言其严峻战慄也；赫咺者，容仪发扬之言，故言威仪也，其实皆是威仪之事，但其文互见，故分之。”（见《诗·卫风·淇奥》正义）

2。递相为训

毛传解诗，常常一训接着一训，使后训足成前训，其中有各种情况，我们只讨论递相为训这一种。《周南·芣苢》：“采采芣苢。”毛传：“芣苢，马舄，马舄，车前也。”按《尔雅·释草》也有这一条。郭璞注：“今车前草。”孔颖达诗正义引陆机疏云：“马舄，今药中车前子是也。”毛传这样解释，除广异名，足前训外，还有以今名释古名的意思。

这种递相为训的情况，古书也有。成公二年《左传》：“今纳

夏姬，贪其色也，贪色为淫，淫为大罚。”既以“淫”解“贪色”，又以“大罚”解淫。《礼记·祭统》：“贤者之祭也，必受其福，非世所谓福也。福者，备也，备者，百顺之总名也，无所不顺者谓之备，言内尽于己而外顺于道也。”这都是为了使道理层层深入，愈解愈明，而自然表现出来的递训方法。比毛传稍后的《尚书大传·酒诰》篇说：“若是则兄弟之道备。备者，成也；成者，成于宗室也”①，也用了这种递训方法。

3. 连类而及

连类而及，也是古书常见的一种表达方法。毛传也用这种方法解释经文。譬如《鲁颂·泮水》：“思乐泮水。”毛传：“泮水，泮宫之水也。天子辟雍，诸侯泮宫。”按《礼记·王制》说：“天子曰辟雍，诸侯頖宫，”毛传本之以解诗。但诗句说的是鲁僖公的泮宫，乃诸侯所立之大学，没有涉及天子所设立的，而毛传却连《王制》说的“天子曰辟雍”这句话一并引出来以证经文。

这种情况在毛传以前也是有的，尤其是《左传》为《春秋经》发凡起例，常用这种条例。宣公十六年《春秋经》：“夏，成周宣榭火。”《左传》说：“夏，成周宣榭火，人火之也。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灾。”经文只言从人而起的人火，并未言自然而起的天火，但《左传》却因人火连及到天火，从而为《春秋经》起了一例。不但古代解经用这个条例，古人行文中也有这种情况。《礼记·少仪》：“请见不请退。朝廷曰退，燕游曰归，师役曰罢。”《少仪》这篇东西，据陆德明《经典释文》引郑玄云：“以其记相见及荐羞之小威仪。”而孔颖达《正义》解释“请见不请退”到“师役曰罢”这一节也说“明卑者见尊及朝廷归退之辞。”按这一节主要是第一句“请见不请退。”下三句

①据陈寿祺校注《尚书大传定本》

都是因“退”而连及的。首句说到“退”，“退”是退归，因而连及到从朝廷退归叫“退”，燕游退归叫“归”，师旅退归叫“罢”。

毛传这种连类而及的训诂有时还有穷源递训的作用。譬如《小雅·鸿雁》：“百堵皆作。”毛传：“一丈为版，五版为堵。”解经之“堵”而牵涉到“版”，这是连类而及，堵是五版，每版为一丈，又是穷源递训。这种情况，也不自毛传始。庄公三年《春秋经》：“冬，公次于滑。”《左传》说：“冬，公次于滑，将郑伯谋纪故也。郑伯辞以难。凡师一宿为舍，再宿为信，过信为次。”解经之“次”，既涉及到“信”、“舍”，又层层递训，也是穷源。

五

最后谈谈毛传所用训诂术语的来源问题。

毛传用的训诂术语比较多，这里只谈两个比较重要的：“言”和“犹”。

先谈“言”。毛传用“言”字的地方很广。总的说，前面关于解释句子的几种情况都可以用“言”，串讲也还可以用。现在我们只谈点明含意这一种。我们知道毛传解释词和句子都有点明含意这个条例。但有的用“言”，有的不用。本文为了把“言”和“犹”作为专节来谈，避免重复杂乱，前面举的例证，都是不用“言”的。其实不用“言”的那些例证，如果加上“言”，也是可以的。

毛传用“言”表示点明含意的很多。其中解释单字的极少。象《郑风·将仲子》：“无折我树杞。”毛传：“折言伤害也”这种情况不易碰到。毛传以前，古书上也有这种情况，但很少。襄公十三年《春秋经》：“夏，取邿。”《左传》说：“夏，取邿，分为三，师救邿，遂取之。凡书取言易也，用大师焉曰灭，

弗地曰入。”解释经文“取”而兼说“灭”和“入”，这是连类而及，但以“易”解“取”，则是用“言”字来表示点明单字“取”的含意。

至于毛传用“言”解释句子而表示点明含意的，则较常见。如《小雅·十月之交》：“高岸为谷，深谷为陵。”毛传：“言易位也，”便是一例。这是诗人用比喻之辞来讽刺周幽王无道，使得应处上者下退，应处下者上进，如陵谷之变迁，即郑笺所说：“易位者，君子居下，小人处上之谓也。”这种条例，古书也很多。襄公二十年《春秋经》：“陈侯之弟出奔楚。”《左传》说：“书曰：‘陈侯之弟黄出奔楚’，言非其罪也。”孔颖达《正义》说：“《释例》曰：‘兄而害弟者，称弟以章兄罪。’陈侯不能制御臣下，使逐其弟。传曰：‘言非其罪也。’非黄之罪，则罪在陈侯，示互举之文也。”《左传》说“言非其罪也”是点出了经文为什么不说“公子黄出奔楚”而说“陈侯之弟出奔楚”的实际含意。又如《礼记·中庸》引《诗》并加解释说：“‘鸢飞戾天，鱼跃于渊，’言其上下察也。”点出经文比喻的实际含意，而《大雅·旱麓》这两句的毛传：“言上下察也”，就是援用《中庸》的。

毛传用“犹”字的地方很多。我们知道毛传用“犹”有个特殊情况，即陈奂所说的：“诗三章，第二章与第一章同意，传于第二章即承第一章立训，如《羔羊》：‘革犹皮也。’《缁衣》：‘好犹宜也。’此通例也”①。这种通例都是以单字释单字，中加“犹”字。从形式上看，毛传以前，这种训诂形式也不少。《礼记·礼器》：“礼也者犹体也。”就是一例。

此外，毛传还另有以叠字训叠字，或以连緜字训连緜字，或以连文训连文而中加“犹”字的。特别是叠字训叠字中加

---

① 《诗毛氏传疏》：《王风·中谷有蓷》。

"犹"的较多。《魏风·葛屦》："掺掺女手。"毛传："掺掺犹纤纤也。"段玉裁说："传以今喻古，故曰犹"①。这种条例，孟子书上就可以找到。《孟子·离娄》："诗云：'天之方蹶，无然泄泄。'泄泄犹沓沓也。事君无义，进退无礼，言则非先王之道者，犹沓沓也。"孟子这段对诗的解说是先以"沓沓"解释"泄泄"，接着又解释"沓沓"，是用后训足成前训的办法，也是递训的方法。不过前一训则是叠字释叠字中加"犹"的方式，也是以今语释古语。而"泄泄犹沓沓"一句，毛亨则本之以作传。

以上所述是就毛传中比较重要的条例来探讨其来源，而不是毛传条例的全部。前面说过，毛传训诂条例很精细，有系统，如果全面研究它，自当另作专文，本篇只不过着重探原，企图说明毛传条例并非毛亨所独创，而是继承发展前人成就而成的。是否有当，望读者指正。

① 《说文解字注》"攕"字下。

说"百家语"

俞　敏

《史记·李斯传》曰："'臣请诸有文学诗书百家语者蠲除去之'……始皇可其议，收去诗书百家之语以愚百姓……"《秦始皇本纪》曰："……诸侯并作，语皆道古以害今，饰虚言以乱实……臣请史官非秦纪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后之读史者，大率以诸子当"百家语"。世共遵信之，其误甚矣！据《论衡·书解篇》曰："秦虽无道，不燔诸子。诸子尺书、文篇具在。"徒以充问孔刺孟，有触孔门舆台之怒，大共非笑，世遂以人而废其言耳。考《荀子·儒效》曰："隆礼乐而杀诗书，"李斯自用其师说，固未尝及诸子。若夫拉杂摧烧之，则行之有不当焉尔。

《汉志》判诸子为九流，其足以名家者不过六，司马谈论列所及是也。李斯已疏远，上书仍引《申子》、《韩子》。夫管、商、申、韩，秦法所自出也：方尊用之，何事焚之？管子书《幼官图》、《幼官解》二篇，文字无黍厘异，亦过而存之①。其郑重有如是者！明法家之书未尝焚也。

五千言泰半韵语，中人诵之，日不移晷，三周一过，火之何益？汉初黄老盛行，家有其书，至以殉葬！庄生藐天子，草窃诸侯，为治者所当深恶也。始犹涓涓，至曹魏而汇为洪流：明道家之书未尝焚也。

公孙龙之俦，离坚白，辨白马非马：此真饰虚言以乱实者

---

① 《幼官》依次写之，适成五方，知其本有五图。此非后人所伪也。

矣，宜在所去。今篇章具在：明名家之书未尝焚也。

阴阳家推衍九州，颠倒五行，持论迂阔，间以妖言。虽尽亡佚：此犹齐氏说诗，四始五际以推世运；诸经之谶，託言制法，以衒前知，今亦尽佚。此由文本浅露，假巫觋以涂饰之，用猎官爵。人自厌观，奚待举薪？秦皇既一宇内，令人推五行递胜之术，自以为得水德，色尚黑，数用六，以建亥之月为正。其见信用也如此：明阴阳家之书未尝焚也。

墨分为三。《非攻》诸篇，多具上、中、下，文义大同，不加删定：此其笃也。《大取》凌乱难卒读，亦姑仍之：此其慎也。《备城门》以下，尽守之变，而不言攻，已失兵法之全，文义聱牙，亦复珍同和璧，首尾完好：明墨家之书未尝焚也。

此则"百家"非谓诸子，昭昭明矣！

考《汉书·司马迁传》曰："虽百家弗能易也……虽百家不能废也……虽百家不能改也……"《史记·儒林传》曰："武安侯田蚡为丞相，绌黄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学儒者数百人……"是汉武以来，乃逐"百家"以号诸子，前此无是也。《汉书·武帝纪·赞》曰："孝武初立，卓然，罢黜百家，表章六经。"此则直以"百家"斥黄老。夫汉武为人，后宫实少艾而骛求神仙，算缗榷酤而阳尊儒术：诚所谓"内多欲而外言仁义"者也。管、韩、盐铁，真其所用。心所谓不善，独在"与民休息"之论耳！

自时厥后，"诸子"多与"百家"混。《史记·贾谊传》曰："廷尉乃言贾生年少，颇通诸子百家之书。"《汉书》作"颇通诸家之书，"或当近原作。秦之盛时，无此称也。

百家既非诸子，秦皇所焚，究当何属乎？

《史记·甘茂传》曰："事下蔡史举先生，学百家之术。因张仪、樗里子而求见秦惠王。"然则百家谓纵衡之术耳！自苏、张以迄吕不韦，皆腾口说以悚动人主，破人军，亡人国，使生民喋血横尸者：苟求富贵而已。学无宗主，昨日为衡者今日可以言

纵；乡为大贾，今称将相；恶口、两舌，翻覆唇吻，所赖以传者，“语”而已矣。夫其缘情体物，足解人颐；案之行事，尠合三表。此固为天下者所必焚也：恶其以乱天下为心尔。吴起治楚，破驰说之言纵衡者，亦其例已。

《战国策》本名《事语》。刘子政校书，短缺最甚：明秦火之馀，卷帙不具，篇第错乱也。《史记·田儋传赞》曰：“蒯通者善为‘长短说’，”“说”亦“语”也。《国策》一名《长短书》是也。旁有陆生，粗述存亡之徵。凡著书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尝不称善。左右呼万岁。号其书曰《新语》。言“新”者，知旧百家语遭焚毁已。此校者之所以掇拾断简残编而仍不免于淩杂也与？

太史公之赞鲁连邹阳也，一则言“然余多其在布衣之位……谈说于当世，折卿相之权”；再则言“其比物连类，有足悲者”。是纵衡之士所以著，赖其截截善谝言耳！海内既一，仍师其意，作为史论，肆意抑扬，深责往世，令无完人：此赵宋文格之所以卑也。世有英主，固且去之，奚独秦皇？若夫心醉其文，心仪其人，师其故技以乱黔首之心，使纲纪败坏，天下大溃，则适得百家语之糟粕焉。《易》之《上系》有言，乾以大生，坤以广生：奈何以短书妄语，靡烂斯民也？

孔颖达的词类说和实词说

刘世儒　遗著

引　　言

中国是否有自己的语法学呢？不少人认为没有，我看是有的。例如孔颖达的《五经正义》，其中就谈到了不少有关语法的问题，只是这种语法还没有完全同"训诂学"分家而已。如果不拘泥于"泰西"的"葛郎玛"那样的概念，那么，认为这就是一种东方特有的语法学——训诂式的语法学，这似乎也是可以的。

训诂式语法学是为训诂服务的。它的表述法是就例发凡，散见旁出。因此，给人一种印象，似乎这只能算是一些"语法散材"，还谈不上"语法大厦"。其实，"语法大厦"也不能说没有，只因"表述法"不同，就不免被训诂的烟雾所笼罩，显得若隐若现，不易捉摸而已。今天我们研究汉语传统语法，主要任务之一，就是要拨烟雾而见"大厦"，看它的本来面目究竟是个什么。只有在这样的基础上，我们才能说到批判继承的问题。

孔颖达是唐初知名的语文学家之一①。他的《五经正义》"博综古今，义理该洽，考前儒之异说，符圣人之幽旨"，固然是不朽之作②，但在我们看来，真正有价值的东西，恐怕还是那些散见于全"疏"中的语法见解。其中有些提法，不但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就是今天看来也还不无参考价值。在汉语传统语法学发展史上，孔颖达的贡献是应该大书特书的。（一方面他是汉

儒语法学说的继承者、发展者，另一方面他又是清儒语法学说的先行者、奠基者，他实是处于承前启后的地位的。）因此，我们应该对于孔氏的语法学说有个概括的认识。讲汉语语法要“懂得中国”，我们还有很多“摸底”工作要做；研究孔颖达语法学说，只不过是其中的一小部分工作而已。

在这里我们自然要预防复古主义的偏向。象《文法稽古篇》那样的主张，是我们所不敢赞同的。因为它的宗旨是要引导人们向后看（把今天的理论水平降低到古人的水平），而不是向前看（古为今用）③。我们认为：“泰西”的“葛郎玛”是泰西语文的规律；它的定理、定律，对于我们是有用的，我们不但不应该加以排斥，相反地，我们“还要多多吸收外国人的新鲜的东西”④。另一方面，汉语的传统语法学是就着汉语的实际归纳出来的规律，我们当然更应该加以重视；凡是有价值的东西，我们都应该继承下来，并加以发展。削足适履，“言必称希腊”，是我们反对的；厚古薄今，“言必称尧舜”，也是我们所不敢赞同的。

对于孔氏语法学说的探讨，我们打算分五部分来进行：一、词类总说，二、实词说和实词特殊范畴说，三、虚词说和叹词说，四、构词法说，五、句法说。这里发表的是第一、二部分。由于这是初探工作，又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不妥之处一定不少，诚恳希望得到批评、指正。

一　词类总说

1．两大词类——义类和语助类

孔氏认为汉语的词类可以分成两大类，这就是所谓的“义类”和“语助类”。看下边的界说，可知他的这种认识已经不再是训诂式，而是已经形成为一种明确的语法理论了。

（1）何必联字而言，……然“字”之所用或全取以制义，

"关关雎鸠"之类也；或假辞以为助，"者""乎""而""只""且"之类也。（《诗·周南·关雎》疏）

（2）"之""兮""矣""也"之类，本取以为辞，虽在句中，不以为义，故处末者皆字上为韵。"之"者，左右流之、寤寐求之之类也；"兮"者，其实七兮、迨其吉兮之类也；"矣"者，颜之厚矣、出自口矣之类也；"也"者，何其处也、必有以也之类也；"乎"者，俟我于著乎而；伐檀"且涟猗"之篇：此等皆字上为韵，不为义也。（同上）

"全取以制义"，这就是"义类"（孔氏对虚词的解析常说"非义类"，可见"义类"就是他用来指称实词的大类名）；"假辞以为助"，这就是"语助类"（孔氏有时也叫"语辞"、"辞"等）。这样明确的界说，在孔氏以前还看不到，可见作为一种语法范畴来说，汉语实词、虚词的区分理论，确是到了孔氏才形成的。这是一个贡献。因为它不但给以后汉语词类区分奠定了基础，同时由此发展，对印欧语系的语法理论也给了一定的影响⑤。

2．分类标准

孔氏据以区分"义类"和"语助类"的标准是什么呢？就他所谈到的看，归纳起来，大约有下列两种。

A．词义标准　这是主要的标准，看上边他给"义类""语助类"所下的界说可知。又如：

（3）九五，有孚挛"如"。《易·小畜》——疏："如"，语辞，非"义类"。

（4）采采芣苢，"薄"言采之。《诗·周南·芣苢》——疏："薄"……于义无取，故为语辞。

（5）皎皎白驹，贲然来“思”，……慎尔优游，勉尔遁“思”。《诗·小雅·白驹》——疏：此“来思”、“遁思”二“思”皆语助，不为义也。

（6）不见子都，乃见狂“且”。《诗·郑·山有扶苏》——疏：下得以狡童为昭公，则此亦谓昭公也。“狡童”皆以为义，嫌“且”亦为义，故云“且”，辞。

“为义”、“不为义”，就是孔氏用来区分“义类”和“语助类”的主要标准；显然可见，这标准是从词义出发的。

B. 其它标准　除了词义标准外，孔氏也使用其它标准，这就是“语言环境”的标准和“词在句中分布区域”的标准。这是辅助性的标准，只有在词义标准不能解决问题时才使用。例如：

（7）六三，即鹿无虞，惟入林中，君子“几”不如舍，往吝。（《易·屯》王弼注：“几，辞也。”）——疏：“几”为语辞，不为义也。知此“几”不为事之“几微”。凡“几微”者乃从无向有，其事未见，乃为几也。今“即鹿无虞”，是已成之事，事已显者，故不得为“几微”之义。

按：这就是从上文“即鹿无虞”来推知下文的“几”是语辞，不为义的；若认为这“几”仍是“几微”义（义类），那在这种“语言环境”里就说不通了。

（8）“戎”虽小子，而式弘大。（《诗·大雅·民劳》传：“戎，大也”；笺：“戎，犹女也”。）——疏：笺必易传以“戎”为“汝”者，孙毓云：“戎”之与“汝”，诗人通训；言大虽小子，于文不便，笺义为长。

按：这就是从下文"小子"来推知上文"戎"不可能是"义类"的。因为"大戎小子"，在这种"语言环境"中是不能成话的（所谓"于文不便"，就是这个意思），所以还是"笺义为长"。（笺训为"女"，"女"是"相与之辞"，就是"语助类"，不是"义类"了，说见"虚词"篇。）

（9）"思"皇多士，生此王国。（《诗·大雅·文王》传："思，辞也"；笺："思，愿也"。）——疏："思"，语辞，不为义。以"思"之为辞，止在句末，今句首言之，不宜为辞，故易传意。以意之所思，必情之所愿，故以"思"为"愿"⑥。

按：这就是从"思"在句中的分布区域来推知"思"的词性的。"思"作语辞，"止在句末"，今在句首，可见它已不是"语辞"，而是"义类"（愿）了。这种利用词在句中的分布区域来区分词类的办法，在现代语法理论上也还是有参考价值的⑦。

（10）无妄"之"往何"之"矣。（《易·无妄》）——疏：上"之"是语辞，下"之"是适也。

按：这当然还是从"之"在句中的分布区域推知的：上"之"介于两词之间，不为义，所以是"语辞"（析言之，孔氏叫"婉句之辞"，见"虚词"篇）；下"之"同"何"组合，当"适"讲，所以是"义类"。——注意：凡"义类"，孔氏一般都是直指其义，不提类名的。这是因为孔氏讲语法是为训诂服务的；如果只提类名（例如说"下'之'是义类也"），这就不能解决问题。

总之，孔氏用来区分"义类"和"语助类"的标准，虽然是以词义为主的，但并非只以词义为限，其它标准也经常成为他用来区分这两大词类的辅助手段。这是必然的结果，因为词的多义性，同音、同形性，就注定他单靠词义来区分词类是不可能的。

（这种辅助手段的运用，在孔疏中是经常可以看到的，这里所列只是略示其例而已，其它以后还会谈到，请互参。）

二 实 词 说

孔氏的“语助类”（虚词）是很庞大的（详见“虚词篇”），那么，他的“义类”又是怎样的呢？很简单。归纳起来，实在不过只有“名称群”和“声貌群”这么两种而已。分述如下。

1．名称群

这一群词包括得很广，不但名词，而且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也都包括进去了。单就这一部分说，这倒真是“汉语实词无词类”的主张。下边就词义再约为五组，分别考察。

A．实体名　就是“人”“物”“处所”（包括“方位”）或“事”的名称。用现代术语说，这就是“名词”。例如：

（11）民者，人之大名。（《诗·小雅·小旻》疏）按：这就是“人”的名称。

（12）袂是袖之大名，祛是袖头之小称。（《诗·唐·羔裘》疏）

按：这就是“物”的名称。“名”和“称”对举，所以是“名称群”。

（13）故神无“方”而易无“体”。（《易·系辞上》）——疏：“方”是处所之名，“体”是形质之称。

按：这“处所之名”，也还是指名称，不可误为是指“处所名词”。——这就是“处所”的名称。（“形质之称”是对于“物质名词”的分析。）

（14）举其“偏”不为党。（《左传·襄公三年》）——疏："偏"是半厢之名，故传多云东偏、西偏。

按：这就分析到方位词上头来了。所谓“半厢之名”，就是对这种方位词非常生动的写照。（“厢”原指东西“厢房”，虚用成方位词，泛指“边”“面”。）

B. 动作名　　就是动作的名称。用现代术语说，这就是“动词”。例如：

（15）子有廷内，弗“洒”弗扫。（《诗·唐·山有枢》）——疏："洒"是散水之名也。

按：“散水”是一种动作，所以这是动作名（下各例都准此）。但孔氏并没有这样概括起来，这主要是由他的工作性质决定的，因为训诂工作需要具体地说明词义，不能只概括地说个“动作名”了事。所以在这种地方他的说法一般总是“训诂”式，不是“几何”式。

（16）上帝甚“蹈”，无自暱焉。（《诗·小雅·菀柳》；传："蹈，动。"）——疏："蹈"是践履之名，可以蹈善，亦可以蹈恶，故为“动”，言王心无恒，数变动也。

按：所谓“故为动”，这也只是就词义（“数变动”）说，并不是说“蹈”是动词。

（17）自七十以上无不“馈”“诒”也。（《左传·文公十六年》）——疏："馈"、"诒"皆是与人物之名也。

按：这实际上就是对于“授予义外动词”用法的分析："馈"和"诒"这类动词要带双宾语："人"，就是次宾语；"物"，就是正宾语。现代语法书也还是这样分析的，不同的是另用了一套术语而已。

（18）“朵”是动义，如手之捉物谓之朵也。（《易·颐·疏》）

按：这“动义”才真是谈语法。因为这已不是指“朵”的具体词义，而是指它的语法意义了。现代语法书给动词所下的定义基本上也还是这样的（“动词是叙述人物的动作的”）。

C．性态名　就是性态的名称。用现代术语说，这就是“性态形容词”和由它转成的“抽象名词”等。例如：

（19）肆予“冲”人，……（《书·盘庚下》；传：“冲，童；童人，谦也。”）——疏：“冲”、“童”，声相近，皆是幼小之名。

按：“幼小”表性态，该是“性态名”。但孔“疏”中没有这种抽象提法，可能在他看来和名词是相同的。

（20）“丰”者，多大之名，盈足之义。（《易·丰》：“丰，亨，王假之”疏）

按：这“丰”才真是“名词”（“抽象名词”，在句中作“之”的外位宾语），但在孔氏看来，这同“幼小之名”之类并无不同，都只是“名”而已，不分类，没有转类不转类的麻烦问题。

D．数名　就是“数”的名称。用现代术语说，这就是“数词”。例如：

（21）商之孙子，其“丽”不“億”。（《诗·大雅·文王》）——疏：以“亿”为数名，故知“丽”为数也。

按：这里孔氏不说“亿是十万之名”，而说是“数名”，这就是概括的提法了。大约“数辞”的概念在孔氏是有的，不过在他看来，这种“数辞”也还是一种“名”，不是一种独立的词类罢了。

E．量名　按照其他注疏家的说法，似乎“量词”也是一

种“数名”。例如：

(22) 车“乘”有五“籔”。（《礼仪·聘礼》）——注：“乘”“籔”，数名也。

(23) 羔羊之皮，素丝五“紽”。羔羊之革，素丝五“緎”。羔羊之缝，素丝五“总”。（《诗·召南·羔羊》）——传：“紽”，数也。“緎”，缝也。“总”，数也。

孔氏的见解似乎不同。如上例，毛传以为是“数”，他却认为是“体”：

(24) 言用羔羊之皮以为裘，……其“紽”数有五。此言“紽”，数；下言“总”，数：谓“紽”“总”之数有五，非训“紽”“总”为数也。……首章既解其数，故二章解其“体”。……

在孔氏看来，“数”是“数”（“其数有五”的“数”），“体”是“体”（“紽”“总”是“体”，“非训为数”），二者不同，不容混为一谈⑧。由此可以推知“数”和“体”的区别在孔氏心目中是泾渭分明的。不过从“数”是“数名”类推，这“体”也应该是“体名”：它们都属于“名称群”这同一大类，应该说也是不成问题的。

以上五组词，孔氏都叫“名”，可见孔氏是把它们认成一个大类的。大类之下，是否还有小类呢？从上边孔氏所谈到的看，似乎也是有的。再看下边他对于“跨类词”的分析，这种迹象就更明显。

(25) 其诸君子乐“道”尧舜之“道”与？（《礼记·中庸》杜注）——疏：上“道”论道，下“道”谓道德。

按：这看来还是说词义，其实主要是论词性（上“道”是动词，下“道”是名词）。因为“道”的词义是通行的，若是专为词义，这就没有说明的必要。

(26) 汝坟，“道”化行也。（《诗·周南·汝坟》序）——疏：知此“道”非言道之“道”者，以诸序言“道”者，皆为“言”，不为“道”耳。上言“德”广所及，先“德”后“道”，事之次也。

按：所谓“非言道之道”，这就等于说这“道”不是动词；所谓“先德后道，事之次也”，这就等于说这“道”是名词（“事”名，由非跨类词“德”夹揆着）。孔氏就是用这样的训诂法来区分词类的。显然可见，这标准也还是“语境”论（时代、作家用词惯例、上下文等，都是“语境”）。同时这也是对于“多义结构”的分析（“道化行也”是个“多义结构”，由“道”的不可词性铸成）。分解的办法，孔氏用的是“夹揆法”（先“德”后“道”，事之次也）。“夹揆法”是分解“多义结构”的重要方法之一，孔氏的这种提法，是富有启发性的。

看来，至少“名”（“道德”和“论道”对立）——“动”（所谓“动义”）——“数”（所谓“数名”）——“量”（所谓“体”：“体”和“数”对立）这四组词的对立情况在孔氏是清楚的。（形容词和名词，孔氏没有区分，大概他认为是一组了。这也不奇怪，印欧语的所谓“静词”，向来就是包括着名词、形容词说的。）不过，对小类的概括工作，他做得很不够，始终还只是停留在训诂窠臼中，没能够抽象出一套术语，虽然在实质上这套术语已经呼之欲出了⑨。

2. **声貌群**

这群词同“名称群”是对立的（看孔氏从不把这群词叫做“××名”可知）。因此可以推知这是“名称群”以外的又一群词。下边分两组考察。

A. 声辞　孔氏叫“××声”（或简称“声”）；用现代术语说，这就是“象声词”。例如：

（27）凤凰于飞，“翙翙”其羽。（《诗·大雅·卷阿》传：“翙翙，众多也。”笺：“翙翙，羽声也。”）——疏：“翙翙”与“其羽”连文，则是羽声也。言“众多”者，以凤鸟多，故羽声大。

（28）是谓凤凰于飞，于鸣“锵锵”。（《左传·庄公二十二年》）——疏：“锵锵”，鸣之声。

（29）钟声“喤喤”，磬莞“将将”。（《诗·周颂·执兢》）——疏：“喤喤”“将将”，俱是“声”也。

按：“声”是大类（例29），“××声”是小类（例27“羽声”，28“鸣之声”）。孔氏有时只提大类，有时直说小类，看训诂需要。

现代一般语法书大都是把“象声词”归入虚词的（“叹词”的附类），孔氏不同。看他下边的界说，可知他是把“象声词”归入“实词”的。

（30）然字之所用，或全取以创义，“关关”雎鸠之类也。（《诗·周南·关雎》疏；传：“关关，和声也。”）

这显然是把象声词归入实词了。（“雎鸠”是名称群，“关关”是声貌群，恰好代表了这两类实词）。从语法理论上说，孔氏把象声词归入实词也许是更有理由的。因为这群词的词义也是“满”的（“声音”的实在同性状的实在是一样的，没理由说性状词是实词，而象声词不是）。同时在句法功能上也是同性状词靠近的（性状词的基本功能是作定语、谓语等，象声词也正是如此），同叹词并不相同。因此，我们觉得现代语法应该怎样处理象声词，孔氏的见解是可以参考的。就是说，与其把象声词列为叹词的附类，不如把它列为形容词的附类。（有的语法书已经这么办了，这是于“古”有本，于“律”有据的，是可取的。⑩）

B. 貌群　孔氏叫“貌状之辞”（或简称“貌状”）；

"貌辞"这种语言现象，在孔氏以前，就已引起不少语文学家注意，例如《尔雅·释训》就其前半篇说，简直就是一部"貌辞词典"。孔氏在《诗·周南·关雎·诂训传》疏中说："尔雅所释十有九篇，独言训诂者，……训者，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他的"貌辞"说受到"释训"的影响是灼然可见的。

(31) 屡舞僊僊，屡舞僛僛，屡舞傞傞。(《诗·小雅·宾之初筵》)——疏："僊僊"者，是"貌状之辞"；下"僛僛"、"傞傞"俱是貌状，亦宜然矣。

(32) "纠纠"葛屦，可以履霜；"掺掺"女手，可以缝裳。(《诗·魏·葛屦》)——疏："纠纠"为葛屦之状，当为稀疏之貌。……"掺掺"为女手之状，则为纤细之貌。

以上实指形体，"貌状"义显然可见。以下用于"声音"。"声音"并无"状貌"可言，但孔氏仍说是"貌"，这"貌"所表示的意义就更抽象(由"状貌"义抽象成"状况"义、"形式"义)，就更具有术语资格了。⑪

(33) 行扈"唶唶"，宵扈"啧啧"。(《左传·昭公十七年》杜注)——疏："唶唶""啧啧"，鸟声貌也。郭璞曰：诸扈皆因其毛色、音声以为名。

(34) 载驱"薄薄"，簟茀朱鞹。(《诗·齐·载驱》；传："薄薄，疾驱声也。")——疏：其车之声"薄薄然"。……"薄薄"，车声状。

毛传、郑笺也常谈"貌"，但还不够稳定。孔氏不同。在这种地方他总是要谈"貌"的。毛郑不谈"貌"，他也要认为是省略，可见"貌"这种东西在孔氏心目中确已形成为一种明确的语法范畴了：

(35) 舒而"脱脱"兮，……（《诗·召南·野有死麕》；传："脱脱，舒迟也"；笺："脱脱然舒也"。）——疏："脱脱"，舒迟之貌，不言貌者，略之。采繁传曰："僮僮"，竦敬；祁祁，舒迟，亦略而不言"貌"。

那么，"貌辞"的语法特征又是什么呢？在孔氏看来，大约就是"重合"格式和"助成"格式了（另详"构词法"篇，这里只先举几个同"貌辞"有关的例为证）：

(36) "翩"是旌旗行而舒张之貌，故重言翩翩也。（《诗·大雅·桑柔》疏）

(37) 能匍匐则岐岐然意有所知也；其貌嶷嶷然有所识别也。（《诗·大雅·生民》笺）——疏："岐"、"嶷"皆是其貌，故重言之。

正是因为如此，所以"以类"言之，凡"貌辞"除"助成"格式外就都该"重言"；如果不"重言"呢？在孔氏看来，那大概就是不"宜"了：

(38) 硕人其"颀"。（《诗·卫·硕人》）——疏：以类宜重言，故笺云颀颀然也。

(39) 旱既太甚，"蕴""隆"虫虫。（《诗·大雅·云汉》；传："蕴蕴而暑，隆隆而雷，虫虫而热"。）——疏：以"蕴""隆"貌状，宜重言，故复言之也。

至于用助成法来表示"貌"的范畴的，孔氏虽然没有明白指出，但从他的解说中也不难看出来：

(40) 裳裳者华，芸"其"黄矣。（《诗·小雅·裳裳者华》；笺："华芸然而黄"。）——疏："芸"是黄盛之状，故笺云"华芸然而黄也"。

按：前说是"状"，跟着就用"然"表示，可见"然"这种语辞在孔氏心目中就是"貌"的语法特征了。（经文用"其"，"其"也是这种性质；经文中"其"的这种用法很多⑫，不可误为副词或代词。）

（41）王在在镐，有那"其"居。（《诗·小雅·鱼藻》；笺："那，安貌。"）——疏："那然"为安之状，故"那"，安貌也。

按：笺只说"那"，孔氏则改说"那然"，更可见"然"是"貌"的语法特征。

（42）猗嗟昌兮，颀"而"长兮，抑"若"扬兮，美目扬兮。（《诗·齐·猗嗟》；传："颀，长貌"。）——疏："若"犹"然"也。此言"颀若"长兮，《史记·孔子世家》称孔子说文王之状云"黯然"而黑，"颀然"而长，是之为长貌也。今定本云"颀而"长兮，"而"与"若"义并通也。

按："若""而""然"并一声之转，都可作为"貌辞"的语法形式。这例同前"硕人其颀"对照，可以清楚地看到"然（若、而）"这种语辞同"重言"格式在表示"貌"的范畴上其价值是相等的。

总之，孔氏"貌辞"的学说对于汉语语法说来，可以说也是一种贡献。因为他正确地揭示出了这类词的语法本质（特定的语法形式和特定的语法意义）。这对于人们正确地理解这类词是有帮助的。现代语法书大都把助有"然"字的词归人副词，这就不能解决问题。如"屋舍俨然"（《桃花源记》），有的语法书说"俨然"是副词，但是"俨然"在这里是作谓语的，难道副词也可以作谓语？（又如现代语"这太突然了"，作谓语，"显然

的道理”，作定语，难说都是例外。）须知：“然”在汉语是另有自己的规律的，同印欧语中的副词语气有本质的不同。硬拿来比附“-ly”一类的东西，削足适履，无怪乎不能解决问题了⑬。

现代一般语法书都有“象声词”一类（或作为“叹词”的附类，或作为“形容词”的附类，已如上“声辞”所说），在我们看来，还可以再立一类“摹貌词”（都作为“形容词”的附类）。“哗啦啦”，象声；“绿油油”，摹貌，性质上实在是一样的。只收“象声”，不收“摹貌”，是比附印欧语法书的结果，就汉语素质而论是没有根据的——孔氏的“貌辞”说的价值也就在这里了。

“声辞”，孔氏明说它是实词（义类）；“貌辞”呢？孔氏没有明说。我们这里把它列入实词主要依据的是“系联法”。试就下面四个方面体会，这个“虚”“实”问题应该是可以涣然冰释的。

甲 “貌”和“声”对举，“声”是实词（孔氏明说它是义类，不成问题），“貌”不可能不是。

(43) 凤凰鸣矣，于彼高冈；梧桐生矣，于彼朝阳。“菶菶萋萋”，“雝雝喈喈”。（《诗·大雅·卷阿》）——疏：“菶菶萋萋”，梧桐之貌也，……“雝雝喈喈”，凤凰之声。

(44) 大车“槛槛”，毳衣如菼。……大车“啍啍”，毳衣如璊。（《诗·王·大车》；传：“槛槛，车行声也”。“啍啍，重迟之貌。”）——疏：“啍啍”，行之貌，故为重迟。上言行之声，此言行之貌，互相见也。

乙 “貌”与“声”同训，不能认为训为“声”的是实词，训为“貌”的是虚词。

（45）鸨羽，鸿雁说“鸟飞”，文连其羽，故传曰“肃肃”羽声也。黍苗说“宫室”，笺云：“肃肃”严正之貌。（《诗·周南·兔罝》疏）

按：这是说，同一个词，既可象声，也可摹貌，由“语境”决定（是说“鸟飞”还是说“宫室”）。它们既有同“炊”异“爨”的关系，就不可能是此“实”彼“虚”的词类。

（46）二之日凿冰“冲冲”。（《诗·豳·七月》；传：“冲冲，凿冰之意。”）——疏：“冲冲”非“貌”非“声”，故云“凿冰”之意。

按：反过来说，也就是说，“冲冲”是既可以表示“声”也可以表示“貌”的。所谓“非貌非声”也就可见他是把“貌”和“声”列为一个大类的。

丙　“貌”和“声”的语法特征相同。——“重迭”格式相同的如例（43）的“萋萋萋萋”（貌）“雝雝喈喈”（声）等；“助成”格式相同的如下例（47）的“萧萧然”（声）“悠悠然”（貌）等。不能设想孔氏会把这些同形式的词一部分归入实词，一部分归入虚词。

（47）“萧萧”马鸣，“悠悠”旆旌。（《诗·小雅·车攻》）——疏：唯闻“萧萧然”马鸣之声，见“悠悠然”旆旌之状。

这就可见孔氏是把“声”和“貌”看作同一个范畴的，因而当然也就可知孔氏是把“貌辞”列为“实词”的。大约从汉儒到清儒对这群词都是这样处理的：从“体”（词的语法形式）上说是同一大类：声貌群；从“用”上说是两个小组：一象声，一摹貌，如此而已⑭。

三　实词内部特别范畴说

1．“性”的问题

很多语言中都有“性”（Gender）的范畴（如俄语名词、代词都有性，英语代词也有“性”，如he、she、it等），汉语没有这一套（“五四”白话文运动以后，因为受了外语的影响，他称代词表现在汉字上才有了“性”的分别，如他、她、它之类。这种分别，起初还打算向语言中渗透，如伊〔yi〕、他〔ta〕、它〔tuo〕，这是要改变一种语言的语法素质，当然不可能⑮）。孔氏从汉语实际出发，因此，他所谈到的“性”，自然就只能是逻辑范畴中的“性”（sex），不能是语法范畴中的“性”（Gnder）了。例如：

（48）是以关雎乐得淑女以配君子，爱在进贤不淫“其”色。（《诗·周南·关雎》笺）——疏：男过爱女，谓淫女色；女过求宠，是自淫其色。此言不淫“其”色者，谓后妃不淫恣己身之色；“其”者，其后妃也。

按：这就是说，“其”在这里是指代“后妃”的（不是指代君子的）。但也可以说这就是对于承指代词“其”的一种“性”的分析。因为如果是在有“性”的形态的语言，孔氏这番话就完全可以不说。

（49）视“尔”如荍，遗我握椒。（《诗·陈·东门之枌》）——疏：知此二句皆是男辞者，言我视尔颜色之美，如芘芣之华；若是女辞，不得言男子色美如华也。

按：这是说，“尔”在这里是指代“女”的（不是指代“男”的）。

（50）既见君子，不“我”遐弃。（《诗·周南·汝坟》）——疏：“我”者，妇人自谓也。

按：这是说，“我”在这里是指代“妇人”的。——其实代词分性，“尔”“我”并无必要（所以印欧语的“性”，代词中也只以他称代词为限）⑯。这里所以发生问题，主要是因为古语

简略，“语境”不够，所以才需要这样分别指明这“尔”是“尔”谁的，这“我”是“我”谁的。如果有完整的语境，孔氏这番话也就完全可以不说。

如此看来，孔氏这里所谈到的还只是代词的一般指代用法而已。他不但不是在论“性”（Gender），其实，就是“性”（sex）的问题也许都不是他所关心的呢。

2．“数”的问题

汉语虽然不存在“性”的问题，但“数”（number）的范畴却是存在的。孔氏从汉语事实出发，这种范畴不会看不到，只是他所说的“数”不一定都是语法上所谓的“数”罢了。大约在孔氏看来，下列的一些手段就都是汉语用来表示“多数”的手段（“多数”，孔氏叫“非一辞”“众辞”）。

A．“重言”法

（51）“采采”芣苢，薄言采之。（《诗·周南·芣苢》，传：“采采者，非一辞也。”）——疏：此三章皆再起“采采”之文，明时妇人乐有子者众，故频言“采采”，见其采者多也。

按：这是说，动词“重言”可以表示主语是多数。这实际上就是对于动词和主语在“数”上“一致关系”的分析。

（52）“采采”卷耳，不盈顷筐。（《诗·周南·卷耳》，传：“采采，事采之也。”）——疏：此与《芣苢》俱言“采采”，彼传云“非一辞”，与此不同者：此取忧为兴，言勤事采菜……故云“事采之”；彼以妇人乐有子，明其采者众，故云“非一辞”，其实采采之义同。故郑志答张逸云：“事谓事事一一用意之事，《芣苢》亦然，虽说异，义则同”是也。然则此谓一人之身念采非

一，彼《芣苢》谓采人众多非人，故郑云"义则同"也。

按：这样看来，"采采"就只是表动作的"多数"（勤采，非一采），至于主语是"多数"（采人众多非一）还是"单数"（一人之身念采非一），由"语境"决定（"此取""彼以"云云，就是说的"语境"），同"一致关系"不相干了。（《诗·曹·蜉蝣》："蜉蝣之翼，采采衣服。"传："采采，众多也。"疏："以《卷耳》《芣苢》言采采者众多非一之辞。知此采采亦为众多。"按：这"采采"是形容词，正是一种"貌辞"，孔氏这样类推，实在是误解。）

（53）南有嘉鱼，烝然"罩罩"。（《诗·小雅·南有嘉鱼》）——疏：重云"罩罩"者，非一辞也……重言"罩罩"，众自明矣，不假复言众也。故云人将俱住，是众可知。

按：这段话分析得很精要。印欧语所谓的"一致关系"（包括concord和cross-reference）⑰，千言万语，就"多数"这一方面说，实质上也无非只是这两句话而已："众自明矣"（动词形态已经表明主语是"多数"），"不假复言众也"（"多数"的主语就可以不说了）。

B．"加词"法　　指加上另外的词来表示"多数"。在孔氏看来，这也是一种表"多数"的手段。

B₁．加"辈类"词。例如：

（54）既登乃依，乃造其"曹"。（《诗·大雅·公刘》，传："曹，群也。"）——疏：周语曰："民所曹好"，汉书每云"吾曹"者辈类之言，故为"群"也。

按："其曹""吾曹"才有后缀性质（比较现代语的"他们""我们"），孔氏并列"民所曹好"，可知他所谓的"辈类"，还只是"加词"法，不是"后缀"法。

(55) 乃造其"等"者，"等"，辈类也。若说三事有一善者，则进于大夫"辈"中也。（《礼记·文王世子》疏）

以上用"曹""等"表示"辈类"，可以是"真多数"（如"大夫辈"，可以是多"大夫"：大夫$_1$＋大夫$_2$＋大夫$_3$……）；以下用"之等""之属""之徒"，表示"包括"，就只能是"假多数"了（如"太甲之等"，不能是多"太甲"）。"辈类"也可以是"假多数"（如"吾曹"，不能是多"吾"），但"包括"决不能是"真多数"（看下各例可知）。孔氏分别对待是有道理的。（对"之等"等，孔氏只说"以包之"，从不混称"辈类"。）⑱

(56) 是乃汤孙太甲"之等"功业。（《诗·商颂·殷武》笺）——疏：太甲以下皆是汤孙。故言"之等"以包之。

(57) 群舒，偃姓舒庸、舒鸠"之属"。（《左传·文公十二年》注）——疏：世本：偃姓"舒庸""舒蓼""舒鸠""舒龙""舒鲍""舒龚"。以其非一，故言"属"以包之。

(58) 禹言有苗，驩兜"之徒"甚佞如此。（《书·皋陶谟》传）——疏：传不言"共工"，故云"之徒"以包之。

B$_2$．加"数量"词

指同"数量"有关的词，不是指"数词"和"量词"。例如：

(59) 公者，五等"诸"侯也。"诸"者，非一之辞。（《礼

记·檀弓下》疏）

按：这是加"统指代词"于名词上表示"多数"的。——还有其它，孔氏也都列为"非一之辞"，另详虚词篇，这里不多举例了。

C、零形式

就是用一种"类名"来表示"多数"的。这种"类名"的本身并无表示"多数"的形式，但却具有表示"多数"的功能（所以是"零形式"⑲），因为它们是"类名"，所以也就可以是"众辞"了。

(60) 宋"人"及楚"人"平。（《左传·宣公十五年》）——疏：穀梁传曰：人者，众辞也。平称众，上下欲之也。

按：所谓"人者，众辞也"，实在就等于说"人"是"多数"。（英语"**People**"作"人民"讲时，也不用"多数"形式，但也是"众辞也"〔集合名词〕，所以它的动词要用"多数"形式。）这种单、多数的问题，早在"穀梁传"就认识到了，孔氏就是从汉儒那里继承下来的。

(61) 晋侯人曹，执曹伯畀宋"人"。（《左传·僖公二十八年》）——疏：左氏当以"人"为众辞，举国而称之耳……若与宋"人"，岂宋国卑贱之人得独受曹伯而治之乎？

按：这就正是分析"人"这个零形式在这里是"多数"还是"单数"的问题。

以上"人"前加国名，是"众辞"，好理解。以下一般动物、器用名，单独出现，看来只能是"单数"了，其实也可以是"众辞"。因为它们都是类名，都是可"单"可"复"的。这是汉语"零形式"带来的特有的麻烦问题。孔氏一"疏"再"疏"，正是为了解决这种问题的。（印欧语在"数"的"一致"问题

上，也有很多麻烦问题，各有长短，不能一概而论。）

（62）有“车”邻邻，有“马”白颠。（《诗·秦·车邻》；传：“邻邻，众车声也。”）——疏：“车”有副贰，明非一车，故以“邻邻”为众车之声。“车”既众多，则“马”亦多矣，故于“马”见其毛色而已，不复言众多也。

按：孔氏据以推知“车”“马”都是“多数”的是“语境”（“车有副贰”，不能是一辆，“车”既不止一辆，“马”就不能是一匹）；如果是有形态的语言，如英语carts、horses，一瞅就知道是“多数”，孔氏这番分析就是多余的。

（65）伐木丁丁，“鸟”鸣嘤嘤……嘤其鸣矣，求其友声。（《诗·小雅·伐木》；笺：“嘤嘤，两鸟声也。”）——疏：言“嘤嘤两鸟声”者，以相切直；若一鸟，不得有相切……是以“义势”便为两鸟，其实一鸟之鸣，亦“嘤嘤”也。故知“嘤其鸣矣”是一鸟鸣也。

按：孔氏在这里辨明了三点，都是中肯的：（*a*）“鸟”是类名，可“单”（“一鸟”）可“复”（“两鸟”），由语境（“义势”）决定。（*b*）“嘤嘤”是声辞，只象“鸟声”，同“一鸟鸣”“两鸟声”没有关系。（*c*）这同动词的重言法（如例52的“采采”，53的“罩罩”）不同：那是动词“重言”，表示多数；这是“声辞”连绵，只象鸟声。所以单用“嘤”（助成法：嘤其＝嘤然）也只是象声，同单、多数不相干。（所以是“一鸟鸣”，那是“义势”使然——是“求其友声”的“义势”，不是“相切”的“义势”，不可误为“嘤嘤”是指“多数”，“嘤”是指“单数”，如动词“重言法”那样。）

“零形式”不但名词有，代词也有。这种现象是不平常的。因为“代词”不是“类名”，用来表示“多数”，是不容易理解

的。这种不平常的现象，自然会引起孔氏的注意，但所作分析却是不中肯的。

(64) 罔有敌于"我"师。(《书·武成》)——疏：史官叙事得言"罔有敌于我师"者，称"我"者犹如自汉至今，文章之士，虽民论国事，莫不称"我"，皆云"我大隋以心体国"，故称"我"耳，非要王言乃称"我"也。

按：孔氏只分析到"得言"，但"得言"的理由没有说清楚(下文只是"广例"，并非理由)。《穀梁传 桓公十八年》："葬我君桓公，葬我君者，接上下也"，范注："言我君者，举国上下之辞"。这才把"我"的这种"多数"用法说清楚了。(现代语法书对"我国人民"中的"我"，说是"单数"用为"多数"，所说明的无非还是这个道理。)

解决"零形式"的单、多数问题，孔氏依据的主要是"语境"论(孔氏叫"义势")。但是，"语境"有时候不够，这时就不好办了。

(65) 忧心惸惸，念"我"无禄。(《诗·小雅·正月》)——疏：毛以为诗人言……念我天下之人无天禄……以为"我"为"天下"，则皆为天下怨辞也。郑以"我"为己身，念我无禄，自念无禄也。

按：照毛说，这"我"是"多数"(我天下之人) 照郑说，是"单数"(我自己)。哪种说法对？由于"语境"不够，孔氏也只能两说并存，不了了之了。

汉语表"数"的手段，在孔氏看来，大约就是这些。其中有的真是"语法"问题，有的则只是"词汇"手段而已。日本人早

年讲汉语语法的，大都也是如此[20]。这大约都是为了实际需要，至于是不是语法问题，他们似乎都是不管的。——给他们这样做法以理论支持的是现代表现派语法理论。这一派曾经喧赫一时，对汉语语法理论影响极大[21]。但就其实质说，实在同孔氏的语法主张并无不同（都主张从"内"到"外"，从"意念"出发，不从"形式"出发）。当然，现代表现派语法理论是在现代"语言科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的理论更系统，更精緻，不是孔氏所能比拟得了的。

8．"内动词"和"外动词"问题

汉语动词是否有"及物"（transitive）和"不及物"（intransitive）的分别，这是近来语法学界还有争论的问题。其是非如何，这里不拟涉及，但有一点是不成问题的，这就是：汉语动词区分"及物""不及物"，注疏家早已"创见"于前，它并不是比照着"transitive""intransitive"依样画葫芦的产物。下边是孔氏的一些例子，显然可见他的这些说法是从汉儒那里继承下来的，但在继承中他也有发展：把那些"微言大义"论，逐步转移到"语法"论方面来了。

（66）我"徂"维求定。（《诗·周颂·赉》；箋："今我往以此求定。"）——疏："往"者，自己及物之辞。

按：这就正是对于"及物动词"的分析。一般认为"及物动字"首创于严复的《英文汉诂》，不知严复的首创也是来自孔氏的。

（67）我武王"求"有美德之士而任用之。（《诗·周颂·时迈》箋）——疏：言"求"，是自此求彼之辞。

（68）我"取"其陈。（《诗·小雅·甫田》）——疏：……且"取"者自此及彼之辞耳。

按：这就是对于"主——谓——宾"句式的分析，同时也就是对于"及物动词"的分析："此"代表主语（例如"武王""我"），"彼"代表宾语（例如"有美德之士""陈"），谓语是及物动词，这种"及物动词"就是由"此"发出而及于"彼"的。（这"此""彼"具有符号性，犹如"x""y"，同"指代"的一般用法不同。）这已经是一种抽象性、概括性的分析，只是没使用一个术语而已。（孔氏是"兼善算历"的，也许这种"自此及彼"式就是他的一种"句法公式"吧？）

以上是孔氏对于"及物"动词的分析，分析得很精彩；以下是孔氏对于"及物""不及物"的论证，论证得也很准确。这都可以说明"及物""不及物"在孔氏已经形成为明确的概念，不再是东鳞西爪，若明若暗的东西了。

(69) "灭"者，懿公死也。君死于位曰"灭"。（《诗·鄘·载驰·序》笺）——疏：春秋之例，"灭"有二义：若国被兵寇，敌人入而有之，其君虽存而出奔，国家多丧失，则谓之"灭"。故《左传》曰：凡胜国曰"灭"，"齐灭谭，谭子奔莒"，"狄灭温，温子奔卫"之类是也。若本国虽存，君与敌战而死，亦谓之"灭"。故云君死于位曰"灭"，即昭二十三年"胡子髡、沈子逞灭"之类是也。

按：剥去"春秋之例"，所谓"灭有二义"，其实就是指"灭"有"及物""不及物"两种用法：当"胜国"讲，是"及物"动词，因为它要求宾语（"国"，如"齐灭谭""狄灭温"）；当"死"讲，是"不及物"动词，因为这是"君自灭（死）"，并无宾语可"及"。只因横饶上一些"春秋"义例，就使问题说得拖泥带水。这是汉儒贪缘附会的陋习，孔氏也未能

完全摆脱。

(70) 易论"归妹"，得名不同：泰卦六五云："帝乙归妹"，彼据"兄嫁妹"，谓之"归妹"；此卦名"归妹"，以"妹从娣而嫁"，谓之"归妹"，故初九爻辞云："归妹以娣"是也。(《易·归妹》疏)

按：所谓"据'兄嫁妹'"，实际上是说，"归"在这里是"及物"动词，"妹"就是它的宾语(实是使动用法，即"兄使妹归"之意，但孔氏没有分析到)；所谓"以'妹从娣而嫁'"，实际上是说"归"在这里是"不及物"动词，"妹"就是它的倒装主语(顺装就是"妹归"，但孔氏也没有分析到)；所谓"得名不同"，其实只是指"归"的及物、不及物词性不同而已。

4. "时"的问题

汉语动词本身没有"时"(tence)的形态；"时"的关系是通过词汇手段来表达的。孔氏从汉语事实出发，当然他所能看到的也就只能是这种表"时"的手段了。

(71) "方"苞"方"体，维叶泥泥。(《诗·大雅·行苇》)——疏：成形者，谓至秋乃成为苇，此时未成，故言"方"，以"方"为未至之辞。

按：过去、现在、未来，都是时间范畴，所以这"未至之辞"也就可以说是一种时间分析。(另详"虚词"篇，还有它例，此不复列。)

5. "体"的问题

"体"(aspect)的概念是个很宽泛的概念。我们这里只用来指"使动体"和"以动体"㉒，同"时"(tence)和"语念"(mood)都没有瓜葛。"使动体"和"以动体"在古汉语是极发达的。对于这种语法现象，孔氏是不会看不到的，但是情

况也有不同：“使动体”，他认识得深入些；“以动体”还不够清楚。

(72) 余姑为之求士，……乃“见”鱄设诸焉。（《左传·昭公二十年》）——疏：“见”谓为之绍介，使之见光。下文“齐豹见宗鲁于公孟”亦然，犹论语云“门人见之”也。

按：“使之见光”，这就是就着这个实例给“使动体”所下的定义。下文连举二例，说“亦然”说“犹”，就是说它们都是使动体，适用同一规律。

(73) 丰，大也。（《易·丰》；注：“音阐大之大也。”）——疏：凡物之大，共有二种：一者自然之大，一者由人之阐弘使大。“丰”之为义，既阐弘微细，则丰之称大，乃阐大之大，非自然之大，故音之也。

按：形容词的“一般用法”和“使动用法”不同的本质特点是什么呢？正是“自然之大”和“由人之阐弘使大”。孔氏的观察是相当深人的，这也是他的创见。“大”作为使动体，也可能念法不同，看“故音之也”可知，那么这就更分析到使动体内部的形态变化上来了。）

以上使动体，孔氏确有所见；以下“以动体”，孔氏依违两可：

(74) 夫子将有异志，不“君”君矣。（《左传·昭公十七年》）——疏：平子不肯救日食，乃是不“君事”其事也。刘炫云：乃是不复“以”君“为”君矣。

按：照刘说，是“以动体”用法；照孔说，就只是“名”转“动”的一般用法。孔氏依违两可，足证他对这种词法还没有明确的认识㉓。

6. “式”的问题

汉语动词有没有“式”（或“语态”）（voice），是个可商榷的问题。假定有，也同印欧语的“式”很不相同。因为印欧语用的是“内部形态”，汉语用的是“外部形态”（虚词）乃至“零形式”㉔。孔氏的分析法，有的显然是来自汉儒，有的则是独辟蹊径，前无古人的。

（75）邢迁于夷仪。（《左传·僖公元年》）——疏：言“邢迁于夷仪”“许迁于白羽”者，皆是其国之意，自欲迁之；“宋人迁宿”“齐人迁阳”者，他人强迁，其国之意不欲迁也。

按：“自欲迁之”、“他人强迁”，这实际上就是对于“自动式”“被动式”的分析。但他没有分析到“零形式”的问题（“迁”和“被迁”形式上一样），看来也还是汉儒传统，只是问题分析得更清楚些而已。（《公羊传·僖公元年》：“迁者何？其意也；迁之者何？非其意也。”孔氏的分析，基本上没能跳出这种窠臼。）

（76）“觏”闵既多，“受”侮不少。（《诗·邶·柏舟》）——疏：……又小人“见”困病于我既多，又我“受”小人侵侮不少。言“觏”，自彼加己之辞；言“受”，从己受彼之称耳。

按：最后两句，实际上就是对于“自动式”和“被动式”外部形式的分析。“见”“受”对举，主、被分明，这就是孔氏“独辟蹊径”的分析了。

（77）褰裳，思“见”正也，狂童恣行，国人思大国之正己也。（《诗·郑·褰裳》序）——疏：所以思“见”正者，“见”者自彼加己之辞……是故郑国之人思得大国

之正“已”。

按：这分析也很准确。“见”的价值在这里就等于“已”（“见正”=“正己”）㉕，正是“自彼加己之辞”；如果解为“从受彼之称”，意思就正相反了。但孔氏偶尔也有误解的地方，应该认为这是个别失察问题，不是原则问题：

（78）无所言而不“见”疾也。（《诗·小雅·雨无正》传）——

疏：“见”者，自彼加己之辞。是诗人言己为人所疾也。

“见”本有二用：一表被动（如“盆成括见杀”），人所共知；二表主动（如76、77例），这是孔氏的大发现。不但“前无古人”，就是后来的语法学者也还有莫名其妙，恍惑不解的呢。（《马氏文通》说：“然韩文进学解云：‘然而圣主不加诛，宰臣不见斥，非其幸与？’其意盖谓不为宰臣所斥也，则‘见斥’二字反用矣，未解”。）㉖其实，这个问题孔氏早就解决了，马氏“未解”，实在是“诚哉其陋”了。

〔**附注**〕

①孔颖达，字冲远，冀州衡水（今河北省衡水县）人。《旧唐书》说他“八岁就学，日诵千余言。及长，尤长左氏传、郑氏尚书、王氏易、毛诗、礼记，兼善算历，能属文。”可见他的才能是多方面的。（其中最应注意的是“算历”，因为这种东西在性质上同语法是有共同之点的。）隋大业初年，他曾经应炀帝之召到“东都”同“国子秘书学士”讨论学术问题，结果是“颖达为冠”。因为他当时还很年轻，致使“老师宿儒”们“耻出其下”，竟然“阴遣刺客刺之”，想用刺刀来解决学术问题。这也可见他的才华和学问在当时是怎样地不同于众了（参看《旧唐书·孔颖达传》、《新唐书·儒学传》）。

②见《旧唐书·孔颖达传》。《五经正义》虽然不是出于一手，但既

署孔颖达名，我们这里自然就只能以他为代表了。（《陔余丛考》卷一“五经正义”条对这个问题有考证，可参看。）

③《文法稽古篇》的作者主张“务使一名之立，一例之起，皆必于古焉有可稽微”。因此主张把“词”叫“字”，把“句法”叫“辞例”，理由是“词”的本义是“意内言外”、“句”的本意是“曲也”，用来指称“word”和“sentence”是“不合古义”的（见《中国文法革新论丛》106页）。这就是典型的复古主义。须知术语问题是约定俗成的问题，何关语法本质！语法革新主要应该是就语法本质说，在名称上纠缠，未免是舍本逐末。

④见《反对党八股》，《毛泽东选集》838页。

⑤印欧语实词、虚词的区分理论，显然就是从汉语语法学中传播过去的。参看H·Swaet《The History of Language》42页，又O·Jespersen《Philosophy of Grammar》87页、91页。又L.Bloomfield认为汉语词类只有full—words和Particles（即marks）的分别（参看所著《Language》199页）。他的这种区分法同孔氏的理论最为接近。这虽然不能说就是孔氏理论的直接翻版，但是他是受了汉语实词虚词区分理论的影响则是不成问题的。

⑥其实，这“思”正是“辞”，因为“思之为辞”并不一定“止在句末”，它也可以在句首（除“思皇多士”外，还有如《诗·鲁颂·泮水》：“思乐泮水”，朱熹《诗经集解》云：“思，发语辞也”），还可以在句中（如《诗·小雅·桑扈》“旨酒思柔”，王引之《经传释词》卷八云：“思皆句中语助”），但这已是另外的问题；类似这样的问题，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内，非有必要，本文一概存而不论。

⑦例如现代语“难道”一类的词究竟是“副词”还是“助词”就还有争论。要解决这个问题，孔氏的见解就还有参考价值。例如“他〔 〕会来？”在这句话中，“〔 〕”就是副词区域。“难道”能进入这个区域，“吗”不能，于是就可知：“难道”是副词（同“不”“就”等是一路），决不能是助词（同“吗”“吧”是一路）了。那些主张把“难道”一类的词列为“助词”的人自认为是继承了汉语语法的传统的，没想到他们在这里所继承的只是糟粕的一面，而对于它的精华的一面，倒反给割弃了！

⑧其实，毛、郑这里所谓的“数”，是指“单位”说，不是指“数目”说，孔氏这样理解，实在是误会。又如颜师古《汉书·货殖传》“狐貂千皮，羔羊裘千石”注：“狐貂贵，故计其数，羔羊贱，故称其量。”更把量词分类：陪伴词（如“皮”），叫“数”；称量词（如“石”），叫“量”（参看拙著《魏晋南北朝量词研究》4页）。又如段公路《北户录》卷二：“按梁刘孝威谢官赐交州米饼四伯‘屈’，详其言，‘屈’岂今之‘数’乎？”这“数”也是指“量词”（陪伴词）。清郝懿行《证俗文》卷七说：“案‘屈’似言其形薄软可屈伸也，未必是数。”按，这也是误会，正与孔氏同。

⑨名、动、静（形容词）等术语，大约是直到清代的文字学家才开始正式提出的。如王筠《说文句读》“苫”字下注云：“苫、盖，物名；而苫之、盖之，用为动字。”又“几”字下注云：“微也，是静词；殆也，是动词，故两言之。”

⑩参看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16页。张先生说：“此外口语里有些模拟声音的词，在性质上也属于这一类（指“形容词”）。如‘呼呼的风’‘噼噼啪啪的响’。”

⑪《公羊传·昭公二十五年》：“昭公于是噭然而哭。”何休注：“噭然，哭声貌。”可见孔氏用“貌”于“声”，也是本于汉儒的。

⑫再附列几例为证：“兄弟不知，咥其笑矣”（《卫·氓》；传：咥咥然笑），“言念君子，温其如玉”（《秦·小戎》；笺：念君子之性温温然如玉），“宛其死矣，他人是愉”（《唐·山有枢》；传：宛，死貌），“中谷有蓷，暵其乾矣”（《王·中谷有蓷》；传：菸貌），“有女仳离，啜其泣矣”（又；传：啜，泣貌）。这些“其”字就也都是助成“貌”的语辞。我推想，现代汉语的“地”其语源也可能同这种“其”有关。（“彼其之子”的“其”，上古也作“彼己”、“彼记”，可知“其”“己”古音相同，“台”从“己”得声，都是“定”纽，所以可发展成“地”）。

⑬其实，“-ly”语源上也正是一种“貌辞”。（“-ly”本来是“like”，如“god--like”〔神似的〕，后来才变成“godly”〔敬神

的〕；也有还把这种"－ly"叫做"like"的"短形式"的。参看《英文汉诂》16、61页，《纳氏文法》第四册，97页。

⑭汉儒的例，如《尔雅·释训》，"貌"辞、"声"辞兼收并包可为明证。清儒的例，如《说文通训定声》所谓的"形况字"，也是"声""貌"并包的。（如"喈"："其鸣喈喈"，是"鸡鸣声"；"北风其喈"是"疾貌"：同属"形况字"。又如"薄"："薄薄之地"，是"旁薄广大貌"；"载驱薄薄"，是"疾驱声"：也同属"形况字"。）现代表现派语法理论也是把"拟声法"和"绘景法"并列为一个"意念团"的（参看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上册，183页），同孔氏的主张也是前后辉映，不谋而合的。

⑮参看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第一编"代名词性别简论"，33页。

⑯现代汉字也有把"你"写成"妳"的，没用处；更有把"我"写成"娥"的，更增加混乱了。

⑰参看葛礼森：《描写语言学引论》，1961，英文版，166页。

⑱严格说，古汉语中没有表"多数"的专用词。"曹""辈""等"都是"辈类"词，它所表示的只是"辈类"，不是"多数"。

⑲严格说，"类名"是"中性"的，不存在"零形式"的问题。这里所说的"零形式"，只是说这类词可以不用任何形式就可以表示"多数"，同一般所说的"零形式""零形态"概念不同。

⑳见宫锦舒《支那语文典》54—57页，1912，东京版。附注其例于此，以见孔氏之道不孤："名词的复数"：重叠名词的，如"人人儿"；名词上加"形容词"的，如"各国""诸人""众兄弟"；加数词的，如"百官""万国"；加"数词"和"陪伴字"的，如"两块墨"；加"副词"的，如"象甚么牛肉"（按：把"甚么"列为副词，费解）；下附"甚么的"的，如"笔墨纸甚么的"；下附"们"的，如"大人们""牲口们"（按：汉语除个别方言外，一般也没有这种说法）。

㉑这一派可以Otto Jespersen为代表（见所著《Philosophy of Grammar》，1924年版）。把这"一种新的文法理论应用到中国的"，可以王力的《中国语法理论》（1944年版）和开明书店出版的"开

明英文文法》（1930年版）为代表。后者明白宣称："文法"就是"表现法的科学"（The science of expression），所以这一派就叫"表现"派语法了。

㉒按照孔氏的说法动词、形容词、名词的一般用法，可叫"自然体"（如"孟子见梁惠王""山高月小"之类），和它相对，就是"使动体"（如"齐豹见宗鲁于公孟"）、"以动体"（如"孔子登泰山而小天下"）了。因为"使动体"兼包了"使"的意思，"以动体"兼包了"以"（主观认定）的意思。"使"和"以"都含有"人为"性质，所以把它同"自然体"相对应是最能够揭示出这种词法的本质特点的。

㉓《公羊传·桓公七年》："咸丘者何？邾娄之邑也。曷为不系乎邾娄？国之也。"何注："加之者，辟实国也。"这实际上也是对"以动体"的分析（不加"之"，"国"是名词，就是"实国"；加"之"，"国"就变成"以动体"，就是"以之为国"，不是实"国"）。但也只是训诂式，没能提出一般的规律来。

㉔用"内部形态"表示"主动式""被动式"的，古籍中也有，但实在太少。（可能在某一时期、某一地区，在口头上是普遍存在的，但由于汉字不是拼音文字，这种"形态"一经"著之竹帛"，就给汉字吞食了。）如《公羊传·闵公二十八年》："春秋伐者为客，伐者为主。"何注："伐人者为客，读'伐'，长言之，齐人语也；见伐者为主，读'伐'，短言之，齐人语也。"所谓"长言""短言"，就是指念法不同，就是一种内部形态。（唐徐彦疏："谓被伐主理曲……故促声短言之……公羊子齐人，因其俗可以见短长，故言此。"清顾炎武《音论》也说："长言，则今之平上去声也；短言，则今之入声也。"如果用音标标出来，如〔ba〕〔bat〕，形态就显然了。）

㉕又如"其妇既与夫绝，乃陈夫之弃己，见遇非道"（《诗·邶·谷风》疏）。这"见"也正等于"己"。参看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46页。

㉖见《马氏文通》卷四之二

《黄帝内经》训诂小史

钱 超 尘

在我国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里，中医典籍是其中非常优秀的文化遗产之一。它以自己丰富的实践经验，完整的理论体系，大量的著述，哺育了一代又一代从事医学工作的人们；它不但在中国人民中享有崇高的威望，而且在世界的文化宝库中，也占有着重要的地位。中医著作虽然以论述中医科学为核心，但它反映出来的内容，却要广泛得多。它的哲学思想，已被哲学家注意并进行了广泛的深讨；它的语言特点及训诂，也为语言学家提供了丰富的研究内容。对我国古典医籍《黄帝内经》中的训诂问题，探讨一下它的历史发展过程和它在各个阶段上的成就，这对于扩大和充实训诂的内容，建立具有我国民族特点的训诂学史，都将具有一定的意义。

中医典籍中的训诂，最早的是在注译《黄帝内经》（简称《内经》）中出现的。围绕《内经》而形成的一系列注释，集中地反映了我国古代医书里训诂的发展历史与成就。

《内经》主要成书于战国时代。后经秦火，至汉，民间藏书，陆续上献。《内经》大约就在此时复出。班固据《七略》撰《汉志》，云"侍医李柱国校方技"，其"医经类"共七家：

黄帝内经十八卷；

外经三十七卷；

扁鹊内经九卷；

外经十二卷；

白氏内经三十八卷；

外经三十六卷；

旁篇二十五卷。

从《汉志》撰成至东汉末，百余年间，中经董卓之乱，乘舆播迁，“图书缣帛，军人皆取为帷囊”（《隋书·经籍志》），篇籍又严重散失。至西晋初，“医经类”中仅存《黄帝内经》。《内经》由《素问》九卷和《灵枢》九卷合成，此时《灵枢》尚完好，《素问》已缺一卷，余八卷。除《内经》以外，《汉志》医经类所著录的其他著作，皆已荡然无存。

《内经》的基本内容，班固称之为“原人血脉、经络、骨髓、阴阳、表里，以起百病之本，死生之分”，从而奠定了中医理论的基础。两千多年来，《内经》一直指导着中医的理论研究和临床实践。早在唐代前期，它已传入日本。俟后，它又被译成许多国家的文字。

由于《内经》在我国医学著作里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又加以语言古奥，不易披览，所以历代医学家在研究其医学理论的同时，对它的语言，也进行了研究，积累了丰富的训诂资料。

《内经》中的训诂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本书正文之中的训诂，一是历代注释家们所作的训诂。

《内经》正文中的训诂，往往被人们所忽视。其实，它对研究《内经》的科学道理、语言特点都有很大意义。《灵枢·小针解》一千字即是我国古代语言资料里一篇很典型的正文中的训诂，它对《九针十二原》逐字逐句地进行了训释。比如：

小针之要，易陈而难入。粗守形，上守神。神乎神，客在门。未睹其疾，恶知其原。　所谓易陈者，易言也。难入者，难著于人也。粗守形者，守刺法也。上守神者，守人之血气有余不足，可补写也。神、客者，正邪共会也。神者，正气也。客者，邪气也。在门者，邪循正气之所出入也。未睹其疾者，先知邪正何经之疾也。恶知其原者，先知

何经之病，所取之处也。

陆宗达先生说："这种用解释词义，阐明语法的训诂办法，不但可以避免在文外加上繁注的支离破碎的毛病，有时还可以起到条目分明，渲染周到的积极作用"。上所引例正是如此。

《内经》中的另一种训诂资料，反映在历代注释家所作的注释中。

汉末大医学家张仲景对于训诂极为重视。在当时，一般医生"不念思求经旨，以演其所知"，而是"各承家技，始终顺旧"，抱残守缺，贻误病人。张仲景则不然，他对《内经》下了一番很深的功夫。为了弄懂其中含义，他首先"勤求古训"①（这里所谓"古训"，就是"故训"、"诂训"，也就是"训诂"），然后根据《内经》的理论撰成《伤寒杂病论》十六卷。张仲景虽然没有对《内经》进行具体注释，但是他认为通经必须从"古训"始，却是十分清楚的。

作《帝王世纪》的西晋人皇甫谧，对医学也有精深的研究。他把《灵枢》、《素问》、《明堂孔穴针灸治要》三部书分类合编，撰成《甲乙经》。他说，《内经》"其义深奥，不易览也"，应该对其语言"精思极论"，才能掌握其思想内容②。

在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为《内经》作训释的人是齐梁时代的全元起。据《南史·王僧孺传》云：

> 僧孺工属文，善楷隶，多识古事。侍郎全元起欲注《素问》，访以砭石。僧孺答曰：古人当以石为针，必不用铁，说文有此砭字。许慎云：以石刺病也。《东山经》高氏之山多针石。郭璞云，可以为砭石。《春秋》：美疢不如恶石。服子慎注云：石，砭石也。季世无复佳石，故以铁代之耳。

全元起所作《素问训解》，在唐及北宋盛行。北宋学者林亿曾据以校刊《素问》（其校语名"新校正"），从引文中我们看到，全元起本多古字古义，对于研究文字训诂有许多裨益。下举

两事说明：

二七而天癸至，任脉通，太衝脉盛，月事以时下，故有子。（《素问·上古天真论》）

林亿新校正指出："按全元起本及《太素》、《甲乙经》俱作伏衝"。我国清代学者俞樾在《春在堂文集·读书余录》中说："汉人书'太'字或作'伏'。汉太尉公墓中画像有'伏尉公'字。《隶续》云：字书有'伏'字，与'太'同音。此碑所云'伏尉公'盖是用'伏'为'太'，即'太尉公'也。然则全本及《太素》、《甲乙经》当作'伏衝'，即'太衝'也。后人不识'伏'字，加点作'伏'，遂成异字"。全元起本尚作'伏'字，后人传钞而讹为"伏"。

针有悬布天下者五，黔首共馀食，莫知之也。（《素问·宝命全形论》）

林亿新校正："按全元起本馀食作饱食"。章炳麟先生在《医论》中指出，全元起本作"饱"字是正确的。他说："黄帝内经之名，本出依託，宋人已知为七国时作。今案，《素问·宝命全形论》：'故针有悬布天下者五，黔首共馀食（新校正云，全元起本馀作饱），莫知之也'。始皇更名民曰黔首，或有所承，要必晚周常语。《礼记·祭义》：'明命鬼神，以为黔首'，则亦七国人书也。观'饱'字之误为'馀'，则知本依古文作'𩚁'，故识者知为'饱'，不识者误为'馀'。是知《素问》作于周末，在始皇并天下前矣"。按《说文》古文形体与"馀"相近，故不识者误抄为"馀"。这些材料，对研究医经中的训诂，无疑都是很可贵的。

非常可惜的是，全元起的《素问训解》大约到南宋，就完全散失了。现存的我国最早的在我国训诂学上具有重要价值的《内经》注释，就要推隋杨上善的《黄帝内经太素》（下简称《太素》）三十卷注本了。

《太素》能够基本完整地保存到今天，是我国文化史上值得庆幸的一件大事。

杨上善，隋人③，官至太子文学。据《旧唐书·经籍志》载，杨上善共有撰注七十六卷，其中《太素》三十卷，《黄帝内经明堂类成》（下简称《明堂》）十三卷，均属医学论著；其余是关于儒、释、道方面的注释和论著（均佚）。

《太素》于唐前期传入日本。公元七五七年（天平宝字元年）日本政府规定，《太素》《明堂》是日本医生必读的著作，此后在日本广泛流传，约至十五世纪，两书在日本亡佚。

《太素》《明堂》在我国北宋盛行，林亿曾据《太素》校刊《素问》《外台》《千金》诸医书，引《太素》多达一百六十余条。据新旧唐志及郑樵《通志》，皆云"太素"三十卷，而至宋史艺文志仅著录"太素三卷"。宋史修于元，《太素》在国内散佚当在南宋金元之间，故明代医家，已无人征引。

所幸的是，十九世纪初，日本学者在清理古衙宫仁和寺的时候，意外地发现了《太素》古钞本，卷末注有"传写仁和三年旧钞本"字样，日本仁和三年（宇多天皇纪年）相当中国唐僖宗李儇光启三年（公元887年）。因此，日本发现的钞本属于唐人卷子钞本无疑。当时发现二十三卷，缺七卷。据清代学者杨惺吾《日本访书志》云："文政间（按文政是日本仁孝天皇纪年，1818—1829）医官小岛尚质、闻尾张藩士浅井正翼就仁和寺书库钞得二十余卷，亟使书手杉本望云就录之以归，自后乃有传钞本"④。《太素》的重新发现，震动了中日两医学术界，日本学者把它视为国宝。我国清代学者黄以周"闻日本有旧钞本，以重价购之"⑤，黄以周又在一个偶然的机缘中，购得《明堂》残卷："余购太素于日本，书贾以所售本非足卷，乃以杨注《明堂》一卷混厕其中。余得之喜甚。"⑥及细批览，《明堂》在日本亦仅存一卷矣，"今兹所得，乃十三分之一耳，又何喜乎！"自

此，基本完好的《太素》二十三卷和仅余十三分之一的《明堂》，又船品重来，受到国内学者的重视。

杨上善《太素》《明堂》注释，在古医书的训诂上所以具有重要的意义，不仅它正确地解释了许多词义，而且，它还为医籍注释树立了一个严谨的典范。杨上善的训诂，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杨上善解释词义，决不妄逞私臆，而是以《说文》为依据，旁及《尔雅》《释名》《广雅》《字林》《玉篇》等训诂专籍。例如：

筋，肉之力也（《明堂》注）。案：见《说文》力部。

腊，干肉也（《太素·五节刺》注）。案：见《说文》肉部。

颠，顶也（《太素》经脉注）。案：见《说文》页部。

揭，举也（《太素·五脏命分》注）。案：见《说文》手部。

瘖，不能言也（《太素·经脉病解》注）。案：见《说文》疒部。

矈，目眵也（《太素·寒热相移》注）。案：见《说文》目部。

醪，汁滓酒也（《太素·知古今》注）。案：见《说文》酉部。

措，置也（《太素·五脏命分》注）。案：见《说文》手部。

揄，引也（《太素·骨空》注）。案：见《说文》手部。

脽，尻也（《太素·经脉病解》注）。案：杨氏所引与小徐本《说文》同，见肉部。

噫，饱出息也（《明堂》注）。案：见《说文》口部。

仁，亲也（《太素·痹论》注，又见《明堂》注）。案：见《说文》人部。

全书引《说文》甚多，不必备举。此外亦引《尔雅》《广雅》等，比如：

泝，苏护反，逆流而上也（《太素·经脉皮部》注）。案：见《尔雅·释水》。

海，晦也（《太素·十二水》注）。案：见刘熙《释名》。

呿，丘庶反，张口也（《太素·本输》注）。案：见《玉篇》口部。

黔，黑也（《太素·知针石》注）。案：见《广雅释诂一》。

淖，丈卓反，濡甚也（《太素·知针石》注）。案：《说文》训为"泥也"。段玉裁云："字林云，濡甚曰淖"。

《字林》晋吕忱著，隋唐与《说文》并重，早佚，清人徐大椿有《字林考逸》。今考《一切经音义》十二引《字林》云"濡甚曰淖"，《庄子逍遥游释文》引《字林》亦云"淖，丈卓反"《尔雅·释言释文》引《字林》云，"淖，濡甚也"。因此可以证明，杨上善"淖"字之音义，均本《字林》。

在我国古代医书的注释中，训字必有所本，尤其是以《说文》作为解释古代文献语言的主要依据，除杨上善之外，余不多见。

尤其可贵的是，杨上善所引之《说文》及古书，对于我们今天研究版本、校刊古书都有很大帮助。如果我们对其训诂进行一番比较深入的研究，与古代训诂专籍和有关古注加以对照，一定会大有收获。比如杨训"脽，尻也"今本作"臀也"，而小徐本作"尻也"。段玉裁于"脽"篆下注云："锴作尻非也"。但是，"脽"与"臀"不同，《急就篇》"盗贼繋囚搒笞臀"，颜师古注"以臀为脽失之"⑦。由此可以考知，杨上善当时所据之

《说文》尚作"尻也"，与南唐小徐所见同。又如，杨氏训"矆，目眵也"，亦本于《说文》。段玉裁却于说解中增"矆兜"二字，且申之云："各本无矆兜二字，今依玄应书卷十，卷二十一补"，今考之杨氏，段氏增补实不可据。小徐于《说文》卷十一水部，于水名之下多引汉书地理志为证。如"江"篆下云："臣锴案：汉书蜀郡湔氐道岷山在西徼外，江所出东南入海，过郡九，行七千六百六十里"。而今本汉书地理志蜀郡湔氐道注却谓"江水过郡七，行二千六百六十里"，学者知其误，而以小徐所引为是，却苦于无佐证证明小徐所引是正确的。今考杨上善《太素·十二水》"手阳明，外合于江水"，注云："江水东南流入海，过郡九，行七千六百六十里"，与徐锴所引里数同，可据小徐及杨注校刊今本汉书地理志之讹。

第二，杨氏在注释词义时，又多引先秦两汉古籍及传注作为依据。如《太素·藏府气液》"五藏常内阅于上，在七窍"，大意是说，五脏是否正常，常常从内部反映到外部，从面上的七窍上可以检查出来。杨注："阅，简也。"《说文》云："阅，具数于门中也，"杨未引用。但我国古代经典却常训"阅"为"简"，比如：《易·系辞上》："坤以简能，"虞注："简，阅也。"《公羊桓六年传》："秋，八月，壬午大阅。大阅者何？简车徒也，"何休注："大简，阅兵车也。"《谷梁桓六年传》："秋，八月，壬午大阅。大阅者何，阅兵车也"。《汉书·刑法志》"冬大阅"注："大阅，简车马也。"《周礼·夏官·大司马》："中冬，教大阅"郑注："大阅，简军实也。"这些都证明经典及传注皆训"阅"为"简"，一个一个地点数叫作"阅"；亦谓之"简"，古谓之"简阅"，今写作"检阅"。

《太素·十五络脉》"鼻窒头背痛"注："窒，塞也"，本于《诗·七月》"穹窒熏鼠"毛传："窒，塞也"；郑笺："窒，塞"。

第三，引用口语和俗语释词，是我国训诂学上的一个优良传统，《毛诗》《郑笺》《说文》《尔雅》均有此例，杨释字词，亦多引当时俗语。比如："汗出见湿，乃生痤疽"（《太素·调阴阳》卷三）注："痤，痈之类，然小也，俗谓之疖子"。"胞痹者，少腹膀胱按之两髀，若沃以汤"（《太素·阴阳杂论》卷三）注："膀胱盛尿，故谓之胞，即尿脬，匹苞反"。"尿脬"乃俗语。

第四，我国医书中以病名、经络名、腧穴名为最难解释。一般注家只注释病名的症状治法，经络的位置，腧穴的功能等，避免说明它们为什么叫这个名称。而杨上善却能以训诂的方式，推导其命名之原，这是杨上善注中极为突出的特色。

井：井者，古者以泉源出水之处为井也。掘地得水之后，仍以本为名，故曰井也。人之血气出于四肢，故脉出处以为井也。（《太素·本输》注）

乔脉：乔，高也，此脉从足而出以上于头，故曰乔脉。（《太素·阴阳乔脉》注）

蠡沟："足厥阴之别，名曰蠡沟"，注："蠡，力洒反，瓢勺也，骺骨之内上下虚处有似瓢勺沟渠；此因名曰蠡沟"。（《太素·十五经胳》注）

瘧：害也，恶也，谓此病之恶，能害于人也，故曰瘧也。（《明堂》注）

霍乱：霍，急疾也，营卫二气，清浊相干，忽然乱于肠胃，则为霍乱也。（《明堂》注）

中府：一名膺中输。膺，胸也，输，委输也，胸气归此穴，故谓之输。（《明堂》注）

天府：肺上为盖，为府藏之天，肺气归于此穴，故谓之天府。（《明堂》注）

胃大输：输者，安输送致也。手太阴脉送胃大气至于此

穴，故曰大输。（《明堂》注）

夹白：白，肺色也，此穴在臂，候肺两箱，故曰夹白。（《明堂》注）

尺泽：泽谓陂泽，水钟处也。谓尺从此向口有尺也。一尺之中，脉注此处，流动而下，与水同义，故名尺泽。（《明堂》注）

鱼际：大指本节后，象彼鱼形，故以鱼名之，赤白肉畔，故曰鱼际也。（《明堂》注）

手鱼：腕前大节之后状若鱼形，故曰手鱼也（《太素·本输》注，卷十一）

象这样曲尽名物之原，探讨命名之义，是医籍训诂中之仅见者。正如清代学者和藏书家陆心源在杨上善《明堂》跋语中所评价的："其语如汉人解经，疏通证明，训诂精确，为自来注医书者所未见"⑧。

第五，我国古代注释学家在解释词义的时候，常常通过解释其声音达到解释词义的目的。刘熙《释名》就是声训的巨著。汉末发明了反切，因而注释家在训释词义的时候，往往注明其反切。汉末应劭《地理志》注，服虔《通俗文》注已开此例，魏孙炎推而广之。六朝以来，注释家于释义之同时多附切音，今粗考陆德明《经典释文》所收录之六朝注家，几及五十人。杨上善隋人，上承六朝余绪，因而在注释《太素》《明堂》之词义时，多注其音切。杨上善是我国古代医书注释中，把训诂与反切结合在一起的第一个人。杨上善所作反切，不仅对于研究中古音有参考价值，而且在训诂学及校刊学上，都具有重要意义。

《说文》"痉，强急也"，大徐"其颈切"。但是，这个字在我国古代医书里，却与"痓"字发生了严重混淆，有时已不可辨别其正讹。幸赖有杨上善依《说文》所作之训诂，同时注有反切，可以校正"痓"字之形讹，而恢复"痉"字的真面目。

《说文》无“痓”，魏张揖《广雅·释诂》中始有之，训“恶也”，后又见于《玉篇》，亦训为“恶也”。今考《太素》《素问》《伤寒论》《金匮要略》中之“痓”字，皆“痉”字之讹：

《太素·经筋》“主瘛瘲及痓”，杨注：痓，擎井反，身强急也。《明堂》“鱼际主痓上气”，杨注：痓，强急也，巨井反。

《素问·厥论篇》“发喉痹，嗌肿，痓，治主病者。”

《素问·气厥论》“肺移热于肾，传为柔痓”（按：王冰注亦准痓字作释，误）

《伤寒论》“发热脉沉而细者名曰痓”

《金匮要略》“发热无汗反恶寒者名曰刚痓”。

医书中“痉”讹为“痓”尚不止此。杨上善训为“强急”，又以“巨井”“擎井”切其音，正可校刊医书“痓”字的训诂与音误。

《素问·刺热篇》“头痛员员”，唐王冰注：“员员，谓似急也”，王冰语焉不详，不知所谓。自王冰而后，千余年来，注家均按“员员”曲为生说，越讲越糊涂。今考杨上善之训诂及反切，疑团顿消：

《太素·五脏热病》“头病员员”，注：“员，都耕反，头切痛也”。

《太素，厥头痛》“头痛贞贞”，注：“贞，竹耕反，贞贞，头痛甚貌”。

从反切中可知，“员”乃“贞”之形讹。

杨上善在训诂上的贡献，尚不止此，诸如说明假借（如《太素》卷二《顺养》“夜卧蚤起”注：“蚤字，古早字”）；从文字形体上校刊异文（如《顺养》“甘露不下”注云：“言白露者恐后代字误也”）等等，都有独到见解，本文不作进一步阐述。

由于杨氏训诂严谨而有条例，所以自唐钞本发现以后就受到了国内外医学家和语言学家的高度重视。段玉裁于《说文》“濂”篆下注云：“杨上善注素问云，濂，水静也。于此义相近”，“杨上善素问注廉检反”。黄以周说：“太素之文，同全元起本，不以别论羼入其中。其为注，依经立训，亦不逞私见，杨氏又深于训诂，于通借已久之字，以借义为释；其字之罕见者，据《说文》本义，以明此经之通借。”⑨日本学者丹波元坚对于中国经学、医学、训诂学，均有精深研究。他于一八四六年撰成《素问绍识》，以《素问》为底本，以训诂为手段，疏通经文大意，创获独多。他说：“杨上善《太素》经注，世久失传，顷年出自仁和寺文库，经文异同与杨氏所解虽不及启玄（按唐王冰号启玄子）之覈，然其可据以补阙订误，出新校正所援之外者颇多”⑩。

在医书的训诂上，另一个有重要影响的学者是王冰。王冰，唐中期人，于宝应元年（公元七六二年）撰成《素问注释》。自杨上善注本散佚以后，王冰注本则成了我国保存最好的内经注释本。王冰注对后代医家和训诂学家以及词书的编纂工作，都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王冰认为，要想成为一个有成就的医学家，必须精通《素问》，若要精通《素问》，则必须首先精通训诂。他说：“假若天机迅发，妙识玄通，蒇谋虽属乎生知，标格亦资于训诂，未尝有行不由径，出不由户者也”。他“历十二年，方臻理要，询谋得失，深遂夙心”，撰成《素问注释》，从而为我国内经注释学奠定了基础。

王冰注在词义训释上，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运用《尔雅》《说文》《广雅》等训诂专籍解释词义，比如《六节藏象论》及《三部九候论》“九野”注：“《尔雅》曰：邑外为郊，郊外为甸，甸外为牧，牧外为林，林外为

垌，垌外为野”。北宋林亿新校正指出：“按今《尔雅》云，邑外谓之郊，郊外谓之牧，牧外谓之野，野外谓之林，林外谓之垌。与王氏所引有异”。考今本《尔雅》与北宋林亿所引同。又考《诗·駉》“在垌之野”毛传：“邑外曰郊，郊外曰野，野外曰林，林外曰垌”，《太平御览五十五》又引《尔雅》作“邑外谓之牧，牧外谓之野”等，复与王冰所引《尔雅》异。参互对照以上所引，对于研讨《尔雅》的异本和变化，颇有裨益。其他如引《说文》“救，止也”（见《八正神明论》注），引《广雅》“斥，推也”（见《调经论》注）等等，说明王冰注释词义时，态度是比较严谨的。

第二，王冰所处的时代，虽然还不可能有语法的术语和明确的语法概念，但是，他通过对经文的虚心涵泳，密察文意，对词与词的关系，虚词的用法等属于语法范畴的内容，进行了比较深入的考查和注释。在古注中分析原文的语法现象，这是我国传统训诂学的一项任务，毛诗已开其例。陆宗达先生指出：“训诂阐述语法，也是它的重要内容之一。毛亨在《诗经训诂传》里虽然没有系统地解释过语法，但是在申明句意的时候，往往把词和词，或者句和句的关系确定出来，因而就暗示出了语法的结构，阐明了语法”。王冰在注释中解释语法处甚多，比如：

春胃微弦曰平。（《素问·平人气象论》）王冰注：言微似弦，不谓微而弦也。

在王冰看来，弄清“微弦”的语法关系，是非常重要的。他虽然不能用语法术语表达他的理解，但是，“微似弦”，显然指的是“微”字修饰“弦”，两者构成一个偏正结构；“微而弦”显然指的是“微”与“弦”并列，构成一个并列词组，假若把它看成一个并列词组则是错误的。

“诸痈肿筋挛骨痛，此皆安生”。（《素问·脉要精

微》）王冰注：安，何也，言何以生之。

"安"，《说文》训"静也"，段玉裁云："经典亦用为语词"。王冰训"安"为"何"，即视"安"为语词，在句中用为疑问副词，与现代汉语"怎么"略同。

"人所以汗出者，皆生于谷，谷生于精。"（《素问·评热论》）王冰注：言谷气化为精。

案：据王冰意，本句两"于"字意义不同。用今天的语法术语来说，"皆生于谷"之"于"，是介词，可译为"从"；而后一个"于"字，则用为语衬，以足成四字一句，意为"谷生精"，故云"谷气化为精"。《内经》中"于"字用作衬字很多，如《逆调论》："肾者，水也，而生于骨"，即"肾生骨"之意。"恍惚之数，生于毫氂，毫氂之数，起于度量"（《素问·灵兰秘典论》），王冰注："恍惚者，谓似有似无也，而毫氂之数生其中。老子曰：恍恍惚惚，其中有物，此之谓也。"据王冰注，经文"生于毫氂""起于度量"之"于"皆用来足句，其意与"生毫氂""起度量"同。王冰通过注释，把介词"于"与作语衬用的"于"区分开来。这对于正确理解原文，颇有启发。

"其气来耎弱，轻虚而滑，端直以长，故曰弦。"（《素问·玉机真藏论》）王冰注：言端直而长。

"疾按之，应手如痛。"（《素问·谬刺论》）

王冰释"如"为"而"。古"而""如"多通用，如《春秋·庄公七年》"夜中，星陨如雨"，杜预注："如，而也"。"应手如痛"之"如"，与"星陨如雨"之"如"同。王冰释"如"为"而"，对于疏通医书有关文句，关系很大。比如：

太阳之人，居处于于，好言大事，无能而虚说，志发于四野，举措不顾是非，为事如常自用，事虽败而常无悔，此太阳之人也。（《灵枢·通天》）夫痉脉，按之紧如弦，直上下行。（《金匮要略》）此两"如"字皆当读为"而"。风寒客于人（《素问·玉机真藏论》），王冰注：客，谓客止于人形也。"客"本为名词，在经文中用如动词，故王冰于释句中以动词"止"解"客"。

王冰在训诂中分析语法，其例甚多，形成了王冰注的一个十分突出的特点。

第三，自秦汉以后，《内经》展转传钞，鱼鲁豕亥之讹屡见，其中又多假借，所以向来谓之"古奥难读"。王冰在注释时，按照汉人注经方式，以"读为"通假借，以"当为"刊讹文，表现了王冰对经学及古注具有很精深的造诣。

郑玄注经，有几个经常使用的训诂术语："读如"、"读为"、"当为"等。"读如"既用来拟音，也用来改字；"读为"主要用来"易之以相近之字"；"当为"则用来改误字⑫。段玉裁说："古人云当为者，皆是改其形误之字，云读为者，以音近之字易之"⑬。王冰遵循旧例，经常以"读为"说明假借，并用音近之本字代替假借字。比如：

折使揄臂齐肘（《素问·骨空论》）王冰注：揄读为摇。摇谓动摇也。摇动其臂，屈折其肘。

这里应该注意的是："揄读为摇"，在训诂上有无根据。王冰以"揄"为"摇"，本于《礼记·玉藻》郑玄注。《玉藻》："王后袆衣，夫人揄衣"。郑注："袆读如翚，揄读如摇。翚摇皆翟雉名也，刻缯而画之，著于衣以为饰，因以为名焉。后世作字异耳"。观郑注，知"袆"乃"翚"之假借，"揄"为

"摇"之假借，而以"读如"沟通本字与假借字的关系。王冰之"读为"，无疑是有训诂根据的。

对于形讹之字，以"当为""当作"改正之。比如："战慄，谵妄"（六元正纪大论）。注云："今详慓字当作慄字"；"令人善忘忽忽"（玉机真藏论）。注："忘当为怒，字之误也"；"刺足中指"（刺谬论)。注："中当为大，亦传写中大之误也"等等。

第四，在我国古代文献中，以医书最为淆乱。《内经》虽为战国时书，但在王冰以前，迄无定本。当时王冰所见诸本，情况极为复杂。他指出："世本纰缪，篇目重叠，前后不伦，文义悬隔，施行不易，披会亦难，岁月既淹，袭以成弊"，经过他的整理，才"合八十一篇，二十四卷，勒成一部"⑭，即今《素问》二十四卷，八十一篇（其中二篇有目无文）通行本。王冰在整理过程中，对旧本进行了"迁移""加字""分篇""冠目"及"削繁存要"等工作，比旧本要容易读得多了。由于改变旧本编次，所以在训释词义的同时，非常重视说明句与句，段与段在结构上的联系。比如：

> 阳气者，烦劳则张精绝，辟积于夏，使人煎厥。（生气通天论）注：以煎迫而气逆，因以煎厥为名。厥，谓气厥也。煎厥之状，当如下说。
>
> 五色微诊，可以目察，能合脉色，可以万全。（五脏生成篇）注：色脉之病，例如下说。

词义只有处于具体的语言环境里，才能更充分地显示它的丰富内涵，所以，在注释中说明句段关系，分析原文结构，与训释词义，具有十分密切的联系。

自王氏在注释中大量地分析篇章结构以后，其后历代注家，

袭不沿用，成为定式。这种训诂方式，对于阅读医籍是十分重要的。

王冰《素问注》对中国词义学的形成具有重大影响。《康熙字典》《说文段注》《说文通训定声》《经籍纂诂》《尔雅义疏》《广雅疏证》等书，即常引用王冰注以训释词义。

《素问》王冰注本，自北宋诏儒臣校刊以后，即成官方定本，后传入日本，亦引起日本医界重视。自此，在中国和日本围绕王冰注本，逐渐形成了一个以研究其词义为中心内容的训诂学派。日本之《内经》训诂学派以十九世纪的丹波元简、丹波元坚父子为最有名。

丹波元简于文化三年（中国清嘉庆十一年，公元一八〇六年）撰成《素问识》数十万言，他说："丹溪朱氏云，素问，载道之书也，词简而义深，去古渐远，衍文错简，仍或有之，故非吾儒不能读，信哉言也。余忝承箕裘之业，奉先考兰溪公之庭训，而专治斯经，颛主王太仆（按谓王冰）之次注，矻矻蓆枕，十余年矣。"又云："王冰而降，至元明清，注者无虑数十家，意见各出，虽有彼善于此，亦未能无纰缪，学者要在于取其长而舍其短焉。盖在今世，王实为之祖。但后世诸家所解，踵事加精，则读者往往忽略王注，不复覃思，甚失尚古之意。"⑮丹波元简深于中国经史训诂，尤其精于《说文》，常引之以释词义，而使滞碍涣然冰释。如《生气通天论》："春伤于风，邪气留连，乃为洞泄"，王冰对于何以谓之"洞泄"未作说明。丹波元简云："盖洞筒同。说文，筒，通箫也。徐云：通洞无底。汉元帝吹洞箫，注与筒同。水谷不化，如空洞无底。故谓之洞泄。"按，丹波元简所谓"徐云"，盖谓徐锴。丹波父子之书，大有裨益于训诂之学。

在我国，有清一代研究《内经》词义及王冰训诂者，亦有多

人，如胡澍的《素问校义》，张文虎的《舒艺室随笔》，孙诒让的《札迻》，俞樾的《读书余录》，于鬯的《香草续校书》等，均是研究王冰注释所必读之书。

隋唐时代，我国在政治上结束了南北割据的局面，在经济上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政治上的相对稳定和经济生活的好转，促进了文化的发展。隋唐时代，仅就音韵文字之学而言，其成就均超轶前代。在这样的学术环境里，隋代的杨上善，唐中朔的王冰，在《内经》的注释上，取得巨大的成就，可以说正是这样时代的必然产物。

杨上善、王冰的《内经》注释，是我国清代以前《内经》训诂成就中的高峰。他们的训诂向我们提供了几个极重要的启示：

第一，研究中国传统的医学书籍，必须通晓训诂之学。

第二，通晓训诂，必须熟悉《说文》和具备一定的传统语言学的基础知识。

第三，王冰的注释已注意分析词与词，句与句的内部结构，涉及到语法问题，因而使得他的注释更加绵密而细致。

第四，后人对杨王训诂所做的批评，主要集中在下面一点上：不明音韵，疏于假借。这虽然是受当时学术发展水平所限而出现的问题，但是，这一点却正反映了训诂与音韵的密切关系。清代训诂学家超越前代之处，恰好在这一方面。

下面两例可以说明杨上善王冰因不明古音而出现的训诂错误。

道者，圣人行之，愚者佩之。（《太素·顺养》及《素问·四气调神大论》）杨上善注：圣人得道之言，行之于身，宝之于心府也；愚者得道之章，佩之于衣裳，宝之于名利也。

王冰注：圣人心合于道，故勤而行之；愚者性守于迷，故佩

服而已。

案："佩"字作"佩戴"、"佩服"解均误。"佩"乃"倍"（背）字之假借。清胡澍《素问校义》指出：

澍案：佩读为倍。说文，倍，反也。荀子大略篇：教而不称师谓之倍，杨倞注曰：倍者，反逆之名也。字或作偝（见坊记投壶），作背（经典通以背为倍）。圣人行之，愚者佩之，谓圣人行道，愚者背道也。行与倍正相反，故下遂云：从阴阳则生，逆之则死，从之则治，逆之则乱。从与逆亦相反。从即行（广雅，从，行也）逆，即倍也（见上荀子注）。佩与背古同音而通用也。释名曰，佩，倍也。言其非一物有倍贰也，是古同声之证。荀子大略篇：一佩易之，注曰：佩或为倍，是古通用之证。王注谓'圣人心合于道，故勤而行之；愚者性守于迷，故佩服而已'，此不得其解而曲为之说。古人之文，恒多假借，不求诸声音，而索之字画，宜其诘据为病矣。

胡澍的训诂是完全正确的。令人感到惋惜的是，最近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修订本《辞源》"佩"字条下，却仍从杨王误注，云："由佩带在身上，引申为牢记在心里，《素问四气调神大论》：'道者，圣人行之，愚者佩之'。"

目盲不可以视，耳闭不可以听，溃溃乎若坏都，汩汩乎不可止。（《太素·调阴阳》，及《素问·生气通天论》。按："汩汩"《太素》作"滑滑"。）

杨上善注：溃溃，滑滑皆乱也。阳气烦劳则精神血气乱，若国都亡坏不可止也。王冰注：既盲目视，又闭耳聪，则志意、心神、筋骨、肠胃，溃溃乎若坏都，汩汩乎烦闷而不可止也。

杨以"国都"释"都"，王照抄原文而不释，均不得"都"字之确解。丹波元简云："简按，礼檀弓：洿其宫而豬焉，郑玄

注：豬，都也，南人谓都为豬。郦道元水经注：水泽所聚谓之都，亦曰瀦，谓为都城之都，误”。古音“都”“瀦”同音，“都”乃“瀦”或“渚”之假借。《释名》“渚，遮也，能遮水使旁回也”。《素问》“溃溃乎若坏都”指膀胱不能控制水液，若池渚之被破坏。

自王氏注释和重新编次《素问》以后，这部古典医经容易读懂了，因此被广泛传抄，衍文错字，甚至经注混淆的现象也就日益严重。迨及北宋嘉祐(1056—1063)年间，朝廷诏学者对医书及史书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校刊工作。钱大昕说：“嘉祐六年八月庚申诏三馆秘阁校宋齐梁陈后魏后周北齐七史，书有不合者，访求之。今世所传皆出于嘉祐校刊之本。魏书每卷末间有史臣校订语，它史无之，盖后来失去。”⑯这些校语之散佚，诚然可惜。但在医书之校刊中，北宋学者之校语却保存得十分完好。林亿说：“顷在嘉祐中，仁宗念圣祖之遗事将坠于地，乃诏通知其学者，俾之是正。臣等承乏典校，伏念旬岁。遂乃搜访中外，裒集众本，寖寻其义，正其讹舛，”“又采汉唐书录古医经之存于世者，得数十家，叙而考正焉。贯穿错综，磅礴会通，或端本以寻支，或溯流而讨源，定其可知，次以旧目，正缪误者六千余字，增注义者二千余条，一言去取，必有稽考，舛文疑义，于是详明。”林亿在校刊学上的贡献是很大的，当然，这不在本文讨论的范围之内。仅就他在校刊的同时，进行词义方面的研究来说，他已把杨上善王冰的训诂成就，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林亿在《内经》训诂上的贡献，可分为下面几点：

首先，他比杨上善王冰更重视对假借字的研究，已能透过文字形体，联系其声音，寻求其正确的释义。比如：

味过于辛，筋脉沮弛，精神乃央。（《太素调阴阳》及《素问·生气通天论》）杨上善注：央谓神气英盛。王冰注：央，久也，精神长久。林亿：按此论味过所伤，难做精

神长久之解。央乃殃也，古文通用。如膏粱之作高梁，草滋之作草兹之类，盖古文简略，字多假借用者也。

他不但明确地提出“古文简略，字多假借用”这个理论，而且在校刊中，经常使用它解决假借字问题，从而取得了很好的训诂效果。

第二，他已能从语法上判断王冰注的谬误，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

高梁之变，足生大丁。（《素问·生气通天论》）王注：高，膏也；梁，粱也。膏粱之人（按：恣食肥腻之人），内多滞热，皮厚肉密，故内变为丁矣。所以丁生于足者，四支为诸阳之本也，以其甚费于下，邪毒袭虚故尔。林亿：按丁生之处，不常于足，盖谓膏粱之变，饶生大丁，非偏著足也。

原文所谓“足生大丁”，本指“多生大疔”，“足”字作状语，故林亿以“饶”解之；而王冰把“足”视为主语，故误释为“丁生于足”。林亿虽然还没有语法术语，但是他明确地认识到“足”修饰动词“生”字，是毫无疑义的。

又比如：

其民陵居而多风（异法方异论）王注：居室如陵，故曰陵居。林亿：详大抵西方地高，民居高陵，故多风也，不必室如陵矣。

按《说文》：“陵，大阜也，”《释地》《毛传》皆曰“大阜曰陵”。陵为名词，在本句中做状语，修饰动词“居”，指那里的老百姓居住在高陵上边，其地多风。林亿心知“陵”修饰“居”，故释为“民居高陵”。若依王注，“陵居”则为偏正词组，句意已不可通，故驳之云“不必室如陵矣。”

第三，林亿校刊《素问》时，凡于王冰训诂失据处，多引杨上善注、全元起注以纠之；凡王冰所据之本有误处，多引别本以正之，使其词义通达，训诂有据。这些校正之处，充分反映了林亿在训诂学和校刊学上的高度素养。

> 腹满身热，不欲食，谵言。（热论篇）王冰注：谵言，谓妄谬而不次也，林亿：按杨上善云，谵，多言也。

林亿虽未明言王注为非，但引杨注实为纠王。《说文》"詹，多言也"。字又作"谵"，杨据《说文》作注，而王注于训诂无据，故林引杨以正之。此等处甚多，不备举。

> 以欲竭其精，以耗散其真。（上古天真论）王注：乐色曰欲，轻用曰耗，乐色不节则精竭，轻用不止则真散。林亿：按《甲乙经》耗作好。

原文"以欲竭其精，以耗散其真"相对成文，"以欲""以耗"都是介宾词组去修饰动词，王冰训"耗"为"轻用"，则于句法不协，故林亿引西晋皇甫谧之《甲乙经》以说明"耗"乃"好"之假借。俞樾认为林亿引《甲乙经》意在驳正王之误训，云：

> 以欲竭其精，以耗散其真，新校正云：甲乙经耗作好。樾谨案，作好者是也。好与欲义相近。《孟子离娄篇》："所欲有甚于生者，"《中论·夭寿篇》作"所好"。《荀子·不苟篇》："欲利而不为所非，"《韩诗外传》作"好利"，是"好"即"欲"也。"以欲竭其精，以好散其真，"两句文异而义同，今作"以耗散其真"，则语义不伦矣。王注曰："乐色曰欲，轻用曰耗，"是其所据本已误也。⑱

第四，林亿十分注意研究《内经》的表达方式，从而正确地解释它的词义，纠正前人的训诂错误。

（脉）实而滑则生，实而逆则死。（通评虚实论）王注：逆，谓涩也。林亿：详王氏以逆为涩，大非。古文简略，辞多互文，上言滑而下言逆，举滑则从可见，言逆则涩可见，非谓逆为涩也。

寻求"实而滑则生，实而逆则死"的上下文，是指脉实而滑则生，脉实而从亦生；实而逆则死，实而涩亦死。举"滑"以包"从"，举"逆"以该"涩"。原文之"逆"，断然不可训为"涩"。这是周秦古文中互文的表达特点，王氏不谙其例，以致误训。陆宗达先生指出："过去的学者总认为训诂的内容，只存在于训诂专书和大批古书的传注当中，而忽略了在古书正文里蕴藏着的许许多多'实质上'是训诂的宝贵资料，这些资料是以一种特殊的表达方式存在于正文中的，""假使我们搜集起来，作一番比较研究，不但可以扩大训诂学的领域，而且还可以阐明语法结构的历史发展道路，增加训诂的实用价值"[19]。林亿揭示《内经》中的互文见义的表达方式，并用以研究《内经》的词义，驳正王冰的训释，具体地表现了他在传统语言学、训诂学方面的卓越识见。章炳麟先生在其《医林评议》中，盛赞林亿于医学极其博洽，可比之于李柱国[20]。

两宋时代，正如钱大昕所说："宋贤喜顿悟，笑问学为支离，弃注疏为糟粕，谈经之家，师心自用，乃以俚俗之言詮说经典"[21]。林亿处于这样的学术环境中，独能高揭汉帜以治《内经》，是难能可贵的。

元明两代治《内经》者，受宋理学和王安石《字说》影响甚大，因而其训诂多无可称述者。例如明李时珍《本草纲目》多引《字说》以解名物。明李念莪摘录《内经》精英，撰成《内经知要》，仿《字说》解"活"字，竟致如此可笑：

故古人制活字，从水从舌者，言舌水可以活人也。舌字又从千从口，言千口水成"活"也。

于此，可见元明《内经》训诂之一斑。

继杨王之后，我国《内经》的训诂又出现了第二个高峰，这就是清儒以音韵通训诂，而得古医经之真面目。清代《内经》训诂，主要有两大特点：

（1）以声韵通训诂，“就古音以求古义，引申触类，不限形体”；（2）《内经》训诂之成就，主要体现在乾嘉以来诸经学大师、语言学大师的著作中。

顾炎武（1613—1682）是这一阶段的开创者。他认为《灵枢》“凡刺小邪曰以大，补其不足乃无害，视其所在迎之界，远近尽至不得外”（刺节真邪），实为中国七言诗之滥觞。在《太素·阴阳合》及《灵枢·根结》有这样一段经文：

少阳根起于窍阴，结于窗笼，窗笼者，耳中也。

“少阳”，指少阳脉，“窍阴”指足窍阴穴。但是，“耳中”为什么叫“窗笼”呢？历来不能得其解。顾炎武通过音韵解决了千古疑团。他说：“按反切之语，自汉以上即已有之”，“古人谓耳为聪。易传：聪不明也。《灵枢经》：少阳根于窍阴，结于窗笼，窗笼者，耳中也。窗笼正切聪字。”[22]

雍嘉以来，许多学者潜心于小学的研究，而使经义大明。惠栋、戴震成为清代汉学之元宗。其后段玉裁承继其学，以古音十七部研究《内经》，破假借字而读以本字，对后人启迪极大。比如：

> 瘁，寒病也。（《说文卷七下》）段注：古多假洒为瘁。晋语狐突曰，玦之以金铣寒之甚矣。韦注，玦犹离也，铣犹洒也，洒洒寒貌。唐人旧音云，洒或为洗。本草为色洗洗，是寒貌。玉裁谓凡《素问》《灵枢》《本草》言洒洒，洗洗者，其训皆寒，皆瘁之假借。古辛声、先声、西声同在真文一类。

《灵枢》《素问》言“洒洒”甚多，如《素问·诊要经终论》：

"令人洒洒时寒"，王冰注："洒洒，寒貌"。"洒洒"得段氏说，"寒皃"之训始得其解。㉓段玉裁对《内经》的研究虽未有专著，但其解释《内经》语言的零篇散简，却使我们得到了研究词义的方法。

清代对《内经》训诂有重要贡献者还有王念孙、王引之父子。王念孙在《广雅疏证》中，对《灵枢》《素问》中的假借字，有许多分析说明，如《广雅释诂》卷四上："襞积，诎也"，把《素问·生气通天论》中"辟积于夏"之"辟积"，从声音上讲得极为透彻，可纠正自杨上善王冰以至清代医家的许多误训，其书具在，此不赘引。

清代学者写出专书研究《内经》训诂的有江有诰（?——1851）的《先秦韵读》，胡澍（1825——1872）《素问校义》，张文虎（1808——1885）《舒艺室随笔》，俞樾（1821——1907）《读书余录》，孙诒让（1848——1908）《札迻》，于鬯《香草续校书》（下）等等。这些专著的共同特点也是以声音通训诂。比如：

孙诒让云：

阴阳者，万物之能始也。（《素问·阴阳应象大论》）

"能"者，"胎"之假借字。《尔雅·释诂》云："胎，始也"。《释文》云："胎，本或作台"。《史记·天官书》"三能"即"三台"，是"胎""台""能"古字并通用。㉔

俞樾云：

《阴阳离合论》"则出地者，命曰阴中之阳"，樾谨案：则当为财。《荀子·劝学篇》"口耳之间则四寸耳"，杨倞注曰："则当为财，与才同"，是其例也。"财出地者，"犹才出地者，言始出地也，与上文"未出地者"相对。㉕

于鬯云：

经络时疏，故不通（《素问·痹论》）。按通读作痛，痛通并谐甬声，故得假借。《甲乙经·阴受病发痹篇》作痛，正字也。此作通，假字也。不省通为假字，则既言"疏"，又言"不通"，义皆反矣。《素问》假字于此最显，注家多不明其例，盖医工能习六书者甚少也。㉖

因声求义，不拘形体，是清代训诂的一大发明，也是所以能超越前代的原因。用之以解《内经》，其成就远远高于杨上善与王冰。

总之，我国《内经》之训诂，是中医书籍中训诂资料之渊薮，它不但具有悠久的传统，而且其成就也最为突出，其他医籍训释笺注，均不能与之相比。研究《内经》之训诂，对于医学家来说，是为了通经，发掘宝贵的医学遗产；对于训诂学家来说，则是研究其语言和训诂特点，充实我国训诂学的内容，这对于建立我国训诂学发展史，是有重要意义的。当代著名医学家任应秋教授在其巨著《中医各家学说》中，把《内经》训诂诸家及专著列为一大学派，称之"内经训诂校刊派"，而以清代学者为中心，可谓有远见卓识。㉗

在今天小学式微情况下，治中医古籍之训诂者尤鲜。为了使我国优秀的古代医学著作放射出更加灿烂的光辉，我们应该加强《内经》训诂发展史及其成就的研究，以发扬其优良传统，促进我国中医学的发展。

〔附　注〕

① 张仲景《伤寒论序》
② 皇甫谧《甲乙经序》
③ 关于杨氏时代，其说不一。此说本宋林亿《素问序》及王应麟《玉海》。

④ 见日本冈西为人《宋以前医籍考》卷四十五。
⑤ 黄以周《旧钞太素经校本叙》。
⑥ 见黄以周《黄帝内经明堂叙》，收《丛书集成》初编。
⑦ 王念孙《广雅疏证》释诂卷三上。
⑧ 陆心源，清代藏书家，学者。引语见其《仪顾堂题跋》。清叶德辉《书林清话》谓陆心源于其藏书所作题跋极精，“咸视为身心性命之事”。
⑨ 黄以周《旧钞太素经校本》，收《丛书集成》初编。
⑩ 日本丹波元坚《素问绍识序》。
⑫ 段玉裁《周礼汉读考序》。
⑬ 段玉裁《说文解字》“祇”篆注。
⑭ 王冰《素问序》。
⑮ 丹波元简《素问识序》。
⑯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嘉祐校七史》。
⑰ 林亿《素问》序。
⑱ 《春在堂文集·读书余录》。
⑲ 陆宗达《训诂浅谈》。
⑳ 章炳麟《学林》第二辑。
㉑ 钱大昕《经籍纂诂序》。
㉒ 顾炎武《音学五书·音论》。
㉓ 见《说文》水部。
㉔ 孙诒让《札迻》。
㉕ 俞樾《读书余录》。
㉖ 于鬯《香草续校书》。
㉗ 见任应秋《中医各家学说》及《内经十讲》。

1980年12月26日

学问文章皆宜由章句训诂起

谢 栋 元

这个题目是黄季刚先生在一九二九年写给陆宗达先生信中的一句话。当时黄先生的小女儿不幸殇逝，黄先生悲痛至极，甚至觉得自己也“未知在世更得几时”。在这种心境之下，对于自己最亲近的学生说些什么才足以“报相知之厚”呢！于是写了题目上的话，赠给当时年纪只有二十三岁的陆宗达先生。

黄先生在这里所说的，乃是治学之道的真谛。章句训诂，拿今天的话来说，就是有关语言文字的基础知识和运用语言文字的基本技能。有关古代文化的一切知识，一切学问，都从这里开始。

“章句”之学的产生，是从研究《诗经》开始的。最初章和句是一码事。章是从“乐竟为一章”的角度说的；句是从语气停顿的角度说的。后来章句扩大到对其它古籍的研究，如《易》有施孟、梁丘章句，《书》有欧阳、大小夏侯章句。流传到现在的有赵岐的《孟子章句》和王逸的《楚辞章句》。同时，章和句也有了区别，刘勰说：“夫人之立言，因字而生句，积句而成章，积章而成篇”（《文心雕龙·章句》）。这就道出了字（词）、句、章、篇的不同及其相互间的关系。以《孟子》一书为例，全书共有十四篇，篇下分章，全书共二百六十一章，章由许多语言片断和大大小小的句子组成，句子又由许多字（词）组成。如第一篇梁惠王章句上，共七章，每章的结尾，赵岐都写有一个“章指”，这“章指”相当于今天的段落大意。

章句的内容比较丰富，大致说来有如下两个方面。

章句主要讲句子间的停顿，及其相互间的语法关系。

古人把行文中间停顿称为句，或读，连称为句读，又写作句豆、句投、句度。一句话可称为句，又可称为曲，称为言。句读的作用相当于今天的标点符号。这些句、读、曲、言，以今天的眼光看，有的可打上逗号或顿号，有的可打上句号或疑问感叹号。古人的句读有两种：一是属于音节上的；一是属于文意上的。前者多出现在韵文里面。如《诗·邶风·柏舟》："微我无酒，以遨以游"。毛传："非我无酒可以遨游忘忧也"。毛亨的解释，说明了诗句虽然是按音节分成两句，但是按句意只能作一句来读，"以遨以游"的主语仍然是"我"。意思是："并不是我没有酒去遨游忘忧"，这就把因音节上的停顿而造成文意松散的关系连接了起来（此例引自陆宗达先生《训诂浅谈》）。文意的句读是指意思完整的独立句子，它和音节上的句读是两种性质，不能混淆。

章句在分析句读时必然涉及词与词的组合，以及词和非词的界线问题，因为词义是形成句子结构的重要因素之一，在单句和复句中起着重要的语法作用。有些句子，由于句读的错误，使文意背离作者原意，甚至会成为不可理解的东西。例如司马迁《报任安书》中的两句话："而事乃有大谬不然者！夫仆与李陵俱居门下，……"《文选》李善注："夫，语助，《论语》曰：'有是夫'"，可知李善断句为："而事乃有大谬不然者夫，仆与李陵俱居门下"。把"者夫"组合在一起，这是不对的，因为"者"、"夫"两个词没有组合的惯例。断句问题实在太重要了。可以这样说：它是对人们的知识水平、特别是语言中有关词和语法知识水平的一个检验。郑玄几次批评郑众的句读"不辞"。所谓"不辞"，就是把本来毫无凝聚力的成分强扭结合；或者把原来就是组合体的生生割开。这样一来，当然就不成话了。

章句的第二个内容是串讲句意。这是汉代学者注释古书时常

用的办法。串讲句意首先要解释词义，然后才沟通各句之间的关系，使文意连成一气。这样看来，章句与训诂又有密切的关系了。所以陆宗达先生认为可以把章句看成训诂的一个方面，把它包含在训诂学里，作为训诂学的另一种形式（见《训诂浅谈》33页）。例如《孟子·离娄下》第十五章："孟子曰：博学而详说之，将以反约也"。赵岐注："博，广。详，悉也。广学悉其微言而说之者，将以约说其要。意不尽知，则不能要言之也。"赵岐的注释，先解词义，然后串讲句意，简明地讲清由博反约的道理，使得"博学而详说之"、"将以反约也"两个句子的语义更加显明。《文心雕龙》把章句的章解为"明也"，就是这个道理。

用章句的体例来串讲经文，自有它的好处，但过于铺张也会适得其反。西汉一些经学家，利用章句的体例大肆敷衍经文，甚至象《书经》大师秦延君那样用十多万字来解释"尧典"两个字，用三万字解释"曰若稽古"四个字，是章句的末流，也是最没出息的烦琐主义。

如果把文章比做机器，那么字（词）、句、章就是元件和部件。做文章好比机器的组装，阅读文章好比机器的拆卸。不论组装或拆卸，都是从零件开始的。所以季刚先生说："凡为文辞，未有不辨章句而能工者也；凡览篇籍，未有不通章句而能识其义者也。故一切文辞学术，皆以章句为始基。"（《文心雕龙札记·章句》）章句在写作与阅读过程中的重要性是极清楚的。但是基础毕竟是基础，基础只是成功的条件，而不等于成功本身。做学问，写文章，自有它本身的规律，章句不能代替，也代替不了。"文章之事，固非一憭章句而即能工巧，然而舍弃章句，亦更无趋于工巧之途。"（同上）——这是摆正学问文章与章句关系的比较符合实际的提法。

训诂和章句一样，也是学问文章的基础。

清代语言学家陈澧在他的《东塾读书记》里有一段话颇能说明训诂兴起的原因及其作用："盖时有古今，犹地有东西，有南北，相隔远则言语不通矣。地远则有翻译，时远则有训诂。有翻译能使别国如乡邻，有训诂则能使古今如旦暮，训诂之功大矣哉！"

由于历史的发展，语言也随着发生变化，譬如汉朝人，对周秦时代的语言就有许多地方不懂了，唐宋人对两汉的语言理解起来也有了困难，对周秦的语言更是感到生疏了。后人为了弄懂古人的语言，就通过各种方法在古语和今语之间进行对比转换，这种对比转换的工作就是训诂。例如，同是"年"这个意思，上古各个朝代的说法就不一样，我国第一部训诂专著《尔雅》就用对比转换的办法列出一条训诂："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载"。因为有了这样的解释，古今可以缩成旦暮，得以沟通。

上面讲的是语言在纵的方面的变化，在横的方面也会有差异，这就是方言和普通话的不同。我国是方言复杂的国家。古代的语言学家十分重视方言的研究，除了象扬雄那样写出了研究方言的专书《方言》以外，许慎在《说文》中、注释家在注文中都涉及了方言的问题。他们同样用对比转换方法，沟通了方言与方言、方言与通语之间的差异。例如《方言·卷三》："膠、譎，诈也。凉州西南之间曰膠，自关而东西或曰譎，或曰膠。诈，通语也。""通语"就是不受地域限制的普通话。又如《说文·三下》："聿，所以书也。楚谓之聿，吴谓之不律，燕谓之弗。""笔"下又说："秦谓之笔"。

训诂在完成古今语、通语与方言的转换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归纳起来有三点。一是所谓"互训"。这就是同义词、近义词之间的互相解释。如《说文·三上》："讽，诵也"；"诵，讽也"。二是所谓"推原"，即探求词义所以产生的原因。如《说文·七下》："韭，菜名。一种而久者，故谓之韭。"韭菜

是多年生草本植物，它的得名因"久"而来，韭、久同音。第三是所谓"义界"，即标明词义的范围。词义是对客观事物进行概括的结果。标明义界就是要用最简炼的语言对客观事物进行概括。例如《说文·十上》："狼，似犬、锐角、白頬、高前广后。"这就是狼的形象特点，《说文》用义界的办法作了简炼的概括。

以上训诂的三种方法，从本质上来讲，都是充分运用语言的各个要素把未知变成已知。所以季刚先生说："训诂者，以语言解释语言之谓。"（《制言》半月刊第五期）。

以语言解释语言，所涉及的内容是多方面的，除了词汇、语法之外，还有语音、修辞、文字、篇章结构、古籍校刊等问题。当然核心是词汇和语义的问题。

章句和训诂是我们阅读古籍所必备的知识，如果不掌握这方面的知识，即不了解语言文字的基本规律，要把未知的语言转换成已知的语言是不可能的。下面是明代宋濂《送东阳马生序》中的一段文字，某地业余大学中文班招生考试，要求考生对此作出现代普通话的译语：

> 寓逆旅主人，日再食，无鲜肥滋味之享。同舍生皆被绮绣，戴朱缨宝饰之帽，腰白玉之环，左佩刀，右备容臭，烨然若神人；余则缊袍敝衣处其间，略无慕艳意。

译的结果，五花八门，其中有这样译的一篇：

> 住店不顺从主人，每天再想吃饭就吃不到新鲜可口的饭菜。我们同生死共患难，全副武装，左边带着兵器，右边拿着弓箭，旁若无人，在战斗中敞开衣服，生死都不怕！

这不是一个武斗士的形象么！

首先，这些考生并不知道"逆旅"是什么意思，不把它看作一个词（旅馆），而是当作词组，而且把"逆"解为顺逆的逆。这是属于词汇的问题，也是语法的问题。其次古汉语的"再"是

两次、第二次的意思。考生不明，只好用现代汉语的副词“再”去理解。这也是词汇的问题。后面的“敝”字是属于文字的问题。“敝”字与“敞”字形近易混，好几个考生都把“敝衣”译为“敞开衣裳”，这固然说明汉字的缺点，有些字形体相似，区别性太小，难免误用误解。但也看出考生的文字常识的缺乏。语言文字是传情达意的工具，它和思想有密不可分的关系。拿词来说，任何一个词的意义都是概括的，这是词的客观性。但当词进入到一定的语言环境中之后，它便具有极大的灵活性和具体性。只有密切联系文章的思想内容、摸清篇章结构的脉络、兼顾上下左右句意的勾连，才能得出词义的确诂。中国的训诂学家在开展自己的研究工作时，总是以文献为依据，从不脱离文章的内容去作无根的空论。这是我国文献语言学所具有的民族风格。所以，单纯的、孤立的语言研究，在训诂学家那里是不存在的。唐宋人有“文以载道”、“志非言不形，言非文不彰”、“道非文不著，文非道不生”等等说法，这是对章句训诂与学问文章、语言文字与思想内容之间关系的精妙表述，今天我们仍然可以借它来说明语文教学中需要说明的一些问题。

不可小看“离经辨志”

——谈《廉颇蔺相如列传》里的一个标点问题

吴 永 坤

训诂学的根本目的在于弄通文意，读懂文章。而要做到这点，必须从“离经辨志”——亦即从琢磨文意，正确断句入手。

“离经辨志”看来似乎是小事，实则不然。《礼记·学记》：“一年视离经辨志”，就是说，入学一年之后要看学生明辨句读、理解文意的能力。可见古人对此是多么重视。

事实上，离经辨志并非易事。它涉及面很广，如果对“经”内的人名、地名、天文、地理、文物典章制度、音韵、语法等知识缺乏了解，就会该“离”而不“离”，或不该“离”却“离”了。这在古人，就要讥之为“不辞”，也就是“不成话”。也有这种情况，“经”在某处本不该“离”，但“离”了后表面似乎是通的，可是却与“经”的本义不合。这种情况最易为人忽视，因而也最易谬种流传。

例如《史记》中的《廉颇蔺相如列传》，是大家读得熟烂了的文章，可其中的一个标点的是非得失却未见有人论及，白文如下：

相如既归赵王以为贤大夫使不辱于诸侯拜相如为上大夫

这段话不长，总共只有二十四个字，可是我见到两种断句法。十三所院校中文系古代文学教研室合编的《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江苏人民出版社1976年6月出版）、教育部统编中学语文教材高中第一册以及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的《历代文选》上册，对上述文字是这样断句的：

相如既归，赵王以为贤大夫，使不辱于诸侯，拜相如为上大夫。

按上面的断句，译文该这样：

蔺相如回到了赵国，赵惠王认为他是好大夫，他出使诸侯国能不为所辱，就封他做上大夫。

孤立地看，上面的断句并没有什么不对，但一联系全文就不然了：蔺相如出使秦国前是宦者令缪贤的舍人而不是大夫，“舍人”的身分比“大夫”低贱得多，所以有廉颇意欲污辱他的事；即使如某些注家所说，按春秋战国时惯例可以想象蔺相如是以大夫身分出使的，但那毕竟不是正式身分而只不过是临时委任罢了。连“大夫”也还不是，那修饰“大夫”的“贤”字从何谈起呢？如果是“大夫”而且“贤”，能一定排除不是“上大夫”非要重新“拜”一下不可吗？

毛病是由一个标点引起的。如果把上文“贤大夫”下的逗号去掉，矛盾就解决了。差别仅在于一个逗点的有无，可句意却大相径庭，译出来是这样的：

蔺相如回到了赵国，赵惠王认为好大夫出使诸侯国能不被辱（蔺相如完璧归赵符合这个标准），就封他为上大夫。

这两种断句所引起的意义差别是：（一）动词“以为”的宾语不同，前者是“贤大夫”，后者是“贤大夫使不辱于诸侯”；（二）“贤大夫”所指不同，前者确指蔺相如，后者泛指“使不辱于诸侯”的使臣。

哪种断句符合原意呢？无疑，应是第二种。第一种断句的矛盾已如上述，第二种断句则反映了当时的社会实际。原来，自春秋以来就流行这样一种观念：好的外交使节应该完成君命，不辱于诸侯。子贡问他老师符合什么标准才可称“士”时，孔子回答说：“使于四方，不辱君命”。（《论语·子路章》）可见，出使者不一定非是“大夫”不可，所以，作为宦者令舍人的蔺相如

有资格出使；蔺相如回来后，赵王以“不辱君命”的标准衡量他，认为他够“贤大夫”的条件，所以拜他为“上大夫”。

由此可见，“贤大夫”下的那个逗号要不得。又由此可见，正确断句必须懂得点训诂学。也正因为这个缘故，中华书局出的标点本《史记》、王伯祥的《史记选》、朱东润编的《中国文学作品选》中的那段文字，“贤大夫”下就没有那个不应该有的逗号。

训诂学的衰微与复兴

若　　石

对"训诂学"这个词，即使是从事语文工作的人，大多数也已经不甚了解了。不少人还认为它是一门极为高深——可能同时也认为是很无用——的学问。这是训诂学衰微的反映。

其实训诂学何尝神秘。它既不是高不可攀的天上之学，也不是几个学者专有的狭隘的事业。它与文学、史学、哲学……可以说跟社会科学的大部分学科以及其它与中国古代文化有关的专业（如各种科学技术史）都有密切的关系，它的研究成果是这些学科不可缺少的工具。至于研究古典文学、从事语文教学工作，则更是须臾不能离开它。

什么叫训诂？从汉代起就有种种解说。归纳起来，不外两大派。一派认为训诂就是解释古代字词的，一派认为分析古代文献的句、篇也是训诂的任务。晚近黄侃先生提出：训诂就是用语言解释语言，既没有地域的限制，也不分古今。这就把训诂的范围和功用进一步扩大了。黄侃先生的话是对的。说详细点就是：只要是用已知易晓的语言解释未知难明的语言，就都是训诂。当然古语最为难知，所以训诂的首要任务是解释古代文献中的语言。学习训诂学，一般也从这里入手。训诂最常见的文字形式就是对古籍的校释、注解、翻译以及字典辞书的编纂等等。

什么是训诂学？这就是从语言现象里头概括出规律，从前人用语言解释语言的实践里总结出经验和教训，并把它系统化、理论化。这理论不过是告诉人们怎么读懂别人（主要是古人）的著作，怎么才能把文章给别人讲明白，讲透彻。

既然训诂与训诂学是这样的学问，按说应该发展兴旺，为很多人所熟悉掌握，何以现在冷落到如此地步呢？

历代搞训诂的人有责任。在封建社会里，因为读书人要钻研经史，于是促进了一些学者对训诂的研究，取得了辉煌的成绩。但却没有人从丰富的实践活动中总结出系统的理论。近几十年有人在这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也很不够。这就妨碍了它的普及推广。

但这不是主要的。主要的责任应该由社会来承担。“五四”时打倒“孔家店”，提倡文学革命，这当然是社会的巨大进步。但是运动参加者有好则一切都好、坏则一切皆坏的毛病，于是就把象训诂学这类有用的娃娃跟洗澡水一块泼了出去。后来虽经有人提倡国学，但似乎洋学更为时兴，于是训诂学在一蹶之后就难以再振了。二十多年前不绝如缕的训诂学再次遭到厄运：全盘苏化的结果，高等学校中砍掉了训诂学课；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偌大个中国竟没有一本训诂学专著出版，文章也甚寥寥；许多从事训诂研究的专家概冠以“复古保守”、“抱残守阙”、“封建糟粕”的帽子。在这种状况下，哪里还会有很多后来者？至于十年内乱，训诂学当然也是受害者。但似乎它所受的挫折倒还不如某些别的学科那样严重——早在劫数到来之前，它已经几乎荡然无存了，再没什么可“扬弃”的了。

其实训诂学走倒霉运这并不是头一遭。在封建社会里，大凡在禁锢人民思想最厉害的朝代，训诂学都比较背时。宋明两代就是。但宋代还出了个朱熹，不但大胆疑古，而且颇讲究点训诂。明代并不禁止人去研究，只是八股既是升腾的阶梯，自然士人趋之若鹜，谁还去深研章句训诂。只有清代，虽然对人头脑的禁锢有逾前代，却又别有心机地网开一面；而且物极必反，到了人人拿着古书胡说八道的时候，就该有人出来探求返本还真了。于是训诂学从乾隆嘉庆两朝起得到了空前发展。我不知道近二十多年

来训诂学的命运较之宋明如何，但却感到训诂学的繁盛时代是真地要到来了。

为什么呢？

政治思想方面的拨乱反正为科学研究铲去了压在头上的大山，实事求是的方针政策为学术发展提供了保证，这都是显而易见不待多说的了。即以训诂学本身而论，是否也到了否极泰来的时候了呢？我看是的。多年来不讲训诂学，恶果的严重程度已经表现出来了。不少从事高等学校诸如古典文学、古代史等课程教学的同志以及从事古书注释、辞书编纂、古代文化研究的同志缺乏必要的基本训练，因而工作起来感到十分吃力。再看一看前几年有关的出版物吧，乱解古书、妄说古义的情况几乎俯拾即是。这样，哪里还能做到对古代文化遗产的真正继承？更为严重的，是在这些令人痛心的情况后面，还隐藏着一个更大的危害，这就是被败坏了的学风。本来从汉儒开始，后经清代学者发扬光大了的敦朴严谨的传统被代之以人云亦云、捕风捉影、以意为之。在那被污染了的浑浊空气中，更有那么几个文人趁机挟私藏奸，用被歪曲了的训诂方法为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服务。所谓的"评法批儒"则把这场混乱推到了顶峰。

现在好了：元凶已除，没有人再逼着大家去搞假训诂学了。人们对于学习训诂学的要求空前地迫切了；在初次打开窗口向外张望，发现国外的研究在有些方面已经走在前头，若不直追就要出现"礼失而求诸野"的局面时，人们更是焦急万分了。——这些都予示着这门科学必将复兴起来。

但是，要复兴一门已被摧残得奄奄一息的科学，又谈何容易！如今摆在我们面前急需要办的事情实在太多了。

——重新研究和继承前人的成果、经验和方法。训诂学是一门有着悠久历史传统的学科，古人给我们留下了极其丰富的遗产。脱离开这已有的基础就谈不到前进。对于两千年来的训诂专

著、传注义疏以及散见于群籍中的有关论述、资料，虽然大部分都经过清代小学家的整理，但是时代前进了，我们能见到的资料文物远远超过前人，我们有更为先进、科学的方法，因此应该在今天的水平上进行再研究。这似乎是一条普遍规律：任何文化遗产，每经过一定的历史阶段都要由当时的人们清理一次。这不仅便于各个时代的人们了解、学习、运用，更重要的是，对于遗产的认识就在这过程中提高，新的见解、发明也就从中而生。

——学习和吸收国外语言学的先进理论和有关的研究成果。历代训诂学家做了很多实际工作，他们使用了在那个时代最为进步的方法。一百年来，特别是近几十年来，国外在语言学理论、方法等方面的研究上有了飞跃的发展，而我们则大大地落后了。如果我们不吸收先进的东西，就只能停留在前人的水平上，甚至从前人的水平上倒退。

——建立训诂学的理论体系。缺乏理论的指导，是中国传统语言学的一大弱点。其中，训诂学的理论研究又最为薄弱。完整的理论体系应该包括一般的通论、训诂学诸方面的专论，以及训诂学发展史。我们还应该进行训诂学的批评工作，以指导和改进各方面的训诂实践活动。但是我们需要的是“自己的”理论体系。全盘欧化、苏化的路我们都尝试过，转了一圈，最后还是回到了中国化上头来，只有这才是正路。中国化，就是要切合中国语言的实际情况，也就是在继承遗产的基础上，吸收外来的有用的东西，形成一套适用于中国古代语言的理论。这个理论体系的建立或许需要一两代人的共同努力。

——建立一支高水平的训诂学专家的队伍。这是复兴工作中最要紧的一件。现在造诣较深的老专家已经不多了，而且大多年迈体衰。因此这支未来的队伍将主要由目前的中青年同志组成。但队伍的组建，却要靠老一辈专家的培养。“抢救遗产”——把老一辈治学的甘苦、心得、门径以及成果继承下来，是当务之

急，是训诂学能不能顺利地延续下去、复兴起来的关键。这个继承的过程也就是队伍形成的过程。现在一代中年人的状况是：由于被耽搁了多年，一般说来基础较差，而且多数都有繁重的工作与其它负担。但造就未来的训诂学研究的带头人，首先还是应该着眼于他们。这是具有战略意义的大事。可以说，理想中的一支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出现之日，就是训诂学真正复兴之时。

——做好训诂学的普及工作。既然凡与语言解释有关的工作都需要训诂学，那么，我们为什么不能把眼睛从研究室里和研究生的课堂上放开去呢？比如，应该恢复大学本科的训诂学课，向大学中文系的学生传播训诂学知识；应该面向中学，大力帮助中学语文教师提高理解和运用古代文献的能力；等等。训诂批评工作的展开也有普及的意义在内。普及工作不但会使训诂学的实际应用与理论研究具有更为广阔的活动领域，而且会为训诂研究队伍提供浩浩荡荡的予备队。

两千年来，训诂学曾经出现过几个重要的黄金时代。训诂学的每次大发展都为祖国文化的繁荣做出了贡献，同时也都造就了自己那个时代的大师：汉有毛、郑、许，唐有孔颖达，清有段、王，近有章、黄。大师的出现是一个时代的训诂学，甚至可以说是整个文化学术进步发达的标志。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似乎也面临着类似汉、唐、清那样的形势。但是我们所要做的工作，要比任何时代的学者所已经做过的艰苦得多，也伟大得多：我们要从几乎是一片废墟的基础上建造起比未央宫和太和殿更为壮观的现代化大厦。只要我们齐心协力、脚踏实地进行勤苦的工作，训诂学的复兴时期一定会到来，我们也会有我们时代的大师的。

关于《经典释文》

黄　焯

《经典释文》是一部研究小学与经学不可缺少的重要著作，前人对它的全面论述与介绍已经很多了。我在这里就几个问题谈谈个人的看法。

一、《经典释文》成书年代

关于《经典释文》成书的时间，宋代李焘、清代桂馥等都根据《序录》中"粤以癸卯之岁，承乏上庠"一语，断为唐代贞观十七年癸卯（公元643年）。但是《玉海》42引旧书别本云："贞观十六年甲辰，太宗阅德明《经典音义》，美其弘益学者，赐其家布帛百匹。"《册府元龟》帝王部九十七在"美其弘益学者"一句下有"叹曰：'德明虽亡，此书足可传习。'因"十三字。案贞观十六年为壬寅，"甲辰"系误记。据此，陆德明并没有活到贞观十六年，《释文》在陈代已经写成，是肯定无疑的。

梁玉绳《瞥记》引许周生云：《释文》不但创始于陈后主至德元年（公元583年），而且写成也在入隋以前。所以《序录》中说："王晓，作《周礼音》一卷，云定郑氏音，今江南无此书，不详何人。"又说《老子》"北学有杜弼注，世颇行之"，而在释音义时并未引用杜弼说，即使《释文》全书，引北音也只有一二处。可见陆德明写成此书时，对北方学者的著作了解得很少，而且书写成后直到隋唐两朝也并未作修改。

二、《经典释文》的内容和优点

1．正读音

《释文》在一个字下面，常常收有几个读法，或云“又”，或注出某人音某。在所收的几个读法中，以第一个音为主。例如《诗·周南·关雎》“钟鼓乐之”，《释文》云：“乐之，音洛，又音岳，或云协韵宜五教反。”这是表示，陆德明认为“乐”在这里应读为lè，而yuè、yào之音为所不从。《释文》的这一体例为后人正确地诵读和理解经典提供了很大的方便。《序录》说：“文字音训，今古不同。前儒作音，多不依注。注者自读，亦未兼通。今之所撰，微加斟酌。若典籍常用，会理合时，便即遵承，标之于首”，就是这个意思。

2．正讹误

《序录》又说：“余既撰音，须定纰谬。若两本俱用，二理兼通，今并出之，以明同异；其泾渭相乱、朱紫可分，亦悉书之，随加刊正。复有他经别本，词反义乖而存之者，示博异闻耳。”

例如《诗·鲁颂·有駜》：“自今以始岁其有。”《释文》：“岁其有，本或作‘岁其有矣’，又作‘岁其有年者矣’，皆衍字也。”

又如《诗·小雅·巧言》：“跃跃毚兔，遇犬获之。”《释文》：“遇，如字。世读作‘愚’，非也。”

但是，《释文》所以为非者未必皆非，所以为是者未必皆是，并不能百分之百地信从。

例如《诗·小雅·常棣》：“每有良朋，况也永叹。”《释文》：“况，或作‘兄’，非也。”这是陆德明把或本的兄误认为兄弟之兄了。案，《大雅·召旻》：“职兄斯引”，毛传：“兄，兹也。”兹即滋益。《常棣》的“兄”也是兹的意思。这

句是说："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兄弟之间可以在急难时相互援救，至于"良朋"，则往往只是增加自己的长叹而已。因此或本況作兄，并不错，只是异文而已。（滋益与兄弟二义潜通。）

又如《鱼丽》："君子有酒旨且多。"《释文》："'君子有酒旨'，绝句；'且多'，此二字为句。后章放此。异此读则非。"案，对于这句诗的解释，历来颇有异同，但大体都以"旨且多"为句。例如顾镇《虞东学诗》云："《释文》以'君子有酒旨'为句，以就笺训。其实康成未尝作此句读也。笺云，'酒美而此鱼又多'，明以下三字为句矣。以多属鱼者，其意以下章'物'字当为鱼也。"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云："凡诗言且者，多连上为句，正义读是也。"今观此诗，"旨且多"（二、三章之"多且旨"、"旨且有"同）都是就"酒"而言，"且"字表示进展，主语都承上面"酒"字省略。在这三章诗中，共用了六种鱼名："鲿"、"鲨"、"鲂"、"鳢"、"鰋"、"鲤"，足以表现种类之多，既无须专用"且多"重复说明，诗人也不会把"且多"二字分属说鱼。因此，在"酒"字后断句是对的，《释文》的断句是错的，不可从。（其实说酒"旨且多"，鱼多也就隐括其中了。再说，诗的四、五、六三章的首句言"物其多矣"、"物其旨矣"、"物其有矣"，"物"字也正是补足上三章的诗义。）

3．存异文

经典在长期流传的过程中，或因传写失真，或由于师承不同，形成了许多不同版本，但在后代大多亡佚了。陆德明就他所见到的本子，兼收了各种异文，这对于后代学者无疑是很宝贵的资料。

例如《易·乾·文言》："六爻发挥。"《释文》："音辉。《广雅》云：动也。王肃云：散也。本亦作辉，义取光辉。"又《坤·象辞》"六五，黄裳元吉。"注："裳，下之饰也。"《释

文》："饰，本或作餝，俗字。"又《说卦》："其于人也，……为鳖。"《释文》："本又作鱉同。"案"鳖"为俗字，这是以俗为正。但是这种情形不多见。

《释文》标举异文，有许多说法。季刚先生说，凡云一本作、亦作、本又作、本或作、本或有的，都是陆德明亲眼看到了有这种本子；凡是说字亦作、字又作、字或作、又作的，都是原无此本，只是陆氏根据自己的理解、印象说的。至于说本今作、今本作、今经无此字、注无此字、一作某某反的，都是宋人根据自己所见到的当时的传本校正《释文》的话。这几个条例，清代卢文弨、阮元已经注意到了，但都不如季刚先生说得详尽明晰。

季刚先生于《释文》条例还有发前人所未发的。《谷梁传·隐公四年》："卫祝吁弑其君完。"《释文》："弑，释旧作杀。"又《文公五年》："王使荣叔归含且赗。"《释文》："含释旧作晗。"什么叫"释旧作"？没有人能解释。季刚先生说："释旧作杀、作晗者，《释文》旧本作杀作晗云尔。此皆宋时校者之词，非陆氏本文。"这真可以说是一语破的，千载疑团，一时冰解，因此仅这一条解释就使得日本著名汉学家吉川幸次郎先生折服，决意从季刚先生学①。

4．存佚文

《释文》的体例，是兼收各家训诂来解释经典的文义。陆德明广收异本异说，而他所征引的书籍后来有很多都亡佚了。其一鳞半爪，全赖《释文》保存。这对于训诂、校勘、目录等学，无疑是很宝贵的资料。例如《庄子》释文引向秀、司马彪注，《尔雅》引刘歆、樊光、孙炎注等皆是。

即使是保存至今的古注本，在长期流传中也往往有脱落的情况，根据《释文》所引，我们可以知道今天所见到的本子已有残

---

① 吉川先生见黄先生时，我未在场。详见《制言》第五期。

缺，并可以用以补足一些。例如《尔雅》郭璞注，在训诂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但在《释训》"臬臬、琄琄，刺素食也"条下，释文出注文"鞙㸌"二字，即为今本所无，可见郭注在宋代已有脱漏了。

《释文》还可以补经典正文与注文的脱文。例如《孝经·开宗明义章》"身体肤发，受之父母，不敢毁伤"以下，《释文》有"父母得其显誉也者卌彊而仕行步不逮县车致仕"二十字，即为今本所无。又如《尔雅·释诂》"病也"条下《释文》在"瘵"字后又出正文"瘝"字，今本《尔雅》及郭注都没有，显然是脱落了，应该补上。

但是，《释文》所收的佚文，有很多被后人芟薙了，这是很可惜的。

《崇文总目》云，皇朝太子中舍陈鄂奉诏刊定释文，始开宝中诏以德明所释乃古文尚书，与唐明皇所定今文驳异，"令鄂删定其文改从隶书"，可见现在的《尚书》释文并不是陆氏原本。在敦煌发现的唐写本《尚书·尧典》释文中，今本"光被四表"以上诸条都没有（今本无"表"字条），"鸟兽毛毨"句以上释文阙三分之二，"毨"字以下有一百五十条，而今本《释文》"毨"字以下才有七十二条。又如《论语·公冶长》，"斯焉取斯"条上，就孔安国注"子贱，鲁人，弟子宓不齐"出"虙（即宓字）不"条，云"今作宓，音浮富反，济南伏生是其后也。虙与虚相类因误耳"。这段话也被删去了。大概凡陆氏原书中只释字形字义而不标音的都被删去了。同时凡是音、义兼载的，往往也是保存注音删去字义。可见宋代刊定《释文》，并不是仅仅去掉它的隶古文字。

又如《论语·公冶长》"瑚琏"，敦煌写本《释文》在"琏，力展反"下还有"字亦作槤"四字，而《说文》正作"瑚槤"（见"槤"字条下），徐铉说："今俗作琏，非是。"这

证明今本《论语》作“跣”是俗字，正字应作“榩”。今本《释文》删去了“字亦作榩”四个字，就让人看不出来了。

5．兼采众本

《释文》在释音义的同时，兼注众家版本的异同，比比皆是。例如《易·乾·文言》：“君子体仁。”《释文》：“京房、荀爽、董遇本作体信。”又，“利物足以和义”。《释文》：“孟喜、京、荀、陆绩作利之。”

黄季刚先生说过：“陆德明选本极精。其识解过于孔颖达。”因此我们对于《释文》所兼采的异本要重视，尤其是对他去取之间更应留心，必然会对训诂学等有所帮助。

6．兼备众说

例如上文所举《易·乾·文言》“六爻发挥”一条，《释文》注云：“《广雅》云：动也；王肃云：散也。”案此处王弼未注（陆以王氏为主），列出《广雅》、王肃的解释，实际是对王注的补充，有助于疏通原文（案动、散二义潜通）。

7．兼载异音

《序录》说：“或字有异音，众家别读，苟有所取，靡不毕书，各题氏姓，以相甄识。”是陆氏所采，都是经过选择，以为可有所取的。

《释文》所载异音又有几种情形：

（1）有后人拟作之音。

例如《序录》说：“为尚书音者四人。”（原注：“孔安国、郑玄、李轨、徐邈。案东汉人不作音，后人所记”。）

（2）有《释文》独有之音。

例如《诗·小雅·巧言》：“趯趯毚兔。”《释文》：“趯趯，他历反。”又如《尔雅·释乐》：“大篪谓之沂。”《释文》：“沂，鱼斤反，又鱼靳反。”他历、鱼靳两切都只见于《释文》，不见于其他韵书。（此雷浚说，见其所著《韵府鉤

沈》。）

（3）有和《切韵》不同之音。

例如《尔雅·释言》："般，还也。"《释文》："般，郭音班"，"一音蒲安反。《周易》云'般桓'是也。"案班在《切韵》属桓韵，蒲安反属寒韵，一班字而兼属两韵，与《切韵》不同。但是《集韵考正》引汪远孙云，陆氏作《释文》时，无寒桓之别，此类非异音也。

（4）"又音"相同。

《释文》中注音，有时标明"又音"，实际只是所用的反切上下字有所不同，实际字音还是一样的。例如《易·大壮》："羸其角，"《释文》："律悲反，又力追反"，律、力同纽，悲、追同属脂韵，是两切同音而上下字皆异。又如《诗·召南·行露》："厌浥行露，"《释文》："厌，徐（邈）於十反，又於立反。"十、立都属缉韵，是两切下字虽异，但也同音。

（5）反语用字不统一。

《释文》中常常有这种情况：同一个被注释字在不同的地方所用的反语却不一样。有的是反切下字不同，有的是反切上字不同。这种反语用字虽有差别，但它所切出的音却是一样的。后人不知，以为二者必有一误。

例如《易·屯》："匪寇婚媾。"《释文》："媾，古后反。"这句话又见于《贲》、《睽》两卦，《震》卦中又有"婚媾有言"一句。这三处的"媾"字，《释文》均作"古豆反"。卢文弨认为"后"是误字。其实，后、豆同在侯韵，得出的音相同，《释文》并不误。又如《易·屯》王弼注："不揆其志。"《释文》："揆，葵癸反。"监本、闽本葵作渠，阮元认为渠字有误。其实"葵"在《广韵》即作"渠追反"，而《诗·小雅·采薇》释文又作"其维反"，《尔雅》释文："揆，其水反"。可见葵、渠（还有其）与揆同纽（群），也属切语不同读音无异

之例。

吴承仕认为陆德明所列反语是根据记忆随手写的，未必是一一查对原书，因此出现了音同字异的现象。吴氏的话是有道理的。

（8）用注音方式表示异文或误字。

例如《礼记·檀弓上》有“公叔木”，《释文》：“木音式树反，又音朱。徐之树反。”这是表示公叔木就是《春秋·定公十四年》的公叔戍，也就是《世本》上的公叔朱。郑玄注：“木当为朱。《春秋》作戍。”这是陆氏以“音”字包含了汉人传注中术语“当为”的功能。又如《仪礼·丧服》：“庶孙之中殇。”郑玄注：“庶孙者，成人大功；其殇，中从上。此当为下殇。言中殇者字之误耳。”《释文》：“依注，中音下。”这更表明陆氏是有意识地用“音”字表达汉人“当为”的意思。

总计《释文》中这种有不同读音但不标出异文或误字的情况约有一百来处。这是翻阅《释文》时应该知道的条例。前人对这一点并不是都了解的。例如雷浚就因为《广韵》、《集韵》中木字都没有“戍”这个音，因而认为这个音是《释文》所独有的，不以为是表示字之误。

三、《经典释文》的缺点

1. 偏颇

陆德明为撰《经典释文》，“研精六艺，采摭九流，搜访异同”，的确做到了“质而不野，繁而非芜。”但他所见到的书籍还是有遗漏的。据不够全备的资料以定字之形音义，自然难免偏颇。例如他说：“《尚书》之字本为隶古。既是隶写古文，则不全为古字。今宋齐旧本及徐、李等音所有古字盖亦无几。穿凿之徒务欲立异，依傍字部改变经文，疑惑后生，不可承用。”这就是说，当时流传的伪《古文尚书》有两种本子，一本就是陆氏所

依据的，另一本古文较多，为陆氏所不取，而且被斥为穿凿之徒所为。实际上后一种本子来源甚古，其字体与日本足利本隶古尚书和三体石经往往相合。这个本子后来为后周郭忠恕所得，宋代晁公武曾取以刻石，薛季宣据以作训。清代阮元却认为"其为赝本无疑"（见《校勘记序》），实在是承袭了陆氏偏颇之误。这个问题，直到章太炎先生才得到正确答案。

陆德明的偏颇还表现在对当时的南北经学的态度上。当时南朝北朝对立，经学也有南北之分。陆氏生活在南朝，在《释文》中他很少引用北音。例如《公羊传·襄公七年》："郑伯髡原如会。"《释文》："髡原，左氏作髡顽。"徐彦疏："正本作顽字，亦有一本作原字，非也。"据王鸣盛考证徐彦即北魏的徐遵明（见其所著《蛾术编》，阮氏亦持此说，见《校勘记序》）。严可均说："统观疏所称正本，陆皆未见，足证徐彦为北人。"如果陆氏真的是没有见到徐疏，那么这就是他所见者偏；如果他是见而不取，那就是见解上的偏了。当时南朝人是看不起北人的。但若论经学，则南方受玄学的影响，略于名物，喜欢在义疏中夹杂骈俪之文，驰骋清谈，倒是北学受汉代郑玄、服虔等人影响，更为纯正朴实。因此，陆德明的不取北学不能不是一大缺陷。

2. 是非莫辨

《释文》既是有感于世人对于经典"或专出己意，或祖述旧音，各师成心，制作如面"而作，所以陆德明把他认为最准确的读音列为第一。但是这个他自定的原则并不是百分之百地贯彻的，有时仍不免有骑墙之见。例如《易·观》："观国之光。"《释文》："观，如字，或音官唤反。"钱大昕批评他说，在这里陆氏收了平、去两个读音，"六爻皆以卦名取义，平则皆平，去则皆去，岂有两读之理。"（见《十驾斋养新录》）钱氏的话是对的。

这种是非莫辨的情况在《释文》中虽不多见，但终是白璧微瑕，应该指出。

3. 误解

前面曾经谈到陆氏所定的是非不可尽从，他也有判断错误的时候。究其原因，在于他或者对经典原文理解得不准，或者对前人的说法没有吃透。

例如《释文》在《诗·郑风·大叔于田》小序的"大"字下未注音，而在前一首诗《叔于田》的毛传"叔，大叔段也"下注云："大音泰，后'大叔'皆放此。"那就是说，他把"大叔于田"的"大"字也读为泰。但是这个大字应该为徒盖反（今音dà），不应该读为他盖反（今音tài）。大叔于田即杰出的公叔随着庄公去打猎的意思。陆氏误解诗意，所以误读。

又如《释文·序录》说："《释诂》一篇，盖周公所作；《释言》以下，或言仲尼所增，子夏所足，叔孙通所益，梁文所补。张揖论之详矣。"案张揖《上〈广雅〉表》云："昔在周公……践阼理政，……六年，制礼以导天下，著《尔雅》一篇以释其意义。……今俗所传三篇《尔雅》，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孙通所补，或言沛郡梁文所考。"张揖所说的"今俗所传三篇"，是指三卷（上、中、下）而言，那么，"《尔雅》一篇"也就应该是一卷。陆德明把张揖的话变成了《释诂》一篇是周公作的，《释言》以下是仲尼等人补的，这里显然是非常错误的，是由于没有详考张揖的话所致。

以上两条均系黄季刚先生说。

《释文》还有不解原文之意，因而轻弃前人之说的情况。例如《庄子·逍遥游》："宋荣子犹然笑之。"《释文》："崔（譔）、李（颐）云：'犹，笑貌'。案，谓犹以为笑。"其实崔、李之说是对的。犹然，古代常用以形容动作的舒迟不迫，《逍遥游》的犹然，正是状宋荣子之笑的从容舒展。《释文》把

犹然混同于犹，作尚且讲，不仅不合乎语法习惯，而且原文的神情也全淹没了，不足取。

四、余　　论

研究《释文》，要重视版本。宋本、唐写本与今本有一点一画的不同都是十分可贵的，不能等闲视之。例如《诗·齐风·甫田》："总角丱兮。"今本《释文》作丱，而宋本作卝。作卝是对的。唐石经即作卝。又絲从卝声，《五经文字》關即作闗。这都证明宋本不误今本已讹。

又如《易·系辞下》："噫！亦要存亡吉凶，则居可知矣。"《释文》出"则居"条，注云："王肃音基。"通志堂本"基"下有"辞"字，卢文弨《考证》删去了"辞"字，而唐写本"基"下有"云辞"二字，可知今本、通志堂本都有脱文。

《释名》声训所反映的古声母现象*

张清常

刘熙《释名》是训诂学重要著作之一。关于它从声音关系上解释词义的问题，这里不谈。它还是考求古音的重要参考材料。罗常培、周祖谟《汉魏晋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通过《释名》声训，对它所反映的汉末古韵部情况及方音现象加以整理并讨论。由于该书重在研究韵部演变，限于体例，声母问题不得不从略；《释名》取不同韵部的双声字为训的材料比较少，该书只选取"材料中有些是属于以双声为训的例子，与审辨韵部读音也有关系，因此也一并记出，以做参考。……"①对于古声现象的全局，非所侧重。

《释名》声训反映的古声母现象，虽然由于材料有限，对一些棘手的问题，使人不能只凭它就作出明确判断，但它仍不失为研究音韵训诂的重要参考资料。

我们说它只能算是重要参考资料，这是由于决定主要问题不能靠它。

例如《释名·释水》："河、下也，随地下处而通流也。"若论周秦音，"河"在歌部，"下"在鱼部，同属匣母，可以说它是以不同韵部的双声为训。可是"下"在周末东土方言里有变

---

* 《训诂研究》创刊，理应祝贺。仓卒涂鸦，漫谈些许微不足道的琐碎问题聊表寸衷，幸附骥尾而已。

① 罗常培、周祖谟《汉魏晋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第一分册。科学出版社1958年出版，104至112页。引文见107页。

化①。据罗周二位归纳汉代韵文叶韵的结果，到了东汉刘熙时，“下”已归到歌部②。这样，对《释名·释水》“河、下也”这一条声训的解释，若只说是双声为训，显然不够，应该说是以既属双声又属同韵部的音近字为训。如果没有先从韵文归纳建立起来的东汉时期的韵部，只凭《释名》声训材料是无法得出比“双声”更进一步的结论的。

东汉末年，上古音系的声母情况如何，我们知道的不多。只凭《释名》双声为训的有限材料，确实很难就下判断。但这不妨碍透过它去发现问题，为开辟道路提供线索。

为慎重起见，这里对每组以双声为训的材料仍标明中古音系的声母名目，以便发现问题，分析讨论。

《释名》以双声为训的材料本来就不多，适合于我们探索古声母现象有助于发现问题的就更少。例如：以声母完全相同的双声字为训的材料③，对于分析讨论问题的帮助就不大。这样，只好割爱。

另外，还有一些尚待深思的④，这里暂不讨论，不拟扩大传统上所谓以双声为训的范围。

这样，通过《释名》以双声为训的材料所能观察到的古声母现

---

① 《易·观》彖传以“下化”相叶，《管子·弟子职》以“坐所矩下”相叶。例证虽少，却反映了周末东土方言里，“下”与歌部字在声音上接近了。

② 罗常培、周祖谟《汉魏晋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第一分册。154页后汉歌部韵字表，155至156页后汉歌部韵谱。

③ 举个例子来说，《释名》有八条以来母双声字为训的材料：邻连，雷硠，陵隆，绿浏，砾料，掠狼，律累，立林。这些材料只证明来母在《释名》中情况正常，没有发现《释名》声训中有以来母构成的“复辅音”声母。可以从略，以减少头绪。

④ 例如从“复辅音”声母的角度来观察《释名》声训，开拓思路，就会对《释名·释天》“日、实也”的声训作出新的解释。

象就很有限。虽然可谈的不多，估计谈到的或许是大家都能同意的吧。

第一，轻重唇声母不分①。例如：

帮～非

鄙、否也，小邑不能远通也。（释州国第七）

否、鄙也，鄙劣不能有所堪成也。（释言语第十二）

肤、布也，布在表也。（释形体第八）

法、逼也，人莫不欲从其志，逼正使有所限也。（释典艺第二十）

鄙布逼，帮母。否肤法，非母。

并：奉

鲍鱼。鲍、腐也，埋藏淹使腐臭也。（释饮食第十三）

鲍，并母。腐，奉母。

微：明

雾、冒也，气蒙乱覆冒物也。（释天第一）

雾，微母。冒，明母。

第二，明晓两母有互为声训的。例如：

明～晓

墨、晦也，言似物晦黑也。（释书契第十九）

〔醢、晦也。〕晦、冥也，封涂使密冥乃成也。（释饮食第十三）

---

① 就声训（以及异文、直音、又音等）材料来看，只能证明那时轻重唇声母不分。（后面关于舌头舌上的情况等也一样。）要作出古无轻唇声母的结论，还须出示更有力的证据。

墨冥密，明母；密冥是双声连绵字。晦，晓母。

《释名》全书均用声训①，应该相信这两条是依声为训的。不但全书体例如此，明晓两母的关系还表现在其他方面。在谐声方面的已经有人注意到②，仅举常用字为例：每明——悔晦诲晓。民明——昏晓（原作昬，唐太宗改作昏）——缗明。黑晓——墨默明。无微（明）——鄦晓（即姓许的许，地名）。勿微（明）——忽晓。微微（明）——徽。

此外，"又读"也反映出这种现象，例如《广韵》入声月韵"旻，举目使人。"望发切，微母。入声薛韵"旻，举目使人。"许劣切，晓母。

了解到这种特殊关系，《释名》墨训晦，就不单纯是古音职部之部字为训，而且声母明晓也有瓜葛。毕沅《释名疏证》说："今本晦作……痗字，讹，据《初学记》《御览》引改。"殊不知《广韵》去声队韵"痗，病也，又音晦。"莫佩切明母，又音晓母。仍然脱离不了明晓两母的特殊关系。毕沅据《初学记》《太平御览》校正痗应作晦，甚是。王先谦《释名疏证补》硬要把晦改成黴，未免多事。

第三，舌头舌上声母不分。例如：

---

① 《释名》全书的确如此。但也有个别例外，如《释采帛第十四》"白、启也，如冰启时色也"。在没有能够确实证明上古有全浊并母与次清溪母联合的"复辅音"声母bk'-存在之前，只好承认有例外。

② B.Karlgren:Word Families in Chinese43页。李方桂：Archaic Chinese *-iwəng, *-iwək, *-iwəg71页小注。Karlgren著Grammata Serica把许多晓母字的上古音写成xm-声母。董同龢《上古音韵表稿》拟成不带音的唇鼻声母m，不同意"复辅音"声母的解释。

澄：定[1]

郑、町也，其地多平町町然也。（释州国第七）

沉、澹也，澹然安著之言也。（释言语第十二）

郑沉，澄母。町澹，定母。

端：澄（全清对全浊）

笃、筑也，筑坚实称也。（释言语第十二）

笃，端母。筑，澄母。同属觉部。

透：澄（次清对全浊）

退，坠也。（释言语第十二）

退，透母。坠，澄母。同属物部。

定：徹（全浊对次清）

达、徹也。（释言语第十二）

达，定母。徹，徹母。同属月部。

知：定（全清对全浊）

贞、定也，精定不动惑也。（释言语第十二）

贞，知母。定，定母。同属耕部。

这里出现了一种奇特现象，笃筑、退坠、达徹、贞定这四组声训，每组都属同部字，声母属舌头舌上而清浊不同。为什么清浊不同却可以作为双声看待？难道刘熙只着重在同一古韵部的关系而放宽了对声母的要求？

然而确有以双声为训而非同韵部的，声母清浊不同。例如在匣母出现：

匣：晓（全浊对清，或称又次浊对又次清）

號、呼也，以其善恶呼名之也。（释言语第十二）

---

① 这一条是以同一发音方法，均属全浊的舌音声母为训的。以下各条则是以清训浊或以浊训清的了。

《释名·释乐器第二十二》"篴、涤也"的篴即笛字，与涤均属定母。篴虽有屋韵澄母一读，乃是竹名，故不收作例证。

祸、毁也，言毁灭也。（释言语第十二）

虢祸，匣母。呼毁，晓母。

匣：溪（全浊或称又次浊对次清）

项、确也，坚确受枕之处也。（释形体第八）

项，匣母东部。确，溪母屋部。

综观《释名》全书，凡以双声为训的，不论两字是否同一韵部，双声的关系一向十分严格。来母的次数最多，有：邻连，雷硠，陵隆，绿浏，硃料，掠狼，律累，立林，共八组。都不淆乱。再以牙音喉音为例：

见：见

晷规（释天第一）

公君（释亲第十一）孟据，昆贯（释亲第十一），公广（释言语第十二）衮广，裈贯（释衣服第十六）

溪：溪

口空（释形体第八）起启（释言语第十二）頍倾（释首饰第十五）

疑：疑

霓齧（释天第一）乐乐，危阢（释言语第十二）

晓：晓

火化毁（释天第一）膴蒿（释饮食第十三）

匣：匣

河下（释水第四）画绘（释书契第十九）

影：影

曀翳（释天第一）膺壅（释形体第八）盎滃（释饮食第十三）

鞅婴（释车第二十四）殪翳（释丧制第二十七）

以：以

颐养（释形体第八、释长幼第十）

由于在一般情况下以双声为训比较严格，所以偶一出轨，必有限制①。例如上述端澄，透澄，定徹，知定，匣晓，匣溪这六种以清浊为双声，是什么道理呢？

由于材料太少，不便臆测，或许是刘熙的方音里，定澄匣母已由全浊变为清声母了吧。

第四，泥娘日母不分。例如：

日：泥（娘）

入、内也，内使还也。（释言语第十二）

襦、煗也，言温煗也。（释衣服第十六）

尔雅。尔、昵也，昵近也……（释典艺第二十）

入襦尔，日母。内煗，泥母。昵，娘母。

第五，照二组、照三组与端组、精组都有关系，但例证不足。例如：

端～庄

丁、壮也，物体皆丁壮也。（释天第一）

三十曰壮，言丁壮也。（释长幼第十）

丁，端母。壮，庄母。

定：船

四丘为甸。甸、乘也，出兵车一乘。（释州国第七）

甸，定母。乘，船母。

章：透

汁、涕也，涕涕而出也。（释形体第八）

汁，章母。涕，透母。

---

① 在《释名》以牙音双声为训的例证里，《释饮食》的糗朽属溪晓为训，《释首饰》的簂恢属见溪为训。尽管越出轨道，仍然都是清声母之间的通融，而且韵母之间具有一定的关系。

昌：透

出、推也，推而前也。（释言语第十二）

出，昌母。推，透母。

以上是部分照二照三两组与端组的声训。

生：心

朔，月初之名也。朔、苏也，月死复苏生也。（释天第一）

朔，生母。苏，心母。

生：清

罪人曰杀。杀、窜也，埋窜之使不复见也。（释丧制第二十七）

杀，生母。窜，清母。

书～心

手、须也，事业之所须也。（释形体第八）

始、息也，言滋息也。（释言语第十二）

膝、伸也，可屈伸也。（释形体第八）

手始伸，书母。须息膝，心母。

心：章

绁、制也，牵制之也。（释车第二十四）

绁，心母。制，章母。

以上是部分照二照三两组与部分精组的声训。

上面出现了生对清，心对章的特殊情况。以擦声与塞擦声为声训，在照三组里还有：

书：章

暑、煮也，热如煮物也。（释天第一）

水、準也，準平物也。（释天第一）

《释名》以双声为训所反映的古声母现象有限，胪列如上，仅供参考。

古四声平议

俞　敏

俞子伏案计字，手为之战，目为之眩。或见而怜之。问曰："先生自苦乃尔！将何以为也？"答曰："将以求古汉语四声之分剂也。"

问曰："自今日言之，则昨日以往悉得称'古'。先生所指，当何属与？"答曰："兹之所称，上不及卜辞，下逮两汉，即清儒所习称，姑沿用之耳！殷人与周人，氏族果出一源以否，言语果属同系以否，皆未可必，故不敢及也。两汉以来，文非儒经，清人言古音者往往忽之，论议有所不及。今亦从略也。"

问曰："顾氏有言：'人为闰声。'是与？非与？"答曰："非也！凡设喻者务求其切。夫闰月之设，以日月躔度，于推步有不合，置之以济穷。常年可无也。今有人之区，大江以南，以迄儋耳，语有其声，声载其义，岂得谓之常言可无乎？'一、六、七、八、十'，周于日用，遍于十口。当直其未闰，将何以通情达意乎？此所谓比拟失伦者也。"

问曰："段氏初为《诗经韵谱》、《群经韵谱》，犹存去声之类。及定《六书音均表》，则悍然宣称'古无去声'，此非无所见而然也。先生今遍计四声字数多寡，殆不以段说为是也与？"答曰："信然。段氏不列去声，以其人韵之字少也。或以与上声字相叶，列于上类。或以与人声字相叶，则列于人类。其去声自相叶者，直以散人上声：《瞻卬》五章之'富、忌'是也。竟无只字以申明之。此则以众暴寡，非治学者所当法也。秦皇讳政，今方言'正月'多作平声。使古无去声，今方言何自来

也？”

问曰：“‘忌’从‘己’声，以入‘上’类，似不为无本也。”答曰：“‘富’从‘畐’声，大徐于‘读若伏’下出‘芳逼切’反语。尔则又当归‘入’声矣。以今通行简字比况之，‘进’从‘井’声，岂得以入‘上’类邪？况一‘入’一‘上’，强上字以从下，诚所谓恣意取舍、进退失据者也。”

问曰：“孔氏‘古无入声’之言，持论适与段氏反。岂有所胜乎？”答曰：“孔氏所言，推顾氏之论以至极者也，非苟求异于段氏者也。其为夸而失当盖尤过于段氏矣！言入失尾音蜕而为去者颇然顺也。逆而行之，尾音何自生乎？”

问曰：“蕲春黄君有《诗音上作平》之论，先生以为何如？”答曰：“戴氏之论段氏也，有曰‘顾亭林平仄通押之说未为非。所定四声，似更始大甚’。又曰，帝舜歌“喜、起、熙”，二上一平，音节自佳，若并读平声，喜、起转嫌于积韵’。此语不仅切中段氏之敝，亦得以移赠黄君也。今北方俗曲通用平声偶句韵，亦间杂以仄声。高元钧于《景阳岗》偶句用‘两’韵‘强’是也。岂得谓山左方言无上声乎？”

问曰：“诸家之未尽善，诚如所云。先生之见，可得闻与？”答曰：“余于治经，功力至弱，又拙于文辞。请以算对。《易·上经》之兴也早在周初。且书未经秦火，当可尊信。其中用字多寡，有如下表：

声	平	上	去	入	总
字　数	912	426	353	373	2064
百分比	44%	21%	17%	18%	100%

青铜器铭文，数千年物，既无讹夺，亦无别写。《大盂鼎》，康

易生洪音为《记·檀弓上》。如下：

平42%　上28%　去14%　入16%

二者上声皆大过。此则"孔子""子"诸语累见使然也。

诸生或囿于方音，恐舛漏不免。余亦未暇覆校。通观大体，与《易》固不远也。或有绌申，则所道之物有以致之云。

世之言汉藏比较者多以藏语声调后兴，忌揣汉语亦尔。此固近情，惟不可与论周初之世耳！

问曰："有大名家焉，近又申'古无去声'之论，先生此作，不嫌于立异而失礼让之义乎？"答曰："恶！是何言也？子以褊陋拟议名家，不尤失礼乎？名家之论，余尝少窥之矣。'视'字入上，此因《大东》以韵'匕、砥、矢、履、涕'而从段也。案之经传，'视'本'示'之增偏旁字，表自动，'示'则使动也。（'来'，自动也。《孟子》'劳之来之'，《说文》引作'勑'，此亦增偏旁表使动也。）《书·洛诰》曰：'视予卜休恒吉'。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曰：'"视"同"示"。《曲礼》云："幼子，常视毋诳。"注云："视，今之"示"字。'夫'示'，《大宗伯》以为地'祇'字。宣二年《左传》'提弥明'《公羊》作'祁弥明'，《晋世家》则作'示眯明'：然则言'示视'之本为平声，证佐夥如，其为上则无徵也。'孺'字归入，由《常棣》以韵'豆、饫、具'也。《说文》：'孺、乳子也。一曰：输孺也（段本）。'段注：'输孺，叠韵字……《方言·十二》曰："儒输、愚也"。郭注："'儒输'犹'愞撰'也"。"输孺"即"儒输"也'。段氏此说，贯穴群经，合声音训诂而一之，堪称精当。造《音韵表》时犹疏也。"俞"声之字，从无入声。"孺"可知矣。藏语亚有'弟'、'乳'二训，尤足明'孺、乳'不得有入声也。名家为清儒所误，不能衡以经传子史，乃有此未洽。或成篇仓卒，不及寻检与？余于名家，宁为诤臣。子欲佞臣我乎？"

问曰："先生出此创举，亦足以成家言矣"。答曰："何子之见之浅也。此非创举，余有所受之：哈佛齐简甸氏《动力语言学》是也。余自弱冠，服膺叶斯柏森氏书。战后读北美杂志希道及之矣。卅许年前，余在台北推行国语，旅途无书，假于同寅三先生至川。获见齐氏书。心醉其论格林定律及梵语词尾重音，以为妙语入神，可夺施来歇尔诸大师之席。去今两年，晤北美学人，常问讯之，竟无知其姓字者。因知世无所谓名家也。庄生有言：'生也有涯，知也无涯'。学譬犹火矣，待薪而扬。世之学人譬犹薪矣，为燄而销。吾见火之日炎炎矣，未尝见不销之薪也。各尽其材，使火日盛，固所愿也。夫在冶而踊跃，犹为不祥之金，乌得求为不灰之木哉！海宁范西屏，清雍乾间善奕者也。其自序《桃花泉》有云：'勖生今之世，为今之奕。后此者安知其不愈出愈奇，用以覆酱瓿耶？'善哉！艺也而幾乎道矣！"

钱玄同的古声纽说及其他

曹述敬

钱玄同先生是五四时期新文化运动的先锋大将，《新青年》杂志的编辑之一，他发表的反对旧礼教，反对旧文学，倡导新文化，赞助新文学的言论很多。“五四”以来许多记述新文化运动史实的文章，都是把钱玄同和陈独秀、胡适连称的。自从他在《新青年》上发表了《中国今后之文字问题》（四卷四期），《汉文革命之讨论》（五卷五期），《罗马字与新青年》（五卷六期）等文章，提出废除汉字改用音标文字的问题，他毕生就以很大精力从事这方面的工作，拟订许多步骤切实的计划，做了许多深入浅出的研究。他不但是“文字革命”这一口号的制定和号召者，而且是努力实践者。他在文字改革方面的贡献，新中国成立后也是受到重视的。吴玉章同志在《新文字与新文化运动》里就曾肯定钱玄同这一方面的功绩。

钱玄同于清朝末年，赴“日本留学，习师范，因从章氏炳麟专治国故，精文字音韵之学。”①辛亥革命后，钱玄同来北京，在北京师范大学（当时名“国立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北京大学等校任教，亦以教授音韵学为主。现在坊间还能见到的《文字学音篇》（北京大学排印本），就是他早年写的《音韵学讲义》的节编本。《文字学音篇》编印于一九一八年，尽管作者不久就对它不满意②，但这本书却不失为现代高等学校声韵学教科书的滥觞，迄今许多讲述汉语音韵学史的专著还是不断称引它的。如

①②见黎锦熙：《钱玄同先生传》。

其中"三代古音"部分的解释"对转"和给"阴"、"阳"、"入"三声所下的界说，在今天看来不过是音韵学上的普通知识，在当时却是极新的从音理学上科学的说明。特别是标明上古阳声韵部的收音是-n，-ng，-m；入声韵部的收音是-t，-k，-p，这就为研究上古入声的收音问题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这同中外一部分语言学家否认古汉语有清塞音韵尾的主张一直是对立的。这不只关系古音入声韵部的研究，也影响到古音阴声韵部的研究，所以是非常值得注意的。又如黄侃的"古声""古韵"学说，今知载在其所著《音略》中，而《音略》公开发表甚晚，一般都是从《文字学音篇》里得悉黄氏古音十九纽、二十八部的学说的。据罗常培先生说：他一九二四年教文字学，关于音韵部分，大体依据钱玄同先生的《文字学音篇》加以编排。一九三六年钱因病不能到师范大学上课，才由罗常培和魏建功两位先生替他讲授《中国音韵沿革》课①。可见钱玄同在北京高等学校教授文字音韵学，影响很大。但据黎锦熙先生追述：钱玄同"教授音韵学二十年，参稽甚广，剖析极精，酌古准今，日新月异，所以十余年来，索性不编讲义，只印制几种重要的表，以便随时演述其所新获与其创见；最后几年，连这些表也不要了，全凭口说，任人笔记。"②所以他留下的音韵学著作不多。三十年代，钱玄同发表的古音论著就只有《古音无"邪"纽证》和《古韵二十八部音读之假定》两篇。不过这两篇也就包涵着钱玄同在晚年古音学说的全部见解。其中不少是他的创见。

关于《古韵二十八部音读之假定》，笔者另有专文阐述、介绍。这里仅谈钱玄同古音学说中有关声纽、四呼两个方面的问题；并略述钱玄同及其师友章太炎、黄季刚在学术研究与师生关

---

①据罗常培：《中国音韵学导论·自序》。

②见《钱玄同先生传》。

系问题上的态度和精神，以供借鉴。

一、《古音无"邪"纽证》

钱玄同的《古音无"邪"纽证》发表于1932年①。这篇文章虽然钱氏自称是仓猝写成的，但却代表他于1934年发表《古韵二十八部音读之假定》以前对古音的声纽和韵部的全部看法。

这篇文章是专研究"邪"纽字的古读问题的。但是由于使用的方法是从古韵各部中取《说文》中所有依照《唐韵》反切属于"邪"纽的字，就其形声字的"声母"（按：亦称"音符"或"音母"）考察同一声母所从得声的字古声纽的同异，所以先须确定古韵的分部。关于古韵分部，黎锦熙先生在《钱玄同先生传》里说，钱氏"曾把古韵廿八部（按：指黄侃所分二十八部）扩大为三十三部，就是析出上声五部。"罗常培先生也说钱氏印有《古韵三十三部表》，采取段氏《古四声说》，（从黄侃的二十八部中）分出上声五部。②都没有说是在什么时候。读了《古音无"邪"纽证》就知道，钱氏在1932年曾主张古韵可依声调分为三十三部，1934年他才确定古韵分为二十八部（按：应说明两点：（一）此为钱氏所分二十八部，与黄氏二十八部略有差异。（二）钱氏古韵二十八部各有所假定的不同音读：即因元音或元音声随不同，假定有二十八个不同的韵值。而三十三部中所谓"上声五部"却只是声调与平入不同，并非另有不同的元音或元音声随。所以，上声五部从声调说，固然可以分出独立；从韵值说，也可以并入相关的平声韵部。这同入声各部的独立与否问题不同。那是要影响韵值的。）在《古音无"邪"纽证》里钱玄同所以要分出上声五部，说古韵应为三十三部，如他所说，是"用

①见1932年《师大国学丛刊》第一卷，第三期。

②见罗常培：《中国音韵学导论》第四讲。

段玉裁的'晚年定论'而依声调分韵。"他说："近代言古韵之分合者，以段茂堂为最卓绝。他说古音的声调有平上入而无去；又各部的声调彼此并不一致，有仅有平声者，有仅有平上二声者，有仅有平入二声者，有平上入三声都全者，这都是颠扑不破之名论。今考段氏所列凡有数种声调之部，其各个声调之'声母'（按：指'音符'，即形声字之声旁）彼此画然有别，实应分为数部。准此分部，他的十七部应再分为三十部。但其第三部之入声，孔撝约以为应分为二（王怀祖与江晋三说同）；其第九部，孔撝约以为应分为二（江晋三说同）；其第十五部之入声，戴东原以为应分为二（王怀祖与江晋三说同）。这三点，段氏皆极同意，认为自己的书应该修正（见《答江晋三论韵》）。"这样，段氏的古韵区分就成了三十三部。他又说：如从黄侃的古韵二十八部中，"再依段氏分出上声五部"（按：黄侃以为"古无上去"），也是三十三部。钱氏在三十三部每个部目之下，都注有段玉裁、章太炎、黄侃三家的韵部标目及分合异同。所以《古音无"邪"纽证》这篇研究古音声纽的论著，也是研究古韵分部问题的一种很好的资料。钱氏对这五部上声韵所标的部目是："尾"部（段十五部之上，章"脂"部之半，黄"灰"部之半）；"语"部（段五部之上，章"鱼"部三分之一，黄"模"部之半）；"厚"部（段四部之上，章"侯"部三分之一，黄"侯"部之半）；"黝"部（段三部之上，章"幽"部三分之一，黄"萧"部之半）；"止"部（段一部之上，章"之"部三分之一，黄"咍"部之半）。钱玄同考查"邪"纽字的古读，就是按他当时依声调所分的古韵三十三部逐部讨论的。

文章开始说："今日以前考明古音声纽异于唐宋以来之三十六字母的，有三个人的四篇文章。"下面列举了钱大昕、章太炎、曾运乾三人在古音声纽研究方面的著作。钱玄同概括评述云："钱氏考明'非敷奉微'及'知彻澄'七纽古归'帮滂并

明'及'端透定'七纽，章师考明'娘日'二纽古归'泥'纽，曾氏考明'喻'纽三等（今称'云'纽）古归'匣'纽，其四等（今称'以'纽）古归'定'纽。三君的考证，都十分精确，应该作为定论。”钱氏认为黄季刚氏对于古音声纽研究的一些结论也大体很对。惟“见溪群”三纽，黄氏以为古只有“见溪”二纽，“群”应归“溪”；钱氏则以为古只有“溪群”二纽，“见”应归“群”。钱氏又以为“邪”纽古非归“心”（按：黄氏主张“邪”纽古归“心”纽），应归“定”，这就是他作《古音无“邪”纽证》的动机和所下的论断。

此外，钱氏还主张“见端精帮”四纽古归“群定从并”四纽，“晓匣”二纽古归“溪群”二纽（原注：这一点，王静如氏已先称言之）。综上所述，钱氏拟定古音凡十四纽，即“影，溪、群、疑，透、定、泥、来，清、从、心，滂、并、明”。这就是钱玄同的古音声纽说。

钱氏列了一个古音十四纽表并附注释，如下：

喉门阻	舌根阻	舌尖阻	舌叶阻	两唇阻
影	溪晓	透彻昌书	清初	滂敷
（影纽之音颇难定，或根本无此声，或是喉门阻清塞之〔?〕……。）	群见匣云	定端澄知船尧禅以邪	从精崇庄	并帮奉非
	疑	泥娘日	心生	明微
		来		

古音凡十四纽。（古音所无之纽，旁注于应归之纽之下。唐宋声纽，依黄氏说，增三十六字母为四十一声纽。精密言之，应为四十七纽。但普通称说，尽可括为四十一纽。）

钱玄同定古音为十四纽，可以看作是他对《文字学音篇》里

引述的黄侃古音十九纽说的修正。而古无"邪"纽说，是他研究古音声母的发明。

钱氏论证这一问题的方法和过程，如他自己所说，是："考《说文》九千三百余字中，徐鼎臣所附《唐韵》的反切证'邪'纽的有一百零五字，连重文共一百三十四字。就其形声字的'声母'（今亦称'音符'）考察，应归'定'纽者几及十分之八，其他有应归'群'纽者则不足十分之二，有应归'从'纽者则不足十分之一。从大多数言，可以说'邪'纽古归'定'纽。"他又说："若更参考《玉篇》、《广韵》、《集韵》等书的反切，并广征群书中此一百零五字的音读，训诂、通借等等，如钱、章、曾三君所为者，一定还可以增加许多好证据。"

近几十年来，"上古声母的研究比起韵部来，要冷静得多。"①尽管人们对黄侃的古音十九纽说有不少批评，但讲用起来，还离不开。钱氏的古音十四纽说，似乎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这大约是因为现代许多语言学者认为周秦古音并非原始汉语阶段，声母结构体系应该繁复，"一味把古纽合并，恐怕并不符合真实情况。"②另外一个原因，我想是近几十年来，许多同志都从汉藏语系各种语言的比较来推测汉语的古音声母，由于走上这条宽广的新路，就不斤斤于几个旧声母的分合的研究了。不过，无论如何，我想还是必须评判前人已经做过的那些声母分合问题的研究工作的。单从钱氏主张"见、端、精、帮"四纽古归"群、定、从、并"纽来看，他提出的问题是：古音这几纽的字，声母是浊音呢？还是清音？古音声母发音的演变，是由浊音演化出清音，还是由清音演化出浊音？这都是需要专家们进一步研究的。

关于古音"邪"纽的问题，近来也有研究的。陆志韦在《古音说略》一书《〈说文〉〈广韵〉中间声母转变的大势》一章的

---

①②王力语。见《中国语言学史》（《中国语文》1964年第1期）。

《上古声母的大概音值》一节里，表示不同意高本汉规定的"'端、透、定'跟'精、清、从、心、邪'不自由交替。例外比较的很少"这一谐声通转条例。陆氏说："'定'跟'邪'的通转是大路，不是例外。"但陆氏并不以为"古无'邪'纽"。他以为"邪"跟"定"通转的现象很多，"邪"跟"牀三"通转的现象也很多。他又承认高本汉"'端、透、定'不但跟'知、彻、澄'自由交替，跟'照、穿、牀、禅'三等也是如此"这一条例。①"邪"也通"心"。在《上古声母的几个特殊问题》一章的《古齿音的通转》一节的一条注释里，陆氏说："上古z音的性质最不容易明了。"他以为"z的磨擦性质是极微弱的，z可直接>j。此外z又通d。那也许因为这两个音在古方音腭化得很早，d直接>dȷ>j转z>j"②。看来，陆志韦比钱玄同对古音"邪"纽音读的研究是更细了。不过，通过陆氏的研究，我们更可以看出钱氏"古无'邪'纽"之说不失为创见，"邪"纽古归"定"纽之说，是站得住的。

除陆志韦的研究外，刘赜有一篇《"喻""邪"两纽古读试探》③也是研究"邪"纽字的古读问题的。刘氏做了一个《"喻""邪"两纽及其与它纽相通转表》，他不但根据《说文》的形声（包括重文）、音训、读若或音义相关的材料，而且使用了《经典释文》、《玉篇》、《广韵》又音及其他古籍中涉及这一问题的材料。刘氏分析的结果表明："喻(四等)、邪"两纽互相通转者至多；两纽与他纽相通最多者为舌头"透、定"与舌上"彻、澄、照、穿、神、审、禅"（按：舌上音古也是归舌头音的）。而通齿音者，"邪"尤多于"喻"。刘氏归纳出的结论是："'喻、邪'两纽，盖同源而异派。其初并隶舌头送气或不送

---

① 见《古音说略》266页
② 见《古音说略》285页
③ 见《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7年第2期

气，后则舌音失落，'喻'转入喉，'邪'变为齿。其始同源，故互相通转，后虽异派，仍互相撮杂。两纽以上古音言之，隶舌头者得音理之正，转入喉齿者又其变例。（至于）两纽上古隶舌头，其为'定'，为'透'，抑为'端'；以及变例为喉，为齿，俱须贯串音义，不可执一以定之也。”刘氏使用的方法与钱氏相同，而依据的范围更广，所得的结论与钱氏相似。这更证实钱氏说的“若更参考《玉篇》，《广韵》，《集韵》等书的反切，并广征群书中此一百零五字的音读、训诂、通假等等，如钱、章、曾三君所为者，一定可以增加许多好证据”的话是很不错的。

这里应该说明：钱玄同对钱大昕、章太炎的古声纽说虽然推崇，但对他们笼统地说古“无……”则不甚满意。钱玄同1933年在写给黎锦熙先生的一封信里说：“汎言'古音''今音'，本太含胡。徒因自来学者，自陈第以至黄侃，全是从书本上找证据的，且都是荣古贱今的先生们，故汎言'古音''今音'耳。”接着他还以自我批评的态度同黎先生说：“不但黄侃，即钱玄同与黎锦熙，虽对于前人的此种态度不满，实则截至现在为止，钱黎二公又何尝能于书本外得到多少新材料？此无他，调查方音之工作未有相当之成绩，斯'古音''今音'问题即无法得到满意之解决也。”①钱氏这种重视方音、方言的调查工作的主张，自是闳通之论；而他在古音研究上反对“荣古贱今”，这又表明钱玄同虽在晚年仍不愧为“疑古”的战将。

二、古音与四呼

探讨钱玄同的古音学说，除声纽、韵部外，还有一个四呼问

①见《中国语文》1961年第9期：《钱玄同先生与黎锦熙先生论“古无舌上、轻唇声纽”问题书》。

题。关于这一问题，他在《古韵二十八部音读之假定》一文中明确表示："元明至今，一韵有开口、齐齿、合口、撮口四呼。隋唐宋之韵书中亦有四呼，据高本汉所研究，则今音撮口呼之ㄩ，隋唐宋之韵书中读ㄧㄨ。按，ㄧㄨ为ㄧ与ㄨ所拚合，必发生于齐齿与合口两呼之后。我且以为齐齿呼亦非古音所有"。"齐齿呼与舌面声实为开口呼与舌根声之后起变音。故今所假定之古韵音读，无撮口与齐齿两呼。"他又说："至于合口呼，古盖有之；考《广韵》等书中，齐齿与开口之音符（即形声字的'声'，旧称'声母'）多相同，撮口与合口之音符多相同，而合口与开口之音符则多不相同，据此，可知古无齐齿与撮口而有开口与合口也。然古音读合口呼之韵实也不多"。基于这一理论，钱氏所假定的古韵二十八部的音读，只有三个韵部为合口呼之韵，有六个韵部为兼具开合二呼之韵，其余皆为开口呼之韵。没有一个韵部为齐齿呼或撮口呼之韵。

《古韵二十八部音读之假定》一文刚发表，黎锦熙先生就发现钱氏假定的古韵音读，舌前部上升到半升的"标准元音"全都没有。就是说，没有〔i〕音，也没有〔e〕音。于是黎先生根据他和钱玄同常谈的一个北京的老笑话向钱氏开玩笑地提意见说："周汉时代的人，似乎都缺了门牙，没有镶好金牙呢！"据黎先生解释：过去北京有个流传的笑话：有一位女郎，门牙长得不好，准备换镶金牙，把门牙都敲缺了。人问她："贵姓？"答："姓胡。""尊住在哪儿？""保府。""多少岁数？""十五。""贵庚？""属虎。""贵干？""唱大鼓。"等到她的金牙全镶好了，又有人问她："贵姓？"答："姓李。""尊住？""京西。""岁数？""十七。""贵庚？""属鸡。""贵干？""唱戏。"因为〔i〕这个元音平唇齐齿，金牙可以露出。若语音中无此韵，则皆可不露齿，女郎回答的问题人们听来便全是两样。黎先生还对钱说："古音舌前三部（按：指'歌'、

‘微’两部），也许有收音于〔i〕的复元音，而且还可以在“祭、泰、夬、废”（都是《广韵》去声中没有平上两声作配的韵目，古韵学上证明是多属入声的）里头想法子，须知舌前塞声〔t〕随的入声三部（按：指‘月’部、‘物’部、‘质’部），都有缓读而停住在〔i〕的可能，藉此又可解决古声调‘入’、‘去’两声的变迁问题。”钱说：“大可考虑，反正是个‘假定’，总得要修正的。”①

时间过去几十年。全国解放以后，王力先生发表了他对古韵拟测的音读。他在1960年发表的《上古汉语入声和阴声的分野及其收音》一文中②，把他所定的古韵分部及拟测的音读，按照钱玄同所定的古韵二十八部的名称、次序及假定的音读，列了对照表。我们可以看出，钱、王两家古韵学说较大的差别，除去王氏从“微”部中分出一个独立的“脂”部以外，就是王氏所拟测的“微”、“脂”两部的音读都是韵尾收〔i〕。“微”部读〔əi〕，“脂”部读〔ei〕。（按：钱氏“微”部读〔ɛ〕）。1978年，王力在新发表的《同源字论》一文里③，又把原拟测读〔ɑ〕音的“歌”部改为读〔ai〕。（按：钱氏“歌”部读〔ɑ〕）。这样，王氏所拟测的古韵音读，就有三部是收〔i〕音。王氏最新确定的古韵“歌”、“微”、“脂”三部的音读，可谓与黎锦熙先生四十年前的意见不谋而合。或者可以弥补钱氏古韵音读假定中没有〔i〕韵母的缺陷。

但是，古音到底是否四呼俱全，究竟有没有齐齿呼的问题，并不能认为已经完全解决。钱玄同提出并遗留下的那些问题，迄今仍有讨论的余地。如果我们粗略地据今测古，当然会觉得钱氏说古无齐齿呼——即先秦人都不会发〔i〕音，那是很难想象的。

---

① 以上均见黎锦熙：《钱玄同先生传》。

② 见《语言学研究与批判》第二辑，1960年高等教育出版社。

③ 见《中国语文》1978年第一期。

可是今天普通话里读齐齿呼的字，在方言里读开口呼的现象，却不是罕见的。陆志韦在《古音说略》中说，有一个时期，他以为上古必有腭音。后来经过仔细研究，最后他主张"上古并无腭音。"他以为"k>tɕ是方言的腭化，时代不能肯定。"他说："周朝的某种方言里，要是真有tɕ等音的，也是在更古的时候从牙音变来的。"①陆氏的这种看法不但和钱氏古无齐齿呼之说相近，而且在音理的推测方面也很相近。严学宭的《上古汉语韵母结构体系初探》②一文也涉及这个问题。文章说：从现代汉藏语特别是从藏缅语和僮侗语来看，一般是没有介音的，纵然个别具体语言或方言出现的话，那也是后来现象，原来是没有介音的。藏缅语的共同特点是单元音丰富，复合元音很少，几乎没有介音。严氏明白地说："上古韵母没有i介音，这现象不仅与民族语情况相似，且在今广州话中亦未出现i介音。"这样看来，钱玄同的古无齐齿、撮口两呼，合口呼亦不多的假说，是符合现代汉藏语的情形的。那么，古韵"歌"、"微"两部音读之假定，究竟应该从王力，还是应该从钱玄同？仍是一个值得继续研讨的问题。

三、钱玄同、黄季刚、章太炎同门师生之间的关系和对待学术工作的态度

钱玄同的音韵学是有师承的。章太炎是他的老师，黄侃是他的同学。"五四"以后，黄、钱两氏一直是在南北高等学府主讲音韵之学的大师。两位先生都是我们现在常说的"学术权威"。但是我注意到在他们的音韵学著作里毫不夸大个人的成绩，非常尊重前人的贡献。章太炎定古韵为二十三部，他本当用他自己所

---

① 见《古音说略》284页。

② 见《武汉大学学报》1963年第2期。

假定的音读来称各韵部的名目的，而他在《二十三部音准》①中却说："略依儒先所定部目而为音准，无所改作。"黄侃分古韵为二十八部，根据戴震阴阳相配、入声独立的原理，确立阴阳入三分学说，这个贡献不小。而他自己却说："二十八部之立，皆本昔人，曾未以臆见加入。"及至谈到"本音读法"，他才说了一句："自郑氏以降，或多未知；故二十八部之名，由鄙生所定也。"②黄侃对他的古声学说的介绍也很质朴。他先说：古声"定为十九，侃之说也。前无所因。"接着就补充："然基于陈澧之所考，始得有此。"③可见他对于陈澧的《切韵考》等著作对他确定古声十九纽的启发和影响，是永志不忘的。钱玄同《古韵二十八部音读之假定》一文，开篇历述宋人郑庠以下，明清迄今，各家研究古韵分部之著作，并略加评价，初看似觉行文烦琐。实则这正是具体地表明他自己的古韵分部学说是"籀前贤之遗著，聆师友之绪言"的产物。章、黄、钱的这种谦逊、朴实的著作态度，是特别值得敬重的。

黄侃、钱玄同都很推崇章太炎，他二人的关系原本也是很好的。黄侃所著《音略》中《今韵》部分所载《钱夏韵摄表》，就是钱、黄合作的。钱夏就是钱玄同的本名。黄氏解释道："余以顽昧，少好斯业；穷居海上，日取江、陈（按：江指江永，陈指陈澧）之说紬绎之，因得明今韵之分类。其后吾友吴兴钱夏，因之以成韵摄表，差有纲维，非同臆论。今即依钱表，附以说明云耳。"但是，过去的学术界有一些关于黄、钱不和，彼此相轻的传说。有些并非没有根据。如五四时期的《新青年》杂志中的文章常骂旧体诗词。曾批评黄侃题为《北海怀古》的词中一句：

① 见《国故论衡·小说略说》。
② 见《音略·古韵》。
③ 见《音略·略例》。

“何时翠辇重归？”说是有希望“复辟”的意思。黄侃大怒，骂为看词都看不通。大约因为钱玄同是《新青年》杂志的编辑，黄遂怪罪及钱。又如1932年上海“一·二八”事变起，章太炎、黄侃同来北京。黄侃有一次在章太炎面前责备钱玄同不继续研究音韵，要弄注音字母，白话文。钱大怒，表示“我就是要弄注音字母！要弄白话文！”并且说了一句骂人的话。章太炎急忙从中调停说：“你们还吵什么注音字母、白话文啊！快要改念‘ア(ㄚ)イ( )ウ(ㄨ)エ(ㄝ)オ(ㄜ)了’啊！”(意为日寇入侵，国难当头，应加强团结！)①钱、黄的这两次冲突大约都是因为二人新旧思想有所不同，引起了隔阂。尽管如此，钱作《古韵二十八部音读之假定》还是称赞着说：古韵分部“截至现在为止，当以黄氏二十八部之说为最当”；作《古音无“邪”纽证》也称道黄氏古声纽说“大体也很对。”钱玄同这种学术研究上的实事求是精神是很可钦佩的。

钱玄同不但推崇师友们的学术贡献，还很重视晚辈、学生们的研究成绩。他在《古韵二十八部音读之假定》中列举近人研究古韵音值之有成绩者，其中罗常培、魏建功两位先生就都是钱氏早年的学生。

另一方面，黄侃、钱玄同虽然都很推崇章太炎，但是不论是钱，还是黄，对于章氏的师说都是择善而从、当仁不让，而并不是盲目崇拜。章太炎作《理惑论》②力主专据《说文》、《石经》讲文字学，目研究钟鼎彝器为“行怪”，疑出土甲骨卜辞非文字。钱玄同则拟具“编纂金文汇编计划”，指导何士骥先生编纂。并谓甲骨文的研究，当看“四堂”的书：即罗雪堂（振玉）、王观堂（国维）、郭鼎堂（沫若）、董雁堂（作宾）③。

---

① 黎锦熙先生在《钱玄同先生传》中有较详细的记载。
② 见《国故论衡·小学略说》。
③ 参见黎锦熙：《钱玄同先生传》。

钱玄同不顾章太炎的“古文”经学“家法”，推崇“今文”经学家崔适；又为章氏的政治上和学派间的论敌康有为所作的《新学伪经考》作长篇序文，盛赞这部书与清代许多大考据学家，包括晚清的章太炎、王国维在内的著作相比，“决无逊色；而其眼光之敏锐，尚且过之。”①因此有人说钱要“谢本师”了。这些都是大家都知道的。而对黄侃，一般以为他是笃守师说，严遵“家法”的。其实，章太炎是所谓“古文”经学派，非常推崇刘歆，黄侃解经重视“郑学”，郑玄并不是地道的“古文”学派。黄氏的音韵学研究，也是继承章氏之学，而有所发扬能够自成体系。特别是在古音研究方面。如黄氏古声十九纽说，章太炎“初不谓然，后乃见信；其所著《菿汉微言》，论古声类，亦改从侃说”。②当然，章、黄的不同见解也不只表现在研究古声纽一个问题上。正如王力所说，在入声和阴声的关系问题上，章太炎是继承段玉裁的考古派，钱玄同、黄侃是继承戴震的审音派。“巧得很，戴震和段玉裁是师生关系，章炳麟和黄侃、钱玄同也是师生关系，他们师生在这一个问题上分道扬镳”③。黄侃同钱玄同一样，对于他的晚辈、学生在学术研究上的创见、发明也很注意鼓励、汲取。如《尔雅·释诂》：“戬，福也。”一般以为“戬”是“进”的声借字。他的学生陆宗达先生根据《礼记·祭统》及其它古书的文句及古注证明“戬”字应为“尽”的声借。黄侃非常同意，在他所著《尔雅新疏》稿内就加以称引，并标明“门人陆宗达说”云云。应该说，象钱玄同和黄侃，钱玄同、黄侃和章太炎，他们同学、师生之间的这种关系，以及各人在学术研究上所持的态度不只是允许的，而且是正常的，可贵的。

---

① 见钱玄同：《重印新学伪经考序》。

② 见《音略·古声》。

③ 见王力：《上古汉语入声和阴声的分野及其收音》。

钱玄同有两句名言："考古务求其真，致用务求其适。"①他生前教导他的后人要"学以致用"，不要"为学术而学术"。②他所谓"致用"、"求适"，大约不外提高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使国家富强兴盛起来。钱玄同这位五四时期新文化运动的先锋大将，虽然局限于五四时期提倡的民主、科学、反帝、爱国的思潮，未能有所突破，达到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思想高度；然而他是始终不渝的言行一致的学者；政治见解未必高，而个人操守极其严；不是那种说归说，做归做，言不顾行，行不顾言的空头理论家。尽管他自谓"议论多而成功无"，③然而他研究学问，发表议论的目的在于救国救民，"斡旋气运"，不是"徒以其知能为一身家之谋"。④钱玄同先生的这种精神，即使在社会主义时代的今天，不也还是值得大力提倡的吗？

一九七九年四月（为纪念五四运动六十周年作）

①见黎锦熙：《钱玄同先生传》。

②见钱秉雄：《说文部首今读·后记》。

③见黎锦熙：《钱玄同先生传》。

④黎锦熙：《钱玄同先生传》说：钱玄同晚年写给黎锦熙先生和罗常培先生的信里，引用了刘献廷的话："人苟不能斡旋气运，徒以其知能为一身家之谋，则不得谓之人。"钱玄同当时处在日伪威胁下的北京，就把这几句话当做"座右铭"。

段玉裁的古音学和应用

李 建 国

我国传统的语言文字学到了清代乾嘉年间进入了全盛时期。研究的博大精深，人才的众多齐备，都堪称空前。段玉裁就是其中杰出者。关于段玉裁及其代表作《说文解字注》，前人评述很多。本文作为《说文解字注》的学习心得，不揣浅陋，试就段玉裁的音学原理及应用，谈谈他的成就和局限。

一、段玉裁古音学的创获

古音学自明代陈第开其先声，清初顾炎武奠其基址，随后即蓬蓬勃勃地向前发展。顾炎武在《音学五书》中，根据《诗经》和其他先秦韵文的用韵情况，离析唐韵，打破《广韵》部次，重新加以分合，成古韵十部。此后江永订正顾氏于《诗经》用韵未合者，作《古韵标准》，得古韵十三部。段玉裁正是在顾江二人的基础上，根据《诗经》用韵的客观事实，批判地吸收了顾江二人的研究成果，进而将支脂之分为三部，真文分为二部，侯部从幽部中独立出来，按照音的远近，把古韵分为六类十七部。支脂之分部是他的创见。他的老师、著名的学者戴震称他"能发自唐以来谈韵者所未发"①，并在后来《答段若膺论韵书》中进一步评述了顾江段诸人的成就："顾氏于古音有草创之功，江君与足下皆因而加密。顾改侯从虞，江改虞从侯，此江优于顾处；顾药铎有别而江不分，此顾优于江处……至支脂之有别，此足下卓识，可以千古矣!"②戴氏的这个评价是当时和后世的音韵学家所一致承认的。

"前修未密，后出转精"，③古韵学的研究正走的是这样一

条道路。段玉裁的古音十七部具有很强的系统性，在我国音学史上占着光辉的一页。

段玉裁在古音学研究上的另一成就是发展了陈弟的语言学时空观，明确提出《音随时代迁移说》并对古音进行分期。陈弟以前，人们因为不懂得语言因时地而发展变化的道理，以致误认古音今音相同。用隋唐之音以读古经，遇到《诗经》用韵与今音龃龉不合时，往往临时改读字音以求相协，即所谓“叶音”。“叶音”说是违背历史、向壁虚造的说法。按照这种说法，则字无定音，非但与语言实际不相符合，而且对古音也就无法认识了。陈弟在《毛诗古音考自序》中第一次凿破混沌，提出音变说并分析了“叶音”说的虚妄，澄清了千余年来音学上的迷误，为古音学的研究指明了正确的途径。段玉裁高度评价陈弟的功绩：“三百篇音韵自唐以下不能通，仅以为协音，以为合韵，以为古人韵缓不烦改字而已。自有明三山陈弟深识确论，信古本音与今音不同，如凤鸣高岗，而啁噍之喙尽息也。”④段玉裁继承和发挥了陈弟的观点，根据大量语音变化的材料，指出“古音声不同今，随举可证”，⑤并在《说文解字注》中应用这一观点考察《说文》一书所反映的古今音变的历史现象，进一步为陈氏之说作出佐证。例如《说文》：觶，从角单声；支义切。段注云：“单声而支义切，由古文本作觗从氏声，后递变其形，从辰从单为声，而古音终不改也。”按此由古文谐声偏旁窥见古音消息，后虽形体递变，历时经久而支义切之古音犹存。又如《说文》：畽，从田童声；上短切。段注云：“十四部。此音之转也。古音盖在九部。”按此由正篆谐声偏旁发见古音。童声而读土短切，由东韵转入寒韵，明古今音变。又如《说文》：媪，从女𥁕声；读若奥。段注云：“𥁕声而读若奥者，方俗语言之转。”按此由读若中发现通语与方俗语言的不同，说明语言因时地而变的历史现象。

但是段玉裁没有满足于古音不同今音的浮泛之论，因为笼统地讲古今音异还不能解决语言发展的具体问题，不能辨明语言的源流和沿革。因此，他进而从文献语言材料的归纳分析中提出古音分期的见解："音韵之不同，必论其世。约而言之，唐虞夏商周秦汉初为一时，汉武帝后洎汉末为一时，魏晋宋齐梁陈隋为一时。"⑥因为这个分期是建立在古人之文具在的基础上，言之有据，所以说是客观的唯物的。这对于历史语言学和比较语言学的研究无疑有很大帮助。后人分期虽细，要之仍不出段氏古音分期之大齐。

《古无去声说》和《异平同入说》是段玉裁古音学的又一创获。运用古今音变的观点考察，段玉裁发现古今声调也不尽相同。魏晋以降，上入声多转为去声，平声多转为仄声，于是演为今四声。而周秦汉初之文是只有平上入而无去声的。他进一步指出："古平上为一类，去入为一类，上与平一也，去与入一也。上声备于三百篇，去声备于魏晋。"⑦上古既无去声，就只剩平上入三声，而上声与平声为一类，实际上只有平入二声。这和后来古音学的殿后人黄季刚先生的古二声说已很接近，我们或者可以说黄先生的"古无上声"说正和段氏一脉相承。

用古二声说分析古音合韵的情况，就会发现古韵文中不同的平声与同一入声相配，这就是江永所谓"数韵共一入"，段氏称之为"异平同入"。他按古音六类十七部搭配平入，除了侯部入声没有分出，真部不应有入声，十一耕与十二真、十七歌与十六支不宜同入、十五脂入声未加细分，其它平入相配基本上是对的。我们从《说文解字注》一书的合韵例证中可以看出，一是合韵"以同类为近，异类为远；非同类而次弟相附为近，次弟相隔为远"⑧；二是合韵多以"异平同入"为枢纽，遵循声近相转的原则；三是这一学说的实际运用远远超出《六书音均表》中的具体规定。例如《说文》：西，读若三年导服之导。一曰竹上皮，

读若沾。一曰读若誓，弼字从此。段注云："三部与七八部，七八部与十五部合韵之理。"又如《说文》：虎，呼古切。段注云："五部。五部与十七部通，故左氏阳虎，论语作阳货，非一名一字也。"七八部与十五部，五部与十七部音类远隔而互通，可见段氏在古韵分合上认识是发展的。最初《六书音均表》中仅以古谐声偏旁分部互用，一字异体和异部假借论证古合韵说，而《说文解字注》中又增由读若中见异部合韵。盖《六书音均表》先成，《说文解字注》晚出，音学实践促使他不得不改变某些看法。

段氏《异平同入说》及其注《说文》从理论和实践上纠正了顾炎武以来对韵部四声相承的不正确的看法，同时为戴震的阴阳对转的理论提供了确实的证明，对后世阴阳入三声分立说无疑是很有影响的。

最后，应用音学原理，恢复《说文》声读原貌，是段玉裁的又一成就。《说文》递代流传，面目渐非。南唐徐铉、徐锴兄弟争修其文，附以反切，对于《说文》的复原，实有大功。但二徐本有很多问题。由于他们不懂古音，又于形声相从之例不能悉通，增入会意之训不免穿凿附会，遂使《说文》声读原貌难知，直到段玉裁才得廓清。段玉裁这方面的成就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标明韵部，正二徐增入会意之误，明古韵规律。段氏于每篆下一一注明古音某部。这是段玉裁帮助人们了解古音，复原许书声读的一大发明。段氏在注例发凡中说："自仓颉造字时至唐虞三代秦汉以及许叔重造《说文》曰某声，曰读若某者，皆条理合一不紊。故既用徐铉切音矣，而又每字志之曰古音第几部。又恐学者未见六书音均之书，不知其所谓，乃于《说文》十五篇之后附《六书音均表》五篇，俾形声相表里，因耑推究，于古形、古音、古义可互求焉。"⑨这就是他苦心之所在。应用段氏这一发明，既可"因形以考音与义"，辨明二徐之误，同时可

以从读若和异部重文中了解古音规律。例如：

《说文·一部》："元，始也，从一兀。"段作从一兀声，注云："徐氏谐云不当有声字。以髡从兀声、杬从元声例之，徐说非。古音元兀相为平入也，古音第十四部。"按兀是元的入声，古韵曷寒对转，则兀在曷部无疑。兀读若夐，璿或作璇，是夐旋同音，兀与旋亦同音。髡从兀，或文髡从元；杬《论语》作軏，皆可证元为兀声。小徐不识古音，反以为俗人妄加，私删"声"字，增入会意，谬甚。

《说文·日部》："普（㬪），日无色也，从日竝声。"段注云："小徐本如此，《韵会》同。竝古音同傍，普从竝声，又转入虞模部。袢读若普，知普古音亦读若伴，以双声为用也，滂古切，五部。"按小徐以为会意字，谓"声"字传写误多之，大徐遂删"声"字。段氏先证普从竝声是以双声为用，又以模唐对转的规律，明普从竝声无疑，遂正二徐之误。

第二，揭明《说文》声训之秘，由双声迭韵求古音之源。《说文》是主于形以解义的字书，许慎给每字的标音，不过依照两汉经学家注音的通例，曰从某声，读若某而已。其正篆和说解在声音上有无联系，从没有人深究。段玉裁则发觉许书说解中不乏声训，于是间于注中曰某与文为双声，某与文为迭韵，某与文为双声兼迭韵。人们这才知道许氏用心之良苦和许书声训之精微。原来许慎著《说文》，虽不明言声训，而声训之法通贯全书；虽不以反切求声，实可由双声迭韵得古音之源。例如：

《说文·一部》："天，颠也。"段注云："此以同部迭韵为训也。凡门、闻也，户、護也，尾、微也，髮、拔也，皆此例。"按天颠同为舌音，此例应是以双声迭韵为训。

《说文·穴部》："窠，空也。一曰鸟巢也。"段注云："双声为训，其字作窾。一曰者，义近而别者也。"

《说文·又部》："叔，拾也。"段注云："叔、少也，于

双声迭韵假借之。假借既久，而叔之本义鲜知之者。”

王念孙说：“双声迭韵之字，义即存乎声，求诸声则得，求诸字则惑且凿。”⑩用声训求义，是汉儒训诂的基本方法，许慎在《说文》中应用了，埋没千年而由段氏揭明，虽不如后人研究得深入全面和明确，但首创之功是不可磨灭的。

第三，校正二徐《说文》，复原许书声读。段玉裁对二徐的校勘或从或否或改，力图恢复许书声读原貌。有从二徐《说文》的比较中择善而用，订正“亦声”的，例如《说文·女部》“姻”下，铉作“因亦声”，锴作“因声”，段从铉；有订正“省声”的，例如《说文·夕部》“夜”下，铉本“亦省声”，锴作“亦声”，段从铉；有认为二徐皆非，改定声读的，例如《说文·心部》“忾”下，二徐均作“气亦声”，段改作“气声”；有改形声为会意的，例如《说文·目部》“眇”下，二徐均作“少亦声”，段改作“从目少”。

总之，段玉裁在音学理论和实践上取得了超越前人的成就，提供了同代人未曾有的东西，他在中国语言学史上将永远占有重要的地位。

二、段玉裁古音学的局限和失误

和历史上许多有作为的优秀人物一样，段玉裁同样受时代和个人条件的局限，他的音学理论和实践无可避免地存有失误和不当。前人的教训也是后人之师，实在有研究和总结的必要。

（一）执十七部私改许书

段玉裁考定古韵十七部，的确是很大的成就。但其所分析有待后人补苴者尚多，拘守十七部以为不易之说，则未免自信太过而作茧自缚了。

段氏音学理论的局限，直接影响到他的音学实践。他用十七部作为固定标准权衡天下之文，遇有不合其说，或删或改，或别

立名目，必然出现错误。例如：

《说文·心部》："息，喘也，从心从自，自亦声。"段改作从心自，注云："各本下有'自亦声'三字，自声十五部，非其声类。此与思下云囟声，皆不知韵理者所为也。"按段氏支脂之三部严分其界，以为三部无一字可互流转。其实语言现象是十分复杂的，古韵虽有疆界，而部居既立，韵部间个别字是允许互相借协的，这正是古韵分合中的辩证法。我们只有明确古韵分部的疆界，才能知道古韵中虽有时彼此流转，而部居之大界并不因此混殽无别，不致因一字而疑各韵可通。同时，只有掌握合韵流转的规律，摸清各韵间的相互关系，才不会被既定部居所限，不致因分韵而疑一字之不可通。息从自得声，一部与十五部虽音理远隔，但主要元音相同，是可以通转的。《诗经》以"靡所止疑"与"国步灭资"为韵，"筑城伊淢"与"作丰伊匹"为韵，即是证明。而《说文》异部重文中更不乏其例：《说文》暱或作昵，肊或作臆，鲫或作鲫，阈或作阈，皆是。又息与自，思与囟皆以双声为用。段氏执支脂之三部之严分不肯越雷池一步，又只求韵合，忽略声通，不可不谓之千虑一失。

（二）举双声多有失误

黄季刚先生曾说："自来谈字母者，以不通古韵之故，往往不悟发声之由来；谈古韵者，以不憭古声之故，其分合又无的证。清世兼通古今声韵者，唯有钱大昕，余皆有所偏阙。"⑪这是切中时弊的评价。段玉裁就恰恰"不憭古声之故"而于古音"有所偏阙"。因为不憭古声，遇有双声相谐，往往多所删改，或者可以说是"忽略"。但《说文解字注》中明言双声处甚多，只要稍作统计和分析，就不难发现段氏的确闇于双声。据我留意，其言双声二百六十例，其谬误竟有二十余处。现分类列举如下：

（1）误以牙音、舌音为双声例：

耆，丁念切，端母舌音；读若耿介之耿，耿古杏切，见母牙音。段注云：“耆耿双声”。躳，居雄切，见母牙音；𧝐，冬毒切，端母舌音。段注云：“躳𧝐双声”。厄，五果切，疑母牙音；偻，力主切，来母舌音。段注云：“厄偻双声”。宁，奴丁切，泥母舌音；肯，苦等切，溪母牙音；憖，鱼觐切，疑母牙音。段注云：“宁肯憖双声”。钦，去音切，溪母牙音；㰝，苦感切，溪母牙音；欿，他含切，透母舌音；歁，苦覃切，溪母牙音。段注云：“钦㰝欿歁双声”。钕，巨今切，群母牙音；持，直立切，定母舌音。段注云：“钕持双声”。䪞，大涉切，定母舌音；沓，徒合切，定母舌音；极，渠力切，见母牙音。段注云：“䪞沓极双声”。

（2）误以牙音、齿音为双声例：

贯，古玩切，见母牙音；章，诸良切，照母齿音。段注云：“贯章双声”。孎，之欲切，照母齿音；读为倨，居御切，见母牙音。段注云：“孎倨双声”。

（3）误以齿音、唇音为双声例：

蠢，匹标切，并母唇音；蛸，相邀切，心母齿音。段注云：“蠢蛸双声”。奋，方问切，帮母唇音；奞，息遗切，心母齿音。段注云：“奋奞双声”。兆，治小切，照母齿音；畔，薄半切，并母唇音。段注云：“兆畔双声”。少，书沼切，审母齿音；丿，房密切，并母唇音。段注云：“少之形声盖于古双声求之。”

（4）误以舌音、喉音为双声例：

炎，于廉切，匣母喉音；熊，羽弓切，匣母喉音；赢，以城切，定母舌音。段注云：“炎熊赢双声”。

（5）误以牙音、唇音为双声例：

悃，苦本切，溪母牙音；愊，芳逼切，帮母唇音。段注云：“悃愊双声”。玫，莫桮切，明母唇音；瑰，公回切，见母牙

音。段注云："玫瑰双声"。誾，语巾切，疑母牙音；穆，莫卜切，明母唇音；嫫，莫故切，明母唇音；瞢，莫红切，明母唇音。段注云："誾誾、穆穆、嫫嫫、瞢瞢双声"。议，宜奇切，疑母牙音；谋，莫浮切，明母唇音。段注云："议谋双声"。

（6）误以舌音、齿音为双声例：

缭，卢鸟切，来母舌音；亘，须缘切，心母齿音。段注云："缭亘双声"。摻，山枢切，心母齿音；薮，思殴切，心母齿音；辍，陟列切，端母舌音。段注云："摻、薮、辍双声"。春，昌纯切，穿母齿音；推，他回切，透母舌音。段注云："春推双声"。弟，特计切，定母舌音；失，式质切，审母齿音。段注云："弟失双声"。

（7）误以舌音、唇音为双声例：

璠，附袁切，旁母唇音；玙，以诸切，喻母舌音。段注云："璠玙双声"。

（8）误以喉音、唇音为双声例：

鮔，胡虞切，匣母喉音；鱑，弥登切，明母唇音。段注云："鮔鱑双声"。㮧，乌痕切，影母喉音；俗或曰乌，哀都切，影母喉音；煨，乌灰切，影母喉音；焖，莫困切，明母唇音。段注云："今俗或曰乌、煨、焖，皆此（㮧）字双声迭韵。"

（9）误以齿音、喉音为双声例：

亘，须缘切，心母齿音；回，户灰切，匣母喉音。段注云："亘回双声"。与，余吕切，影母喉音；祝，之六切，照母齿音。段注云："与祝双声"。

段氏为什么多有失误呢？黄季刚先生在《声韵通例》中分析得很好："古今音异，必能正读今音，乃可得古音之条理。或有专谈偏旁，不依反切者，不悟偏旁虽同，其在古音亦未必同一读也……不明今音，则其说双声常误。段君已然，并世通人亦病此矣。"⑫可知不审今音，专执谐声偏旁以求古音，盖即段氏失误

的原因。

（三）就音求义，拘守字形

我国语言文字之学经过历代学者的探索、总结、积累而不断发展。但是直到清代，才因了音学研究的辉煌战绩，进到了一个崭新的阶段。这个阶段最大的发明就是以音求义，即用声音通训诂。由于认识到语言的本质是“以声载义”，即声音是研究文献语言的管钥，加以方法科学，所以有清一代训诂学的研究取得了巨大成功。段玉裁处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必然顺应时代潮流，走经学家共同的道路。他作《六书音韵表》，倾注毕生精力注《说文》，宗旨是很明确的：“圣人制字，有义而后有音，有音而后有形。学者之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义。治经莫重于得义，得义莫切于得音。”⑬又说：“玉裁之为是书，盖将使学者循是以知假借转注，而于古经传无疑义。”⑭审音、考字、治经，这就是他著书立说的目的。段氏执声音的管钥，打开了“治经”的大门，《说文解字注》一举而为训诂学的重要著作，这是历史已作了结论的。但是因受音学理论的局限，拘守字形，好求本字，他在以音求义时也存在一些问题。

首先是受其《古諧声必同部说》的局限，谈假借忽略双声相谐⑮。本来古文谐声有二，同韵谓之谐声，同纽亦谓之諧声。而段氏所谓諧声，包括同部假借、异部假借都是就韵部而言。至于同纽相諧，他或者略而不述，或者别有所说。例如：

《说文·大部》：“臭，大白泽也，从大从白，古文以为泽字。”段注云：“凡晓、皎、皛、缟、皓、杲训白之字皆同音部，但臭字《广韵》又昌石切，《集韵》又昌石、施只二切，皆训白泽，未详其由。古文以为泽字，此说古文假借也。假借多取诸同部，亦有不必同音者。如用臭为泽，用丂为亏，用屮为艸之类。又按泽当作皋，古泽睪皋三字相乱，皋臭义相近音同。”按古文一字数用，一字数音。臭字借为泽字，本有二用，即有二

音：既有古老切之牙音，又有昌石、施只切之齿音。泽字丈伯切，亦属齿音，则臭泽同纽双声相借，有何可疑？何烦改泽作皋，又疑古泽睪皋三字相乱呢？《说文》丂，古文以为亏字，又以为巧字。此丂字一字三用而有三音。丂字苦浩切，牙音；亏字羽俱切，喉音；巧字苦绞切，牙音。古声喉牙相通，是丂亏巧三字为双声无疑。丂亏双声相谐，更有何疑？《说文》屮，古文或以为艸字，读若彻。屮本古文艸，故《汉书》艸每作屮。屮读若彻，彻艸双声，故屮艸亦双声相谐。段氏不悟一字古音今音虽有变化，而声韵二者之中必有一不变者为根；不依反切寻求古声的联系，偏执諧声必同部说，专求同韵假借，遇有不合，即谓之"假借亦有不必同音者"，别立名目，本欲自圆其说，适反自乱其例。若音不同也可假借，那么岂不与"因音以得其义"、"循是以知假借、转注而于古经传无疑义"自相矛盾了么？

其次，段氏执字有定音，以音求义，遇有音义小殊之字，虽无佐证，却喜好标榜某正字、某假借字。例如：

《说文·酉部》醧下注云："醧作饫，醧为正字，饫为音近假借字。以韵言之，区声与豆具孺同部，而芺声不同部。韩、毛各有所受，往往毛多为古字，韩多为今字。此一条韩为正字，毛为假借字。"按《说文》："饫，燕食也，从食芺声。依据切。""醧，私宴饮也，从酉区声。依据切。"是饫醧音义皆同，段氏既无佐证，仅据谐声偏旁所属韵部辄定醧为正字，饫为假借字，实难令人信服。黄季刚先生说："音理圆周，义多联属；一通假字既指一文以为本字矣，虽更举一文以为本字，亦可成立，徒滋纠纷，实难定疑。"⑯这恰中段氏动辄标榜本字的偏颇。

再次，段氏认为"凡字之义必得诸字之声"，认为标音之字有意义，所以《说文解字注》中多有因谐声偏旁发凡的。例如：

凡叚声之字如瑕鰕騢等皆有赤色。（瑕下）

凡从句之字皆曲物。（朐下）

凡农声之字皆训厚。醲，酒厚也。浓，露多也。襛，衣厚皃也。引申为多厚之称。（襛下）

段氏的局限就在于只从标声之字求义，仍未超脱"右文说"的束缚。诚然谐声偏旁相同之字音义相通的情况屡见不鲜，但以一致相衡，谓凡某声之字皆有某义，则于语言事实不符。即如段氏发凡中所举，耇训老人面冻黎若垢，并无曲义。"农，耕也"，本身就无厚义。暇训闲，徦训至，均无赤义。可见以谐声之字求义不能该字之全体。段氏拘于形体求义，得此失彼，在训诂上的成就必然是有限的。

和段同时的王念孙则进一步认识到"训诂之旨，本于声音，故有声同字异，声近义同"⑰的道理，搜求旧例，广集声近义同之字，"假《广雅》以证其所得"，⑱取得了更大的成就。

《广雅》本是义书，以义训相同为类。而王氏突破形体符号的约束，"以音理贯穿义诂"，"就古音以求古义"，引申触类，在广阔的范围内驰骋文思，罄书已见，从而把训诂的研究由单词词义的训释推进到同义词的综合分析比较的阶段，有了明确的词义系统的观念，这是一个很了不起的功劳。我们试取"茨"字为例，对段王做一粗略比较。

《说文解字注·艸部》"茨，茅盖屋"下注：俗本作以茅苇盖屋，见甫田郑笺。释名曰：'屋以艸盖曰茨。茨，次也，次艸为之也。'"

《广雅疏证卷一》"积也"下云："茨者，小雅甫田篇：'曾孙之稼，如茨如梁'。毛传云：'茨，积也。'郑笺云：'茨，屋盖也。'释名：'屋以艸盖曰茨。茨，次也，次草为之也。'是积之义也。瞻彼洛矣篇云：'福禄如茨'，其义同也。《说文》：'薋，草多皃'，'垐，以土增大道上也'。义并与茨同。周官笾人：'糗饵粉餈'，郑

注云：'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为之。合蒸曰饵，饼之曰餈。'
释名：'餈渍也，烝糁屑使相润渍饼之也。' 餈与茨、渍与积义亦相近。穦者，《说文》穦，积禾也。引周颂良耜篇'穦之秩秩'，今本作积之栗栗，穦与茨义亦同也。"

段氏拘于字形，依形说义，引俗本以证义界。以字证经，又引经证学，不旁求，不系连，只就单字作释，十分简略。王氏则不同。他详引经传以证茨字义训，然后以积义为基础，以声音为条贯，把声近义同之茨饗垐餈穦连为一组。又用类比的方法推证比较，最后从传写异文和对文中得出穦与茨义亦同的结论。

这个例子当然不能代表段王二氏的全部风格和方法，王氏慎言本字，假借字，因而较少失误，则是显然的。但是，他也只做到把声近义同之词放在一个平面上加以比较，而于文字的源流，词义的历史发展，仍不得而知。这个课题还需要后来的学者完成。

站在现代语言学的高度由声类推本字，探求语源，开词源学先河的是章太炎先生。他总集明清以来音学、文字学之大成，特别是直接从段王二家的著述中吸取营养，排难释疑，继往开来，为语言学的研究趟出一条新的途径。而《文始》就是这方面的草创之作。

太炎先生著《文始》，旨在明六书转注、假借造字之理。关于著述的方法及要例，他在《文始·叙例》里讲得很清楚："刺取《说文》独体，命以初文。其诸省变及合体象形指事与声具而形残，若同体重复者谓之准初文，都五百十字，集为四百三十七条。讨其类物，比其声韵，音义相雠，谓之变易；义自音衍，谓之孳乳。坒而次之，得五、六千名。"《文始》取《说文》中初文、准初文为字源，以声音为线索，词义为核心，由一形衍为数十，构成文字变易、孳乳两大系列，清楚地展现了文字繁衍的脉络，为图追索语源，是训诂学上的承前启后之作。我们仍取段王二氏之例见于《文始》者以资比较。

《文始》卷二中，取"次"字为初文本字，《说文》次训不

前不精，是居次之意。古文作[illegible]。段氏谓古文次象相次形，并无的证。太炎先生谓象次舍之屋，并引春秋传“一宿为舍，再宿为信，过信为次”为证。又《春秋谷梁传》亦谓次为止，可知古文次即临时搭的十分简陋的茅草屋，引申为不前不精义。由古文辨明次的本义之后，太炎先生按照变易、孳乳例，以音求义，曲畅旁通，推研出次字的发展。次变易为茨，训以茅盖屋，可知次本是次舍，茨次同字。次又变易为此，训止，形异而声义俱通，这是变易系列。次本次舍，是比次之义，引申为不前不精义，故因词义的引申，发展为两族：由比次义孳乳为䯸、𦈢、绩、柴、栈，由不前义孳乳为趑、呰、訾。皆声通而形义小变，这是孳乳系列。这样，既能辨明了文字发展的线索，又寻出一族族同源词，把词义的研究推进到历史地、发展地探渊求源，这是《文始》较之段王之学更加科学更加高明的地方。《文始》既然是语源学的开创之作，它的失误和不当在所难免。但它的出现标志着我国传统语言学开始了新的阶段。

〔注释〕

①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六书音均表原序书》。
② 《戴震集》上篇9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③ 语见章太炎《国故论衡》上卷。
④ 《说文解字注·六书音韵表一》。
⑤、⑥、⑦同④。
⑧ 《说文解字注·六书音均表三》。
⑨ 《说文解字注》“一”字下。
⑩ 转引自邓廷桢《说文解字双声迭韵谱序》。
⑪ 见《黄侃论学杂著》6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80年。
⑫ 同⑪147页。
⑬ 王念孙《广雅疏证序》。
⑭ 《说文解字注·六书音韵表原序》。
⑮ 段氏偶而也谈双声假借，例如《说文·人部》“俚”下注云：“俚，赖也。《方言》俚，聊也。语之转，字之假借耳。《汉书》：其画无俚之至。无俚即今所谓无赖，亦语之转，故能假借之。”
⑯ 同⑪163页。
⑰、⑱同⑭。

与人论"六书"书

俞　敏

（上略）

大著能于众说纷纭之中别开蹊径。治文字之学，不如是不可谓有得。解许君书，亦得称"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矣。顾窃有所未达，亦欲陈诸左右，进而教之。

尊见以𠃋字之加"㇏"以指其处为指事。"末、朱、本、亦"等字类从其例。此固足立宗。然按之古文，卜辞彝铭"上、下"字未见有作"丄、丅"者；壁中古文乃有此耳！尔则指事一书，上古所无，至秦火乃立。不审草《周官经》者何以予知其事乎？抑亦许君之言未尽得实，亦可增易若下走所为也？且"刃、亦"诸文，所指者皆物也，非事也，何不称为"指物"乎？此下走所以迟回而未敢遽相从者也。诚如尊见，指事之文亦至希矣。"一、二"诸文，恐亦不得不说为象手指若算筹形。果尔，岂非适同愚说邪？

转注假借之解，以"错简"为口实而互易之。说诚新颖。顾以"本无其字、依声託事"解转注不始于大著也。章君《转注假借说》云："引申之义，正许君所谓'假借'"。尊见与朱骏声不异也。大著于朱君颇为微词，岂未察己说之闇与之合乎？考许君书成未久，郑玄注《考工记》、刘注《吴都赋》已见征征。是专精者虽寡，而其书颇行于世也。二千载无异词，而突必其有错简焉，不几于宋儒之说《大学》乎？窃不能无疑焉。虽然，传写失真，事有或然，斯姑不废其说焉尔！

（下略）

新字。（2）《说文》在某些字下面，引用了不少经传的句子，有点近于后代的词书。不知许慎的引证，着重在证明这个字的本义，借义很少讲到。本义只有一个，借义是随着语言里的上下文的变化而起的。许慎要说明的是“字例之条”，而不是把它和语言里的词等同起来。《说文》与《尔雅》二书，可以认为是最古的字典和词典，两者之间，区畛各异。古人对于比较抽象的概念，无法用形符与意符来表现的，才应用上“转注”、“假借”两条，转注、假借虽不产生新字，但却是间接的造字，班固许慎目为造字之本（根据）没有越出他们主张的范围。

由此可见清人的体用说，作为后起的独立的见解是可以的，如果认为这就是许慎的原意，那就大大有损于历史的本来面目了。

清代的文字学家，对于转注的解释是值得怀疑的，不论是江（声）的同部互训，与朱骏声的移项（移假借的例字令、长，入转注条下），都不能使人满意。以后为转注作解的上下百数十家，拼拼凑凑愈说愈觉糊涂，真可以说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了。对于假借和通借的关系更是一场误会，对后来的影响特别大。甚至认为假借就是写别字，企图以此来抹掉汉字的光辉的一面。我们认为这些无助于问题的解决，而恰恰是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的精神。

一、清代文字学家对六书研究成果的再探讨，兼论朱骏声的《说文通训定声》

（一）六书体、用说，创于戴震，段（玉裁）朱（骏声）宗之。认为六书中只有指事、象形、会意、形声四项才是造字的方法，转注、假借，讲的是文字的用法。

段玉裁在《说文》“理”字下有一条注，剖玉是本义，以下讲的都是引伸义，照此推衍下去，可以引伸到七条八条，甚至更

多，以这样烦琐的理论，来教八岁入学的国子，怕是不合历史事实吧！

周官六书是根据当时汉字归纳出来若干条原则，作为“正字”模式。许慎《说文》据周官立说，不可能把后世训诂、语法等学都包括进去，形成百科全书式的大杂烩。这一点只要查一查《说文》体例不难明白。

（二）朱骏声说得更为直截了当，断定保氏教国子以六书，就包括训诂在内。《说文通训定声》转注下云：“小学之纲有三，曰形体、曰声音、曰训诂。周官保氏以六书教国子，象形、指事、会意者形体之事也；谐声者，声音之事也；转注者训诂之事也。知斯三者，而后知假借，假借者亦训诂之事，而实音声之事也。”

按照朱君的说法，转注就是“一字而推广其义”（一字多义），假借就是“不易声而役异形之字”（多字一义），一个字除了本义外还有引伸义（转注）和假借义。如说本义是“命令的令”，引伸为官名“县令的令”，假借为“令闻令望”的令。

朱骏声对后来的影响极大，有人认为朱君不仅从形体上去推求，而且深入到古人的实际语言领域，从声韵上来求证古文。果真如段玉裁说的“圣人复起，不易斯言”。朱骏声说的“自惟一孔之见，敢定千秋之业”了吗？以下自当详论，这里先谈一下通借问题。

《说文通训定声》在假借条下说：“假借之原有三，有后有正字先无正字之假借；有本有正字，偶书他字之假借；有承用下改，废其正字，专用别字之假借”。三者可以并为二，拿现代的话来说，就是一、本来没有这个字，由相同或相近，就借用了某个字来代替，二、是本来有这个字，由于抄写人的粗心，一时笔误，写成了另一个字，后来得到社会承认，就沿用下来（即今之所谓“写别字”）。

可见朱君是把“写别字”、“积非成是”这点包括在假借条例之内的。

我们认为“周官六书”的假借说，只有一条。这就是比较抽象的概念，难以用形符或意符表达出来，就借用某一个现成字。本字被借义占用后，另造一个新字来顶替（加形旁或加声旁）。这在客观上能起到促使新字孳生的作用，是完全合乎逻辑的。写错了字，以讹传讹，渐成习惯，这是通借的现象，不能包括在六书之中。

由于汉字的起源古，字多起来，自然要产生分歧，到时必须规范一下。“周官六书”正是适应这一历史的需要而产生，制定六书的目的之一，首先是“正字”，订出条例做为模式，为的是维护文字的纯洁性与稳定性。

“正字”运动，一直贯穿在整个中国社会的各个历史时期中：

刘勰说“先王声教，书必同文。輶轩之使，记言殊俗。所以一字体，总异音，周礼保氏掌教六书。……”（《文心雕龙·练字》）

秦始皇时，李斯作小篆，是继续向这个方面作出努力。

汉初把统一字体纠正音读制订在法律之中。太史教学童成，首先要课试六体。臣下向皇帝上书，写错了字，要作犯错误论处。叫人写别字，承认写别字的合法性，甚至把它纳入六书规范之中，见之于官方文件，是不可想象的。

主张通借就是假借的人，主要是没有看到上述历史事实。

现在回到正文，先说转注。

对转注的认识，可以说是从来就没讲对过，清代以小学腾声的人，从江声的解释就是“同部互训”。

如说：《说文》老字下注云考也，考字下注云老也，老、考同属一部，即同部互训之文。《说文》中的互训字，并不是绝对的同义词，考的涵义不能包括老，老的涵义也不止是考。而且戴

震所举的互训三百八十字中，有很多并非同部，不符合建类一首的意旨。江声的分部说，勉强牵合到建类上去。但是照这个原理去推求，转注的字，要多到六书的二十分之十九②，这也是讲不通的。

朱骏声把转注干脆解释为引伸，移假借的例字"令"、"长"入转注条下，以"朋"、"来"二字，代替移出的"令"字、"长"字，颇有一些见地，能够接近问题的本质，但可惜的是还没有深入下去。

朱君不讳言他的观点是与许慎有某些出入，但我们还要从许朱的分歧中，去找出他们的误会之处。现在把许慎的原文，与朱君的改文，抄在下面，以资对照。

原文："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

改文："转注者，体不改造，引意相受，令长是也"。

原文："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託事，令长是也"。

改文："假借者，本非其义，依声託字，朋来是也。"（无训非，据《经传释词》）

改笔的要害，是在转注条下，删去建类一首四字不提。在假借条下，把本无其字的"字"改作"义"字。这样转注等于说是引伸，假借就是託言。转注假借，既然是训诂范围内的事，那么一个字除了本义以外，应该还有引伸义和假借义。

今以朱骏声所举的"令"字和"韦"字为例，列表如下：（令字见上述例字中，韦字见《说文通训定声》六书爻列转注栏，革、朋、来、韦、能、州、西，七字下注云："按此七字，许意皆以为假借，愚谓韦、州、西三字，正六书之转注也"。

令：本义——命令，转注义——郎中令
县令，

假借义——令闻
令望

韦：本义——违背（经传不通用），转注义——皮韦，

假借义——周围（《汉书》大木十韦以上）

今按："令"字的构造，从亼卪，二者都是形符，象征发号施令，从字形分析，本义应是命令，没有疑问。作郎中令解的令，和作令闻令望解的令，同前者比较，一笔没有增减，符合"体不改造"的条件，看来也没有问题。但是声音相同，同样符合"依声託字"条件，不知朱君怎样把它区别开来。

许君把令、长两个字，安排在假借条下，作为字例。朱君移令、长，入转注作字例，如此郑重其事，现在看到上表转注栏内也有令字，岂非多此一举？

和韦近似的《说文》有酉字。小篆作酉，是酒器的剖面形，后来当作干支解，是假借义，被借以后，另造一个酒字来顶代，加形符。

由此可以看出许朱的分歧点在于，（一）许慎以六书为造字，重点在说明字例之条，形声、转注、假借，是阐明孳乳之理，朱分六书为体、用，重点在说明训诂，转注、假借是字的用法。许慎对假借有严格的限制，朱君把假借和通借并为一谈。（二）许朱对转注的解释有貌似的一面，实质上是"泾渭各异"。

二、《说文》一书中的串行错简和以讹传讹之处

《说文》一书流传了一千多年，几经传写重刊，被人掺入不少糟粕。种种原因凑合起来，使《说文》蒙上了重重尘垢。从现在的《说文》刊本中，可以找出不少的驳杂不纯和相互矛盾之处。详见"校议"等书。

我们认为《说文解字》序中转注、假借两项定义，有被颠倒的嫌疑，只消更换两个字，文理自然明白。

转注者，本无其字，依声託事，令、长是也。

假借者，建类一首，同意相授，考、老是也。

朱骏声把令、长两字，移入转注条下，我们觉得有些道理，

遗憾的是朱君笃信今本，把宋人的伪託当作真实史料，没有从认清许慎原意与揭出《说文》一书的本来面目上去推寻，以致路只走了一半。

三、六书的基本范畴，转注、假借两项的拨正

六书是经过许慎的阐发和扩展了的。周官六书，不过是教八岁入学的国子，而许慎的六书是包括了从西周到汉代的一千多年的文化史。许慎的发明最主要的一条是说明初文与后起字的孳乳关系。指出形声字是汉字创造中的最有孳生力的一面。所以说"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并据此以订立出五百四十部首。

六书中的指事、象形、会意、形声都比较好解。但指事和象形有时也容易混淆。有人说：象形是工笔画，指事是粗笔画，这是理解错了的。象形是图画，指事是符号，前者具体，后者抽象。指事以点画做记号，最早的指事字，极其简朴，只有一二三亖等几个字，后来与象形结合，才产生了如刀刃的⼑，树梢的末，根本的朩等字。据许慎所举的上、下(古文作二二)两个例子来看，刃、本、末等都应包括在指事范围之内，因为它的重点在指示性的符号上。换句话说，就是用指示的笔画，来指出它的部位（例如刃字是刀锋，刀字象形，"一"是符号，加在刀口上，指示出锋刃的部位）。象形描绘物体的外壳，是形符，指事点出物体的重要部位，是意符，两者之间，是不容划上等号的。

由于声近义通的关系，转注、假借两项的界说，也有交叉的地方。

什么叫转注？注字训流，转注等于是说，水的辗转流注而不离其源，音的相递相迤而不脱其根。转注的核心条件是"依声託事"。

从语法上看，如名词的转动词，形容词转名词，动词转名词，实词转虚词等，都是以依声为根据。

犁、锄、耩、耙，都是名词，派生出来的动词，一般人都用得来；天晓的晓与知晓的晓，晓谕的晓，联系上下文，就能明白。但有一个限制，就是必须在语言里已经有了这个词，风、雨是名词，可以转注为动词，雪、月同样是名词，却不闻有转注作为动词的。原因是前者在上古语言里有，后者在语言里没有。

转注与假借的区别，还是转注不废本字，派生出来的新义与本义同体，假借在本字被借后，需要另造一个字来顶替。

这样我们所指的转注，就包括依声和近人所习用的引伸一义在内。转注的不同义类，后人用圈声来作为标识，也是合理的，这与经学家的读某声，读若某等，以及加注反切，是同一原理。

什么叫假借？根据我们的拨正，就是"建类一首，同意相受"，假借的条件是"同意"，只有在意义上有某种关连，才可借他字以为己用，为了防止混淆而孳生的新字大多数是加设声旁或形旁。因此可以归纳在一个部首之中，这叫做"建类一首"，目的是便于了解"借之所以"和文字出现的先后次第。

如《说文》老字下注云考也，考字下注云老也。《礼记·曲礼》："生曰父，死曰考"，老字本身已经具备了考字的条件。考是后起字，从老省丂声，增丂声，似乎是多余的。不过写老是用借义，所增部份不是多余的了。

这样我们所讲的后二书范畴已经说清，现再列表如下，以便与习惯上的说法作一对照：

	许慎的解释	朱骏声的解释	订正后的解释
转注	建类一首，同意相受。	体不改造，引意相受（引申）。	本无其字，依声託事（包括纯粹的依声和与义有关的依声）。
假借	本无其字，依声託事。	本无其义，依声託字（包括通借）。	建类一首，同意相受（不包括通借）。

我们不反对朱骏声更改转注、假借两项的定理和例字，相反，认为只要有一定的理据，这种不迷信古人的精神倒是可取的。区别在于朱君把训诂之学渗透到六书中，越出了许慎六书的基本范畴，因此有许多地方不能讲通。

如上述“令”、“书”两个例字，依朱说有引伸义，还有假借义。朱说认为“来”、“西”、“州”三个字正是六书之转注。其实“来”、“西”、“州”三个字“许意以为假借”是对的③。

朱骏声以“朋”、“来”两字作为假借的例字，与许慎原意有相似之处，而实际上是不同的。因为朋、凤原为一字，古文均作𠥀，来麦原属一体；许意不在同声而在同意，朱意不在同意而在同声。我们同意“朋”、“来”是假借字，但被借的理由，只能是同意相受，同音是从属性的。

朱骏声的引申、假借是训诂范围内的事，越出许慎六书的基本范畴，合通借与假借为一义，由此引起了许多误会，抹去了在我国历史上曾经存在着的“正字正音”和“异读错写”不断斗争的一页，不可不辨。

本文只是初步探索，理据还有待充实。撰写本文，不过是想“抛砖引玉”冀求引起共鸣和得到指正。

〔附注〕

① 见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自序》

② 见《说文通训定声·朱镜蓉附识》。

③ 来字小篆作𠦬，本义是麦，借作行来之来，另造麦字加夊。西字小篆作𡆪，囟象烟囱（《说文》：在屋曰囱），弓象烟出时形，烟可识别风向，故借作东西之西，另造烟字加火土。州字小篆作巛象水围陆地形，借作州县之州，另造洲字加水旁。

试论汉字的起源及六书之次序

傅毓钤

我国古代关于文字起源的记载是很早就有的。到东汉许慎著《说文解字》时，他对汉字起源问题更有总结性的描述。他说："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视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易，八卦以垂宪象。及神农氏结绳为治而统其事。庶业其繁，饰伪萌生。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蹄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这段话里的"伏羲氏"、"神农氏"、"黄帝"及"黄帝之史仓颉"，虽然不见有实物证明其存在，但确实是古已有之的传说；而且，史学家们完全可以以此为依据，去描绘我们的民族在史前时代的生活状况，所以这些传说中的人物也就是历史研究的资料。同样道理，许慎在这段话里所描述的文字产生的过程，其中所提到的"易""八卦"、"结绳"乃至于"垂宪象"等概念，同样也就是我们研究汉字产生历史的资料，是值得重视的。问题在于他所说的这些概念的实际内容究竟是什么？其相互间是什么关系？它们与"书契"的关系又是怎样的？这都是值得探讨的。

先说"易""八卦"。众所周知，记录八卦的书叫《易经》，好象"易"就是"八卦"。我以为在许慎所记的这两个概念中间应点断，它们是两回事。"易"是观念，"八卦"是一种行动。这里许慎讲的是文字产生过程中的这样一个问题，就是人类首先产生了记录的要求，以后才出现记录的方法。

"易"的观念是如何产生的呢？古人在劳动与生活的实践中

逐渐发现了两物并立、两物对比的事实，而且从这并立、对比观察到盈虚消长的变化规律，因而懂得了：自然界的万事万物都可以用另一物来表现它们，这就是“易者，象也。物无不可象也”的观念。当生活向人们提出了记录事物的要求以后，这种“易”的观念就为人们提供了最初的解决方法，这种方法就是“卦”。《易经》“乾卦”下，孔疏引证说：“谓之卦者，《易纬》云：卦者挂也，言悬挂物象以示于人，故谓之卦”。这里解释了“卦”字本来的意思。“卦”反映出在史前时代有这样一个阶段，人们记录的方法是挂物。

这种悬挂物象以示于人的挂物阶段，可以说是人类社会最原始的记录方法。我们可以举一个字体作为佐证。《说文》“示，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这个说解是许慎引自《易经·系辞》的话，是用后人的概念来解释早期出现的字，并没有反映出这个字本来的意义。《尔雅·释言》：“指，示也。”邢疏：“示，谓呈现于人也”。我认为，“呈现”的意义要准确得多。《说文》所引古文示作“[illegible]”，与今传骨文中作[illegible]、丁、丅、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体相通，都反映出挂物以示人，或呈现于人的意思。上面的一画，表示挂物的物，下面是一画或三画关系不大，总之是要表示出有挂着的东西就行。

所以，许慎说的“始作易、八卦以垂宪象”实际上指的是文字产生以前，人们记录事情的一种方法。“始作易”应理解为“开始出现了易的观念”。“八卦以垂宪象”是用了后人的概念，记载过去的事实。应理解为“悬挂物象以表现给他人或后人”。在这里，许慎用了一个“作”字，也就是取其出现、兴起的意思，而没有取《尚书》中“画八卦”的说法，我以为这是许慎十分谨慎的一个表现，因为能画出八卦，必然是在有了书写或刻画的工具以后。所以许慎所说的“八卦”还没有后来所说的那些内容和形式。但许慎已经注意到了“八卦”是与文字产生有关系的。但

这关系究竟是什么？卦爻又代表什么内容？它和结绳孰先孰后呢？

我们先来看《易经·系辞》和《尚书·序》对这一过程的记载：

《易经·系辞》载："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作结绳而为网罟……。"又载："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这里已经记出了"八卦"与"结绳"是产生于人们的实践，但还没有与文字的产生联系起来。

《尚书·序》载："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画八卦，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这里把"画八卦"与"造书契"并列，而且列为代替结绳而起的记录方法。

我认为，"结绳"和"八卦"与文字产生有密切的关系，而不同意一些同志按照习惯说法把卦爻简单地解释为"阴"与"阳"。应该说卦爻产生于结绳之后，所谓"八卦"则是更晚的产物。我们把前面引的三段话结合起来，对结绳与卦爻的产生可以做下面的推测。

所谓"结绳"，是在挂物阶段以后，人类对悬挂物体以记事的方法的重大改进。人类所以懂得可以用挂起绳子来记事，是受了挂物的启示，而以挂物是挂绳、结绳的前身。而结绳，是用单一的物体——绳子，来代替其它可挂物体的一种全新的记录方法。以结绳"统其事"，就摆脱了以物记物、以物记事的阶段，绳子本身也就具有了记录符号的性质。

"卦爻"则产生于结绳。从现存的秘鲁结绳可以看出来，打结的绳子与不打结的绳子组合在一起记事，是其特点。绳子本身告诉人们可以用线条来做记录符号。打结的绳子可以画成"——"，不打结的绳子则可画成"——"。许多条绳子挂在一

起，就构成了后来的阴爻与阳爻的排列组合。这样的结绳被夏殷或更早一点的人概括归纳成为八种形式，就是后来的八卦。在这种概括归纳以前，可以说它是结绳记事的补充、改进或替代方法。由于它的意义不固定，还不能说是文字。但它应当是汉字产生以前，人类第一次知道用刻画的线条来做记录的符号。如果不限制它叠三或叠六，它当然可以记出更多的内容。但是，它的意义太不确定了，所以做为记录符号才被淘汰，而只留给后人用以占卜。

没有挂物，就没有挂绳、结绳；没有结绳，就没有卦爻，或者说就没有线条和线条的排列组合。没有上述这一过程，就不会出现由线条组合具有符号性质的文字。所以挂物在结绳之前，卦爻产生于结绳之后。结绳与八卦是文字产生的先声。它们不是毫不相干，而是紧紧相连。这就是汉字的起源。这个过程反映了文字做为一种记录符号，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需要，是受人们实践的启示，在实践过程中逐步走向符号化的。许慎对这一过程的描述，是带有规律性的总结。这是他对文字学研究的贡献之一。

与汉字起源问题相关联的，有一个六书的次序问题。从唐代以来，论说者不下数十家，实际只有两派。一派宗《汉书·艺文志》力主以象形为首，一派宗《说文解字·序》，力主以指事为首。至于其它四书的次序则没什么争论。大家所以重视以象形，还是指事为首的问题，是因为这关系到以哪种造字法为本的问题。我认为许慎对六书的排列以指事为首，不仅正确反映出了文字产生的过程，而且反映了他对文字发展的带有规律性的认识。

持以象形为首的学者认为汉字的造字之本是象形。马叙伦先生说："我敢决定地说，我们中国的文字，是从图语变来的。"（见《马叙伦学术论文集》）唐兰先生讲："原始文字，只有图形，是无可疑的。"他还据此把文字演化的过程分为三个时期："由绘画到象形文字的完成是原始期。由象意文字的兴起到完成

是上古期。由形声文字的兴起到完成是近古期。”（见《古文字学导论》）清代王筠也是这种看法，他说：“有物然后有事，故宜以象形为首。”（见《说文释例》）

事实上，物与事是难以分割的。如果从人类产生记录的要求时说起，反而是更注重事，以事为主。结绳就是记事。所谓“事大大结其绳，事小小结其绳”。（《周易正义》引郑康成注）由结绳而产生的卦爻，以简单的直线、断线来表示一定的意义，这显然也是对事的抽象的表示。至于“挂物阶段”，似乎是以物为主。但是，如果确实有过那一阶段，它也还远没有具备符号的意义。就是说，具有符号意义的结绳及由它产生的卦爻，才能做为文字的先声。

我们当然注意到了汉字或世界上的其它古老文字都曾经有过一批象形字，这些字都有画成其物、随体诘诎的特点。而且，这些象形字也确实是从图画或图语演变来的。但究竟图画与文字的界限在哪儿呢？可以从下面三个方面来区别：

第一，可以清楚辨认的轮廓。

例如，马字与虎字，在甲骨文中都有一个近似方形的大头，马字作 、 ；虎字作 、 。如果仅看头是难于区分的，但在马字上强调了做标志的鬃，在虎字上则强调其爪、尾与花纹。这样的字如果去掉极易辨认的特点，如马字上的三条鬃，就极难保存下来，很快会被淘汰的。

第二，一定数量的笔画或图案：

例如水字和山字，甲文作 、 、 ； ，金文山作 、 。这种类形的字与图画有较明显的界限，所以其形态特点就比较容易保存在后代文字当中。

第三，是最主要的，就是在一定的象形轮廓上带有做为符号的标志，而且这种标志决不与图画混同。例如，日字，甲文作

⊕⊖等，其中间的一画与甲文月字之中的一画一样都只是一种标志符号。这种符号是图画与象形字的最鲜明的不同处。这类字在发展当中，无论其轮廓如何改变，其中做符号的标志一般都能保存下来（这一点在后面还会论及）。

尽管有上述区分，象形字毕竟受它自身的限制，在文字发展过程中是缺乏生命力的。它只是文字发展的早期，因为做符号使用的字有限才不得不用图形来补充。也就是说，象形字是对指事字不足的一个补充，而且它仍然要靠一定的数量或符号来限制它的图形，才能存在。所以，不能因为象形字是由图画或图语演变而来就断定象形是造字之本。一定的符号肯定并不是产生在图画之后，因此也不会产生在象形字之后。以《说文解字》中所列的二百个左右的象形字来说，不仅一般有上列三条区别于图画的地方，而且有些字本身就不是象形字。

例如：丩，许慎以为象形，"相纠缭也。一曰瓜瓠结丩起。象形。"这是根据篆文作ㄐ的形象解释的。许慎把"瓜瓠结纠"的说法引进来，做象形的证据显然是没有说服力的。它不可以是绳子或其它可以盘绕的东西吗？从丩的纠字就注为"绳三合也"。段注还引出了"糸部曰纫，单绳也"，"李善引《字林》，纠，两合绳；纆，三合绳"，"系部纶下曰：纠，青丝绳也，凡交合之谓之纠"。可见瓜瓠也罢，绳子也罢，总之是绞在一起的意思。它不是具体象某一物，而是象事，也就是指事字。这种字例还有，比如一些数目字本不是象形，而强为之说，多有穿凿附会。当然，总的来说许慎是强调文字是符号这个判断的，他曾经指出过那种"猥曰马头人为长，人持十为斗"的解字法是不对的。但对一些具体字的解释却难逃象形的窠臼。

甲文中也有这种似象形而非象形的情况。我想以郭沫若同志解释的甲、丁字为例。他说：

"甲，骨文作十，金文亦同。

乙，骨文作⺄若⺄，金文亦同。

丙，骨文作冂若冂，金文则或实之作▲若▲。

丁，骨文作口，金文则大抵实之作■。

"案此四字为一系统，乃最古之象形文字。《尔雅·释鱼》曰：'鱼枕谓之丁，鱼肠谓之乙，鱼尾谓之丙。'……鱼枕者，郭注云，'枕在鱼头骨中，形似篆丁字，可作印'。此以篆文为说，自非其朔。余案'枕'或系字之讹，而丁则当系睛之古字。睛字古籍中罕见，许书亦不载。惟《淮南子·主术训》有'达视不能见其睛，借明于鉴以照之，则分寸可得而察'。注曰，'睛，目瞳子也。'丁之古文既象目瞳子，丁、睛古音同在耕部。后世犹有'目不识丁'之成说，则当是'达视不能见其睛'之古语。……要之乙、丙、丁均为鱼身之物，此必为其最初义。

"甲亦鱼身之物也。鱼鳞谓之甲，此义于今犹活。……鱼鳞之象形何以作十？此殆示其四鳞合一之处也。"（见《甲骨文字研究》）

查《尔雅·释鱼》的郭注除郭所引外，在"鱼肠谓之乙，鱼尾谓之丙"下，还说"此皆似篆书字，因以名焉。《礼记》曰：'鱼去乙'，然则鱼之骨体尽似丙丁之属，因形名之。"可见《尔雅》及郭注都是以篆文为说，如非其朔，当全部非其朔。对郭老所解甲字，我们还可以提出另一疑问。就是甲骨文中的鱼字虽然确实有作[古文字]、[古文字]等形者，很象以十为鱼鳞的形象，但也有鱼字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等形者，以十字朔原就出了问题。而且在甲骨文中以十填充空隙的字也决不止鱼字一个，象[古文字]（毕）[古文字]（罗）、[古文字]（田），[古文字]（畏）、[古文字]（叀）、[古文字]（东）等等。均有十填空，而决不能解为鱼鳞的象形。

我在这一点上只是提出疑问，借以说明囿于象形之说去辨识古字，有时会出现这样一些强为之说的现象。象这个十完全不是它象什么的问题了，而是什么都可以象。既然如比，我们就应当反过来检查一下，对六书中的指事字的认识。

许慎把指事字概括为“视而可识，察而见意”，历来学者都引用它。清代王筠有一个解释，得到比较普遍的好评。王筠说：“视而可识，则近于象形；察而见意，则近乎会意。然即此二语深究之，即知所以别矣”。对此我是不同意的。就用典型的指事字上和下来说，一大横象什么，一小横又象什么是很难说的。王筠把数目字的一解为“一画开天”，所以是指事字，也是难于提出象什么的。因此，我以为“视而可识”的“识”，不是取的认识的“识”，而是表识的识，也就是标志。而且这个标志是就字的全体来说的，只要看见这个字，马上可以肯定地找到字的标志，通过分析可以理解它所表现出来的意思。这样，指事字既区别于象形，也不同于会意。否则，总会有象形是造字之本的模糊印象。

当然，早期出现的指事字的数量肯定是很少的，象一、二（上）、二（下）、丩、丨、八、十、口、乙、亅、乚、×等等。这样的指事字虽然还有，但为数不多。惟其不多，所以才由图画中引出一批象形字来补充。但象形字同样有局限性，而且它没有前途。所以出现了二百多个以后就难以再现了。而指事字却不同，因为它表现着文字是符号这一本质，所以它在象形字出现后又出现了一批字。这批指事字则不同于前面举的那些笔画简单的字了。例如：

臣，视而可识的是○，这个符号破坏了原来的象形，通过它又可以见到字的意义。凡在象形字上加符号的都属这一类。

那么，指事字上面的符号与象形字中可能出现的符号如何分辨呢？标准就看这个符号是否破坏了象形字的比较清楚的轮廓。

比如前举郭老解释甲字时牵涉到的鱼字，其中的十只是填空，而不影响全字的轮廓，应当把鱼定为象形字。象臣字则是破坏了全字的轮廓，应视为指事字。这一类指事字中做符号使用的简单笔画通常不外直线、曲线、交叉线三种。

许慎以指事为六书之首的主张，反映了他的文字学观点：文字是记录的符号。从这一基本观点出发，他在描述文字产生的过程时，在排列六书次序时都注意到了文字发展的规律及其必然性。当我们今天简化汉字，乃至使汉字逐步走向拼音化时，仍然可以从许慎的论述中得到启示。当然，仅仅认识到文字是记录符号，而不知道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也还是不够的。但许慎生当东汉时代，能够对文字做出许多精辟的论述，又为我们搜集、分部、编排出有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形声字的《说文解字》，他将永远受到后人的景仰。

论 古 今 字

杨润陆

古今字的概念产生于训诂学盛行的汉代。在经过始皇焚书和长期战乱之后，汉代曾对六经等典籍进行了一次大的整理。靠经学博士背诵，由时人用汉隶写出的叫今文经典。靠地下出土和民间的发现而获得的由秦以前的人用古文记录的叫古文经典。由于古文经典使用的是早已废弃不用、不为时人所知的古文，即六国文字，所以就需要有人解释。《汉书·儒林传》说："孔氏有古文《尚书》，孔安国以今文字读之，因以起其家。"所谓以今文字读之，就是用汉代通行的文字来解释六国时的文字，用汉代通行的语言来解释六国时的语言。这是以今字释古字的开始，也是古今字的概念产生的开始。

在汉代的训诂学中，经学大师创立了同字为训的条例。例如《毛诗诂训传》和《尔雅·释诂》都说："于，於也。"段玉裁说："凡《诗》《书》用'于'字，凡《论语》用'於'字，盖于於二字在周时为古今字，故《释诂》、《毛传》以今字释古字也。"（见《说文》"于"字下段注。）

近人孙诒让在《周礼正义略例》中指出："经文多存古字，注则多以今字易之"，"如𣪠渔、灋法、联连……凡四十余字，并经用古字，郑则改用今字以通俗。"

汉儒注经用今字释古字，使用了"某某古今字"、"某，古某字"等训诂学的专门术语。例如《礼记·曲礼注》："余予古今字"，"攘，古让字。"

汉儒注经用今字释古字还有以"读为"易字的情况，也间或

以“读如”易字。如郑玄《周礼注》：“祼读为灌”，“禩读为祀”。再如《儒行》“竟信其志”，郑注：“读如屈伸之伸。”祼灌、禩祀、信伸都是古今字。（前一个为古字，后一个为今字，全文准此。）

在《说文解字》的说解和读若中也有用今字释古字的情况。如“舄，䧿也”，“𣅀，厚也”，“自，读若鼻”、“休，读与溺同”。舄䧿、𣅀厚、自鼻、休溺都是古今字。

汉儒以今字释古字的条例为后人所遵循，成为训诂学的通例。如《汉书·刑法志》：“㦖之以行”，晋灼注：“㦖，古悚字。”《文选·上林赋》：“頫杳眇而无见”，李善引《声类》：“頫，古文俯字。”《汉书·郊祀志》：“僊入羡門”，颜师古注：“古以僊为仙，《声类》曰：‘仙，今僊字。’”㦖悚、頫俯、僊仙都是古今字。

古今字的不同不仅反映在经文多古字，注文多今字上，而且还反映在不同经典的用字当中，同一经典不同文本的用字当中，及同一经典同一文本的用字当中。

例如兒䶗为古今字。《鲁颂·閟宫》“黄发儿齿”，《尔雅·释诂》作“黄髮䶗，壽也”。

再如率帥为古今字。毛《诗》“率时农夫”，韩《诗》作“帥时”。《周礼·燕射》“帥射夫以弓矢舞”，故书帥作率。《说文》引《周礼》“率都建旗”，郑《周礼》作“帥都”。

又如庸墉为古今字。《大雅·皇矣》“以伐崇墉”，毛传：“墉，城也。”《大雅·崧高》“以作爾庸”，毛传：“庸，城也”。

为什么不同的经典有用字不同的情况呢？这并不完全决定于写作年代的早晚。例如《汉书》写作年代晚于《史记》，但《汉书》使用的古字比《史记》多。《史记》的语言比较接近汉代口语，用字也多用今字，这反映出司马迁思想的进步与开明。再以

《字林》和《说文》作比较，则晚出的《字林》多收今字，《说文》多收古字。例如《说文》所收的拯、䣛、𩚁、𢼄等古字，《字林》分别作拼、墫、𩜼、㛊等今字。其原因在于："此许吕各因时作字书之例，许意在存古，吕意在宜今也。"（见《说文》"鏊"字下段注。）

为什么同一经典不同文本用字有所不同呢？例如《聘礼》"赴者未至"，《士丧礼》"赴曰：'君之臣某死'"，郑注都说："今文赴（古字）作訃（今字）"，而《士丧礼》中的铭字（今字）今文却皆作名（古字）。段玉裁说："古文《礼》今文《礼》者，犹言古本今本也。古本出于周，从后出之古文。今本行于汉，转从最初之古文，犹隶楷之体时或有舍小篆用古籀体者也。"（见《说文》"止"字下段注。）造成这种混乱情况的主要原因在于今文经和古文经形成了两大学派，由于师承不同，代代相传，不仅文本不同，解经的观点和方法不同，而且经典本身的用字也有所不同。

至于同一经典同一文本前后用字不同，除作者用字不统一外，主要原因是在辗转传抄过程中，后人常常据传改经或据经改传。各行其是的结果造成了古今字使用的混乱。

综上所述，古今字的情况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一）古字用本字，今字用假借字。

《说文》："予，推予也。"《说文》"余"字下段注："《释诂》云：'余，我也。余，身也。'孙炎曰：'余，舒迟之身也。'然则余之引申训为我。……凡言古今字者，主谓同音而古用彼今用此异字。若《礼经》古文用'余一人'，《礼记》用'予一人'，余予本异字异义，非谓予余本即一字也。"

（二）古字用假借字，今字用本字。

《说文》："遹，回避也。"《说文》"述"字下段注："述遹叠韵，述或假借術为之。……孙炎曰：'遹，古述字。'

盖古文多以遹为述，故孙云尔，谓今人用述古人用遹也。凡言古今字者视此。”

（三）古今无定时，古今字随时异用。

《说文》“谊”字下段注：“《周礼·肆师》注：‘故书仪为义’，郑司农云：‘义读为仪，古者书仪但为义，今时所谓义为谊。’按：此则谊义古今字，周时作谊，汉时作义，皆今之仁义字也。其威仪字则周时作义，汉时作仪。凡读经者不可不知古今字，古今无定时，周为古则汉为今，汉为古则晋宋为今，随时异用者谓之古今字。”

前人用予、述、仪、义、等字，后人改用余、遹、义、谊等字，余予、遹述、义仪、谊义就被称做古今字。古今字，就是“古今人用字不同”（见《说文》“今”字下段注）。换言之，前人所说的古今字，是针对用字，即文字的使用而言，而不是针对造字，即文字产生的先后而言；是属于训诂学的范畴（以今字释古字甚至成为训诂学的一大条例），而不属于文字学的范畴。虽然前辈经师如段玉裁也曾注意到文字不断产生的问题，指出“古字少而义晐，今字多而义别”（见《说文》“鑑”字下），但是始终没有从文字学的角度加以分析，甚至没有明确地指出那些“俗以义异异其形”的字是今字。

今人往往把古今字当作文字学范畴的概念，即把产生在前的称为古字，把出现于后的叫今字。如果从这个角度出发，古今字即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古字和今字音义完全相同而形体不同，换句话说，这不过是产生的时间有先后的异体字。另一类是由本字与分化字构成的古今字。这类古今字又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由于字义的引伸及文字的分化所造成的，声音相同，意义同源，形体上大都有密切联系。换句话说，这类古今字是产生的时间有先后的同源字。另一种情况是由于字义的假借及文字的分化所造成的，声音相同，形体上大都有密切联系，但不同源。下面对这

两大类分别进行论述。

汉字在其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的异体字。以《说文》为例，许慎列出的1163个重文自不必说，就是在9353个正篆中也还有不少音义相同的字。在这些音义相同的字当中有一些是古今字。当然，今字不见于《说文》的古今字数量就更多了。这类古今字的形成有下列几种情况：

（一）今字加注偏旁。

1．今字见于《说文》正篆：

貟瑣、启啓、尌樹、啚鄙、臽陷。

2．今字见于《说文》重文：

毌貫、皃貌、丽麗、乙鳦、匧篋。

3．今字不见于《说文》：

畐逼、喿噪、膋[illegible]、閔憫、宁贮。

（二）今字改换偏旁。

1．今字见于《说文》正篆：

𧺆跛、謓嗔、韠裨、垒壘、亲榛。

2．今字见于《说文》重文：

[illegible]、線线、庿廟、齍粢、褎袖。

3．今字不见于《说文》：

歫拒、孌戀、啁嘲、稺稚、汻滸。

（三）今字与古字在形体上缺乏明显联系。

1．今字见于《说文》正篆：

[illegible]扞、券倦、譒播。

2．今字见于《说文》重文：

办创、鑪镳、采穗、凷塊、嶽岳。

3．今字不见于《说文》：

賸剩、邨村、袒绽、殅睛、𠂤堆。

另外还有一些复杂情况，因为只涉及少数字，无庸赘述。

这类古今字的特点是，由于二者同音同义，所以在今字产生并通行以后，古字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而逐渐死亡。古字只有当它和今字有所分工时，才能取得存在的资格。下面就是由《说文》正篆与重文组成的古今字实现了分化的例子：

（一）重文是今字：

或域、匡筐、它蛇、常裳、西棲。

（二）正篆是今字：

其箕、康穅、求裘、云雲、賡續。

上列各组字前者可以称为本字，后者称分化字。由本字与分化字构成的古今字，在形式上与古今异体字相同，今字的产生也采用或加注偏旁或改换偏旁等方式，但在今字产生的原因与古字今字意义的关系上二者是全然不同的。它们分别反映了文字“变易”和“孳乳”的两大规律。古今异体字的字形虽异而实为同字，或者原为同字而以后变为二字，这正是文字“变易”之一端。“孳乳”是指形义俱变而“字根”实同。由本字和分化字构成的古今字正是这种情况。今字之所以产生是由于字义的引伸与假借造成了一字多义的现象，要减少字的义项就必须增加字的数目，于是在古字的基础上“孳乳”出今字。由于这类古今字意义不同，用途有明显分工，所以今字产生以后古字能与之共存。

《说文》对于后起字往往认为是俗字而不收，这就给后人辨认古今字带来了很大方便，在这些字是否是古今字上也易于取得一致意见。但如果今字也见于《说文》，有些人就一律不承认是后起的今字。这是不符合文字发展的历史事实的。因为本字和后起字的分化开始得很早。形声字最初就是通过加注偏旁而产生的，稍后才有声符意符直接合成的形声字。汉字的形声系统远在《诗经》之前就已经形成，距离许慎的时代相当遥远了，许多后起的俗字随着时间的推移早已取得了社会的承认。《说文》所收的九千多字中十分之八是形声字，今天所用的形声字在《说文》中就

已经基本具备。段玉裁认为《说文》中的璲、踞、峯等字是后人窜入的后起字而予以删除，其实大可不必。因为《说文》正篆中本来就存在着相当数量的后起字，删不胜删。

由本字和分化字构成的古今字在意义上的关系分别如下：

（一）今字不见于《说文》的古今字。

1．今字加注偏旁。

a、今字代表本义：

莫暮、牟哞、要腰、止趾、队坠。

b、今字代表引伸义：

竟境、司伺、感憾、道導、景影。

c、今字代表假借义：

栗慄、馮凴、采綵、放倣、師獅。

2．今字改换偏旁。

a、今字代表本义：

削鞘、萎餧、说悦、豪毫、沾添。

b、今字代表引伸义：

赴讣、驕娇、還環、瘍癲、潮濤。

c、今字代表假借义：

谢榭。

3．今字在形体上与古字无明显联系。

a、今字代表本义：

鞠毬、华花、亦腋、飾拭、敶阵。

b、今字代表引伸义：

薄箔、比篦、亦掖，像样、眇妙。

c、今字代表假借义：

斗陡。

（二）今字见于《说文》的古今字。

1．今字加注偏旁。

a、今字代表本义：

弋杙、居踞、监鑑、益溢、匪篚。

b、今字代表引伸义：

右祐、取娶、共供、舍捨、牙芽。

c、今字代表假借义：

牟辫、或惑、申伸。

2. 今字改换偏旁。

a、今字代表本义：

搏捕。

b、今字代表引伸义：

媒禖、振赈、禳讓，錯措、疇𡒊。

c、今字代表假借义：

戚慽。

在由本字与分化字形成的古今字中，没有列出今字在形体上与古字无明显联系的一项，因为不根据形体很难找出本字与后起字分化的痕迹。

从文字学的角度观察古今字，必须有严格的时间观念，今字必须晚出。但有时会遇到困难：今字并不是另造的新字，而是用的假借字。例如艸草、内纳、迻移、妃配、𩺰鲜、伯霸等都是古今字。但是《说文》中艸训"百芔也"，草训"草斗，栎实也。一曰象斗子"；内训"入也"，纳训"丝溼纳纳也"；迻训"遷徙也"，移训"禾相倚移也。一曰禾名"；妃训"匹也"，配训"酒色也"；𩺰训"新鱼精也"；鲜训"鱼名"；伯训"长也"，霸训"月始生霸然也"。以上今字原各有本义，但已经废弃不用或极少使用，所以草、移、鲜等字被假借为艸、迻、𩺰的异体字，纳、配、霸等字被假借为内、妃、伯的分化字。我们不妨把草、纳等字都看作是同形的两个字，一个用本义，一个用假借义，而在假借义上，这些假借字与本字艸、内等构成了古今字的

关系。

从古字和今字的对应关系来看，异体字中的古今字是一对一的关系，由本字和分化字构成的古今字可以是一对一的关系，也可以是一个古字对两个或两个以上今字的关系。例如：孰——熟、塾，臧——藏、臓，埶——蓺、藝、勢，采——採、彩、綵，都是这种情况。

一切新字的产生都要依据已有的文字材料，而汉字最能产的方式就是利用分化字义的方式制造今字。章太炎先生从语言学的角度把语言孳乳解释为六书中的转注。如果从文字学的角度，我以为也可以把分化字的产生归结为转注造字。转注造字是为了明确字义，以假借字为今字则是为了节制字数。二者对立统一，相反相成。字的义项太多不利于字义的准确表达，就用增加字数的办法来减少字的兼职。字数太多了又不利于学习记忆，因此除了用假借加以节制外，又发生了废弃分化字仍用本字的现象。例如见于《说文》的蔏、朚、彊等字，及不见于《说文》的偩、憍、㪉、駃、垩等字，都是曾在历史上出现过的分化字，但又都死亡了，人们使用的仍是商、荒、疆、負、骄、敦、快、泥等本字。在汉字改革中也曾废弃了一些分化字，例如捨、採、捲、緻、佔等，这些字的职务由舍、采、卷、致、占等字兼任。

在文字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古今字的现象在任何时候都不曾静止过。古今是个相对的概念，古今字也是相对而言。段玉裁说："今者对古之称，古不一时，今亦不一其时也。……如言赵宋则赵宋为今赵宋以上为古，如言魏晋则魏晋为今魏晋以上为古。"（见《说文》"今"字下）这种说法是合乎辩证法的。由于古今不一时，所以形成了复杂的古今字的关系。例如畴既是𠷎的今字，又是疇的古字，溢既是益的今字，又是镒的古字。同时在字义方面也出现了比较复杂的情况。例如气本训云气，氣本

训餼客之芻米，餼是氣的重文，当气被借为气假于人之气时，氣就成为云气字，餼又分化为廪氣字。在云气的意义上，气氣构成了古今字，在廪氣的意义上，氣餼构成了古今字，歬前翦、敓奪脱，仌冰凝等复杂的古今字都属于这类情况。

古今字的概念产生两千年了，这一概念已经发生了变化，古人就用字而言，今人就造字而言。由于用字与造字有密切关系，所以许多古人指出的古今字，今人也认为是古今字。但我们不能因此把用字与造字混为一谈，否则永远纠缠不清。今天的确应该从文字学的角度对古今字加以清理研究，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依据字形，从训诂材料出发，一个字一个字地确认文字产生的先后。这应该成为汉语词汇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搞清古今字的来龙去脉，不仅对词典编纂、古籍训释、以及古汉语教学极端重要，就是对同源字和词汇史的研究也会大有裨益。

浅谈段玉裁对《说文解字》的研究

左 民 安

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以下简称《说文》）自从问世以来，几乎各个朝代都有对它进行研究的学者。然而，研究《说文》的黄金时代，是清代。据近人丁福保统计，清朝研究《说文》的学者有二百零三人。其中造诣最深、成就最大、影响最广、立“小学”研究之一代新风的就是段玉裁。

段玉裁，字若膺，号茂堂（或懋堂），江苏省金坛县人，生于公元1735年（清世宗雍正十三年），卒于公元1815年（清仁宗嘉庆二十年），乾隆时举人，曾任四川巫山县知县。他自幼即好声音文字之学。当他得到戴震的老师江永的《古韵标准》时，爱不释手，精心攻读。以后，在其师戴震的熏陶和指导下，学术上突飞猛进，成为清代首屈一指的经学家和小学家。他著有《古文尚书撰异》、《毛诗故训传小笺》、《诗经小学》、《周礼汉读考》、《仪礼汉读考》、《六书音均表》、《富顺县志》等。他的单篇著作，大都收集在《经韵楼集》中。

《说文解字注》是段玉裁的代表作。据王念孙《说文解字注序》以及阮元《段氏说文注订叙》的记载，段氏在公元1780年四十五岁时开始写《说文解字读》（即《说文解字注》的长编），公元1808年写成，历时二十八年。后又经过了七年，到公元1815年才刻成《说文解字注》。这时，他已是八十岁的高龄了。阮元说：“金坛段懋堂大令，通古今之训诂，明声读之是非，先成《十七部音韵表》，又著《说文解字注》十四篇，可谓文字之指归，肄经之津筏矣。”（《段氏说文注订叙》）这样崇高的评

价，段氏是当之无愧的。

一、用形、音、义互求的原则研究《说文》

段玉裁认为汉字是形、音、义的统一体，科学地提出了研究汉字必须遵循形、音、义三者互求的原则来进行。他曾说过："小学有形、有音、有义，三者互相求，举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义，有今义。六者互相求，举一可得其五。"他能从汉字的实际出发，运用朴素的唯物主义观点分析汉字，这在当时是非常难能可贵的。

他在"元"字下发凡说："凡文字有义、有形、有音。《尔雅》已下，义书也；《声类》已下，音书也；《说文》，形书也，凡篆一字，先训其义，若始也、颠也是；次释其形，若从某、某声是；次释其音，若某声及读若某是。合三者以完一篆，故曰形书也。"在给《说文解字叙》作注时，又举具体的字作了分析。他认为许慎的《说文》是主形的书，"其说解，则先释其义：若'元'下云'始也'，'丕'下云'大也'是也；次释其形：若'元'下云'从一从兀'，'丕'下云'从不从一'是也；次说其音：若'兀'为声，'不'为声，及凡读若某皆是也。必先说其义者，有义而后有形也；音后于形者，审形乃可知音，即形即音也；合三者以完一篆。说其义，而转注、假借明矣；说其形，而指事、象形、形声、会意明矣；说其音，而形声、假借愈明矣。一字必兼三者，三者必互相求。万字皆兼三者，彼此交错互求"。段玉裁这些话的主旨在于：他把汉字的义、形、音有机地统一在一起，进一步概括出了许慎编纂《说文》的理论依据。段玉裁的这些主张，对后世的文字研究产生了很好的影响，为汉字形、音、义互求原则奠定了理论基础。江沅在为段书写后叙时说："先生发明许书之要，在善推许书每字之本义而已矣。经史百家，字多假借，许书以说解名，不能不专言

本义者也。本义明而后余义明，引申之义亦明，假借之义亦明。形以经之，声以纬之，凡引古以证者，于本义，于余义，于引申，于假借，于形，于声，各指所之，罔不就理。”江氏的这段话是中肯的，实事求是的。这就告诉我们，段玉裁善于推求许书所揭示的文字的本义。只要抓住这个本义，那么其他的引申义、假借义等，也就不难解决了。段玉裁的这些主张和作法，是文字学理论上的一大贡献，直到今天对我们研究汉字仍有指导意义。

二、推崇《说文》，但又不迷信《说文》

段玉裁是非常推崇《说文》的，但他决不迷信《说文》。他对许慎及其《说文》曾提出过不少的批评意见。下面略加分析。

1．补正《说文》：

《说文解字叙》云：“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段氏认为这段话不完整，因为“文”与“字”是相对的，既然说“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那么“文”呢？所以段氏又根据《左传·宣公十五年》的《正义》，在“字者”之前补上了“文者，物象之本”，这就进一步完整而准确地阐明了“文”与“字”的基本概念和二者关系。另外，许慎对有些字的释义是不够准确的，段氏一一作了更正。比如《说文·草部》：“莜，草田器也。”段玉裁认为这个“草”字系“芸”（或作“耘”）字之误。看来，这个怀疑是有道理的。第一，“草田器”是什么意思呢？道理上讲不通。难道有的“田”叫“草田”吗？第二，《论语·微子》“以杖荷蓧”（“蓧”即“莜”）的邢昺疏说：“蓧，耘田器”。《本草》中也说：“莜，耘草器，江南呼为莜子。”据此，知今本《说文》是后人根据《尔雅》而妄改的。

《说文》一书，经过千百年来的抄写、传刻，舛误甚多。由

段氏补正，才成为可读之书。卢文弨称段氏之书为"叔重氏之功臣"，"自《说文》以来未有善于此书者"（《说文解字读叙》），实非过誉。

2．匡许之谬：

段玉裁的可贵之处，还在于他能直言不讳地批评许慎。比如，《说文》："哭，哀声也。从吅从狱省声"。段玉裁对这种牵强附会的省声说很有意见，他说："许书言省声，多有所疑者，取一偏旁，不载全字，指为某字之省，若'家'之为'豭'省，'哭'之从'狱'省，皆不可信。'狱'固从'犾'，非从'犬'，而取'犾'之半，然则何不取'穀'、'独'、'倏'、'狢'之省乎？窃谓从'犬'之字如'狡'、'狯'、'狂'、'默'、'猝'、'猥'、'㹮'、'狠'、'状'、'獳'、'狎'、'狃'、'犯'、'猜'、'猛'、'犺'、'㹼'、'狟'、'戾'、'独'、'狩'、'臭'、'獘'、'献'、'类'、'犹'卅字皆从犬而移以言人，安见'哭'非本谓犬嗥而移以言人乎？凡造字之本义有不可得者，如'秃'之从'禾'；用字之本义，亦有不可知者，如'家'之从'豕'、'哭'之从'犬'。愚以为'家'入'豕'部，从豕宀，'哭'入'犬'部，从犬吅，皆会意而移以言人，庶为正'省声'之勉强皮傅乎？"段氏这种批评是正确的。他之所以说这种省声之说"皆不可信"，是因为许慎并没有指出可靠的依据，也没有从根本上阐明为什么从"此"省，而不从"彼"省的道理。

再如《玉部》："球，玉声也"。段玉裁认为不对。他的理由有三：第一，以古辞书为根据：在《尔雅·释器》中说："璆，美玉也。"（"璆"字即"球"字，《说文》球之重文即作璆）第二，以古书为根据：《尚书·禹贡》、《玉藻》郑注和《诗经·商颂》传都以球为玉。第三，既然"玉声"不妥，那么若谓"球，玉磬也"对不对呢？当然也不对。因为"磬"可以以

"球"为之，但决不是"球之本训为玉磬。"由此可见，段玉裁要改动《说文》的原文，在多数的情况下，是有充分根据的。再说，从"玉"部内"以义相贯"的原则也可以看出："球"字之前是"璿，美玉也。""球"字之后是"琳，美玉也。""璧，瑞玉也。"一般说来，中间不会再塞上一个代表"玉声"的字。

再如段玉裁认为徐锴的《说文系传》是部好书，但他在不少地方能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徐锴进行批评。比如"嗣"字，徐锴认为："必于庙史读其册，故从'口'"。而段则认为"当是从口，音围，口者，国象也。故曰'诸侯嗣国'"。这就指出了小徐的不当之处。在《说文·草部》"芀"字下的注释中，也曾严肃地指责说："此孙强陈彭年辈之误也。"不仅如此，对有一些书的烦琐注释，段玉裁也很不满。比如《说文·釆部》："释，解也。"而《广韵》对"释"字的注释是："捨也，解也，散也，消也，废也，服也。"段氏认为对一个字的注解用不着如此之繁，其实"一'解'字足以包之。"抓住了"解"字，也就等于抓住了"释"字词义的核心。此外，对汉儒如杜子春、郑众等人，他也都曾给以批评。

3．纠正《尔雅》的不当之处：

段玉裁在注《说文》时，引用《尔雅》的例证不计其数。这足以看出《尔雅》在段氏心目中的地位。但是也正因为他重视《尔雅》，所以对其中的不当之处，决不放过。这种治学精神是非常可贵的。比如《说文·辵部》："远，兽迹也。"许慎的这种解释本来是对的。可是在《尔雅·释兽》中却说："兔……其迹'远'"。段氏认为不对。他说："凡兽迹皆称'远'，不专为兔也。"段氏的话无疑是正确的。张衡《西京赋》注："远，道也。"张自烈的《正字通》也说："凡兽迹……皆曰远。"《说文解字·叙》说得更明白："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蹄远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

4．调整《说文》字序：

段玉裁在注《说文解字·叙》时说："凡字必有所属之首，五百四十字，可以统摄古今天下之字。此前古未有之书，许君之所独创。若网在纲，如裘挈领，讨原以纳流，执要以说详，与《史籀篇》、《仓颉篇》、《凡将篇》乱杂无章之体例，不可以道里计。"这个评价可谓高矣，但是他对《说文》部内之字的混乱处，也提出过调整的建议。比如，茈、藐、蒐、茜等字都是指作染料的草，理应归为一类，可是在这四个字中间许氏又偏偏插进一个"萴"草（乌喙也），这就不伦不类了。所以段氏说："（'萴'字在此）恐后人妄移。"再比如，"菜，草可食也。"这是"菜"的总名，故段玉裁认为"菜"应冠于"葵"字之上，归属于菜类。我们认为段玉裁的主张是非常正确的。若能按照段玉裁的意见对《说文》每部当中的字重新加以科学的归类，那就更能"若网在纲，如裘挈领"了。

5．治学态度严谨：

段玉裁的治学态度是很严谨的。他对《说文》中值得怀疑的地方，并不轻易改动，往往以"似可疑"，"似非是"，"疑也"，"存疑"等表明之。比如《说文·口部》："咀，含味也"。在《广韵》中有"㕮咀，嚼也"的解释，段玉裁则认为"㕮"即"哺"字，所以他说："'含味'之上，似当有'哺咀'二字。"再如《说文·口部》："呬，东夷谓息为呬。"段玉裁说："《方言》：'呬，息也。东齐曰呬。《尔雅·释诂》郭注亦云：'今东齐谓息为呬。'疑许袭《方言》，'东夷'当作'东齐'，字之误也。"再比如《说文·草部》："蕤，草木不生也。"而《玉篇》："蕤，草木生貌。"两书对"蕤"字诠释完全相反，而段氏又无足够的证据加以判定，所以只好说："未知孰是。"这种实事求是的严谨态度是很值得敬佩的。其实，《说文》、《玉篇》都是对的："蕤"的两个意义相反相

成，这在汉语中并不罕见。

三、段玉裁的训诂三说

这里所说的“训诂三说”，是指段氏在训诂学方面的三种见解。这三种见解，有的是段玉裁在学术上的独创，有的是前人已提出，段玉裁又加以广泛运用、发扬光大的，都对后世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1．“统言析言”说：

段玉裁裁对词义的研究是精审的。他的“统言”与“析言”之说是古代词义辨析工作的科学概括，反映出他是能够从汉语的实际出发，既看到词与词之间的联系，又看到词与词之间的区别的。

《示部》：“斋，戒洁也。”段注：“析言‘七日戒’，‘三日斋’是，此以‘戒’训‘斋’者。统言则不别也。”这就是说“斋”与“戒”本来是有区别的，此谓之“析言”。例如，《易·系辞》：“圣人以此齐（按即斋）戒。”注云：“洗心曰‘齐’，防患曰‘戒’。”若《说文》以“戒”训“斋”，那就是“统言”了。再如《行部》：“行，人之步趋也。”段玉裁是这样训释的：“步，行也；趋，走也。二者一徐一疾，皆谓之‘行’，统言之也。”紧接着段玉裁又准确地选用《尔雅·释宫》进行“析言”分析：“堂上谓之‘行’，堂下谓之‘步’，门外谓之‘趋’，中庭谓之‘走’，大路谓之‘奔’，析言之也。”由此也可见段玉裁在词义研究上是非常善于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的。段氏的“统言析言”说，对我们研究事物的类属与专称，总名与别名也是很有启发的。比如《说文·牙部》：“牙，壮齿也。”段注：“壮，大也。壮齿者，齿之大者也。统言之，皆称齿称牙，析言之，则前当唇者称齿，后在辅车（牙床骨）者称牙。牙较大于齿。”可见牙字既能当类属，又能作专称。直到现

在依然如此，实际上是古代牙字“统言”的袭用。若从词的构成方式来看，则今天往往把类属与专称合二为一称为“牙齿”了。循是以求，我们可以对今天的合成词及其形成有更深入的了解。

另外，凡是段玉裁指明统言、析言的两个字，往往可以互训，似是一条规律。比如《说文·草部》：“菅，茅也。”“茅，菅也。”段玉裁认为：“统言则茅、菅是一，析言则‘茅’与‘菅’殊。许菅、茅互训，此从统言也。”再如：“呻，吟也。”“吟，呻也。”段注：“呻者，吟之舒；吟者，呻之急。浑言（即统言）则不别也。”这种例证在段注《说文》中是很多的。这种“统言析言”与互训的各种关系也是很值得研究的，但遗憾的是至今还没有引起学者们的足够重视。

2．“相递为训”说：

所谓“相递为训”，就是说：甲训乙，乙训丙，丙训丁，丁训戊，因而甲与戊又通。这种方法在经传中早已有之。比如《礼记》：“福者，备也；备者，备百顺之名也。无所不顺之谓备。”《庄子》：“庸也者，用也；用也者，通也；通也者，得也。”《尚书大传》：“闲之者何？贯之；贯之者何？习之。”

段玉裁经常运用“相递为训”的方式来诠释词义。比如《走部》：“趣，疾也。”“超，跳也。”那么“趣”与“超”这两个动词之间有什么关系呢？段玉裁却能用“相递为训”的方式证明“趣”与“超”是同义词。他在“超”字下的注解中说：“跳，一曰跃也；跃，迅也；迅，疾也。”这种“相递为训”的训诂方式，很象数学上颇有逻辑意义的“推导法”。段氏超越前人之处就在于他能利用《说文》中的两个训释字，以“相递为训”的方式，来证明两个被训释字是同义词，而且证明得贴切准确。这就突破了孤立静止地研究词义的局限。这很有启发性，它能帮助我们打开思路，开阔眼界，引导人们用词与词之间的互

相联系，用发展的眼光去探讨词义的演变。

3．“反对成文”说：

《说文》部内之字，除了义同或义近的词排列一起之外，还有意义正好相反的两个字也往往排列在一起的情况。这种特殊的排列法，是段氏首先发现的。比如：《草部》：“薄，华叶布也。”紧接其下就是“䔟，草木不生也。”“华叶布”与“草木不生”意思正好相反；再如：“兹，草木多益。”而紧接着就是“蔽，草旱尽也。”也是对立的。所以段玉裁就明确提出：《说文》除了对所收的每个字进行本身的训释而外，还有构成前后两字“反对成文”的训释方式。这一发现非常重要。这对于我们研究古代的反义词很有帮助，既为我们提供了方法，又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四、结　　语

段玉裁对《说文》极其精审的研究，为后人开辟了广阔的道路。这是他的一大功劳。但是，“况智者千虑，必有一失；况书成之时年已七十，精力就衰，不能改正，而校仇之事又属之门下士，往往不参检本书，未免有误。”（阮元《段氏说文注订叙》）这个批评是中肯的，实事求是的。不过，我们认为阮元仅看到这一点还很不够。比如，许慎没有看到过甲骨文，所见的钟鼎也有限，对有些字的解释自然会违背事实。他批评人家的“马头人为长，人持十为斗，虫者屈中也”是谬说，而许氏自己也有“射，弓弩发于身”等无稽之谈。而段玉裁却不免维护。比如《草部》：“蒐，……人血所生，可以染绛。”段玉裁就说：因为“人血所生”，所以“蒐”字就要“从鬼”。那么“人血”与“鬼”有什么必然联系呢？可见这种解释纯系臆造。另一方面，段氏没有充分依据而妄改《说文》的地方也为数不少，因此常被后世所讥。

总之，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虽有一些缺点错误，但毕竟还是瑕不掩瑜。它仍然不愧为一部研究汉语言文字的不朽之作。对这部书我们并不是研究得多了，而是研究得还很不够。有些很可珍贵的东西，还需要我们下大力气去挖掘，吸取精华，剔除糟粕，使它更好地为汉语言学的发展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八日于银川

编　　后

一九八〇年是近代训诂学大师黄侃先生逝世四十五周年。我们开辟专栏纪念他。《广雅疏证箋识》和《奏弹刘整平点》是黄侃先生阅读《广雅疏证》和《昭明文选》时写下的眉批，“箋识”、“平点”是武汉大学黄焯教授整理时所定的题目。现在承黄焯教授慨允本书首次发表，在此谨志谢忱。在这一专栏里，黄焯教授的文章虽系旧作，但以前只油印散发过。在这次公开发表前黄焯先生又特意作了修改。山东大学殷孟伦教授的文章则是专门为本书撰写的。这是两位先生对于本书的支持和鼓励，我们表示感谢。南京大学洪诚教授的文章是他生前所编《中国语言学论文选》中的一段按语。该书即将由江苏出版社出版，现承南京大学许惟贤同志抄录给我们发表。洪先生是黄侃先生的弟子，发表这篇短文，具有纪念黄、洪两位先生的双重意义，所以我们把它放在这一专栏里。此外，陆宗达教授和陆敬同志的文章是他们在北京语言学会举办的黄侃先生纪念会上的报告。我们希望通过这一专栏能够再现一代大师的部分形象，让更多的人们从中了解一些治学精神和方法，以促进我国传统语言学的发展。

还要特别说明的是，南开大学张清常教授对于本书的编辑、出版一直是很关心、支持的，在百忙中又为本书撰稿，这也是必须特别表示感谢的。

刘世儒教授已于一九八〇年初逝世。《孔颖达的词类说和实词说》是他生前所著《孔颖达的语法学说》一文的一章（全文共四章）。该文写成于一九六五年，一直未能发表。在他临终前不久，又作了修改。现在刊登于此，也是对刘先生的一点纪念。其余三章，我们以后将陆续刊登。

在下一辑里，我们还将继续选登黄侃先生从未发表过的遗著。除发表训诂学等方面的学术论文外，还将针对古书的注释、文言文的教学等问题展开讨论，并发表有关训诂学的基础知识方面的文章，请读者注意。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训诂研究（第一辑）
作者＝陆宗达主编
页数＝３１１
ＳＳ号＝１０５０６０９４
出版日期＝１９８１年０４月第１版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页
目录页
前言
纪念黄侃先生逝世四十五周年
《广雅疏证》笺识＆黄侃　遗著
《文选·奏弹刘整》平点＆黄侃　遗著
记先从父季刚先生师事余杭仪征两先生事＆黄焯
忆量守师＆殷孟伦
略论中国古代语言学与名学的关系＆洪诚　遗著
我所见到的黄季刚先生＆陆宗达
黄季刚先生革命事迹纪略＆陆敬
读《文心雕龙札记·章句》＆张之强
黄侃先生的小学成就及治学精神＆许嘉璐
谈比较互证的训诂方法＆陆宗达　王宁
毛传条例探原＆肖璋
说“百家语”　＆俞敏
孔颖达的词类说和实词说＆刘世儒　遗著
《黄帝内经》训诂小史＆钱超尘
学问文章皆宜由章句训诂起＆谢栋元
不可小看“离经辨志”　＆吴永坤
训诂学的衰微与复兴＆若石
关于《经典释文》＆黄焯
《释名》声训所反映的古声母现象＆张清常
古四声平议＆俞敏
钱玄同的古声纽说及其他＆曹述敬
段玉裁的古音学和应用＆李建国
与人论“六书”书＆俞敏
试论汉字的起源及六书之次序＆傅毓钤
论古今字＆杨润陆
浅谈段玉裁对《说文解字》的研究＆左民安
编后
附录页